《人民文革論》(人民文革叢書卷四)

序—造反派与三种人

宋永毅

今年已经是文革发动四十周年了，但是某些历史的真相却不是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水落石出，相反是越来越云山雾罩，扑朔迷离，甚至在人们的记忆中面目全非。文革中的造反派问题就是此类中的一例。而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二十余万字的《人民文革论》，正恐怕是目前为止的第一本有关造反派研究的难能可贵的专著。它由亲身经历了文革造反运动的海外民间文革研究学者刘国凯先生在每天的勤苦劳作之余、潜心数年才写成，令人感慨万分。在国凯兄的研究中，我不仅看到他的对对象研究的系统和认真，还看到了他追溯历史真相的执著。因此，也在阅读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写下了自己的长篇随想为“序”。

造反派已经被妖魔化

在今天大多数中国人的集体记忆中，恐怕“造反派”已经成了文革罪孽的两个最重要的集体记忆之一：上层是“四人帮”，下层则是“造反派”。在某种程度上，造反派成了诬陷、阴谋和暴力的抽象代名词，承担着文革中所有罪恶的大半责任— 因为在人们的记忆中，即便是林彪、“四人帮”的罪恶，最终也是通过他们的造反派“爪牙们”去具体执行的。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这类错误的历史记忆并不是发生在没有经历过文革的年轻一代的脑中，相反却大多是在文革的亲历者身上；而这些亲历者们，又大多是文革后话语权的主要掌握者，例如中共老干部、社会名流、教授学者乃至今天的文革研究者。他们的回忆录，控诉书乃至研究文章都不约而同地助长了这一错误记忆的广为流传。

这一集体记忆的“失忆”，首先表现为记忆内容的时空倒错。一般而论，造反派萌生於和刘少奇、邓小平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作斗争的 1966 年 8-9 月，形成和壮大於毛泽东公开号召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后的 1966 年 10-12 月。其主要特点，是一个反对本单位、本地区的党政当权派的激进的群众组织。因为毛泽东的支持和利用，在 1967 年 1 月以后它迅速全国发展，乃至人人“咸宜维新”，打出造反的旗号。但是 1968 年 8 月以后，造反派作为一个群众运动的派别已经被毛泽东及其追随者们在全国范围内利用后抛弃，以后长期处于受整的地位。但是不少人的回忆中，竟然把造反派诞生前的“受迫害”的账也算到了“造反派”的头上。最典型的例子有：1966 年 6-7 月间，刘少奇、邓小平为了抢滩文革的主导权，以“中央”的名义转发过多达 7-8 个指导运动的文件，如《关於东北地区文化大革命运动情况的报告》,《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意见和部署>》和《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郑州大学党委书记王培育镇压学生革命运动的经过和处理情况的报告》等等。在这些文件中，刘邓不仅提出了在大学生和高中生中抓 1%“右派学生”的指标，还在全国范围内抛出一大批中央和省市级主要在文化宣传部门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头面人物”。例如，在中央一级，有中宣部副部长周扬、文化部副部长林默涵、文化部副部长兼文联副主席夏衍等等当时文化界的主要领导。仅在中南地区，被他们以中央的名义点名批判的就有广东省作协副主席、《羊城晚报》副总编辑秦牧、中山医院党委书记兼院长柯麟、副书记兼副院长刘志明、武汉大学校长李达、副校长何定华、前党委书记朱劭天、武汉市文化局党委书记程云、文联副主席武克仁、湖南省文联副主席康濯、河南省郑州大学党委书记王培育、副校长、省社联主席郭晓棠、广西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陆地，等等。可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些受害者今天的回忆录中，读者竟然可以读到他们受到的是“造反派”的迫害。而客观的历史真相是：那时“造反派”还没有出世。迫害他们的，恰恰是从中央到地方中共各级组织和他们操纵的“革命群众”。再如，1966 年夏天从北京到全国的“红色恐怖”，主要是以中共高干子

弟为代表的中学“老红卫兵”和各地保守派红卫兵的所作所为，但是不少研究文章里竟一概称之为“造反派”的罪行。

这一扭曲了的集体记忆，还表现为对记忆对象内延的无限扩大。具体而言，“造反派”成了一个集恶势力之大成的记忆公约数，文革中林林总总的害人者，从文革初期的党委、工作组以及他们操纵的“革命群众”；“红八月”里的老红卫兵；1967 年“一月风暴”中进入革命委员会的干部、军队和群众的代表，1968 年建立的工宣队和军宣队；此后在“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中制造冤错假案的专案组，甚至林彪军人集团和“四人帮”集团的成员，都毫无例外地归入“造反派”的阵营。其结果是文革中错综复杂的政治迫害现象被简单化了，迫害的主要制造者—中共的集权制度和国家机器的罪责被轻描淡写了，而文革中群众运动的一翼—造反派却被妖魔化了。在文革后许多社会名流的回忆和控诉中，甚至巴金老人的回忆录里，都可以看到这样的混淆迫害者的现象。1966 年 7 月初，巴金刚在杭州作为参加了亚非作家紧急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副团长返回上海，立刻被当时的上海市委指示作协指令他“参加运动”，随即立刻被他们组织的“革命群众”大字报打入了“牛棚”。以后巴金老人便长住“牛棚”十年，历经了“革命群众”— 造反派 — 专案组— 工宣队—“四人帮”集团成员几十次的的大会批斗。然而，在他晚年有名的《随想录》中，对形形式式的迫害者们用的也常常只是一个简单的“造反派”的符号。

提出上述集体失忆现象，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为造反派“平反”的政治诉求。更不是要掩盖文革中造反派组织及其个人确实参与了的任何错误和罪恶。而是表明我们今天严肃的历史研究的态度：对造反派和文革中的任何历史派别和现象，既不能美化，也不能丑化，更不应当简单地妖魔化。历史，尤其是文革这样风云际会、瞬间变幻的历史事件是极其复杂的。而澄清历史真相，纠正流行的记忆偏执却正是我们任何一个严肃的历史研究者的责任。

集体失忆的主要原因来自中共的误导

追溯上述错乱的集体记忆，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种。其一是一些在 1966 年运动初期就被打倒的社会名流，因为长期身处“牛棚”，对“桃花源”外的群众运动已经分不清什么“造反派”，“保守派”和“专案组”。因为文革结束后的主流媒体上对“造反派”的一片讨伐之声，自然也就把整他的“革命群众”和“专案人员”也当作了“造反派”。巴金和不少文革前的高级知识分子在他们晚年回忆录中的混淆，大概都属于这一类的错误。其二是一些中共老干部和社会名流，虽然心知肚明整他们的其实是毛泽东或刘少奇为代表的“党中央”，但又无法向最终又带给了他们荣华富贵的“党”发作，心中又对文革中批判过他们的群众有气。便就自然地紧跟党已经定下的官方口径，把所有的罪责全部推在犯上作乱的“造反派”头上。其三，也是最重要的原因，还是文革后官方舆论误导的结果。1976 年 10 月以后的中共，尤其是以邓小平为代表的重新执政的中共老官僚集团，既不想否定文革实际上最大的罪魁祸首毛泽东，又不想承认造成文革的制度性的原因（比如承认他们都曾经是发动文革的支持者）--其逻辑结果就必然要积极寻找替罪羊。在中共上层，当然是林彪和“四人帮”；在社会下层，就是“造反派”。这里仅举一例便可以借一斑而观全豹：如果你检索一下自 1976 年 10 月到 1983 年的《人民日报》，便会发现竟有 260 篇把“造反派”作为文革最大的罪孽来批判的社论和理论文章。至于把“造反”作为一个罪恶的公共贬义词的文章，共有 1229 篇之多！换句话说，在中共的中央党报上，每天便至少有一篇丑化造反派的文章，更遑论数以千计的地方性的官方报刊、电视电影里对造反派描述的简单化和脸谱化了。

论及官方对造反派问题的蓄意误导，就不能不提及在 1976 年年底后全国范围内的“揭、批、查”“四人帮”帮派人物的运动，和 1980 年到 1982 年中共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期间，审判了百余名在全国范围内较为著名的造反派领袖的事件 （如果连同地方的审判，恐

怕至少有数万人之多)。毋庸违言，这些人中确实有一部分积极参与了“四人帮”的帮派活动的，如上海的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也确有一些是触犯了刑律的坏人。但是，邓小平、陈云为代表的中共老官僚集团侧重要清算的却主要是他们在文革初期的“造反行为”，乃至明眼人一瞥间便可以洞悉这些中共老官僚的公报私仇的阴暗心态。例如，被判重刑的不少人只是学生造反派的领袖，例如北京的“五大红卫兵领袖”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王大宾和谭厚兰。其中除谭厚兰因癌症后期而没有起诉外，其余四人一律被判 15 至 17 年不等的重刑。毫无疑问，这些“领袖们”在文革中都犯有极大的错误、有的甚至是罪行。但对比判他们的重刑和起诉他们的罪名，却令人啼笑皆非。例如，在对他们的“起诉书”和“判决书”里，人们都可以读到他们在文革初期（1966-1967 年）“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重要罪责。而一个简单的历史常识却是：在文革初期根本就不存在一个“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只有“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在号召“造反”。而无论是邓小平还是陈云，都是这个党中央的一员，都是对发动文革的纲领性的文件《五一六通知》和《十六条》投了赞成票的！另外，1979 年中国便有了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新的《刑法》第九条明确规定:“本法自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实施以前的行为，如果按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使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毫无疑问，造反在文革初期完全是一种合法行为，完全无罪可定。值得注意的是：新的《刑法》中还明确规定了追诉的“时效性”。在中共 1982 年起诉他们 1966-1967 年的造反行为时，时间已经过去了 13-14 年，其实已经没有了法律上的追诉的“时效性”。而这些学生造反派领袖其实从 1968 年起便被毛抛弃，自当年的“清理阶级队伍”到 1971 年的“清查五一六”运动中，长期处于被监禁状态。他们根本没有也无法和 70 年代中后期才形成的“四人帮”的活动有什么关联。

邓小平等人对他们的定罪还带有很大的私人挟嫌报复的阴暗心理。例如，在对聂元梓的起诉和定罪中特别突出了她对当时的北大学生，邓小平儿子邓朴方和女儿邓楠的迫害。事实上，聂并没有参与任何直接的迫害活动，只是在 1967 年 1 月全国第一个写大字报要打到邓小平的人。而邓的儿子邓朴方在文革初期，也还是一个运动的积极参与者，他曾经策划过在北大的高干子女中组织类似“红卫兵”的秘密组织“贫协”，鼓吹“高干子女掌权”论，也担任过系里的文革委员。他的被抓和在自杀中摔坏了腿其实和下面的派性斗争有很大关联。邓小平无法找到和追究和他儿子自杀的直接有关者的刑事责任（因为是自杀而不是他杀），便把所有的罪责都推倒了其实与此事无关的，但公开写过大字报要打到他的聂元梓的身上。可见他个人的挟嫌报复的阴暗心理和作为一个政治家气量的狭窄。

更为严重的是，自 1976 年开始的在各省市大抓“四人帮”黑干将、黑爪牙的“揭、批、查”运动，在不少两派斗争本来就严重存在的省市迅速地演变为一场专门针对造反派的新的“清理阶级队伍”。成千上万的参加过造反的群众又一次被斗被关、致伤致残。这便使得这一政治运动失去其合法性，而又一次坠入“翻烙饼”式的派性的泥潭。1982 年 7 月 4 日，湖北工人造反派领袖胡厚民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说:“我认为，既然文化大革命全错了，那就不是你是我非。更不能一派的受害者得到了公正合理的评价，而且得到了各种优厚的照顾；而另一派的受害者至尽不仅得不到公正合理的评价，而且仍然背着各种罪名（包括其子女及亲友仍然遭到歧视和排斥）……不是说在法律目前人人平等吗？我想在这里也应该是平等的。造反派这边伤害了那边的问题，我愿承担一切责任，那么百万雄师那边伤害了这边的人，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接着，他又提出了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省委大抓牛鬼蛇神，1967 年武汉军区搞所谓的“镇反”一夜抓成千上万的群众，1968 年军人政权搞的清理阶级队伍和 1969 年在武汉镇压所谓的 516 集团和“北决杨分子”，以及 1976 年底以来的“揭、批、查”运动的责任追究。因为所有这些运动都造成成千上百人被斗被关、致伤致残。仅仅因为不是湖北的造反派搞的，都不予任何法律追究。胡厚民在法庭上最后说:“如果上述情况属实请按

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实就该给上述人员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以上问题如果真正得到了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解决，枪毙了我胡厚民，我死也瞑目。如果得不到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解决，枪毙了我胡厚民，我死也不瞑目。”无论从今天法律公正的角度，还是当年中国已经制定了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来看，胡厚民的辩护都非但是合法的，而且是合理的。尽管胡在湖北造反派领袖中只是第四、第五号人物，但是结果却以他“认罪态度恶劣”而重判了二十年徒刑，最后惨死在狱中。值得一提的还有：当时领导和主持整个审判工作的省委第二书记、省长韩宁夫正是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湖北省委大抓牛鬼蛇神的第一线领导，又是在一月夺权中被胡厚民等造反派的批斗对象，此案的个人恩恩怨怨，便尽在不言之中了……

“清查三种人”运动不具有合法性和公信力

如果说 1982 年对造反派领袖的审判还只是针对百余名著名人物，而且经过了一定的—虽然很不像样的—法庭程序，那么中共在 1983-1989 年间发动的“清查三种人”的运动，就把一场新的“清理阶级队伍”非法地推向了全国。本来中国八十年代初的政治局面已一派大有希望的改革景象。但是邓小平为代表中共老官僚集团先是发动了“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运动，后又自由地联想到文革中的造反派会“从当年搞极“左”跳到另一个极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起劲得很。对这些人，只要我们稍一疏忽，他们就会爬上来。等到将来土壤、气候对他们有利，他们就会会兴风作浪，乘机上台。所以对这些人的能量，对这些人对于我们党的危险性、危害性，千万不不能低估。“（《邓小平同志关于如何划分和清理“三种人”的谈话》，1983 年 11 月 16 日）为此，中共中央在 1982 年 12 月 30 日和 1984 年 7 月 31 日连续发出《中共中央关于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问题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三种人”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什么是“三种人”呢？按这两个文件的解释，是“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一开始，这一运动还只是中共党内整党运动的一部分，但是很快就发展成了一个波及全国全民的政治运动。对全国高校参加过造反的学生，中共还特别“青睐”，于 1983 年 4 月 23 日向全国颁发了一个《关于“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院校学生造反组织重要头头记录在案工作的意见》。文件中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院校学生中造反组织的重要头头和有严重问题的人，应由原所在院校认真负责地将经过调查核实的材料，通知这些人现在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和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门，记录在案。“ “今后，凡从“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在校学生中选拔领导干部和选派出国人员，用人单位都必须主动与这些同志原所在院校联系，取得他们在校期间的表现材料。高等院校党组织应积极协助“。换句话说，这些被“黑材料”记录在案的年轻人成了隐性的“黑五类”，起码丧失了“被选拔”和“出国”两项重要的公民权。

如同我们前面所分析的，在一个国家已经有了正式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情况下，一个党以它自己党规党法不通过任何国家法律程序，而只是政治运动来刑罚陈千上万非党群众，剥夺他们的公民权，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行为。从中共文件定义的“三种人”来看，除了“打砸抢分子”尚可能依法追究实实在在的刑事责任外，所谓“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和“帮派思想严重”都没有触犯刑律：前者不符合起码的历史常识；后者以思想定罪，必然具有极大的随意性而不具有任何合法性。即便对“打砸抢分子”的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 这里也有一个追诉的法律“时效性”的界限。

除了合法性之外，“清查三种人”的运动还缺乏公平性和公信力。如果是清查“打砸抢分子”，那么无论他们在文革中属于哪一个派别，无论他们的现在的身份和家庭背景如何，都应当一视同仁地清查处罚，“王子犯法何庶民同罪”。而实际上，中共老官僚集团发动的这一运动，只是针对曾经造过他们反的造反派群众而来。在 1966 年北京的“红色恐怖”中，由高干子女组成的“首都红卫兵西城纠察队”（西纠）可谓无恶不作，血债累累。在“清查三种人”

运动中北京不少市民上诉中共中央，要求清查已经入党并任要职的孔丹等人。不料陈云立刻在上诉书上批示：孔丹等人是我们自己的子弟，是我们将来可靠的接班人，他们不应当是清查对象（大意）。由此，这批高干子弟便一直被包庇了下来。即便在发动这场运动的讲话里，邓小平也公开指出："老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说了违心的话，做了违心的事，不能叫'三种人'。那个时候，不说违心的话行吗?有些事明明自己不赞成，不违心地去做行吗?不能把那时在特殊情况下说过一些违心的话，做过一些违心的事的，也说成是'三种人'。"(《邓小平同志关于如何划分和清理"三种人"的谈话》，同上）-- 换句话说：即便中共的老干部在文革中紧跟毛泽东、迫害无辜，指挥逼供信，操纵武斗，打人致伤致残，都没有关系，只要用轻轻一句"说了违心的话，做了违心的事"便一点事也没有了—用这样的截然不同的两套标准来清查"打砸抢"，会有公正的结果吗？广西省委第一书记韦国清便是典型的例子。韦在文革中直接指挥军队和他操纵的保守派组织"联指"屠杀了近二十万群众。既有反对他的造反派"四 二二"，又有从不卷入两派斗争的"黑五类"。文革后数十万群众和受害者家属上书中央，要求清查这一广西最大的"三种人"。但是因为韦国清和邓小平私交甚笃，非但被包庇下来，还一路官至政治局委员和人大副委员长。内蒙古原革委会主任、北京军区副司令滕海清是另一个例子。滕海清是一手制造"内人党"罪魁祸首之一。仅据中共自己的文件承认：在他的直接指挥下，这一臭名昭著的大冤案在令人发指的刑讯逼供中共打死 16,222 人，致残 87,188 人。但因为滕海清是在军内很有人脉的"老干部"，晚年照样在他的大军区副司令级别上颐养天年。相反，内蒙古师院学生造反派东方红纵队的头头之一的高树华，在当时仅是内蒙古革委会常委，更曾经对这一冤案公开提出过异议。但却在"揭、批、查"和"清查三种人"的运动中被逮捕入狱四年，作为滕海清等老干部罪行的替罪羊。结果在查了四年都无法查出他任何"打砸抢"问题的情况下，才于 1983 年 7 月 5 日被迫以"不予起诉"的名义释放。比较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清查"标准，这场运动有什么法律公正可言？

如上所述，造反派问题无论在文革研究中还是在中共社会的现实里，都成了一个亟待澄清的历史真相和急需深入研究的历史课题。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及其错综复杂的历史事件，造反运动卷入了数以千万计的民众，决不是用非黑即白的中共的"阶级分析"的套路可以说得清楚的。因为造反派问题的学术性的研究其实还处于一个起点状态，刘国凯先生的一些方法和结论未必一定会被读者和同行所认同，也当然有值得商榷之处。但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常识是：任何学术见解都不可能是追寻真理的终极点。有时候，起点上的踉踉跄跄的足迹远比以后坚实浑厚脚印来的可贵。简单的原因就是：如果没有难能可贵的播种，就不可能有未来的黄金丰收。

2005 年 12 月 16 日于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

论人民文革—为文革四十周年而作

一、两种截然相反的记忆和意向

1、文革对共产党有利还是不利

文化大革命发生之日至今已三十九年。经过了这么多年的思想沉淀，按说同属民众阶层的人们对如此重大的历史事件在最基本的评判上应凝结出起码的共识。然而，令我极感不可思议的是：民众阶层中的不同社会群体对文革竟有着大相径庭乃至截然相反的意向。在表现形态上，一种意向多以文字运载。另一种意向只以口头相传。

见诸文字的意向是，中国再也不要发生文革了，但又担心文革会再次发生。因为持有这

一意向的人士认为文革对共产党有利。“中共为了自己的专制统治和利益，必将……再次发动文革。”(见“谁能阻止二十一世纪的文化大革命”<黄花岗>杂志 04 年第二期)这种文字经常可以在各种报章杂志中看到。

另一种不以文字运载，而只以口头形式在社会底层中辗转相传的意向是，再来一次文革就好了。九十年代中、后期，在各地工人抗议活动中都可听到表达这种意向的耳语。再来一次文革干什么？四十好几、五十来岁的工人说：如果再来一次文革，就不是批判一下当权派那么简单，而是要把共产党的那班贪官污吏彻底干掉，要让共产党彻底完旦。很明显，这种意向是基于与前一种恰恰相反的判断：文革对共产党不利。

2、对于文革的自发记忆与灌输记忆

民众阶层中为什么会对文革有着如此截然相反的判断，并导致差别如此巨大的意向呢？追索原因，是由于对文革有着不同的记忆。稍加区分，这记忆还可分成自发记忆和灌输记忆。经历过文革的中国人大约只占当今中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他们的记忆是自发记忆，其余没有经历过文革者的记忆就是灌输记忆了。现在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自发记忆并不都全面、甚至并不都真实。细心地加以考察，可知自发记忆还会产生片面性或扭曲性。通常因某个人乃至某个社会群体的视觉、感觉、经历都会有一定的局限性和取向性，从而使之对文革中的某些情况留有较深的印象，对另一些则较淡薄，形成片面记忆。不过片面记忆尽管不能反映事物全貌，但它所反映出的那部分与事实还是基本相符的，只是不够全面而已。故此片面记忆还属于自发记忆的范畴。许许多多带有片面性的自发记忆“积分”起来，就大致可以真实地反映事物的全貌了。而扭曲记忆则大相径庭。它常常源于记忆者某种变态心理，或者是在某种外力的胁迫或诱导下产生。扭曲记忆往往是对事实作蓄意的选择记忆、甚至是歪曲记忆。其所反映的非但不全面，甚至还与事实不符。移花接木、张冠李戴，以至黑白混淆是非颠倒。严格地说，扭曲记忆并不是货真价实的自发记忆。

3、中共制造、文人配合，催生了扭曲记忆

对文革的扭曲记忆在当今中国已占主流地位。之所以如此是由于扭曲记忆有利于中共，中共使出浑身解数来制造、催生、扩张中国社会对文革的扭曲记忆。中共对文革评判定下它所属意的基调，并通过其豢养的御用文人制作文字标本，向其它文人作示范。中共利用其掌握的文字放行权，只允许对它有利的文革记忆刊于报章、载于著述。这不但是一种只为中共所认可的、需要的记忆才能以文字记载下来选择记忆，而且在选择中还会蓄意地对事实予以切削改制。中共以其政权力量制造了筛孔特别的筛子，并操作筛子筛选其属意的产品。

扭曲记忆的兴盛固然与中共的主导关系极大，但文人们的配合作用亦不可忽视。甚至可以说，若只有中共的主导而无文人的配合，扭曲记忆不可能横行于世。当然这种配合亦可分成自觉配合与不自觉配合。

纯粹的御用文人食中共之佳肴、住中共之美宅，其媚上的行为取向自不待言。而似较有独立身份的知识者在中国的大环境中，大多其实亦不能完全摆脱受雇于中共的状态，或受制于中共的处境。其所言所论难以置中共之好恶于不顾。何况不符合中共胃口的文字难以付梓。有时为刊出计便甘削足适履了。还有一个无可回避的事实是，老一代的文人在文革后得到中共的特别优待。感激涕零之余，他们往往主动按照中共的明示或暗示去“记述”文革，去詈骂中共想要咒骂的人，而不管这些挨骂者是否应该遭到那样的谩骂。由中共自己来进行谩骂未必能取得其所需要的社会效果，而由有社会声望的文人来操办则成效斐然。当扭曲记忆已成泓然大势之时，它就可于无形中操纵社会的集体思维。不但未经历文革的人们接受的是以扭曲记忆为蓝本的灌输记忆，即使是经历过文革的人们在扭曲记忆的汪洋大海中，久而久之亦都迷失了自己的原有正确记忆而去附和声势浩大的扭曲记忆。这种情况在海内外民主文人

中都有清晰的表现。其最鲜明的表现是，一提起文革就不加分析地、情绪化地大骂文革浩劫。仿佛文革中除了浩劫就没有其它。

考察中国社会的现实可知，片面记忆大多存在于底层民众之中，以口头相传，其传播的广度和纵深都很有限。而扭曲记忆多载于报刊书籍，故其传播的广度和纵深都无远弗届。当今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没有经历过文革的人们对文革所知来源于报刊书籍。而这上面所载的几乎都为扭曲记忆。他们被灌输的这些扭曲记忆在灌输过程中还会有偏离加大效应，使之愈来愈远离实情。那些没有经历过文革的人们浸泡在这种灌输记忆之中，后果十分堪虑。按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当有一天中国社会全由没有经历过文革的人所组成，底层民众中的口头记忆逐渐飘散湮没之时，一段文革史就面目全非了。

“谁能阻止二十一世纪的文化大革命”一文的作者据说是一位大陆青年。既是青年，当在文革后才出生，那么他对文革的了解无疑是来源于那种扭曲的灌输记忆。由此，他得出了文革有利于中共，中共必将再次发动文革的荒谬结论。

4、扭曲记忆的卖点在于对造反派进行栽赃

在中共主导和某些文人配合下得以充斥社会的文革扭曲记忆集中表现为文革浩劫论。其核心观点是：浩劫是文革造反派制造的。遭受浩劫的是中华文化；是知识分子；是党的好干部。

共产党自暴力取得政权以来，它一直在糟蹋中华文化，在整治知识分子。这一次情况截然相反了。中共把自己与中华文化、知识分子绑在一起，都以受难者的身份出现。既然大家都在文革中遭受劫难，那么就该冰释前嫌、惺惺相惜，一起去憎恨施行浩劫者的文革造反派。共产党心目中的造反派主要是些什么人？是底层民众，又以体力工薪者为主体。

文革中是否存在对中华文化的摧残，和对知识分子的迫害。回答是肯定的。对中华文化的摧残—即所谓“破四旧”—主要发生在 1966 年 7 月的文革最初期。这是一部分大、中学生，尤其是中学生的胡闹，理应予以责备，但却与文革时期的群众造反运动毫不相干。因群众造反运动至 1966 年 11 月才发生。1966 年 7 月之时，它还来不及在场，没有“作案”时间。对高级知识分子、文艺界名人的虐待主要发生在 1966 年 8 月至 9 月。施虐者主要是由中共高干子弟所组成的贵族红卫兵(即所谓老红卫兵)。造反派同样来不及到场，没有“作案”时间。可是在许多文人学士的笔下—回忆录或小说—这一切都移花接木到造反派身上。这类文字也是泛滥到可以信受捡来的地步。如北美<世界日报>04 年 11 月“今古上下”版上连载署名罗思义的题为“陈寅恪之死”一文，竟栽赃说陈寅恪先生是中山大学造反派迫害死的。其实即使是按照该文所述，陈寅恪最遭冲击的时日也是在 1966 年 7、8 月间，与造反派毫无关系。这使我深深感到有这样一种社会现像，凡是指陈造反派迫害著名知识分子的文章，都会被如获至宝地登载传播。这种以讹传讹乃至随心所欲的移花接木、栽赃诬陷发展下去，以后，即使有人说老舍、储安平等都是造反派迫害死的，也不会有人出来澄清了。於是更年轻的一代就获知造反派竟可恶到迫害死老舍、储安平的地步，使之对造反派更深恶痛绝。

5、中共栽赃造反派是为了离间知识分子和体力劳动阶层

中共政权扭曲文革记忆，栽赃造反派不是目的，只是手段。使用这个手段要达到的初级目的是把水搞混，让真正在文化革命中疯狂肆虐、草菅人命的贵族(高军干子弟)红卫兵—共产党的党卫军；让首先使用暴力打杀“四类分子”和造反派的保皇派(保党派)；让大规模动用军队残酷屠杀造反群众的各地军头；让文化革命一切罪孽的祸首元凶毛泽东蒙混过关，逃脱社会正义和历史的谴责。其高级目的是要用以离间知识分子和体力劳动阶层。务必使这两个社会群体不会结合起来。否则，大不利于中共政权的巩固。

八十年代以后，中共与民众阶层矛盾的焦点，已从中共与知识分子之间转变到中共与体力劳动者之间。1957 年反右，中共是蛊惑体力劳动者去践踏知识分子。九十年代以来，中共是蛊惑知识分子去践踏体力劳动者。尽管八九民运以学生为主体，但镇压行动与其后的收买措施相结合，使中国知识分子就其整体而言已与当局妥协，有的甚至还充当了共产党的说客、辩护士。

中共政权的超高消费耗费了巨量的社会财富。(<北京之春>05 年十月号有篇题为“最昂贵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一文对此作了相当深入的分析。) 为了保持政权，它选择了与知识分子结盟的手段。故拨出一部分财力来收买知识分子，或默许知识分子用各种方法去搞钱敛财。中共不可能收买体力劳动者阶层。因这个阶层的基数太大。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共没有那么大的财力，另一方面是由它的本质决定。即使它又多搜刮了一些钱财也不作此用，而继续投入到党政超高消费和官知联姻之中。

九十年代以来各地此起彼伏的群众反抗活动无一例外都来自底层民众。而知识分子阶层与中共政权的关系愈来愈温暖。这使中共深感，极少数不接受收买的知识分子的抗议语言不足为虑，真正有可能倾覆其政权的强力来自于体力劳动者阶层。同时，那些群众反抗活动使中共很自然地联想起文革中群众造反运动对中共统治秩序的冲击。中共政权最忌讳的文革记忆是什么？是文革中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是人民群众对中共统治秩序的冲击。这些冲击曾使头顶神圣光环的共产党高官威风扫地；使运转效率极高的政权机器一度瘫痪；使许多共产党高官曾恐惧自己乃至整个共产党体制都面临灭顶之灾。故此，中共视文革为浩劫是顺理成章的。但是，如果共产党照此按实表述文革浩劫，那实在是大大的不智。因底层民众会由此受到鼓舞。而知识分子则认为这与我何干？共产党明白它必须避免这两种倾向。

同时，中共心知肚明，它与底层民众的矛盾既难以化解，那也就只能是严加防范之、压制之。共产党为使其对群众反抗运动的剿平能得到知识分子的认同拥护，便把社会上的群众反抗运动抹黑为格调低劣的动乱。但是，这“动乱”并没有伤及知识分子阶层。为能挑起知识分子对这“动乱”的反感，使之与共产党同仇敌忾，共产党找到一个巧妙的配方。就是淡化文革中群众对中共统治的冲击，强忍下对此的切齿痛恨，而着力把文革浩劫渲染为知识分子的遭难。把文革中群众冲击中共统治秩序的反抗运动歪曲涂污为迫害知识分子的动乱，再把当今的群众反抗运动与文革时期的等同。利用知识分子对文革的扭曲记忆，诱导其对当今群众反抗运动抱以恐惧憎恶。

共产党这一套已产生作用。这表现为当今知识分子阶层就其整体而言对底层民众的苦难和反抗基本采取袖手傍观的态度。

6、请听江泽民的心声

但是，尽管共产党成功地导演了这个戏目，它心里还是明白，即便如此，当今群众反抗运动还是会随时发生。为了保持镇压势能，最重要的是镇压机器自身的运转不能紊乱。文革时期的群众反抗运动之所以能骤然发展到规模极为巨大的程度，就是因为共产党自己首先乱了阵脚。

怎样才能使自己的阵脚不乱？就是不能再搞文化大革命了。自己内部无论有多么大的矛盾分歧，都务必内部解决。不要闹到社会上去，不能让那些不满、敌视共产党的人群有可乘之机。这一心态在 1999 年江泽民视察山西时对省委一班人的所言中有了最清晰的表露。江说：“同志们，我们都绑在同一条船上的人。要是船翻了，大家都完了，不是我一个人。”这句真言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抗议工人的耳语是多么尖锐地刺向中共政权的神经。“再来一次文革就好了。再来一次文革就要共产党完蛋。”

二、官方文革引发人民文革

1、放弃人民线索论，接受人民文革论

1996 年，文革三十周年时，我撰写了一篇题为“三年文革与两条线索”的文章，发表在北美华文报纸<世界日报>的<世界周刊>上。星移斗转，文革四十周年又在即了。经过近十年的思索，我的思想有了新的发展。我愈来愈感到文革评判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不应把它限制在学术研究层面上。三年文革的分期我基本予以保持，而两条线索之说，虽在学术研究层面上有着较多的回旋余地，但它的政治触角则太软钝。在文革中群众反抗运动被掩盖、被抹黑、被歪曲诬蔑的今天，有必要更旗帜鲜明、更针锋相对地高扬我们的观点。故此我决意放弃“文革人民线索”之说，而择取政治意向更鲜明的人民文革论。

在我之前，已有王希哲、郑义两人取人民文革一说。郑义所指的是始自 1966 年 10 月批“资反线”后，至 1968 年夏季镇压前的群众反抗运动，(见郑文“两个文化大革命刍议”，载于 1996 年杨建利编辑的文革史论文集<红色革命与黑色造反>),我的分析论定与之完全重合。王希哲的“人民文革论” 则与我略有区别，但原则上仍基本一致。王将 1966 年秋冬以后的群众反抗运动看着是一种持续的积累和铺垫。而这积累的反抗势能在 1976 年丙辰清明中得到总爆发，并且将“人民的文化大革命”推向一个新的层次。

2、何谓官方文革、何谓人民文革

毛泽东搞文化大革命是手段，目的是清洗中央、省市高层中的异己势力。故此，毛的官方文革亦可称之为文革清洗 。此外，由于文革中发生了民众反抗运动，毛及地方官僚和军方都各自或联手进行过镇压，故官方文革还有一个内容—文革镇压。文革清洗加上文革镇压就是官方文革的全部内容。至于毛搞文革清洗的原动力是意识形态、治国方略之争还是权力之争，抑或以不同比率兼而有之，则仁智互见。但这并不在我们的关切之中。我们—人民文革论的持有者关注的是，官方文革与人民文革之间的关系。当然更首要的则是人民文革的界定。其后还有对人民文革的评判，以及研究人民文革的现实意义。

人民文革所指的是文革期间的群众反抗运动，内容包括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要求平反、争取生存权利和冲击共产党统治体制等等。故人民文革又可称之为文革反抗运动。其存在时间是从 1966 年深秋到 1968 年夏。关于这些，我在“论文革期间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群众斗争”等文章中都有十分具体的陈述，此处不再重复。人民文革的界定比人民线索更加清晰简练。并不是文革中所有的群众活动都可纳入人民文革的范畴。如文革保守派的活动就不纳入。又如 1967 年初就掌权并迅速蜕化为新保守派的上海工总司一类群众组织的活动亦不应纳入。浙江、四川等一些原始保皇派垮台较早的地方，不再受压的造反派分裂成两派互斗，这些活动也不属人民文革的范畴。北京某些大学生组织对刘少奇等共产党“黑帮”的批斗同样都不是人民文革。至于 1966 年 8 月的“红色恐怖运动”，其凶残的肆虐者是由共产党的衙内所组成的贵族红卫兵—共产党的党卫军，故更是与人民文革风马牛不相及了。

官方文革的施行者是共产党的整个国家机器，毛及其所要清洗的党内异己势力均属其中。这个机器的延伸物—保守派(这是个历史名词。更贴切的称谓应是保党派、保权派、保既定统治秩序派) 亦是官方文革的施行者。人民文革的施行者是造反派群众组织。但是，分裂蜕化后的造反派组织则作另论。

3、人民文革是毛要搞党内高层清洗 官方文革—所付出的代价

人民文革由毛泽东的官方文革引发。换言之，没有官方文革就没有人民文革。

这次毛泽东清洗党内高层异己，没有采取过往中共党内斗争的惯用模式。他是把自己与

党内高层异己势力的矛盾公之于众，把异己势力指控为镇压群众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制定者、实施者，和“复辟资本主义”、要人民“吃二遍苦、受二茬罪”的“走资派”。他号召人民起来批判“当权派”—共产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并夺取他们窃据的权力，把权力夺回到革命人民手中来。於是，毛泽东搞的这场清洗党内高层异己的斗争似乎就不再是格调低下的纯权力之争、宫廷之争，而是要进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继续革命”；是要“找到一个形式”“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我们的黑暗面”；是要实现“反修、防修的百年大计、千年大计”，使“社会主义的红色江山千秋万代永不变色”。於是毛的清洗行动就涂上了一道冠冕堂皇的油采。仿佛这场清洗毛是为了人民的利益才去进行的。他出以公心、用心良苦，实值得民众千秋万代永世赞颂。毛泽东发动文革的真实动机已永远封存在那玻璃棺材之中。后世最有洞悉力的学者也只是分析而已。我们不必去凑这份热闹。而我们关注到的是，正是由于毛要以冠冕堂皇的理由和方式来进行这场清洗，才给群众反抗运动有了破土而出的机会。或者说，人民文革的产生是毛要搞党内高层清洗—官方文革—所付出的代价。

然而，正是这一点使人民文革遭到某些人士尖锐的抨击。他们说既然文革群众造反运动是在毛泽东的恩准下进行的，那么它就是跪着造反，其实只是充当了毛政治清洗的工具，乏善可陈。

这里有个最简单明了的逻辑：如果人民文革真的完全是毛泽东掌中应心得手的清洗工具，与毛的官方文革配合无间，那么它就会一直得到毛的嘉许，并以封赏告终。可是，情况并不如此。人民文革尽管曾得到毛某一程度的支持，但最终在 1968 年夏被毛伙同各地军方和重新“站出来”的干部严厉乃至残酷镇压。这也就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人民文革并非如那些人士所抨击的那样。

4、造反派奉旨造反、乘机造反

比保皇派为虎作伥、助纣为虐要好千百倍

人民文革最受诟病的焦点之一是所谓“奉旨造反”。“奉旨造反”的提法系于九十年代首见于著名作家郑义先生。那时的社会情势是对文革造反派呈一边倒的彻底否定。共产党的御用文人和反对共产党的民主分子都同声谴责它，构成一大历史奇观。经历过文革的经济学家杨小凯先生在<中国之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八九反思—为造反派平反”的文章，竟招致一片伐挞。在这种情势下，郑义提出“奉旨造反”已需要很大的勇气。郑义的意思是，尽管这个造反是“奉旨”的，但它仍然具有进步意义。因为这“造反”在“表达群众自身权利要求”，“无疑具有某种民主色彩”。尽管在我看来“奉旨造反”之说已降低了对文革造反的评价，应评为“乘机造反”更为符合实际，但是，“奉旨造反”论竟仍不见容于许多评论家。在他们看来，既是“奉旨”，那就毫无进步意义可言。

其实，道理是很明确的。不妨打一个这样的比喻。

有一伙抢劫集团，其第一号头目与第二号头目发生矛盾。第一号头目欲将第二号头目及其势力铲除，於是他对被抢劫的人们说，这次你们可以反抗他们。并把反抗的棍子递给被抢劫者。试问，在这种情况下被抢劫的人们应不应该乘此机会，接过第一号头目递过来的棍子去进行反抗？答案是不言自明的。

面对这一历史事实，还要对被抢劫者横加贬责是极为荒谬的。难道有机会都不去反抗，一定要束手待抢才算有意义吗？

当然，这些人士还会有这样一说。你们这样搞掉了第二号头目，但第一号头目还在。今后你们还不是要继续受第一号头目的抢劫？这又有什么意义呢？

这话实在肤浅。第一号头目与第二号头目其实都是一丘之貉。第一号头目此举虽然冠冕堂皇地铲除了第二号头目及其亲信，但是，整个抢劫团伙的元气亦因此而大伤。从长远来看，被抢劫者的反抗行动不但直接打击了第二号头目，也间接地打击了第一号头目和整个抢劫团伙。这难道不是有利于良民百姓的好事？

至于后来有人为第二号头目“平反昭雪”，认为第一号头目同室操戈的作法太损，尤其是鼓动被抢劫者进行反抗的作法，使之从此不再驯服，实在大大不利于抢劫团伙今后的运作。这毫无疑问是纯粹站在抢劫团伙的立场上探讨问题。让他们探讨去吧。我们被抢劫的人们就没有必要参与其中了。不过，这倒是从另一个角度提醒了我们：当年的反抗确有着重大的意义。

当今，民主阵营中亦有人坚持对文革造反运动持完全否定的态度。理由是文革造反反来反去又能反出什么名堂？文革之后还不是共产党的一统天下。对此我要问，中国当代民主运动从七九民刊、民主墙运动算起也有二十几年了。足足一代人的时间，并没搞出什么名堂。中国还是共产党的一统天下，那有该作何评价？是否七九民运、八九民运就因此而毫无意义？

指责文革造反派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只反各级“当权派”不反毛泽东、不从根本上反对共产党制度。(毛泽东与共产党制度是合一的，都可解释为“皇帝”) 是十分粗暴地脱离历史条件去进行评判。囿于历史条件所限，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甚至依靠皇帝去反贪官，总比什么都不反、只是一味作顺民要好。当然更比保皇派的为虎作伥、助纣为虐要好千百倍。

深究一层，其实以皇帝与贪官的关系类比毛与共产党官僚并不贴切。封建时代的某些农民起义的确会是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官吏虽由皇帝任命并效忠于皇帝，但皇帝与官吏的血脉并不绝对相通。君权神授，皇帝的帝位并不绝对需封建官吏拱卫。百姓有可能在打倒许多官吏之后而在皇权面前却步。皇帝也可以百姓利益的代表者去严厉惩罚官吏。但是，共产党的领袖毛则大相径庭。他与共产党官僚的血脉是相通的。他的权力并不神授，而需由共产党各级官僚们去拱卫。毛尽管搞党内高层清洗，但毛与一般的、大量的共产党官僚其实有着唇齿关系。如果共产党官僚大量倒台，毛的绝对权力就会流失。非但把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基层会成为空话，毛本身的座席都会发生动摇。故此，毛从 1967 年夏末起就极称百分之九十几的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严厉斥责造反派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所以，文革时期的造反群众即使只尽力去打击中共官僚而不反毛，其实都在打击共产党体制，因而有其进步意义。

如果再从历史纵向后作延伸比较，可知近四十年后的今天，活动于国内的民主战士们也不直言推倒中共政权，而采取较策略维权的诉求。既然如此，又有什么理由要去苛求近四十年前的文革造反者呢？应该明白的是，在专制体制下，能较快形成声势的反抗运动很难完全是自发产生的。如 1957 年的“右派向党进攻”。 若不是毛故作姿态搞开门整风，那股令共产党瞠目结舌的风潮就难以掀起。又如十八世纪末的法国大革命，如果不是法皇为筹款同意举行三级会议，历史进程恐怕会有另一番记录。

人民文革论还受到这样的质疑：你们说有人民文革，那请问人民文革是谁发动的？谁领导的？其实，一个骤然勃兴的大规模群众运动，往往不会有明确的发动者、领导者。比如 1789 的法国大革命，你能说得出具体是哪个人发动领导的吗？同样，整整两百年后的中国 1989 民主运动，你又能断定具体是谁发动领导的吗？没有具体的发动者、领导者照样会有这类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至于人民文革，它没有明确的领导者，但可以说它是间接由毛泽东发动的。然而，这丝毫不会改变它冲击共产党统治秩序的本质。

三、毛泽东一连串的失算与人民文革不断地越轨

1、毛泽东并不英明

毛在世时其英明神武曾被吹捧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地步。(十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许多吹捧者到头来被毛列入清洗对象)。但实际上，毛无论在经济建设还是在政治运作中都失误连连。总路线、大跃进、大炼钢铁、人民公社运动把国家经济推入灾难的深渊，三千万人因此饿病而亡。他对现实状况失察；对事情的预测屡屡失算。其政治洞悉力亦相当薄弱。1957年春他提出要搞开门整风，请党外人士“向党提意见”。他以为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都会是他可以接受的。他大可借机表演一番闻过则喜、虚心纳谏的漂亮戏目。效果是既校正了治国措施中的某些具体疏漏，又赢得了豁然大度、睿智开明的好评，真是皆大欢喜、何不美哉。可是他万万没想到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竟埋藏有对他的党､他的政府那么多的不满乃至憎恶。从罗隆基的政治设计院到钱居平的新阶级论，无不刺向他的党和政府的根本。震怒之下他把“开门整风”骤然转向为“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的猖狂进攻”。为了掩饰他起初的失察、失算，他干脆说当时的“开门整风”其实是要引蛇出洞。毛泽东是宁愿被人评为阴狠也不愿被人视为低能。这其实是很合乎他性格的逻辑的，因为他一向以秦始皇自况。

文化大革命中，毛一而再、再而三以至一连串的失察、失算，说明他对社会的真情非常缺乏了解。洞悉力十分薄弱。这就如他在五、六十年代之交对业已崩溃的社会经济缺乏起码的知晓那样。

人民文革虽由官方文革引发，但它绝非消极地附属于官方文革、为毛的官方文革服务，而是时时力图越出毛设定的界线、轨道，成为自主自为的群众运动。毛间接地发动了人民文革，但却不能应心得手地领导人民文革。这正是人民文革终究被毛镇压的根本原因。

毛不但对人民文革的自主自为性缺乏预见洞悉，而且对于统治集团内部的各种反应、动作亦缺乏预见和洞察。无论是对人民群众的统治，还是对统治集团的统率，毛都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能耐。

2、人民文革越轨的两个层次与军方对毛意图的误解和违抗

三年文革中，更精确地说是从1966年深秋到1968年夏，人民文革从发轫到被镇压的这将近两年的时间里，它究竟是怎样越轨的呢？人民文革的越轨分成两个层次。一个是浅度越轨，另一个是深度越轨。浅度越轨波及面广，一波接一波。深度越轨触角尖锐，由于官方迅即予以扑灭，使之如划过夜空的流星，虽耀眼但瞬息即逝。

人民文革的浅度越轨从它萌动之时就产生了。人民文革的第一波越轨行动借着助毛的批“资反线”展开。

1966年10月为了把刘少奇、邓小平搞的在群众中抓反党、反社会主义右派分子的第二次反右扭转到对党内高层的清洗上来，毛指责刘、邓搞的第二次反右是迫害无辜群众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并号召群众起来批判之。他没有想到被他发动起来的群众，并不把“批判”内容停留于他所划定的“资反线”范围内，而波及到文革前的四清运动。四清运动中遭过殃的人们出来喊冤，说他们亦是遭到“资反线”的迫害。於是掀起一股翻四清运动已定案件的风潮。由于此风大有蔓延趋激之势，毛在意外之余，不得不发了一个“关于保卫四清运动成果”的中央文件予以遏制之。此外，群众批“资反线”的烈度也是超出毛的意料。追查“资反线”整群众“黑材料”的人们冲进人事、保卫部门，砸烂保险箱，抢走档案材料。这种情况先发生在学校，后蔓延至工厂甚至机关，令中共当局极为震惊，但又不便仅因这单一情况发中央文件，故懊恼万分。

1967 年“一月夺权”后，毛指示军队介入地方文革运动，要军队支持“左派广大革命群众”。在毛的心目中夺省委、市委权的那一派就是“左派”，军队应予支持之。可是，事情远远不象毛想象的那么简单。在全国大多数省市，起初对毛的意图还不大理解的群众组织此时都迅速省悟过来。他们从保省市委很快也转变为造“走资派”的反，他们也去夺省市委的权。如果行动迅速的一派群众组织把它们撇开，抢先夺了权，它们会进行再夺权。这类组织的成员政治质量大多较“高”。党团员多、老工人多、劳模先进多、人保政工干部多。在广州，这类组织聚合成总派，又自称东风派。总派被排除省市夺权之外。它没有搞再夺权，但是对夺省市委权的一派群众组织持强烈的批评态度。

无论有没有搞再夺权，各地军方都无一例外地认定政治质量较“高”的那一派(保守派)是“左派”。军方的这一识别尺度是合乎共产党的正常鉴别标准的，也是文革前共产党政治伦理的自然延伸。於是各地军方在 1967 年早春都无一例外地支持保守派，压制乃至镇压造反派。最极端的例子是青海省军区二月下旬对造反派的大屠杀。

毛泽东没有料到军队会如此行事，又足说明他十分缺乏洞察力和预见性。阶级斗争理论和阶级分析方法明明是毛泽东的看家术，政治等级观其实也是他搞起来的。各地军方如此判定“左”、“右”派正是在贯彻他多年的教导。军方对他的意图的误解其实均在情理之中。但是毛泽东此时的眼睛只盯在派系清洗的牌局上，忘却了自己的一向所言。如果他能预先对地方军头讲，这次判别左、右派不以过去一向的政治质量鉴别法作划分，代之新的标准。即敢于迅速起来夺省市委权的为之“左派”，那么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刚愎自用而又轻率颟顸的毛泽东只讲佛祖道宗式的只言片语，要军方去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结果就促成了 1967 年初遍及全国的早春镇反。

毛不能认可军方的镇压。因为他的政治清洗还没有完成。他还需要冲击力较强的那一派群众组织—造反派—为之火中取栗。於是他批评了军方，指示军方应给被军方打成反动、反革命组织的群众组织平反。可是局势并没因此而缓和下来。毛再一次没有料到军方的态度是如此的倔强，竟软磨硬顶地违抗他的指示。亦没有料到从军方镇压的血泊中爬起来的造反派组织会如此勇悍地向军方反扑过去。

毛虽不认可军方的早春镇压，但也不赞成暮春之后造反派如此激烈地找军方算账。可是局势他已无法控制。多数省市的军方都拒不承认早春镇反的错误，更有甚者，他们还支持、唆使保守派挑起武斗，首先使用暴力袭击乃至屠杀造反派。造反派奋起反击，这就产生了 1967 年夏季的大武斗。

武汉军区司令员陈再道的鲁莽行动使毛不得不责罚他。但他又没有料到这一有限责罚会被中央文革中的少壮派利用来向军方开刀。而且这一开刀得到林彪的暗中支持。中央文革少壮派企图通过打倒更多的军头以扩张自己的地盘，提高自己在中共权力体系中的段位。林彪也想以此使自己的嫡系取代其它派系，在军中建立他的一统天下。造反派则激奋万分，到处冲击军区，要揪斗本地的陈再道，要打倒军队里的“走资派”。毛震惊、震怒了。地方军头不在他的清洗目标之列。何况把军头逼急了是很危险的。他对中央文革怒斥“还我长城”。同时他省悟过来。各地所有象武汉“百万雄师”那样的保守组织虽然一时没有跟上自己的部署，但从根本上来看其实是自己的社会基础。造反派虽一时可有所用，但其思想情绪和行为方式其实是令人难以放心的。

为了笼络军方，毛严厉惩处了中央文革少壮派；为了约束造反派、安抚保守派，毛重新调整了他的群众组织政策。再也不划分造反派、保守派，而强调两派都是群众组织。都应斗私批修，争取做无产阶级革命派。

熬过了军方的早春镇压，又顶住了保皇派挑起的武斗，拥有广泛的社会同情，在舆论上

占了优势的造反派变得愈来愈不听招呼了。早在批“资反线”后，一个叫做“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在造反派组织中就开始出现；在“一月夺权”中愈加响亮；暮春平反后更是盛极一时，令毛泽东感到很不是滋味。不错，是毛指令党组织暂停运作；是毛鼓动群众去夺省市委的权。但是，毛的体系亦是共产党。毛搞文革清洗是要搞掉刘少奇的党委，重建自己的党委。“踢开党委闹革命”则有一种离经叛道意味。不加区分地“踢开党委”，岂非连毛的党委也一样照踢？毛对此是十分恼火的，但他的文革清洗方兴未艾，他需要造反群众为他冲开局面，故只得暂时忍一忍。到 1967 年夏天以后，他就对这个口号严加斥责了。在斥责这个口号的同时，毛还严厉批评造反派在搞“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在“唯我独革、唯我独左“。

1967 年夏末，遍及全国的造反派与保守派的武斗基本结束之后，各地造反派的情况复杂化了。其活动并不都再属于人民文革的范畴。但是在广东、广西、江西等少数原始保守派依然存在并愈加得势的省份，造反派仍然受着有形或无形的压力。它依然保持着反抗恢复原有统治秩序的势态。人民文革的性质鲜明地保持着。换言之，它越轨的迹象愈来愈明显。造反群众在一个大事务上不听毛的部署。那时旧省市委基本都被冲垮了，毛着手组建他所属意的新领导班子—所谓“三结合”(地方军头、地方干部、群众组织代表)的革命委员会。这是毛的文革清洗得以完成的重要标志。但这个工作受到造反派的阻绕干扰。因为很多省市的军方头目和重新“站出来”的地方干部都是支持保守派的，造反派寻找种种藉口理由力图阻止他们出任革命委员会里领导职务。常用的有：犯过“资反线”错误，或犯有“走资派”错误没有认真改正；是刘邓黑线上的成员；有严重政治问题，历史上曾叛变变节等等。从造反派主观上去考察，这很可能只是出于一种怕遭到打击抱负的自保防卫心理，但客观上则使毛的重建计划被延宕。在劝戒不果之后，毛将造反派的这些作法斥责为“怀疑一切、打倒一切”。令其迅速改正。造反派从整体上来说是共产党体制外的社会势力。无论是从获取社会权力还只是为了防卫自保，造反派都有力求更多地打倒“当权派”的倾向。如果说社会上的造反派联合体以获取权力的意向大於自保防卫意向，那么基层单位里就刚好调过来。但不管哪种意向为多，都使人民文革必然要在“干部政策”问题上与毛产生冲突。毛在 1967 年初号召“夺权”时并未划定夺权的范围，以至从省市级党政机关到各基层单位的当权派大都被夺了权。可是到 1967 年秋，毛又强调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都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这意味着他们都可以出来重握权柄。毛转向了，但造反派无论是出于内心的意向，还是出于前阶段行为的惯性，都要按原来的势头往前冲。故此人民文革不可避免地要越出毛的轨道。

在跟保守派的关系上，造反派也与毛的意向发生龃龉。在造反派看来，保守派背靠军方，不但一直是耀武扬威，还首先使用暴力，突袭杀伤造反派群众，完全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黑打手。怎么他们一下都变成了革命群众组织、无产阶级革命派？而自己一向响应毛主席的号召、批“资反线”、“夺权”、反抗“资反线”的镇压反扑。经过艰难卓绝的斗争，总算站稳了脚跟，而且在社会同情和舆论上占尽优势，怎么到头来只是跟保守派打个平手，双方都是无产阶级革命派？

造反派在各级革委会的组建中，强调自己的造反功绩，力求使自己的代表名额多于保守派的。或者，在群众组织代表只能有一个任革委会副主任时，造反派就要求由自己的代表担任。但是这一企图遭到支持保守派的军头和地方干部的抵制。争执不下之时，官方就会指责造反派“唯我独革、唯我独左”。对于文革清洗基本完成的毛来说，此时的造反派不但愈来愈失去使用价值，而且愈来愈碍手碍脚，於是他放手让各地军头压制之。这就使造反派无可避免地心怀怨气。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造反派曾以毛号召的响应者、毛路线的捍卫者自居。但随着局势的发展，人民文革不断地、持续地出轨，造反派的角色转化了。它变成了毛战略部署的干扰者。毛中央不断发出“要紧跟毛主席战略部署”的号召就是在批评和警告造反派。

1968 年春季之后，造反派与毛的摩擦愈加尖锐起来。这是因为各地省市级革委会大都相

继成立。刘少奇的铁案也已搞定。毛的文革清洗大体完成。造反派面临“鸟尽弓藏”。毛通过地方大员向造反派传递他的这样一个意向：造反派组织应予解散。当时是用了一个较婉转的说法：“铲山头”。毛的喉舌说：在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的形势下，保持派性组织是山头主义、小团体主义、宗派主义在作怪。在这种批评的力度太弱而不能奏效时，当局就进一步严厉地威胁道：“派性掩护敌人，敌人利用派性”。“早铲主动；迟铲被动；不铲反动”。保守派很顺当地解散了他们的组织。保守派属于共产党体制内势力。共产党的政治体系就是他们最大的组织，所以他们完全不在乎自己这在文革非常时期的临时组织形式。可是，造反派则非常在乎他们的组织。没有组织他们就没有一切；就只是孤立面对庞大社会机器的一粒沙砾；就会在面临秋后算账时一点反抗力量都没有了，故此他们总是想尽一切办法，寻找种种藉口不铲山头，起码是尽可能地拖延。这无疑与毛的部署和地方大员的意向正面冲突起来。莫说在上一世纪六十年代末叶，即使是三十几年后的今天，共产党都不允许有独立于共产党之外的政治组织存在。当时，只是出于毛搞文革清洗的特殊需要，在这巨大的历史缝隙中，民众才一时拥有了组建政治组织的权利。到毛的文革清洗完成后，毛就要收回这曾一度给出的东西。造反派不肯顺从就范，亦即人民文革坚持其出轨的势态，这就势不可免地为其灭顶埋下动因。

在某些原始保守派垮台的省份如四川、湖南、湖北，造反派掌了权，但随之又分裂成两派互斗。由于垮了台的保守派往往会在分裂了的两派造反派组织中，选择其中政治质量较高的一派加入，不动声色地把这一派改造成新的保守派，军方亦会在其中发挥作用，竭力催生新的保守派，(如湖南“工联”就有这种迹象) 致使这里面仍然有造反与保守的浅度区别。但是这些省份的人民文革色彩则毕竟因此淡薄下来。至于在浙江那样一类原始保守派垮得很早，“一月夺权”的纷争已经发生在造反派之间的省份，由于两派都有军方的支持(军方亦分成两派)，故两派都不再是原本意义上的造反派。人民文革就在社会大环境中已难寻踪迹，只是在基层单位中还会保持一些色彩。

尽管这些省份人民文革色彩已淡，但由于仍然有群众组织争革委会名额的斗争，使革委会迟迟不能成立，或成立后在纷扰争斗中革委会不具权威，运转不灵，致使局势不能稳定，共产党的统治秩序难以有效重建。毛对此同样很感恼火。这与人民文革的出轨都成为毛最后决心以铁腕结束文革的原因。

1967 年秋季以后，毛对人民文革浅度出轨的压制产生了两方面的作用。受压的造反派普遍怀有怨气。怨气之下许多人灰心失望情绪消极。造反派阵营渐趋涣散。这正是毛所希望的。但是，其中少数人产生了抵触情绪。他们喊出了“要群众运动，不要运动群众”的口号。尽管这一口号并没有正面针对毛，但却表达了一种反抗情绪。在一次又一次的翻云覆雨之中，一些造反者感到有一股股势力在愚弄自己、在力图操纵自己去为之效力。他们不甘作这样的角色。他们希企有独立的意向和行动，他们要竭力从罗网中挣扎出来，为自己的权益作斗争。人民文革的浅度出轨至此达到高潮。高潮之中有个明显的浪花，就是北京、广东、广西、青海、黑龙江、辽宁等省市造反派组织的代表在北京举行会议，商量成立联络组织，及时交流情况，以便互通消息，互相支持。毛中央获知此情况后，大为恼怒。因毛中央是决不允许成立全国性组织的。早在 1967 年 1 月，毛中央就取缔了全农造、全红总等九个全国性组织。北京与数省造反派组织的这个联络行动犯了毛的大忌，亦是人民文革出轨的又一明显表现。造反派不但拒不铲掉已有的山头，竟还要组建全国性的更大山头，其凶险的结局确实是无可避免了。

3、文革新思潮—人民文革的深度出轨

人民文革的深度出轨在浅度出轨走向高潮的基础上产生。极少数造反派精英分子已不满

足于“要群众运动，不要运动群众”的抗议呼喊。他们在思索为什么文化大革命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会变成了运动群众。他们在思考文化大革命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怎样才算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而文化大革命又使中国社会的阶级关系产生了怎样的变化。

如果说人民文革的浅度出轨主要表现在一连串的行为上，那么其深度出轨就是主要表现于思想意识上。浅度出轨之所以能一波又一波，在相当时间里存在，是由于其思想意识基本还在毛理论的框架之内。批“资反线”、斗“走资派”、“揪叛徒特务”、“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这些无论是否为其真实思想，它都成为人民文革的保护色。鉴此，毛对于浅度出轨都只是处以批评指责，而暂没施以铁腕镇压。

人民文革的深度出轨未能表现于行动上。因为深度出轨已越出了毛的理论框架，成了无可遮掩的异端邪说。毛中央初称之为“极左思潮”，后定性为极右、反革命。从民众的角度观测评判则应称之为文革新思潮。文革新思潮若付诸现实就是不折不扣的反革命行动。(这是按照共产党的语汇表述)。事实上，即使它还只是停留在思想意识层面上，其最尖端部分就立即遭到毛泽东和整个官僚集团的联手迅即掐灭。

这最尖端部分的代表作就是湖南在野造反派“省无联”的政治纲领“中国向何处去”。(湖南掌权的造反派“工联”已转化为新保守派) 它思想的精髓是，中国已产生了由百分之九十的共产党高干所组成的红色资本家阶级。文化大革命不应以罢免个别当权派的官职为满足，而应推翻整个红色资本家阶级，实行民选行政长官的巴黎公社原则。

“省无联”政治纲领的出现令毛震惊万分。他感到造反派的出轨已达到决不能掉以轻心的地步。虽然立即逮捕了“省无联”的一班头头，并把“中国向何处去”作为大毒草来批判，但是“极左思潮”在中国大地上仍不胫而走，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许多地方都出现类似的思潮甚至组织。虽然在“省无联”已被严厉惩处的情况下已无人再敢效尤，但类似北京“四.三”派和广州“八.五公社”那样，宣扬阶级关系的新变动理论都仍是极为可虑的。他们说：共产党的干部“手中暂代管的财产权力逐渐不受人民支配而变为私有…..逐渐形成特权人物。”“现在需要重新划分阶级”。“现在的矛盾是在底层受苦最深的组劳人员、支农青年、合同工、临时工和那些爬上了权力宝座者之间的矛盾。”

毛的官方文革揭开了镇妖石，放出了人民文革这个妖怪。毛放它出来本是想要它为自己效力。但终究由于无力驾驭这日益自把自为的妖怪，而决心重新把它压在镇妖洞中。在各地实力派人物和整个共产党体系的通力合作下，毛实现了这一决心。

四、现在还需要人民文革的“那一套”

1、文革不止一套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二十年后，即 1989 年，中国发生了八九民主运动。当学生们的游行队伍发出怒吼，抗议“四.二六”社论，继而要求惩办贪官污吏时，共产党的高官们声色俱厉地呵斥道：“你们又想搞文革那一套吗？”学生们听了，十分惶恐，忙不迭地说：“不、不，我们不是搞文革那一套。”

文革那一套？文革哪一套？经历过文革的人们都知道文革不止一套，而是有很多套。最根本来区分有官方文革的一套和人民文革的一套。官方文革还可再细分为毛蛊惑、利用、抛弃、镇压人民的“那一套”；各地实力派(军方和站出来的地方干部)支持、唆使、操纵保守派暴力攻击造反派的“那一套”；还有军方直接镇压造反派的“那一套”；以及共产党贵族红卫兵搞“红色恐怖运动”任意殴打杀死“四类分子”的“那一套”，等等。八九民主运动时共产党高官所呵斥的“那一套”，所指必定不是这些。那么他们所指的是什么呢？是人民文革，是群众在文化大革命中以集体绝食、游行示威、冲击党政军机关等方式所进行的反政治歧视、

反政治迫害、要求平反、争生存权利的斗争。这么多年来，共产党对此刻骨铭心、切齿痛恨。只要民众中有类似的行动再发生，他们就立即予以联想，精神极为紧张暴怒。可奇怪的是，从人民的角度来看，这些斗争不是正义的吗？怎么学生们要赶紧表白自己不会搞文革那一套呢？

这就是共产党的御用文人和某些独立文人乃至少数民主文人的功劳了。人民文革在他们的笔下被歪曲、被妖魔化了。当然，他们根本不承认有人民文革。他们向民族后代讲述的文革是一片昏乱、混乱。造反派乱冲乱撞、胡作非为，斗死共产党里的好干部，如刘少奇、陶铸等；整死高级知识分子。(罗思义的“陈寅格之死”即为代表作。)总之青面獠牙、坏事干尽。八九民主运动的学生文革后才出生，年纪较大的文革时期亦在襁褓之中。他们所获得的灌输记忆来源于共产党空洞的文革浩劫论和罗思义们的具体描述。於是在他们的认知中，文革造反是暴民运动；是不要法制、无法无天、专门迫害无辜，故此他们在共产党高官的呵斥面前惶恐不已，连连表白撇清自己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可见，关于人民文革的评判已完全超出了学术研究的范畴，而极具民主斗争的现实政治意义。

2、官方和底层民众都记住了人民文革

当今，一个明白无误的事实摆在面前，就是中共专制政权拒绝民主改革。不属政权机构的村官直选曾被一厢情愿的好心人认为是中国走向民主的第一步，而大加赞扬。可是这第一步走了二十多年，再也迈不开第二步。(最近的广东番禺县大石村村民自发罢免村官而遭镇压事件，说明这第一步也是虚假的) 作为政权体系中最低的一级—乡镇级行政长官的直接选举，共产党就是坚持不予开放，遑论其它？中国共产党垄断了社会公权力，自行黑箱运作，钦定各级行政长官和司法长官。这不但使其政权完全失去民意基础及合法性，也使之贪渎极度泛滥的吏治成为无可根除的制度性腐败。

在中国共产党拒绝主动地、自上而下地实施民主改革的情况下，又力求中国民主化的实现不必通过极端激烈的方式，那么自下而上的群众运动的正义压力就是迫使共产党不得不逐渐开放政权的有力杠杆。这个群众运动的主要形式是大规模的绝食静坐、游行示威。而这正是当年人民文革的主要表现形式。从这一点来看，今天的中国需要人民文革。说得更准确些，是需要以当年人民文革的表现形式，去运载新的思想内容和政治诉求。

九十年代在中、老年工人里边处处有这样的耳语，再来一次文化大革命就好了。这些工人所怀念、呼唤的文革当然不是毛泽东和各地军方、地方干部，以及保守派、“联动”类红卫兵的那个官方文革，而是人民文革。在这里，某些中、老年工人的记忆亦有片面性。他们显然只是深刻地记住了人民文革的内容，而忽略了文革大波中还有官方文革的内容。当然，或许他们并不是片面记忆，而只是不善于表达。但不管是什么原因，他们的这种观点在客观上混淆了官方文革和人民文革，而会被攻击他们的人抓到把柄。他们的耳语是上不了文字台面的。假设上了的话，就一定会遭到共产党御用文人和某些独立文人，乃至少数民主文人的联合围剿。他们会大声疾呼地说：文化革命是那等地毁灭文化、迫害知识分子、滥杀无辜、互残互斗。你们还希望再来一次文化革命真是反动之至、恶毒之至。不知就里的年轻一代，如八九的学生们也会跟着去大加伐挞谴责。

必须告诉这些文人，不论你们是真糊涂还是装糊涂，你们的伐挞都是找错了目标。工人们所企望的绝不是全版文革，而是其中一部分—人民文革。由此看来，现在是到了把人民文革与官方文革这两个纠缠在一起，而性质完全不同的事物剥离开来的最后时刻了。工人们那些上不了台面的耳语不久将飘散空中。文人们的谬语则可沉淀下来。文革时期二十来岁的青年工人在九十年代中期平均年龄五十岁出头，还保留着些许力量感，故喊出了再来一次文革就叫共产党完蛋的心声。至今十年又过去了。这一呼喊业已消沉。他们都年逾花甲，正在社

会底层惶惶然地度过着他们生命最后的旅程。可信照此下去，不久这一呼喊就会在世上消声匿迹。剩下的就是文人们对文化革命不加区分的一片伐挞。这伐挞一代一代传下去，人民文革固然湮没在历史的尘埃之中，留给子孙万代的也就是一部残缺不全的、甚至扭曲走样的文革史了。

确立人民文革论，就可使共产党高官的呵斥和工人们的耳语都得到完满的解释。这两个地位、利益都尖锐对立着的社会群体对文革持有截然相反的意向，是因为它们都把关注目光投向了文化大革命的同一个侧面—人民文革。所不同的是，共产党高官极端憎恶仇视这个侧面，而工人们却非常怀念这个侧面。

共产党高官对文化大革命的反省来得相当深刻。他们不但认识到人民文革对共产党体制的冲击性，还认识到人民文革由官方文革引发。即没有官方文革人民文革就不会发生。故此共产党已取得共识：绝对不能再搞毛式文革清洗。党内有什么问题党内解决，决不可象毛泽东那样借助民众的力量来打倒意见分歧者或权力争夺者。教训实在太惨痛了。毛的那个做法使民众中的狂妄分子乘机作乱，共产党的天下几乎被推到倾覆的边缘。

当今许多文士们在担心共产党要再次发动文革既是杞人忧天，亦反映出他们对文革史实缺乏起码的了解，分析力、洞察了极为肤浅薄弱和对文革评判的迷思谬误。

工人们的耳语其实只是底层民众在受尽共产党贪官污吏的压榨后忿然之情的渲泄而已，根本无法实现。由于中共再也不会搞毛式文革清洗，故人民文革也就再没有乘机爆发的机会了。

3、当今中国需要再来一次经过升华的人民文革

但是，中国当今确实需要再来一次人民文革。这就象十年前常听到的工人耳语那样，再来一次就叫共产党彻底完蛋。共产党不搞官方文革，引不出人民文革，那怎么办？共产党不搞官方文革，人民群众难道就不能自己独创出一个人民文革吗？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的人民文革需要由官方文革引发，难道当今或今后的人民文革也非要由官方文革引发吗？有人会说，不由官方文革引发的就不算人民文革。这话说得有几分道理。近四十年前，毛泽东、共产党对中国社会有着绝对的统治力，不乘毛文革清洗之机人民反抗运动就不能发生，而且这反抗运动尽管声势浩大，冲击了千千万万的共产党官僚，却绝不能冲击毛泽东、甚至也不能冲击林彪、周恩来。当然也不能正面否定共产党统治秩序和毛式社会主义制度。否则就要立即遭到最严酷的镇压。鉴此，人民文革尽管以不断的浅度出轨和耀眼的深度出轨显示其光辉，但始终有着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

星移斗转，三十几个春秋过去了。不但毛泽东、周恩来等早已率先作古，邓小平、陈云等也接踵而去，而且，共产党参与打江山的那两代人大都已逝，为数不多的在世者亦近耄耋。共产党里再也没有毛那种绝对权威了。如果说近四十年前的群众反抗运动非得凭藉毛的权威才能萌动并使之带有局限性的话，那么，在根本没有绝对权威存在的现今，群众反抗运动也就应该而且可以自主地产生，自为地发展。

历史不会简单地复制重演。工人们的思想其实也在发展之中。三十几年前的人民文革，即使是最激进的派别也没有喊出要共产党彻底完蛋的口号。“踢开党委闹革命”是人民文革的典型口号，但它与“要共产党彻底完蛋”毕竟还有很远的距离。九十年代中、后期工人们的那个耳语说明了他们思想的升华。

九十年代工人的抗争活动中，曾出现扛起毛巨副画像的场面。那不是工人抗争活动的主流，其思素是颇为复杂的。它可能是一种政治斗争的策略。既然你共产党始终还是顶着毛泽东的招牌，那么我们就扛起毛的画像，看你怎么出手镇压我们。这种“打着红旗反红旗”的

斗争方式，是人民文革最直接的继承。它还可能是一些工人对当今社会现实的一种自然情绪式否定。毛时代普遍贫穷，工人当然贫穷。当今则是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工人仍然贫穷。“民不患寡而患不均”。既然自己一向都这么穷，那么大家都穷比你们富得滴油而我们穷得干瘪要好接受些。

4、今后中国民主化的动力主要来自知识化的工人阶层

岁月的流逝使经历过文革的两代工人逐渐淡出了社会舞台。比他们年轻一代、甚至年轻两代的完全没有经历文革的中、青年工人构成了当今劳工阶层的主体。而且在知识文化水准上也有了相当的区别。在知识阶层就其整体而言被共产党收买了的社会情势下，中国将来民主化进程的主要推动力来自于知识化的工人阶层。如果说，将来有一天中国爆发了“人民文革”的话，那绝对不是昔日的那种思想层次人民文革。

文革前工人的教育水平多为小学，初中不多，高中甚少。现今高中和职业高中教育已相当普及。文化水平的提升必然伴随着思想的丰富和对生活质素更高的企望。而这必将与中共当今养肥官僚、收买知识分子、薄待劳工阶层的基本国策产生冲突。更何况不久的将来，中国社会上还会出现大量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人。

1998 年以来，中国的高等教育连年大幅度扩招。在这盛大的高教扩招美宴中，共产党官僚和某些被其收买的大学、高中教师们都美不甚收。共产党政府以之向世界显示其治国的丰功伟绩。教师们则在高考拜物教中赚足了风光和金钱。美国的大学毛入学率从百分之几到百分之二十足足走了一个世纪的漫长历程，而中国只在几年中就走完了。现今，当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是中国八倍时，其大学在校学生只有中国的二分之一。中国社会唯有读书高的民族精神遗产使许多贫穷阶层的家长们忍受着高学费的重压，把孩子送入大学校园。他们怀着一份期盼：大学毕业的孩子将会找到薪资丰厚的工作。可是，在城市青年百分之五、六十都能拿到大学毕业证书的情况下，社会绝对提供不了那么多白领高薪工作机会。其结果必然是相当一部分大学毕业生将走入低薪劳工阶层。这种情况将随扩招的继续而普遍。

当中国的劳工阶层以中学毕业者为主并渗有相当数量的大学毕业者时，中国的社会就会发生深刻的变化。从维护自身的应有权益，到对美好社会制度的体认、向往、追求，使知识化的中国工人阶级必将从六十年代末“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和九十年代“要共产党彻底完蛋”的耳语，再升华至一种更清晰、系统的理性追求。

但是这理性的追求若要得到实现，绝不是文质彬彬的语言磋商可以奏效的，它必有赖于坚毅持久地对专制统治者施于激烈的正义压力。这就是造反。处于被压迫剥削境地的人们起来反抗剥削压迫谓之造反。这真正意义上的造反当然是有理的、正义的。它并不因毛泽东说过一句“造反有理”就要成为笑柄，就要成为被否定的东西。更不因毛说过“造反有理”就要反过来判定为“造反无理”。毛是共产党专制制度的总代表。他根本没有资格奢谈“造反”。因为真正的、彻底的造反就应是造他的反。文革初期率先高叫“造反有理”的贵族红卫兵—共产党的党卫军—亦根本没有资格奢谈造反，因为他们是共产党专制制度的受益者和维护者。毛的所谓造反只是一种欺骗和虚幻。毛把自己打扮成人民的总代表，以统率人民去攻击他的党内异己势力。而当他所发动的“造反”萌动真正的造反迹象时他就要予以镇压。共产党高干子弟红卫兵的造反是伪造反，它其实是“高衙内”们血统高贵情绪的疯狂渲泄，和对贱民阶层乃至平民阶层的肆意践踏乃至狂暴虐杀。而当真正的造反—人民文革兴起后他们就恢复其保皇派的真实面目，坚决维护共产党的统治秩序，仇视和对抗、打击平民阶级的造反行动。

由于人民文革虽藉响应毛的“造反”号召而起，但实际上与毛的伪造反有着本质的区别，乃至截然对立，才使之有了生命力。人民文革尽管有其不可避免的时代局限性，但反压迫、反迫害是它的基音。这基音无论如何都是正义的。这基音理应得到肯定并被继承下来。在参

与过群众造反运动的文革时期的中年人大都已辞世，青年人也渐入老年之际，把这一基音保存下来传予下一代，不但是让他们了解历史，而且也是让反抗精神薪火相传的义举。

今后有一天，当共产党高官向声势浩大的工人游行示威队伍呵斥“你们又想搞文革那一套吗？”的时候，工人们应该大义凛然地回答：对，我们就是要搞人民文革那一套！造共产党专制制度的反是有理的、正义的。我们反压迫的意念与文革造反一脉相承，都是被压迫者进行反抗的那一套。我们群情激奋的庞大队伍也可与人民文革的浩然大波媲美。只是，我们要比我们的先辈自主、自为。我们这一套完全发源于我们自己，不再需要从你们共产党的内斗中引发。我们的理念也比我们的先辈先进、系统、完备。我们的目标再不止是冲击单个单个的共产党官僚—所谓“当权派”，而是要从根本上终结共产党的一党专政，建立完善的民主制度。

2005 年 10 月 19 日于纽约。

附录

三年文革与两条线索

研究某个历史时期，评判某个历史事件必须首先界定该时期或事件的起始及终了时间。这是个看来似乎简单，然而又常常会产生歧见的问题。如中共红军“长征”的结束时间，近期已有不同的说法。这是个较小的历史事件。大的则如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即中国封建社会始于何时？对此有西周封建说，战国封建说，甚至有人认为在两晋之交。

如果说这个问题的众说纷纭并长久以来悬而未决，是由于年代久远，故纸堆里的证据有可能给人们以不同的导向，那么对中国当代史上的最大事件—“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时间为何也会产生如此之大的歧见呢？须知，尽管三十年的岁月流逝，当年的中壮年已届垂暮，但大多亦还健在，当年的青少年仍年富力强，历史事件的参与者，见证人为数颇众，这个问题实不应弄到如此扑朔迷离的地步。

文化大革命究竟是进行了多少年？三年或十年？我认为是三年，即从六六年春末夏初至六八年夏，顶多延至六九年春共产党的“九大”。目前流行的说法则是结束于七六年十月。这一流行说法系于七六年“十月事变”后由中共复旧秩序的头面人物叶剑英，华国锋提出，继而经中共的强势宣传，知识界的认同，并潜移默化地推广到整个中国社会乃至海外。

我的三年文革观于六十年代末业已形成。七十年代初我在极险恶的政治环境下暗中撰写的<文化革命简析>就是想对这三年的史实作概述。至七六年中共复旧秩序派提出文革十年论时，我感到荒谬可笑，因为在我看来，文革早已结束。然而，此后我惊愕地发现此十年论竟渐渐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我本欲对此加以澄清，但中共复旧秩序派已剥夺了民众的一切发言渠道。我的看法只能存在于极小范围的私下讨论中。最先以文字向社会作此澄清的是现任澳洲国立大学教授的陈佩华博士。她于八十年代已著文提出文革三年说。至九十年代初，我得以身处中共魔杖鞭长莫及的海外，始得阐述自己观点的机会。

一、“文化大革命”的特徵

有朋友提出，十年论、三年论都有其道理。因为如果是站在中共高层某个派别的立场上，他们感到直至“四人帮”倾复后其权势地位才得到恢复，故他们会持文革十年观。许多人亦觉得在此之后社会动荡局面才趋结束，故亦赞同十年论。至于文革三年论是由于文革中一些造反派在六八、六九年已受到全面镇压，故感觉文革是进行了三年。

对此，我认为，所谓十年动乱并不能成为文革进行了十年的依据。文革中固然有动乱，

但动乱并不就是文革。动乱只是一种表象。各种社会事件有可能在类似的表象下，有着大相径庭的内容。六六年至六八年的“动乱”不同于六九年至七六年的“动乱”。又如五八年乱哄哄、荒谬绝伦的大炼钢铁、大放高产“卫星”以致对社会经济、国计民生产生毁灭性打击，这是不是一场动乱？当然是。这些年来中共的所谓改革开放使经济畸形发展、社会贪富悬殊 ，以至唯利是图、抗拐欺诈之风大盛；贪赃狂法、走私受贿横行；道德全面滑坡、治安持续恶化、社会乱像丛生，这难道不也是一种动乱吗？然而，人们并不认为这些都是在搞文革。

中共高层的内斗由来已久，此起彼伏。只要中共专制政权仍然存在，那么这种内斗 就过去有，当今有，将来还会有。故此，中共高层某个派别权势的巩固或丧失也不能成为文革是否在进行的标志。

文化大革命作为一个历史事件自有其客观存在的时间，不会以不同的社会群体站在各自角度上的观察而漂移。文化大革命这场政治运动有其独特的、区别于其他历次政治运动的特徵。这些特徵的存在与消失也就显示了它的起始和终了。

自四九年中共执掌大陆政权以后，它搞了许多次政治运动，三反、五反、镇反、肃反、反右、四清、一打三反、清污反自由化等等，文化大革命与这些政治运动相比较，其特徵是显而易见的。

特徵之一是其他的政治运动都是矛头向下，整民众。反右中虽有党员干部遭殃，但为甚少，不是主流现象。四清虽然也整了干部，但只是基层干部。而文化大革命的矛头则既有向下，也有向上指向中共地方各级乃至中央领导干部的。

特徵之二是其他政治运动中，中共高层认识基本统一，步调一致。而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高层则产生严重分歧乃至分裂。

特徵之三是在其他政治运动中，中共的各级党组织均作极有效率的运转，牢牢地掌握着运动的领导权。而文革期间中共地方各级和各单位的党组织均告瘫痪或半瘫痪。

特徵之四是文革期间民众空前绝后地成立了许多组织。这些组织自主地行使了集会、游行、示威、言论、出版等项政治权利。中共政权除了掌控着最后一道关卡外—不准攻击毛中央和社会主义制度—对这些组织一度失去了控制力。

这四项特徵从六六年初夏开始陆续出现。其最典型的表现存在于六七年全年和六八年早春。从六八年初夏开始，几个特徵都渐行消淡。至六九年中共“九大”以后，诸项特徵均基本消失。

六八年秋冬以后，中共各级地方政权和各单位领导机构迅速重新建立。共产党的传统统治秩序在迅速地恢复起来。群众组织有的被血腥镇压，有的被责令解散。共产党又极有效率地控制了整个社会。“九大”以后的的社会形态与此之前的截然不同。社会上的政治运动仍然在进行，但再也不是批判“刘修”、“走资派”，而纯粹是矛头向下整群众。这一系列整群众的政治运动依其时间先后顺序是：

六八年秋开始、六九年全面铺开的“清理阶级队伍”，这个运动是重新把“黑五类 ”等经典阶级敌人推上杀牲祭坛。以此威慑前阶段的造反群众。有许多地方乾脆把造过反的群众也打成“黑五类”、“公安六条二十一种人”，予以“清理”。

七零年的“一打三反”，这个运动是五十年代“镇反”、“肃反”的再现。不过，它的主要打击对象再不是“黑五类”等经典阶级敌人，而是前造反者和私下对现实有不满言行的人。他们都被打成现行反革命遭到处决或关入大牢。

七一年的“清查五一六”，这个运动是再次严酷清算六七、六八年间的造反派群众。至七

二年初林彪事件完全公开后，长达三年多矛头向下的政治迫害狂潮才告消退。

“九大”以后，文化革命的第二个特徵，即中共高层内存有严重分歧乃至分裂的情况似乎仍然存在。但那只是表象，实质内容则大相径庭。它体现于以下两个方面。

1、文化大革命时期(六六年—六八年)的分歧分裂来自于“毛中央”和“刘中央”之间清洗和反清洗的斗争，文革之后六九年—七六年的分歧分裂来自于中共高层内部的权力争夺。这些权力争夺先是发生在林彪集团和毛的嫡系江张集团之间，(这一斗争导致毛林反目)接着又发生于江张集团与老官僚集团之间。而这些争夺都在毛发动旨在清洗刘势力的文化革命的目的之外。

2、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党内分歧还来自党内高层对毛发动文化革命的做法不满而产生的摩擦。毛宗派主张“放手发动群众”，为此甚至不惜瘫痪地方各级和各单位的党组织。党内高层许多人强烈反对这种做法。在运动狂飙般地席卷全国后，这一分歧分裂又表现于对各个具体群众组织的判定和处置手法。毛宗派判定为左派的，党内高层另有人判定为右派。毛宗派认为应该予以保护或可以从轻发落的，党内高层有人认为是反革命组织，应予严厉镇压。由这些原因产生的分歧分裂在“九大”后即告结束。此后在对待群众的态度上，中共高层已无歧见。无论是在“清理阶级队伍”还是在“一打三反”，抑或在“清查五一六”中，中共高层各派都能统一认识，步调一致地去反复清算、惩处、镇压群众。可见，从实质上去考察，文化革命的第二个特徵在六九年后亦告消失。

既然在社会运动形态上，文化大革命的几个特徵都已消失，那么，文化大革命实质上业已终止。而不在于中共当局当时是否正式进行了这一宣布。

二、官方线索和人民线索

对具有上述四项特徵的文化大革命应如何作一个简单的表述呢？简言之，什么是文化大革命？首先，显然不应把它望文生义地解释为文化方面的一场革命。其次，也不能因为运动中曾发生毁坏文化艺术的劣质社会行为，就把它简单化地诠译为革文化的命。正确的评判是：文化大革命是中共党魁毛泽东为了清洗以刘少奇为代表的一批中共高层的异己势力而发动的一场政治清洗运动。由于反清洗力量强大，毛泽东不得不借助民众的力量。而民众一旦被发动起来获得某一程度的自主空间时，在为毛效力的旗号和幌子下，逐渐提出了自己的政经诉求。并且，这些诉求与毛的意图渐行渐远，遂与中共官僚体制，尤其是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石”—军队产生严重摩擦、冲突，从而遭到一次又一次的压制，至六八年夏秋、六九年被全面镇压。

评判一个历史事件除了确定它的的起始和终了时间外，还应对它的基本事实和过程有较清晰全面的了解。如果只知晓一些片段和局面情况，就要作整体的评判，那是难以不出偏差的。三年文革期间社会场景的大致顺序是：

1、六六年夏季的破“四旧”、“红色恐怖运动”、揪“黑帮”、全面铺开的第二次反右运动。

2、六六秋冬的批“资反线”。

3、六六年底至六七年元月初的“反革命经济主义”。

4、六七年“一月风暴”。

5、六七年二、三月间的早春镇反。

6、六七年四、五月间的暮春平反。

7、六七年夏季大武斗。

8、六七年秋至六八年夏旷日持久、内容复杂的派别斗争及文革新思潮的出现和传播。

9、六八年夏秋大镇压。

10、六八年秋冬在全国全面铺开的持续一年的“清理阶级队伍”给文化大革命划上休止符。把群众参与的文革大波转化为单纯清算、镇压群众的、持续三年之久的法西斯狂潮。

注意到文化大革命的四项特徵，又对它的事实有较全面的了解，那就不难洞悉，文化大革命中有两条线索：官方线索和人民线索。

官方线索是毛搞政治大清洗，并利用群众为其火中取栗，由此产生了中共内部极其阴森凶险的派系斗争和个人斗争，以及毛和中共官僚们对群众的笼络、欺骗、操纵、利用和镇压。

人民线索是群众在响应毛号召的同时，带着自身的感受、要求和利益去投入这场社会大波。由此与中共官僚体制产生冲突，民众内部也发生分裂、斗争。

这两条线索既有各自独立的内容，也有互相交错的成份。如六七年早春镇反、六八年夏季大镇压是官方线索的独立内容。“反革命经济主义”、文革新思潮是人民线索的独立内容。批“资反线”、“一月革命”、六七年暮春平反则是两条线索交叉的产物。

文化大革命的四项特徵是其外在表现，而两条线索则是它的深层内涵。

文化大革命人民线索的出现是中国当代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事件。不了解或不承认这条线索的存在就根本不可能对文革进行正确的评判。因为人民线索的存在使文化大革命完全区别于其他单纯戕害民众的政治运动。人民线索，尤其是其中的光辉部份在客观上冲击了中共政权，削弱了它的统治基础。人民线索的最高结晶—文革新思潮成为了中国当代思想解放运动的源头

人民线索有其运载工具。这个工具的社会形态就是群众组织。一旦群众组织被重握权柄的中共专政机器所铲平，那人民线索将不复存在，文化大革命也就完结。就全国大多数地区而言，群众组织被摧毁于六八年夏秋大镇压或六九年的“清理阶级队伍”。虽然 六九年以后，山西、山东、浙江等地还有派斗，七四年“批林批孔”中某些省市的群众组织有死灰复燃的现象，但这些都是局部的、暂时的，顶多只能视为文化大革命的余波而已。

至于官方线索，毛把刘邓等一班异己势力逐出了权力圈。它成功了。尽管从多年以后的历史高度来评价毛发动文革于其自身的得失，会有不同的解读，但在当时他无疑是胜利者。政治清洗取得了成果；为其火中取栗的造反派学生和民众做了替罪羊；各路诸侯有了新的布局，他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取得了“伟大胜利”。官方线索也完成其使命。

六八年九月七日北京召开的“全国山河一片红”(即全国二十九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十万人庆祝大会标志着人民线索的基本完结和文革尘埃的大体落定。而六九年三月底中共“九大”的召开则标志着官方线索的终止和文革帷幕的完全降落。可见无论是从文化大革命社会运动形态的外在特徵去考察，还是从其深层内涵去探究，文化大革命的进程都是三年。

三、为什么中共政权要制造文革十年说

既然文化大革命确确实实是三年，那为什么中共政权一定要说是十年呢？

首先提出文革十年说的叶剑英们并不是毛要清洗的对象。但在群众运动狂飙骤起的文革大波中，他们的尊严受到来自社会下层的冲击，这他们愤恨不已。更使他们倍感凶险的是，他们与毛所倚重的林彪、江青等势力的冲突，几使他们坠入深渊。直至到毛驾崩、四人帮倾复后，他们的地位、权势才稳定下来。因此他们的感受是，这场梦魇足足困扰了他们十年。

叶剑英们的文革十年论一出，立即得到中共官僚阶级的全体认同。他们之中大多数的处境比叶剑英们糟糕得多。挨批斗、被抄家、降职丢官、干校劳动、甚至关进牛栏监狱。有的人在林彪集团倾复后处境稍有改善，有的人直到四人帮垮台后才得以走出逆境。因此在他们看来，这场灾难是持续了十年。

但是在中共官僚阶级中还是有相当一些人只是在六六年秋到六七年夏受到一些冲击，尔后他们很快就作为三结合的干部进入了各级“新生红色政权”了。为什么他们也认同文革十年论呢？这无非又是一出典型的、在中国历史上曾上演不衰的政治无耻剧。他们洞悉，在这政治生态巨变的时刻，若要自保，必须也装成“苦人儿”，装成过去自己也受过林彪、四人帮的欺负。装成对林彪、四人帮义愤填膺，和对四人帮的倒台欢欣鼓舞。而在这出大戏中，赞同文革十年说，是最起码要会唱的基调。他们岂能不卖力地加入合唱？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中共官僚阶级认定文革十年还有其感情上和现实上的需要。权势显赫、地位尊贵的中共官员们在三年文革期间曾备受贬辱。写交代悔过书、认罪认错、低声下气、诚惶诚恐。那恶梦般的记忆是他们心头挥之不去的阴影。依他们之愿

最好能把那段令他们羞愤不已的场景从历史的记录中删除掉。但这毕竟不可能。于是就不得已而求其次。起码也要设法让那段历史不要成为一个独立的章节。而文革十年论正具有这一功能。把文革三年和后来的七年捏在一起，凑成十年，以大吃小，融而化之，不失一着妙棋。

还有更妙的是，文革十年说可以把群众组织已完全不存在或基本不存在的后七年间社会上所有劣质事件的罪责，都移花接木地全扣在文革造反民众的身上。这样既可藉此彻底否定文革造反运动，也可使那些对劣质事件真正应负责任者逃脱谴责。一举两得，妙不可言。

文革十年论一出，“十年动乱”、“十年浩劫”论接踵而来。中共政权利用绝大多数人对毛发动文革的反感心理以售其奸。由于无论是干部或群众；无论是保党派或造反派；也无论是血统高贵者或低贱者；还无论是劳工阶层或文艺界人士都在文革不同时期，于不同程度上喝过苦水。于是大家都一起来骂，十年文革，动乱、浩劫，糟透了、坏透了。谁不这样认为，谁就一定是四人帮的爪牙、余孽。于是乎，在骂声之中。批判“资反线”迫害无辜群众；要求军方为六七年早春镇反的受害者平反的呼声；闪烁着新思想光辉的文革新思潮等等全都成了“动乱”和“浩劫”的内容。这，正是中共政权在现实上的需要。此后，只要有人敢对中共专制政权有所批评冲击，他们就可以出来声色俱厉地斥责道：“你们又想搞动乱，搞文革那一套么？”只这一句话，就可以唬住不驯服者，起到敲山镇虎的作用。

然而，切莫以为中共炮制“十年浩劫”论就是要全面否定文革，他们要竭力否定的只是人民线索中的光辉部份。文革群众造反揭露了中共官僚们的种种劣迹丑闻，使人民大众有所醒悟，中共在文革前十七年中依靠谎言，欺骗和政治强力为自己营造的神圣光环暗淡下来，民众从此再也不会像以前那样对中共官僚肃然起敬，对中共政权绝对驯服了。对此，中共干部，尤其是高干，近三十年来一直疾首痛心。在他们看来，中共政权绝对权威之式微，百姓民间之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盖源于此。正因为这样，中共政权对人民线索恨之入骨。

但是，对于文革官方线索他们并没有去否定。他们仅仅说毛犯了左倾错误，不该用文革方式处理党内矛盾。此外我们什么时候看到现今中共当局反省过六六年“资反线”搞的第二次反右？什么时候对六七年的早春镇反表示自责？什么时候对六八年夏秋大镇压、六九年“清队”表示过懊悔？……没有，都没有。非但没有，还在继续。这些年来从批“苦恋”到“清污”，从反“资产阶级自由化”到“六四”屠城，处处都是当年党棍文痞批<燕山夜话>、<艺海拾贝>的翻版，和赵永夫之流西宁大屠杀的再现。

四、结语

认清文化大革命确实的分期，和洞悉两条线索的存在是进入正确评判文革大门的钥匙。否则就有可能被中共的伪文革史、秽文革史所误导、毒害，或在研究中作出与事实不相符的结论。

尤其应强调指出的是，是否了解三年文革中有条人民线索的存在，不仅是个学术问题，亦是个现实的政治问题。忽视乃至抹杀这条人民线索的存在，当然就会认为文革中除了浩劫之外别无其他。而承认、洞悉人民线索的存在则会领悟到民众在文革中遭受的劫难，进行的抗争以及所付出的代价，终究换来了社会的若干进步。这正如刘宾雁先生所说：“文革当然非人所愿，然而倘若一九四九年以来的历史已注定这个民族不经炼狱就难有新生，别无选择时，又怎么办呢？事实证明，除文革外，除毛泽东本人外，没有一种力量能摧毁毛泽东的权威和使他一整套的意识形态破产。也没有一种方式能象文革那样使中共从组织上、思想上解体。代价太大了，是不是？然而同在北朝鲜那种不死不活的痛苦煎熬中再忍受一个世纪相比，就难说了”。

经过三十个春秋的思想沉淀，对文革的分析研究若仍然沿着中共的思维体系行进，那真是学术界和全社会的莫大悲哀。这个悲哀还会存在多久？答案很不乐观。从整体来看，这是由于中国人的健忘。从个体来看，是由于官方线索的一些具体执行者尽管年事已高却仍控制着社会；也由于当今具有发言条件或能力的知识者出于种种原因不曾有过战斗在人民线索旗帜下的经历。还由于人民线索旗帜下大量的普通民众因种种原因早已消沉星散凋零。文革人民线索似乎面临湮没于历史尘埃的噩运。然而，我只要一息尚存 就要坚持将它挖掘出来重见天日再现光彩。

原载北美<世界日报>1997 年 1 月 26 日<世界周刊>

文革造反运动与文革造反派之评析-为文革三十五周年而作

一、引言

对中国当代史上最大的事件—文化大革命进行评判绝对不可能撇开对文革造反运动和文革造反派的研究评价。现今，不但从中共官方及其御用文人到某些所谓自由派知识分子都对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运动和造反派持完全负面的评价，甚至部分民运志士和一些社会群众也对之多取负面观感。对此，我曾极感困惑。因我十分清晰地记得当年造反派曾经拥有广泛的社会同情，尤其是在大城市里。为什么对造反运动和造反派的评判在文革之后会发生如此之大的逆转？诧异之余，除深感有必要究其原因外，亦认为历史必须还其真实面目。作为从那个时代艰难跋涉过来的人，自己有着一份责任。

我从来认为文革造反运动与民主运动、文革造反派与社会民主派都有着极大的的差别。但我又绝不赞同那种完全否定文革造反运动和文革造反派的观点。我洞悉中共官方的“否定”是出于卑劣的政治动机。我推测自由派知识分子和部份民运人士以及社会群众的“否定”是由于对史实缺乏起码的了解。

从许多文章著述中我发现这些“否定”大多建筑在这样几个歪斜的基础上：一是时空混乱。把造反派尚未产生之前和造反派已不复存在之后的一些社会恶质事件说成是造反派的所为。二是移花接木乃至栽赃诬陷。把保党派组织(即保皇派、保守派、保原有统治秩序派)所作的坏事“如红色恐怖运动”都说成是造反派作的。三是基本判别失误。否认文化革命中的群众组织有造反派和保党派(保皇派、保守派、保原有统治秩序派)之分，认为所有的群众组织都是造反派组织，从而使其评判走入迷途。

我以前所撰的“文化革命简析”、“广州红旗派的兴亡”等一类著述重于写史，其作用在于让读者了解文革的基本形态和过程。这虽然甚有必要，但从辩明某些观点上来看，其效力则觉不足，故现拟从几个不同的角度对文革造反进行概括性剖析，以期对文革造反评判这一甚具争议性的问题开辟一个新的研究平台。

二、微观分析—文革个体造反动机之分类

1、 聂元梓类“造反”

1966 年 5 月 25 日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七人贴出了后来被毛泽东极力称赞的“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这张大字报的题目是“宋硕、陆平、彭佩云在文化革命中究竟干了些什么”。内容是严厉指责北京大学党委压制师生起来批判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的革命行动，字里行间暗示宋、陆等人也是黑帮。尽管那时造反一词还未出现，但聂元梓等人的行动毫无疑问是文革造反运动的先声。

然而，这算是什么造反？人们记得，9 年前北京的大专院校中也卷起过浪潮。林希翎、潭天荣等一批青年学生贴出大字报针砭时政，抨击现行政治制度缺乏民主，揭露共产党领导干部已形成官僚特权阶层，生产资料所有制正在蜕变为官僚所有制。事情的结局是，这些青年学生都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都受到严厉的惩罚。

九年后聂元梓们的行动与之大相径庭。聂元梓们非但不是抨击时政不够民主，而是认为时政还不够专制。现实情形不是别人要把他们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而是他们要把别人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

以刘少奇、邓小平为代表的一批中共大员力求把毛泽东发动批判运动限制在思想理论批判的范畴之内。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有二。一是出于一种温和心理，不想把批判的调子定得太高，以至导致严酷的政治惩罚。二是出于自保心理，担心批判的火头太旺，弄不好会烧到自己身上。在当时，刘邓们无疑是中共党内的温和派，毛泽东是极端派。

人到中年，身任哲学系党总支书记的聂元梓及其追随者们揣测到毛的意向后，主动出击，不但要激烈批判“反动学术权威”和“黑帮分子”(已倒台的中共高官)而且还要激烈批判现任温和派中共高官。如果从中国人“犯上作乱”的观念出发那当然应该把聂元梓们攻击校党委的行动定义为“造反”，但这样一来又该怎么评价他们的行为中满含迎合毛思想意图的实质呢？对于中共的最高统治者、中共政治制度的代表者—毛泽东来说。他们的行动非但不是造反，而且是维护和效力。因此，那样的分析显然会陷入自相矛盾之中。然而，如果把“造反”的定义另作诠译就可得到较清晰的解答，即造反是“于不同程度上对现存统治秩序施于的压迫、迫害所进行的反抗行动”。从这个定义上去考量，聂元梓们的行动就不是造反，因为他们根本不是现存统治秩序下的受压迫、受迫害者。并且，由于他们攻击的对象是统治集团中较温和的一翼，他们所取悦的、效力的是统治集团中最暴虐的一翼，故他们非但不是造反，而且是助纣为虐。

2、 蒯大富类造反

聂元梓们的行动引起了中共温和派的愤怒。中共温和派的温和只是就其不赞同毛在党内和在思想理论界进行严厉的政治清洗而言，但一旦有人对他们的权威进行挑战，他们就决不再温和。他们立即派出工作组进驻各大专院校控制事态。聂元梓由于其行动已公开得到毛的肯定赞许，她那个小群体不至遭受什么惩治，而其它许多效尤者就厄运当头了。工作组动员组织力量对大专院校中所有擅自批判校党委和工作组的人进行围攻。火力所及，不但那些激进学生因其大胆妄为而自食其果，就连某些并无越轨行为的人们只因其出身成份的问题也遭池鱼之灾。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还是有少数学生敢于与工作组顶牛。清华大学的蒯大富就是其

中的代表人物。

事情的内在实质起了变化。1966 年 6、7 月间蒯式人物的行动与 5 月底聂式人物的行动应作不同的解读。聂式人物是在没有受到压力的情况下采取纯进攻性动作，蒯式人物则在面临将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学生的巨大政治压力下作以攻为守的困兽犹斗。聂式造反与蒯式造反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对中共最高层政治动态有所觉察者的政治投机、政治赌博，而后者只是一些少不更事者的政治躁动。蒯式学生批判“反动学术权威”和“黑帮”的“革命激情”固然乏善可陈，但这毕竟只是一种政治狂热而已，实际上并不能对那些被批判者作出惩治，而工作组对他们的批判就大不相同了。一旦被工作组定为“反动学生”，那九年前潭天荣们的下场将是前车之鉴。在这种情况下，除大多数的“激进学生”沮丧惊慌外，仍有极少数象蒯大富这样的倔强者坚持斗争。这“斗争”已不是去批判别人，而是极力争辩自己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学生。按照中共统治秩序的政治逻辑，“党”说谁反动谁就是反动，只能乖乖地俯首认罪等候惩处，不容丝毫辩解。象蒯大富那样敢于对工作组—党的领导在学校里的具体体现—进行抗拒，真是狂妄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应给予更严厉的惩罚。然而这也就恰恰说明了蒯大富们的反抗行动是对当时统治秩序的造反，从而使之与聂元梓们的政治行为有质的不同。

3、贵族红卫兵类“造反”

文化革命中“造反”一词首见于清华附中红卫兵三篇“论无产阶级造反精神万岁”的文章中。从此造反一词贯串文革全过程。

文革初期共产党高干子弟的“造反”狂潮举世皆惊。然而他们究竟造了些什么反呢？由中共高干子弟组成的贵族红卫兵掀起了 1966 年 8 月的“红色恐怖运动”狂潮。这个狂潮发端于 7 月间的“破四旧”运动。文化革命给青少年学生最初注入的政治狂热是去破除社会生活中带有“封资修”意味的“旧”事物。从改街道名称、店铺名称到摧毁宗教庙宇历史文物再到干涉人们的服饰和发式，整个气氛在迅速升级之中。“破四旧运动”是所有学生都有资格去参加的，除非是有些学生出于性格上的内向或认识上的差别没有去或不愿去参与。

8 月，气氛陡然剧变，从狂热急剧变成暴戾。如果说“破四旧”还带有点胡闹、恶作剧的成份，那么“红色恐怖运动”就完全是惨无人道的暴行。以抄家、打人至任意把人殴打至死的“红色恐怖运动”不再是所有学生都有资格参加，只有“红卫兵”才有资格参加。加入“红卫兵”有严格的政治条件，就是必须是“红五类”出身。(革军、革干、工人、贫农、下中农)但是，在红卫兵组织中真正起作用、居领导地位并最敢于、最有兴致把人打死的是“革军、革干”子女。被施暴的对象从“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延至“反动文人”、和有各种政治“问题”的校长老师，直至出身“不好”的同学。

以中共高干子女为主体组成的贵族红卫兵是既有社会秩序下的既得利益者；是共产党政治制度下特权的享受者；是压迫者、迫害者。他们有什么反可造？他们实施“红色恐怖运动”的根据是，当年他们的父辈“闹革命”时曾遭受“白色恐怖”的迫害，所以他们现在就要“造”这些“反动分子”的反，还以他们一个“红色恐怖”。因此，“红色恐怖运动”绝对不是受压迫对压迫者的造反，而是压迫者对在法律上被剥夺了反抗权利的被压迫者的施暴，是严酷的政治歧视、政治迫害和残暴的人身虐杀。

4、平民红卫兵类造反

一度极受毛泽东宠爱的贵族红卫兵到 1966 年秋就失宠了。原因是他们之中一些人的父辈属于毛的清洗对象或与毛的意见不合，而他们因不愤父辈的失势遂产生对毛体系的对抗情绪，以至在毛体系眼中失去政治利用价值。这时另一派红卫兵崛起了。这就是平民红卫兵，其直

接来源是 1966 年 6、7 月间受过压制的蒯式学生，它在加入条件上取消了出身成份的限制。声称只要忠实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就都可以参加。同时，它还对贵族红卫兵所狂热鼓吹的血统论进行了批判。

平民红卫兵在名称上都与贵族红卫兵有显著区别。贵族红卫兵大多只叫“红卫兵”，或加上个前缀，叫“毛泽东主义红卫兵”。平民红卫兵虽也统称为红卫兵，但其组织名称则是多样化的，如“红旗”、“东方红”、“井岗山”等等。

如果说贵族红卫兵与毛体系的密月十分短暂，只有两个月左右，那么平民红卫兵就幸运一些。它从产生到被压制大约有二十个月的过程。(当然从更广阔的历史场景上去考察，贵族红卫兵终究是赢家，他们是八、九十年代中共第三、第四梯队的主要人选，而平民红卫兵的蒯式人物则始终被排斥在社会边缘，有的甚至系狱多年。)在二十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平民红卫兵究竟做了些什么呢？

平民红卫兵能够存在这么长的时间，固然说明了它的一些行动符合毛体系的需要，而它终究被压制，又说明它的另一些行动越出了毛体系的规范。平民红卫兵符合毛体系需要的行动是他们把“造反”矛头指向毛体系欲清洗的人物，即为毛的政治清洗服务，“批判”、批斗了刘少奇等一大批中共高干。越出规范的行动是它还把矛头指向了许多并不属于毛要清洗的高干，干扰了毛的战略部署，甚至对共产党的政治秩序产生了疑问和冲击。

平民红卫兵有其两重性，它充当毛体系政治清洗工具的那部份行为是乏善可陈的，它越出毛规范的行动则应作别论，至于它的那些疑问和冲击则是它的光彩。

评判平民红卫兵类造反行动时，除具体考察它的许多作为外还应考虑到它的阶级基因，舍此不可能对它做出正确的评判。平民红卫兵顾名思义其构成以平民子弟为主体。这一构成决定了它的成员不会是共产党统治秩序下的特权享有者，而其大多数还是这个秩序下不同程度的受侵害者。从具体的出身成份上来看，平民红卫兵中以工商个体劳动者、职员、知识分子等社会阶层的子弟为主体。工农子弟是分裂的。其中一部份惑于“红五类”虚幻的政治荣耀而与中共干部子弟结合。一部份则出于自身真实的感受和正义感而加入到平民红卫兵的行列。中共干部子弟也是分裂的。文革初期他们几乎都是贵族红卫兵的一员，但随着运动的深入，许多中共高干受到冲击，这使其子弟的思想产生剧烈分化。大部份走向北京“联动”类。这一类强烈反中央文革、反江青林彪，甚至反毛。因为他们体认到，其父辈的倒台，其贵族子弟身份的丧失盖因毛的权力清洗。与此同时他们又极为仇视所有的平民红卫兵，因为他们认为平民红卫兵是毛的政治打手。“联动”类有这样的看法和相应行为并无可厚非，但关键在于他们是站在反人民的立场上。他们“反对”行动的出发点是维护其特权阶级利益。这一立场他们一直没有改变。直至二十多年后他们为六四镇压叫好，今天则正在作为第四梯队走向权力的宫殿。另一小部份中共高干子弟则走向了人民，加入到平民红卫兵之中。基于父辈若隐若现民主意识的影响，基于个人的品质和知识，父辈的失势不但没有使他们产生“联动”式狂怒，反而引发了他们深层的思索。

平民红卫兵的阶级基因决定了它的主行为模式是“于不同程度上对现存统治秩序施于的压迫、迫害所进行的反抗行动。”也正因为这样，平民红卫兵终究在 1968 年 7 月以后遭到压制乃至镇压。历史事实告诉人们，“联动”分子尽管那等狂妄，但他们终能得到毛泽东的原谅和邓小平的赏识提携，而平民红卫兵的头头则一直被打入十八层地狱。

5、王洪文类“造反”

王洪文是共产党员、转业军人、保卫干部。拥有当时的几面金字招牌。固然，由于其级别有限，未可进入中共特权阶层，但也决不是当时政治制度下的受压迫者。在一般情况下，

拥有这些金字招牌的人非但无反可造，而且很顺理成章地成为文革保党派的骨干人物。然而，王洪文却做了大造反派，这是什么原因呢？

在共产党的政治体制中，拥有金字招牌的人数总是大于官员的数目，这就意味着有些拥有金字招牌的人将分摊不到官职，或分摊不到他认为自己应该分摊到的某级官职。除了这个基本原因外，还会有人事关系、派系倾轧等因素，这些因素和原因迭加在一起就会在许多地方和单位中产生一些拥有金字招牌却没有分得合其心意的官职而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当权派怀有不满乃至怨恨的人群。这些人就有可能在文革中投身到“造反”的行列之中。王洪文就是其中一个代表人物。

我们把文革造反这一概念表述为：“于不同程度上对现存统治秩序施于的压迫、迫害所进行的反抗行动。”这“压迫”当系由制度所造成。由官职分配“不公”而造成某些拥有金字招牌的人物所感觉到的“受压迫”感，并非源于政治制度。所以，他们的“造反”已非真实意义上的造反。

6、反抗类造反

反抗类造反广泛存在于工商企业和基层机关单位之中。它是导致文革造反行动最典型、最广泛的动机。这是因为共产党的统治秩序主要是体现于这些地方，而不是体现在学校和中、高层的机关中。

文革前十七年，由于连续不断的运动整人，和各单位党政领导在此之中滋长起来专横跋扈的作风而积累了大量的干群矛盾。群众对单位党政领导普遍怀有不同程度的不满。1964 年-1967 年我在广州郊区税务局做小税务助征员，1967 年以后一直在广州有线电厂做工，藉此我直接观察到了机关、工厂里的群众为什么会有反抗类文革造反行动。

如：1964 年广州市公安系统按上级指示把一批政治上不可靠(所谓出身不好或不靠拢组织之类)的公安干警调往其它非要害部门，其中一些调来税务局。文革造反浪潮起后，这些人串连起来到市公安局造反，说市公安局领导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对他们进行了政治迫害。他们要求平反，要求回到公安局工作。尽管复职的要求没有实现，但他们也得以出了心中一口恶气。

又如 1965 年广州郊区税务局属下的黄埔税务所搞小四清，把三个平时比较接近，并常讲怪话发牢骚与领导抬扛的税务干部打成反党小集团。其中一顶不住巨大的精神压力，跳楼自杀。文革造反开始后，这个“反党小集团”的两名幸存者坚决要求为他们，尤其为那位死去的同事平反。

再如，广州有线电厂文革前夕曾发现一张“反动标语”。厂领导怀疑是某位技术员写的。对他施加了很大的压力。由于的确没有证据，不了了之。文革浪涛起后，这位技术员成为厂里造反组织的头头。他痛恨厂领导对他的政治迫害。因为他心里明白，厂领导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地要把他打成书写反动标语的现行反革命，是因为他在工作上对领导的瞎指挥提了些意见。

除了这样一些较为尖锐的事例外，更经常、更大量的则是单位领导在日常工作、生产活动中欺压群众、打击报复。而最近期、最集中的矛盾是单位领导在 1966 年 6、7 月的第二次反右中迫害了许多群众。关于这些连毛都看得清楚。他对文化革命中群众造反浪涛的产生作了这样的诠译：“一是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群众有气。二是官做大了，薪水多了，自以为了不起，爱摆架子，有事不与群众商量，不平等待人，不民主，喜欢骂人、训人，严重脱离群众。这样，群众就有意见，平时没有机会讲，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爆发了。一爆发，就不得了，弄得他们很狼狈！”

7、张九龙类造反

张九龙是杨曦光 1994 年出版的一本著作<牛鬼蛇神录>里的一个真实人物。与张九龙类似的人物还有刘凤祥、雷特超、候湘风等。这些人基于其出身背景、个人经历、知识思想使之早在文革前夕已对共产党制度持根本否定态度。他们投身文革大波，参加造反派，尽力把造反之火烧旺。他们暗中串连，组建秘密组织，收集武器，准备在时机到来时大干一场，推翻共产党的政权。

然而"时机"永远不会到来。毛洞察到造反派已有越轨失控的迹象。他及时煞车转向。张九龙们遂被"抛出"。1968 年初局势稍呈掌控。当局就把形迹略露的张九龙们抓捕判以重刑，并在 1970 年一打三反的处决狂潮中把他们枪决。

关于对张九龙类造反的更详细评述请参阅笔者的另一篇文章"血凝成的价值—评杨曦光力作<牛鬼蛇神录>"

8、争权类造反

以上分析的造反动机是原始动机，在运动发展过程中还嬗变衍生出了另一类造反动机，这就是争权类造反。

在各单位、各地党组织瘫痪，当权派们靠边站以后，社会公权力出现了某一程度的真空。这种情形当然不可持久。1967 年初春毛提出成立各级革命委员会来重建共产党的权力系统。他决定在这"新生红色政权"中，军代表、原地方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各占三分之一，并由军代表居主导地位。于是这就展开了争夺那三分之一群众组织名额的激烈斗争。这个斗争主要存在于各群众组织的头头和部份骨干之中。这里要注意到的是：

(1)、一部份人热衷于这类斗争主要是想作新官，以拥有政治权力为乐。这些人大多是王洪文式人物。

(2)、另一些人则是想以获得某些政治权力来保证自己今后免受报复清算。这些人大多属反抗类造反者。

当然也会有些人是两种动机都兼而有之的。

9、杨曦光类造反

由于毛的新权力机构的设计实际上是恢复原有的共产党权力体系。军代表居权力要津。重新起用的地方干部掌握实际事务，而群众组织代表则处于陪衬地位，这使一些造反者产生迷茫困惑乃至不满。既然到头来一切都基本恢复旧有秩序，那何必当初又要我们民众起来造反打倒当权派呢？现在这些当权派大多都官复原职，我们这些批判过他们的群众今后岂有好日子过？在这种情势下，许多造反者都消极了，但有一些造反者却奋然开启了另一类卓绝的思维。他们没有去参与争夺那三分之一的群众组织的代表名额。他们不希求做新官，不寄托于以掌握部份政治权力来保证自己今后不受清算。他们"相信""伟大领袖毛主席"发动文化大革命是为了建设一个巴黎公社式的美好社会。但是他们又认为文化大革命在 1967 年夏季以后之所以有半途而废的危险。是因为在军队干部和以周恩来为代表的"旧政府"的抵制下，"伟大统帅毛泽东……作了大幅度的退却"，不得不让百分之九十的旧官僚都复出。

他们不能接受这种状况，他们要求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继续向前推进。他们推崇巴黎公社民选行政长官的原则。他们指控中国已出现了一个与劳动人民利益相对立的特权阶层。在不同程度上持有这类观点的有北京中学"四.三"派、清华"团派"、武汉"北决杨"、湖南"省无联"等，其中以湖南"省无联"观点表达得最为鲜明尖锐。长沙一中高二学生杨曦光所撰"中国向何处去"是"省无联"思想的代表作。

10、结论

通过对以上九类造反动机的陈述，可知聂元梓类“造反”实质上是政治赌博。是主动充当更强有力的政治人物的打手去打击其效力对象所要打击的次强有力的政治人物，以获得政治封赏。

王洪文类“造反”实质上是政治投机。是想通过文革造反在共产党权力体系中取得自己原来想取得而未果的权力和地位。

贵族红卫兵类“造反”实质上是政治施暴，是血统“高贵”者对血统“低贱”的虐待残杀。

平民红卫兵的造反(蒯大富类造反纳入此类之中)具有两重性。它冲击中共高官系为毛的政治清洗火中取粟，这尽管谈不上造反，但也具有削弱中共统治机器的作用。至于它有限地批判了血统论，推动支持各地各单位的受迫害群众的反抗斗争，对抗施行 1967 年早春镇反的各地军方，这些都符合了“于不同程度上对现存统治秩序施于的压迫、迫害所进行的反抗行动”的“造反”定义。

反抗类造反是文革时期最广泛存在、最明确体现的造反行动。是文革造反的主体内容。它所达到的思想高度，其高端是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争取自身的应有权益，其低端是发泄对社会、对中共官员的不满，甚至对迫害过自己的共官进行报复。

张九龙类造反是当时高层次的造反。其目标甚至是要推翻共产党的政治统治。但这类造反不是文革造反的主体内容，而只潜流于文革造反的大浪之中。它不但受到中共统治机器的严厉镇压，也不为平民红卫兵造反者和反抗类造反者的接受和认同。而站在今天的历史高度去回首眺望三十多年前张九龙这些先知先觉的悲壮之士，会觉得他们的事迹是何等的可歌可泣。

第(1)类争权造反虽无积极意义，但在客观上也给共产党秩序的重建以干扰。第(2)类争权造反依然带有“于不同程度上对统治秩序所施予的压迫、迫害进行反抗”的意味。只是，它所要反抗的不是当前的，而是今后可能加诸自己压迫和迫害。

杨曦光类造反是文革时期人民反抗运动的精华。“省无联”所推崇的民选行政长官的巴黎公社原则，和百分之九十的中共高干已形成特权阶层的论断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思想高峰，已直接突刺到共产党政治体制的根本，所以在 1968 年初—文化革命还没有结束，全面镇压还未展开之时，中共高层两派—以毛为代表的“文革派”和以周恩来为代表的“政府派”就联手对“省无联”进行了彻底镇压。“省无联”头头全被判重刑。23 岁的张家政被判 20 年，19 岁的杨曦光被判 10 年。两年之后的“一打三反”中，处决权曾下放省级。张、杨均已内定改判死刑，押回长沙准备执行枪决。幸此节骨眼上，中央又把处决权回收上去，张、杨等人得以逃过一死。

三、宏观分析之一学生造反与工人、机关干部造反的区别

学生造反指的是平民红卫兵的造反。至于贵族红卫兵造“黑五类”反的那类迫害虐杀善良无助的“政治贱民”的残暴行动与真实意义上的造反风马牛不相及。故不在讨论之列。

1、区别之一：学生造反时间的超前性。

学生造反行动始于 1966 年 6、7 月间蒯大富式的反工作组。应该看到反工作组与反校党委是在两个不同的层次上。自北大校党委垮台后，其连锁效应使其它校党委都在风雨飘摇之中，敢于反他们并不足为奇。而工作组就大不相同。它是党中央派来的。起初一般学生是绝对不会知道毛并不同意派工作组，在这种情况下竟敢与工作组顶牛，其胆量超过了 9 年前的

潭天荣们。因为潭天荣们是在党“鼓励”的情况下鸣放，而蒯大富们则是在党(工作组)一再制止下还要放炮。并且，潭天荣们前无古人，而蒯大富们却已有潭天荣们的政治尸体为前车之鉴。

当然，蒯大富们的政治语言与潭天荣们大相径庭。谭天荣们是直斥共产党制度不民主，而蒯大富们却是在指责工作组包庇“黑帮”，阻碍革命。这固然使工作组难以立即把蒯大富们投入监狱，但按照共产党的逻辑—比革命还要革命的就是反革命。如无后来运动的大转向，蒯大富们的下场当不比谭天荣们美好。

蒯大富们的造反行动为贵族红卫兵八、九月的“红色恐怖”狂飙所中断，至 10 月在毛中央的支撑下重新举起造反大旗。其矛头所指，一是贵族红卫兵的血统论，二是各级当权派执行刘、邓把大量无辜群众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右派分子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也就是在这个浪潮中，平民红卫兵在全国范围里广泛形成，并迅速膨胀成极大的势力。它除自身扩展外还到工矿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中去串连。应该说，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他们的策动和鼓动，工人、职员(机关干部)的造反行动才得以发生，工人、教职员的造反派才得以形成。这时已是 1966 年 11-12 月。故学生造反比工人、职员造反几乎超前了半年。

2、区别之二：学生造反动机的单纯性

1966--1968 年间，无论是 19 岁以下的中学生还是 19-24 岁的大学生其绝大多数的造反动机都是为了革命，为了忠于毛主席，为了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即使象杨曦光这样以推崇巴黎公社原则而伤及中共政权根本的凤毛鳞角式的人物，也照样是满口的“忠于”。(这表面事实的背后到底是策略还是真实，只有杨曦光们本人才能答复)这就是说，在学生造反的原动力中充满着意识形态的色彩。为什么会这样呢？原因有二。

(1)文革前中共政权在学校里的厉行洗脑，使绝大多数各个阶级出身的学生都对毛顶礼膜拜。而在批判“资反线”后，(有限度地批判血统论是批判“资反线”的重要内容)在城市大中学校中占较大比重的非红非黑类出身的乃至一些“黑五类”出身的学生对毛更加是感恩涕零。因为全靠有了这个批判才解除了(暂时解除，1968 年中“清理阶级队伍”以后，血统论全面回潮)扣在他们头上的政治种性紧箍咒，使之重新获得政治人格，得以名正言顺扬眉吐气地参与社会政治活动。这自然会促使他们在此后的行动中处处以维护、捍卫毛和毛路线为己任，处处以毛的忠实卫兵自居。

(2)学生的生活环境单一。学校不是共产党统治秩序典型体现的地方。学校里学生与教师的关系与工厂机关里的工人、职员与共产党领导干部之间那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有很大不同。学校里当然也有斗争。从评先进得奖状的虚名到拿助学金和毕业分配等实际利益，都会使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产生积累着种种矛盾。但是这与工厂、机关相比还实在是太简单。工厂机关里有工资晋升问题、工作工种分配调动问题、奖金评定问题、生活困难补助问题、宿舍分配问题、生产技术与行政权力的冲突问题……。当然更为尖锐的还是工厂机关里在连年的整人政治运动中制造积累了大量人与人之间的猜忌、戒备乃至仇恨。

学生造反动机单纯性的也恰恰相对地说明了工人职员造反动机的复杂性。上面所列举的那么多问题在平时不能得到解决，遂都在文革中直接地或间接地表露爆发出来。这就构成了文革造反中最广泛、典型的反抗类造反。更何况在文革中还有相当数量的王洪文类造反，和少数张九龙类造反。这就使工人职员的造反动机尤呈复杂。

3、区别之三：学生造反场所的社会性

学生造反派活动的场所主要在社会上，这是因为校园里已基本无事可做，而且在社会上到处冲冲撞撞这才最符合青年人的特点和爱好。

学校内部基本已无反可造，因为学校里的党组织在文革开始后不久就全垮了。只是毛泽东对此并不怎么紧张。因为学校的党组织与工厂机关里的不同，它还算不上是政权的延伸，而工厂机关里的党组织则带有鲜明的政权性质。

学校不用上课，校领导和老师权威为零。何况部份教师也成立了群众组织投入文革浪涛了。在这种情况下，学生们将其主要精力投入社会就是很自然的事情。甚至有时还可看到这样的情况：校内的保皇派学生到外地后会去支持那里的造反派。究其原因是那时“造反”才富于挑战性，符合青少年学生好冒险的特质。

学生们到一些工厂机关里去串连，鼓动工人职员们起来造反。支持他们批判本单位党领导在前阶段执行刘邓“资反线”把无辜群众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右派分子”的错误。在工人职员还有些犹豫不决、心存顾忌时，学生们冲上台去责令当权派低头向群众陪礼道歉。这就一下把当权派昔日的威风打掉了许多。学生们甚至还鼓动有些单位的工人职员造反派去冲击本单位的党委办公室、政治部或保卫科。他们告诉工人职员，当权派最喜欢把整群众的黑材料藏在这些地方。当然，学生们更感兴趣的还是炮轰各地省市党委。指控他们是刘邓司令部里的人，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为了集合更大的造反力量，学生造反派还努力促使工人职员的跨单位、跨行业、垮地区的大型造反组织的成立，并联合这些组织去冲击省市党委。

毫无疑问，学生造反派的这些做法在文革初期虽受到一些工人职员的欢迎，但也受到更多工厂机关里的政治红人乃至一些身份普通但思想行为比较守旧的人们的反对。这就发生了 1966 年秋许多地方的工人市民围攻学生的事件。随着运动的延伸，一波又一波，从 1967 年的一月夺权到二、三月的早春镇反，再到 1967 年的暮春平反和夏季大武斗，学生造反派的活动场所愈来愈深入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和横断面，以至最后毛在它的政治清洗目的已经基本达到后欲结束文革局面时，不得不在 1968 年夏末采取强制手段，指令“军宣队”、“工宣队”进驻学校，并把六届高初中生和四届大学生一起毕业分配赶到工厂农村，以结束主要是由学生造成的文革局势。

工人职员造反派的活动场所既在单位内也在社会上。这是因为单位内原有统治秩序仍然存在。当权派和保当权派的另一派群众组织仍有一定的甚至很大的势力，这一势力威胁着它的存在，所以它必须在单位内与之缠斗。而社会上的文革形势与单位内的息息相关，这使它又必须投入社会，以取得社会上的支持来对抗本单位的保党派

四、宏观分析之二， 单位内文革与社会上文革的关系与区别

1、单位内文革与社会上文革性质上的差异

毛搞文革系旨在清洗威胁其绝对权威的刘势力。其手法是发动群众对刘势力进行冲击。在声誉上把他们搞臭，再以非规范手段褫夺其权力，并在重建权力系统时把他们排除在外，从而达到把他们逐出权力圈的目的。这里很自然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哪一级干部有可能属于刘势力？换言之，毛心目中政治清洗的范围有多大。如果说在 1967 年“一月革命”时人们对此还不甚了了的话，那么到了 1967 年夏季以后就可以明显看出，有可能被毛划为刘司令部里的人而予以打倒的只是省级顶多再延至省会级领导干部。

但是，文革时期被群众冲击的远不止这些高级别的领导干部。凡是一个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哪怕他的级别只有 20 级，也一样作为当权派受到群众的“揭发批判”。显然，这大量的中低级领导干部绝对不是毛的政治清洗对象。然而在 1966 年 11 月至 1967 年夏这半年多如火如荼的日子里，毛仍然放手让群众去冲击他们，这是什么原因呢？原因有三：

(1)、如果由毛直接点名来将一批包括刘邓在内的高干逐出权力圈，这种做法莫说在党内高层难获通过，即便能通过毛也不予采纳。因为毛是要把自己的政治清洗涂上反修防修的伟

大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神圣油彩。他决不愿人们认为他是在搞斯大林那种清除异己的残酷斗争。故此他要发动一场规模宏大的群众运动，对大大小小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行批判。

(2)、如果批判的范围只限制在高级干部中，那就真的只是思想批判了，达不到把他们逐出权力圈的目的。因为只要原有权力系统未予打破，他心目中的那些清洗对象就可以利用其手中的权力网络来对清洗作软性化解。只有发动一场大规模的针对所有当权派的群众运动，暂时撕破原有的权力网络，才能使那些清洗对象无以遁形。

(3)、毛泽东是个思想充满混乱矛盾的人物。他经常要作些扯着自己头发离开地面的事情。他明明是整个共产党官僚系统的总代表，但又要以人民利益的维护者自居去批判指责官僚主义。他实际上也意识到中、基层领导干部的官僚作风已在群众中引起了相当大的不满。他认为在这场运动中让他们喝两口水也不要紧，反正稍迟会给回他们抚慰。而允许群众对他们进行一些批判，大可以使群众对自己感恩戴德，更心甘情愿地为自己效力。

藉此，我们可以明了：对中共领导干部而言，社会上的文革性质是政治清洗，而单位内部的文革性质是政治陪斩。说得更清楚些是，省市级中共高级干部中的某些人是毛的清洗对象，而为数众多的各单位里的领导干部，只是为了使毛的这场政治清洗运动做得更冠冕堂皇些而被拖上了政治陪斩台。

2、 单位内群众组织成员的相对固定性和社会上的相对流动性

工厂机关里自发群众组织的产生远比学生迟。一般在 1966 年 11 月 6 号毛中央“关于处理文化革命中档案材料问题的补充规定”下达后，群众才敢有大动作。因为这个文件才明确讲明，给在 1966 年夏“资反线”中(第二次反右运动)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平反和销毁有关档案材料的规定不限于军队院校，而且适用于所有工矿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这个文件的下达，再加上平民红卫兵到工厂机关中的串连活动才使工厂机关里的群众组织迅速成立。

这些组织的成立一开始就带有明确的界线—与单位当权派的亲疏远近划线。当权派的亲信红人们、次亲信红人们很自然地逐渐汇聚在一起成立起一个或若干个组织。这类组织并会逐渐形成联合体。与当权派不睦甚至有牙齿印的人们也在形成另一类聚合。

有一种看法是：亲当权派组织的成员都是出身成份好的，反之则是差的。这种看法当然有一定道理，也大体符合实际。但不能绝对化。因为与当权派的亲恶并不完全决定于出身成份。从道理上来讲，文革前表面上还在说：“讲成份，但不唯成份，重在政治表现”。从实际上来看，基层单位的领导需要有业务熟悉，听话服从的人为他作工作，这两个因素的迭加就使各单位中都会有一定数量出身一般甚至较差的人成了单位当权派的红人或次红人。这种情况的反面就是某些出身成份红的人由于种种原因—性情耿直不满领导的跋扈作风或不忿自己拥有红牌子却未分到应有的官职，得到应有的待遇而与当权派交恶。故此，在亲当权派的群众组织中依然会有少数出身成份较差的人，当然他们一般不会做这些组织的领导。在反当权派的群众组织亦则有出身成份红的人，而他们大多都会成为这类群众组织的领导或骨干。

正如毛所说，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或恨。人们亲或恨当权派归根结底系主要来源于实际利益分配的不同，而这“分配”权握在当权派手中。但是，世事是复杂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会简单地停留在个人与当权派的关系上，它还会扩展到其它关系上，比如扩展到中层领导干部和一般群众之间，和群众与群众之间。对“当权派”实际上还可赋予更广义的涵意，那就是人格化的权力体系。在这个体系下，基于对虚名和实利的争夺，基于对正当权益的维护和对超常利益的攫取，两个群体的人们之间会出现一条无形的界线乃至鸿沟。一个群

体是感觉到自己在这个权力体系中得到好处利益(得了甜头的)而心情畅快的。另一个群体是感受到自己在这个权力体系中受到排斥、利益受到损伤(吃了苦头)而心情压抑愤懑的。这两个群体之间的互相戒备、猜忌乃至仇视，往往与当权派都不具有直接的关系。特别是在中大型的工厂单位中，一般群众与单位领导并无直接冲突。权力体系对他们的损害往往具体表现于不算当权派的中层干部的行为作风上。而在多数情况下中层干部控制的群众组织是亲当权派的。于是，“苦头派”群众组织就顺理成章地因反对这些中层干部和中层干部所控制的势力去反对当权派。

基于这一剖析，就可以对有些反常情况得到合理的解释。比如有些单位里的“苦头派”竟然保当权派。而“甜头派”却反当权派。深入考察一下，可能发现情况是这样的：那当权派是新调来的。因某些缘故与单位里原有的中层干部没有搞好关系，遂遭到他们的反对。倘若“苦头派”正是恨这些中层干部的话，那就会去保那个当权派。然而从本质上去考察，绝不会因此改变了在这较特殊的情况下保当权派的“苦头派”群众组织的造反派性。 由此可以明了，文化革命中各单位内的“甜头派”和“苦头派”各自的组成都是相对稳定的。这是基于文革前许多年政治制度、经济秩序的沉淀并加上了文革中的强固剂所至。

单位内的组织由各个个体的人组成。社会上跨单位、跨行业、跨地区的群众组织则由各单位的组织集体加入而成。这是因为单位内的群众组织通常都希望通过加入社会上的组织联合体，以得到外部的支持。在通常情况下，社会上的大造反派组织由各基层单位的“苦头派”组成。大保党派组织由各基层单位的“甜头派”组成，但例外和变动是相当多、相当大的。

单位内的“苦头派”组织跑到社会上加盟到保党派联合体中的情况并不罕见。发生这种错位现像大多是因为该“苦头派”组织成立得相当早。那时社会上的造反派联合体尚未出现，而保党派联合体亦未充份显露其保权特质，它就阴差阳错地加入到保权派之中。不过，此后它们大多会纠正自己的坐标。有一个鲜明的例子就是“上柴联司”。从它的成员情况来看，它无疑是个“苦头派”。但厂里的“甜头派”比它早一步加入了“工总司”，那时社会上大组织的造保分野还不甚清晰，于是它转而投到赤卫队之中。

如果说单位内“苦头派”加入到社会上的保字号组织还比较少见，那么单位内“甜头派”在社会上加入造反派联合体则是相当常见的现像。这大多出现在造反派较为得势的时期。而在造反派失势时他们就会退出乃至“反戈一击”。到造反派再度得势和失势时它们就一再反复表演这种加入、退出的卑劣戏目。这就造成社会上群众组织成员的明显流动性。

单位内的“甜头派”对“苦头派”是绝对排斥势不两立的。但对社会上的造反派观点却可以接受，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社会上的文革性质是政治清洗，单位内的文革性质是政治陪斩。当“甜头派”的人们明白毛要清洗一批刘系高干后，他们不会有丝毫的抵触，因为毛要清洗哪些中共高官于他们的实际利益毫无损伤。而且为了表现他们是忠于毛的，只要毛中央明确点名哪几位省市高官是刘司令部里的人，他们也会跳起一丈多高去造那些省市高官的反。但对本单位的领导他们就有完全不同的感受。因为本单位领导人的倒台与否会直接影响他们的地位和利益。如果让“苦头派”的人们得以拥有了发言权，他们的优越地位和利益更为堪虑。他们曾有短暂的傍惶。但从 1967 年 2-3 月军方对社会上造反派的镇压中，已悟出一些奥妙。至 1967 年夏，他们已彻底明白，中、基层单位的领导干部不在政治清洗的范围之内。除非查出有重大政治历史问题，中、基层领导干部在接受一段群众运动的冲击后都会官复原职。于是，他们遂完全放胆保本单位的领导。更有甚者争相对半“打倒”的领导干部输诚表忠，以期不久他重掌大权后给自己以提携和奖赏。此后的事实表明，他们的这些政治投资大多都有丰硕的回收。

3、 单位内造反动机的简单性和社会上造反动机的复杂性

单位内的造反派必定是“苦头派”，这决定了单位内的造反是最具真实的造反意义。是文革期间最广泛的造反行动。是民众对文革前十七年共产党政权所施于的政治压迫和文革初期“资反线”(第二次反右)迫害群众的反感的总爆发。单位内部，每个人之间都是熟悉的，彼此都了解底细。张三为什么会造反，李四为什么会“保皇”大家心中都有数。因为动机是那么的清晰和简单—绝大多数为反抗类造反，加上少数王洪文类造反。

在运动发展到 1967 年夏季以后，反抗类造反的人们发现受过他们批判的单位领导笃定会官复原职时，深深预感到“秋后算账”的威胁。其中一部份人灰心丧气，另一些人则全力投入争取单位内革命委员会名额的斗争。希企通过争到一些权力来增加自己今后的安全系数。社会上的造反动机囊括了除贵族红卫兵类“造反”之外的八个类别。聂元梓们在进行其政治赌博。王洪文们在实施其政治投机。平民红卫兵在为“毛主席革命路线”而战。受过政治歧视、政治迫害的人们在讨回公道、在发泄愤懑。 张九龙们在密谋着他们的悲壮计划。杨曦光们在追求着崇高的政治理想。争权者在为填补政治权力出现的空白而缠斗角力。

所有这一切迭加起来就形成了社会上五光十色的造反动机。其中有沙子也有璞玉，有灰暗的阴影也有灿烂耀眼的光辉。因而比单位内的情形要复杂得多。

4、 单位内造反动作的温和性和社会上造反动作的激烈性

无论是工人或职员，他们在本单位内的造反动作大多是比较温和的。较少有象学生那样冲进党委或其它政治要害部门打烂档案柜抢夺“黑材料”的行动。对待本单位当权派也相当讲分寸。在批判、批斗会上很少使用暴力。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工人职员都是成年人，不具青少年特有的暴力倾向。而更主要的原因则是本乡本土的，做事总得顾忌后果。口诛笔伐留下的痕迹有限，而暴力伤及身体将会留下永久的记忆和仇恨。在局势尚为混沌的 1967 年初以前，工人职员造反派在单位里尚且不敢胡来。遑论 1967 年中以后毛已表明会让绝大多数的中基层领导干部官复原职了。

此外，还有个原因是大多数单位里都有保单位领导的“甜头派”与之抗衡。有的单位“甜头派”力量还非常强大，远远超过造反派。造反派批判当权派的动作若有过火，他们甚至会去冲击会场。

在单位当权派中只有一种人是最为悲惨的，那就是被查出确有政历问题者。(隐瞒了出身成份，有投降变节行为，历史上任过国民党军政职务等等)这样的当权派无人会保。“甜头派”非但会把他抛弃，还会翻脸无情地对他进行批斗。在单位里两派的双重打击下，这些不幸的人们陷入了十八层地狱。

社会上对省市高官的批斗行动比单位里的激烈。这是因为社会上的造反由青少年学生主导。尽管平民红卫兵远不象贵族红卫兵那样凶残暴戾。但批斗会上挂重牌、揪头发、喷气式、九十度还是出现了。尤其是对毛中央定案了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如彭罗陆杨等。工人职员造反者由于在社会上的行动系离开了“本乡本土”，行为少了顾忌，故其中也会有些品质较差的人做出粗暴的动作。

但应予明了的是，文革中激烈的暴力行为系存在于对立的群众组织之间，而不表现于造反派民众对省市当权派的批判。这是由于省市级高官与民众没有直接关系，也即他们与批判他们的群众并没有直接仇恨，所以在许多场合，批判也只是走过场而已。而基于多方面原因所形成的两派群众组织的斗争才真正闹到你死我活的地步，关于这些，由于已超出本文议题，须另作探讨了。

五、宏观分析之三—省级文革的四种模式

文革在全国各地无一例外地发生，其基本形态、基本过程是大致相同的。但由于多方面原因—各地九个类别不同的造反动机的组成比率；毛中央对该地区介入的迟早和深度；该地区原省市高官的派系情况以及军队派系情况等等，使各省的文革形势有一定的区别。

应该说文革是以省为单位的。一省之内的文革形态相当一致。文革中群众组织最大规模是省级。不能有全国性的组织。1966 年底成立了几个全国性的组织，1967 年初便被取缔镇压。1968 年 7 月几个省的造反派组织商量成立联络机构，立即遭到毛中央的严厉训斥和禁止。

这里有一个很敏感的问题。每一级的群众组织其矛头可指向同级党组织。如，县级群众组织造县委的反，省级群众组织造省委的反。以此类推，全国级的群众组织就应去造中央的反。但这怎么可以允许？故毛中央决不允许全国级群众组织出现。至于批判楸斗刘少奇等中央级高官，可由北京造反派承担，无须因此组建全国级群众组织。

尽管各省文革形势有一定区别，但总不会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就有二十九种形态。经过份析归纳，可把这 29 个归纳为以下四个模式。

1、湖北模式—典型类

这个模式为全国多数省市所具有。它的特点是造反派与有军方支持的保字号组织进行过艰苦乃至惨烈的斗争，几近被压垮。后在中央文革的支持下翻过身来，取得胜利。掌权后的造反派又产生分裂并互斗。其激烈程度各省不同。湖北不算激烈。四川则惨烈异常。直至 1968 年秋以后毛中央以“清理阶级队伍”为手段把造反派的骨干分子打下去，重建了共产党的权力系统后，这种局面才告基本结束。造成造反派互斗的原因有以下四个方面。

(1)、昔日的心结

在 1967 年初的“一月夺权”中，以各单位的保党派(亲本单位领导)联合而成的社会上的大群众组织对夺权一般都采取了犹豫乃至反对的态度。因为他们那多年形成的组织观念使之对本省市党委是否已属应予夺权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者持疑问态度。在中央没有定论之前，他们不想贸然造次。而那些由各单位造反派(反本单位领导)联合而成的社会上的大群众组织则投入了“一月夺权”。但是，在夺权时间、夺权方式、夺权后职位的分配等一系列问题上参与夺权的若干造反派组织间产生分歧。这分歧很快导致分裂。甚至出现一部份造反派组织退出夺权联合体，扬言要再进行一次夺权的混乱局面。

可是，这场闹剧还未到高潮，1967 年 2 月中到 3 月，几乎全国各省奉毛中央命令“支左”的军方就对夺权的造反派进行了镇压。在镇压行动中军方把最重拳击向夺权行动中最勇悍的或成员中出身成份最差的造反派组织。而对另一些造反派组织的出拳稍轻，或只进行分化瓦解。以湖北为例就是严厉打击“钢工总”，分化“新华工”。

由于那时毛还需要造反派为他的政治清洗火中取栗，遂于 1967 年 4 月否决了军方的镇压行动。造反派得以重振旗鼓。但基于一月夺权中的争执和在军方镇压中承受不同的待遇，使两部份造反派心中留下难以抹去的心结蒂介。

(2)、组织成份的变化

社会上的保字号组织联合体(如湖北“百万雄师”)垮台后，其许多成员都改换门庭投入到造反派联合体中。在革命不分先后的冠冕旗号、实则扩大本组织声势的真实目的下，造反派对这些成员(个人或整个分部)的加入一概采取欢迎的态度。而那些加入者大都选择了造反派中比较“稳健”、出身成份政治质量“较好”的一派。这势必会增加两部份造反派组织间的分歧和隔阂。在有些省份这种情况表现得十分明显，以至有的造反派组织已嬗变为新保权派，如河南“造总”。

(3)、共产党省市级官僚和军方派系倾轧的介入

这是造成造反派互斗的最重要原因，而且会使互斗极为剧烈，以至发生大规模武斗，造成大量伤亡。这个情况在湖北不严重。令人震惊的情形发生在四川。四川的“产业军”虽然是全国最早(1967 年 5 月)动用枪支对造反派进行屠杀的保字号组织，但它先于湖北“百万雄师”垮台，而它对四川造反派的杀伤，与后来“八.一五”和“反到底”之间，“八.二六”和“红成”之间的惨烈武斗相比就不值一提。(关于这方面较详细的叙述请参阅笔者所撰<文化革命简析>(人民文革丛书卷一)有关段落。

(4)、造反意识的差别

由于造反动机的不同，更由于前保字号组织的大量加入，使两派造反派组织在造反意识上分歧日益增大。这突出表现在干部问题上。激进造反派组织总是想尽可能多地打倒原共产党干部。稳健造反派总是主张尽可能多地解放干部。或许有些激进造反派这样做只是为了让自己争取到更多的职位，或减少日后被复职当权派报复的可能，但从客观效果上来看，无疑是激进造反派对共产党统治秩序冲击较大。稳健造反派正统“紧跟”，而激进造反派已具有反叛、异端的萌芽。这种情况在河南“造总”与“二.七公社”之间的斗争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从以上分析可知，源于(1)、(3)两种原因造成的造反派内斗是完全负面的。而源于(2)、(4)两种原因的斗争则包含有积极的思想成份。

2、北京、上海模式—发育不全类

北京文革运动以学生为主角，上海以工人为主角。但由于北京在毛中央直接注视之下，上海在毛中央最得力的人物张春桥的直接掌控下，使这两个地方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偏离了运动通常的走势。换言之，它们是发育不全的。

(1)、社会上的保字号组织—北京的“捍卫团”、上海的工人赤卫队都垮台得早。甚至一度狂飙异常的贵族红卫兵—“联动”，在毛中央的取缔下也终究瓦解。与此同时就是这两地的造反派很早就取得了胜利。造反派得胜几乎就是造反派行为中正义因素的终结。这是一个在当时历史条件下难以改变的规律。湖北模式的诸省造反派经历了 1967 年早春镇压的磨难，承受了 1967 年初夏保党派组织挑起的大武斗的牺牲，这延迟了造反派胜利的到来。也使这些地方造反派的历程中多了几分值得一书的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正义内容。也即使湖北模式的诸省造反派的体态显得丰满一些。北京、上海造反派没有这些经历，它们发育不全，体态就显得乾瘪了。也可以说，北京、上海的造反派还未发育成熟就夭折了。

(2)、北京、上海造反派得胜后基本没有发生以剧烈暴力为体现的内斗，(北京清华的团派和“四一四”的激烈斗争主要在校内。中学生“四。三”、“四。四”之间、大学生的“天派”、“地派”之间的分歧还未酿成激烈暴力冲突。上海“工总司”与“上柴联司”的那次武斗若以全国其它地方作参照物也算不了什么。)暴力倾向较低当然是好的，但这两地造反派地位的稳定只是说明它们的蜕化。它们在整体上已经失去“被压迫者进行反抗”的性质。非但如此，它们还纳入了毛中央政治清洗的轨道。即它们客观上的作为很早就是在为毛的政治清洗服务。它们对共产党政治秩序的冲击性、反叛性可能在某些基层单位中还会有所体现，但在社会上则表现为重建共产党统治秩序的维护者。上海工人造反派的代表人物王洪文本来就不属“反抗类造反者”。在通常情况下，他这类人毫无疑问应成为共产党政治秩序的维护者—保权派。出于政治投机的目的他侧身于造反行列。在“造反”成功后立即走向维护重建共产党政治秩序之途是完全合乎其政治逻辑的。

(3)、“上柴联司”与上海主流工人组织“工总司”之间的斗争很鲜明地说明了“工总司”的蜕化和文革派别斗争中大量的非理性成份。

“上柴联司”的“苦头派”性质界定了它属于“反抗类造反”。也即，它是确实的造反派。可是，由于上柴的“甜头派”—上柴“东方红”加入了“工总司”就使“工总司”全力支持“东方红”，打压“上柴联司”，这说明“工总司”并不真实具有民众造反的阶级意识。它的政治取向是谁投效它，它就支持谁的实用主义，而根本妄顾“造反”的原则。否则，它就应该把“东方红”清除，而接纳“联司”。在其它省份，无论是湖北模式的，还是湖南模式、两广模式，这类情况都广泛存在。这充份说明了文革造反运动和民主运动质的差别。从另一个角度去考察，如果“上柴联司”是由理智清醒的人物领导，它就不应去对抗强大的“工总司”，而着眼于与厂内与“东方红”周旋。可是，在那个充满躁动乃至暴戾的年代，人们的思维和行为中充满了非理性的成份。把对方彻底打垮，攫取更大的权力，是坚定不移的目标。极度的意气用事和狂勃的企图心又以高调的革命词藻作包装和支撑，以至没有了周旋和折衷妥协的余地。文革中许多你死我活的并不具备积极意义的派别斗争就是这样一发而不可收的。这确实应作为我们民主运动的借鉴。

3、湖南模式—激进类

湖南文革的形态本可归入湖北模式，即属典型类。但由于湖南“省无联”杰出的活动，似应将其单独来讲。

湖南最原始的保党派组织是“红色政权保卫军”，直接了当地保湖南省委、长沙市委。该组织在 1966 年底就彻底垮了。在 1967 年 2-3 月的镇反中，湖南军方扶植了名为“红联”的亲军方的群众组织。其骨干成员很多是从前的“红保军”。由此展开了湖南造反派“湘江风雷”、“工联”与“红联”的恶斗。斗的结果与全国多数省市那样是造反派取胜。又如全国多数省市那样，接着又发生造反派中的激进派湘江风雷和正统派“工联”之间的斗争。在其它省市，这类斗争大多以正统派造反派获胜。湖南亦不例外。所不同的是湖南在激进造反派“湘江风雷”中分化出了一个更激进的造反派组织—“湖南省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委员会”(简称“省无联”)“省无联”思想理念的代表作有杨曦光所撰的“中国向何处去”，张玉纲所撰“我们的纲领”和“省无联关于目前湖南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若干问题的建议”等。考察“省无联”的理论体系，可作如下几点归纳。

(1)、“省无联”理念的思想理论仍然在马克思主义的框架之中，其语言词汇也完全是文革式的。这其实很正常。不可以要求人们做出超越时空的创举。在那个时代青少年们能接触到的只能是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的理论著述。

(2)、“省无联”所推崇的“巴黎公社原则”实际上已突破了共产党政体的架构。尽管当时杨曦光们未必意识到这一点。巴黎公社原则的精髓在于民选各级行政长官。马克思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一说，但并没有设计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和结构。把无产阶级专政具体化的是列宁，但那里已根本没有民选行政长官的影子。因而列宁在实际上也否决了恩格斯把巴黎公社誉为无产阶级专政的说法。

(3)、巴黎公社原则是对无产阶级专政实则共产党专政、共产党领袖专政的根本颠覆。这是深谋远虑的毛在 1967 年初就否决了成立上海公社的动议，而决定使用“革命委员会”这个名称的原因。

(4)、一般造反派反的是旧省市委，这是奉旨造反，尽管在这之中仍有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和冲击共产党政治秩序的成份。这其实是毛搞这场大规模政治清洗所付出的政治代价。而这个代价也在他的预料和承受程度之内。但特殊造反派湖南“省无联”所反对的是毛设计的、钦定的新生红色政权—革命委员会。这就构成了“省无联”越轨造反、真实造反的性质。

(5)、毛在 1966 年发动民众为其政治清洗火中取栗时，强调要整“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

而在 1967 年夏秋，他感到政治清洗的目的已基本达到时，就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都是好的和比较好的，都应予以“解放”。在这个时候“省无联”竟不知天高地厚地宣布中国百分之九十的高干都属于“红色资本家阶级”，属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革除对象。这不能不是对毛的极大忤逆和挑战。

三十四年前的“省无联”头头们当时究竟有没有意识到他们是在触犯天条？他们究竟是真的认为自己手中举的确实是毛的红旗，还是极为技巧地“打着红旗反红旗”？如果他们当时知晓自己是在触犯天条他们还敢不敢这样做？这些问号我没有能力解答。而我要指出的是：“省无联”的理念是那个时代进步思想的巅峰。是文革人民线索的骄傲。如果没有湖南“省无联”的出现，人民线索的光辉将会减弱许多。

湖南“省无联”理论的出现令中共高层震惊万分。无论是毛的“文革派”还是周恩来的“政府派”都对“省无联”切齿痛恨。他们深知这裹着大量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词汇和文革语言而实际上是彻底颠覆共产党统治秩序的的“省无联”理论，在当时社会情势下对广大造反派民众极具煽动力、影响力。让这个异端邪说传播开去，后果不堪设想。于是“省无联”仅仅存在了两、三个月，就遭到中共最高层文革派和政府派的联手镇压。

4、两广模式—残酷镇压类

全国各地的造反派组织无一不以被镇压为收场，但镇压的时间和力度有所不同。多数在 1968 年秋至 1969 年的“清理阶级队伍”，也有延至 1970 年的“一打三反”和 1971 年的“清查五一六”，或在这几个运动中被反复清算。镇压的程式有批判、批斗、判刑、枪决。一路能如履薄冰侥幸过关的少数幸运者，也最终没能逃过 1976 年 10 月以后的总清算。然而这一切又都有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镇压是对个体而言。尽管被镇压、被反复清算的绝大多数都是造反派的成员，因而实际上也就对造反派作了彻底否定，但主持清算工作的军宣队、工宣队、专案组都只说是清查处理混进群众组织里的坏人，而没有说某个造反派组织就是坏组织。

两广的情况则大相径庭。虽然两广的“新生红色政权”—革命委员会没有正式宣布广东的“红旗派”、广西的“四二二”整体为反革命组织、，但是两广当局根据康生的一句话宣布两广造反派已被反共救国团控制，从而直接了当地对他们进行整体性摧毁来完成清算镇压。

关于广东的文革，笔者曾撰写了一篇约 20 万字的题为“广州红旗派的兴亡——一部悲壮的反政治迫害的民主斗争史诗”的广州文革简史。关于广西文革，九十年代初，广西官方曾组织人力撰写了“广西文革大事记”和“广西文革历程”。篇幅各约十几万字。可视为广西文革简史。广西官方愿意修编文革史，而且修编得比较实事求是，这在全国是绝无仅有的，恐怕与韦国清的最终失势有关。

由于有以上著述已对两广文革作了较详细的叙述，故笔者在

此只对两广文革的特点作几点简要归纳。

(1)、两广文革形态与全国其它省市有很大不同。换言之它具有自己的特点。特点之一是两广的派别斗争始终是发生在造反派和保权派之间。全国各地的原始保皇派一律都垮台，有些省份的继起保党派也垮台。如湖南的“红联”。但是广东的“地总”、“红总”，广西的“联指”这些老资格的原始保权派却不但没有垮台，而且坚持到最后，取得彻底胜利。

(2)、由于两广的原始保党派一直存在，与造反派缠斗，给造反派以极大压力，这是使两广造反派始终没有分裂，没有蜕化的重要原因。其它省市在保字号组织垮台造反派得胜以后，造反派一律发生不同程度的分裂和蜕化。分裂是指造反派分裂成两派互斗。蜕化是指其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造反性消淡乃至泯灭，变成毛搞政治清洗的工具，或为争夺官位权势

而争斗不休。广东红旗派亦曾出现过份裂的迹象。以“工联”、“中大红旗”为代表的“红司”派和以“红旗工人”、“华工红旗”为代表的“三司”派一向有心结。但由于军方的镇压和强大的保权派大军压境，使它们终究团结起来对抗政治迫害。也即，它们始终于某一程度上保持“对现存统治秩序施于的压迫、迫害进行着反抗行动”。两广造反派是全国最纯粹的造反派。它们虽然没有发出湖南“省无联”那样耀眼的光辉，但始终以“反抗类造反动机”为主流。可以说，如果全国的造反派都象两广造反派那样，那么，我们在对文革造反派进行评价时就简单得多了。

(3)、两广地区对造反派的镇压十分残酷。而广西又比广东残酷百倍。如前所述，全国大多数省市保字号组织都垮了台。造反派并没有对保权派的骨干成员进行伤害，更不会进行屠杀。即使是象武汉那样大量杀伤过造反派并终因过于出格(7.20 事件)而被毛中央定为“反动组织”的“百万雄师”，得胜的造反派也只是批斗其头头而已。之所以这样，是因为造反派持这样一种理论—保守派的广大群众是自己的阶级兄弟，只是由于受了走资派的蒙蔽才背离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对他们应予教育和团结。

保党派则持有与造反派截然不同的理论。他们认为造反派出身成份差，是坏人，是阶级敌人。是在“打着红旗反红旗”。表面上说造走资派的反，实际上是打击共产党的好干部，是想推翻无产阶级的红色江山。因此他们认为对造反派的骨干不是什么教育团结的问题，而是打击和镇压的问题。广西的镇压比广东严酷得多还另有两个原因。

一是广西是全国唯一第一书记没有垮的省份。“四二二”反第一书记韦国清，“联指”保韦国清。广西从省军区到军分区和县武装部一律支持韦国清，即支持“联指”。而“联指”本身就以武装民兵为骨干组成，所以广西保权派具有强大的镇压能力。反视广东，广东保权派身后没有韦国清这样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军方的态度也不是那么决绝。

原因之二是与两地民性有关。桂系将领李宗仁曾驻守广东，他的回忆录中就评说广西民性比广东强悍得多。广西造反派身处险境，但他们十分勇悍，大规模抢夺枪支弹药与强大的保权派硬拼。被逼急了，甚至连运往越南的军列都敢抢。有说是“压迫愈大，反抗愈大”，其实更可以这样说：反抗愈大，镇压愈大。在韦国清决心要把“四二二”踏平的前提下，“四二二”反抗得愈猛烈也就只会招致愈残酷的镇压。

1968 年初夏，毛中央已决定抛弃“四二二”一类造反派组织，遂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两广当局以执行布告为由对两广造反派展开了全面的血腥镇压。广东的造反派一压就垮，遂少受些杀伤。广西造反派倔强不屈，就上演了许多“围城”之战。一旦“城破”，任意屠杀，不但击杀抵抗者，还残杀放下武器的俘虏，甚至屠杀伤员俘虏。与此同时，还大规模屠杀“地富分子”及其子女。说他们是造反派的后台和同夥。在杀人的狂潮中还广泛发生惨无人道的吃人兽行。当时有些在西江沿岸被杀害的地富和造反派被就近仍到西江。尸体逐波漂到广州乃至香港。广州市里的杀戮不算剧烈。死人只是两位数。但在许多县份里的恐怖程度完全可以与湖南道县媲美。1968 年夏广州市已有许多传单和传闻，披露海南岛、肇庆专区、梅县专区的许多地方大规模屠杀四类分子及其子女。把他们的尸体吊在村头，说这就是“黑旗”(广东保党派对造反派—红旗派的蔑称)后台的下场。然后就对造反派民众下手。三十多年了，由于没有人去对这些情况进行搜集。经历者、目睹者逐渐去世，恐怕许多血淋淋的事实都会湮没在历史的尘埃之中。不过，这与在中共几十年的专政统治中死于非命的数千万人来比，又算得什么呢？

六、文革造反派的宿命

1968 年 1 月，从目前流行的十年文革分期来看，这还是文革初期，但从我和陈佩华教授等人所持的三年文革分期来看，则是文革中后期。总之，此时文革尚未结束，但中共最高层

的文革派和政府派就联手对湖南“省无联”进行了彻底镇压。半年之后，被镇压的噩运落在两广造反派的身上。

如果说湖南“省无联”是因为触犯了“天条”，两广造反派是抗拒共产党统治秩序的恢复而遭到镇压，那么，怎么解释湖北模式类的造反派也终难逃肃整的下场呢？这个模式的各省造反派不是得胜并掌了权吗？这是文革评判中极大的误区。事实是任何模式的造反派都没真正胜利掌权。

“响当当”的武汉“钢工总”是如此，赫赫有名的上海“工总司”也是如此，遑论其它省市的造反派了。作为这个事实的另一面，全国各省市的保权派也没有真正失败，即便上海的工人赤卫队和曾正式被中央定性为保守组织的武汉“百万雄师”也是如此。“胜利”和“失败”都是表象，其内里实质刚好相反，只不过这实质显露出来需要一个过程和相应的时间。七十年代初，上海“工赤”和武汉“百万雄师”经过“清队”和“一打三反”实际上已翻过身来。而在 1976 年“十月事变”后他们更是被补评为英雄豪杰。

造反派一度得胜了，它究竟胜了些什么呢？以率先被残酷镇压的湖南“省无联”和两广造反派作参照物，全国大多数造反派的“胜利”只是没有“横死暴毙”而能“寿终正寝”罢了。它们是怎么“寿终正寝”的呢？

1968 年秋，毛决意结束文革混乱局面，稳定重建的共产党统治秩序，他采取了如下步骤

(1)、以军队直接介入镇压两广造反派作样板，警告各地造反派不得再作抗拒。

(2)、把学生全部分配或军训，使城市造反派失去了平民红卫兵这个支柱，立即崩塌。

(3)、宣布各地的两派都是革命群众组织，使造反派再没有高保字号组织一头的政治资本。

(4)、强调按系统、单位、车间班组实行大联合。铲平社会上群众组织的山头。

(5)、展开“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这五条中，前三条的作用一目了然。后两条才大有文章。前三条是给造反派吃“镇静剂”，后两条才是对造反派动“手术”。 社会上的造反派联合体通常由各单位的“苦头派”组成。基于各种原因，各个单位里“苦头派 所占比例有多有少。然而，即使“苦头派”占了多数，一旦要实行按行政单位实行“联合”，“苦头派”也将面临分割和肢解。“苦头派”的优势和能量在于他们跳出原有的行政格局，结合起来形成力量。在工厂里，多数车间工段班组领导都是“甜头派”的骨干。当“苦头派”拥有行政格局以外的组织群体时，他们可以凭借这一群体力量与“甜头派”抗衡。一旦这个群体解散，各个“苦头派”成员回到车间班组时，他们将不可避免地要面对车间班组领导由生产管理权扩展为人身控制权的权威。在多数工厂里都有相当数量没有参加群众组织的“逍遥派”。(“逍遥派”多为没有明显吃过苦头或甜头，或吃过苦头但胆小怕事的人们组成)他们内心大多倾向“苦头派”。但在行政格局之中，他们一定会附和行政领导的态度。“苦头派”马上因势单力薄而迅速瓦解。

社会上造反派的基础是各单位的“苦头派”组织。基础瓦解，它就变成了空中楼阁。尽管在省市革命委员会中有造反派群众组织的代表，但它只是摆设，毫无发言权。面对军代表的权威和复职地方干部的人事网路，群众组织代表唯一能与之抗衡的“武功”是拥有多少万人的组织，可以拉多少万人上街。可是，当组织业已涣散瓦解后，他们就只是革委会里的布偶、傀儡。在这种情况下，有些群众组织代表已识时务地脱胎换骨为军代表和地方官僚的附庸。

在废掉了造反派的“武功”后，毛中央便着手对造反派进行“兔死狗烹”。因为这“狗”已不大听话。“烹狗”的具体方法是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清队运动”从 1968 年秋全

面推开，一直持续到 1969 年底。它是文革初期“血统论”的大回潮。“清队运动”首先把经典“阶级敌人”“黑五类”推上“牺牲台”。贵族红卫兵在 1966 年 8 月所干的“红色恐怖”暴行与“清队运动”相比还是小巫见大巫。“红色恐怖”运动肆虐了一个多月，而“清队运动”持续了一年多。“红色恐怖”运动由于突然发自一个正常社会，而且时间集中如焦距亮点，故令人们格外震惊和留下不可磨灭的记忆。“清队运动”进行于人们已经看惯了反复无常、暴力虐待乃至血腥屠杀之后，何况在它之后还有更血腥的 1970 年的“一打三反”。故此尽管“清队运动”的死亡和伤残人数虽大大超过“红色恐怖”运动，但由于它分散于一年之中，单位时间内的暴行烈度就不及“红色恐怖”运动，故此，在人们对文革的记忆中，“清队运动”还排不上恐怖的首位。

在经典阶级敌人被“清理”以后，就轮到“混进群众组织的坏人”了。原工人、职员造反派组织中出身成份黑类的人首当其冲。然后极力在这些组织的骨干头头身上罗织罪名，“坏头头”、“黑手”、“阶级异已分子”、“打砸抢分子”等各种新的专政对象的名称都制造出来，扣在他们头上。批斗会上他们被五花大绑，全身被墨汁淋黑，戴上十几斤重的铁帽子或挂上几十斤重的铁牌。在一阵阵吼声中，拳脚交加，许多人就这样当场被打死或留下永久伤残。

“清理阶级队伍运动”的领导指挥权在各级“新生红色政权”—革命委员会手中。其手下设立专案组和专司打入的专政队或工人纠察队。毫无疑问，这些“组”或“队”都由原“甜头派”的人充当。而原政工、保卫、武装、人事、党委办公室、工会等机构的干部大多就任其领导人。遇到个别单位被“苦头派”掌了权，“清理”工作不能有效开展时，省市革委会就另派军宣队进驻，并改组其革委会(这就不算“推翻新生红色政权”)。谓之“桶马蜂窝”、“清除运动障碍”。由于某些进入了各级革委会的原造反派的头头能“虚心认错、痛改前非”并能“反戈一击”。也由于革委会还需要有所点缀，在各级革委会中，都有少量原群众组织代表保存下来。这些人中又会有一部份倒于 1971 年的“清查五一六”。能度过这重重难关达到 1976 年者为数已十分有限。1976 年十月事变发生，“大限”终至。被造反派冲击过的共产党干部至此统统复职，重握权柄、高官厚禄。他们对很多年前造过反的家伙恨之人骨，必欲将其打入十八层地狱而后快。

文革造反派作为一个社会势力早在 1968 秋--1969 年已被荡平。留在各级革委会中的屈指可数的原造反派群众组织代表早已洗面革心绝对拥护重建的共产党统治秩序。而且，除上海浙江等少数地方外，其他地方的前造反派人物与“四人帮”并无联系，可是，十月事变的胜利者仍然不放过他们。继“王张江姚”被捕后，他们无一不锒铛入狱，甚至连早就与王洪文闹摩擦而被整治了的耿金章和早已离开政治权力圈的蒯大富们都未能逃脱厄运。这就是文革造反派的最终下场。从 1966 年秋他们高喊造反口号那一天起，他们的结局早就被这个制度安排了如斯的宿命。无论他们怎样自我调整自我切削以求融入共产党体制，共产党仍把他们看成自身肌体上的异物，决意把他们清除而后快。因为他们社会地位的窜升是直接起自民间。共产党的政治伦理和秩序只接受由它栽培提拨上来的自己人，而不接受这样窜升进来的、家世不清质地混杂的人物。并且，他们非但被清除而已，还为自己进了不该进的权力地位之门而付出沉重的代价。

湖北武汉的文革造反派是全国范围内最典型、最有名气的造反派。它的下场也是十分典型的。它曾遭受过军方镇压、保皇派屠杀，经过惨烈的斗争、借助共产党内部的倾轧，它取得胜利并一派掌了权。掌权后又分裂为“钢”、“新”两派内斗。1976 年十月事变后。进入省市革委会的群众组织代表除一名叫饶兴礼的省革委会委员外，(原湖北省贫协副主席、劳动模范)其余全部被抓捕。不管是新派还是钢派都一律判刑。最后能步出监狱者，其之后人生道路均仍极为坎坷。兹将其几名主要人物的情况罗列如下：

胡厚民，原武汉铸钢厂工人，“钢工总”负责人，判刑 20 年。在刑满前几个月病死狱中。

朱鸿霞，原武汉重型机床厂检验员。“钢工总”主要负责人。被判刑 15 年，出狱后无工作，贫病交加之中两次中风后去世。

夏邦银，“钢工总”负责人，判刑 15 年。出来后做临时工，贫困度日。2001 年去世。

杨道远，武汉测绘学院学生，“钢二司”主要负责人。1970 年从进入中央学习班里起就一直被羁押。1982 年判刑 13 年。刑期满后出来无工作，学做生意，又被官方以“投机倒把罪”判刑 15 年。

张立国，华中工学院机械系学生，“新华工”主要负责人，判刑 13 年。

郑军，“新派”湖北省直属机关“红司”负责人。文革之后下放到云梦县砖瓦厂，因病离职，无退休工资保障。

顾建棠“新派”，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干部，造反联合司令部负责人，判刑 7 年，开除公职。

而不属造反派的饶兴礼则安于其位，继续为官。

在此值得特别一提的是胡厚民。他不是钢工总的一号头头。一号头头朱鸿霞被判 15 年，他却被判 20 年，何故？盖因胡厚民态度倔强，即被当局所称的“态度恶劣”。中国士大夫最推崇骨气，但在共产党时代有骨气的士大夫其实寥若晨星。共产党体制内的铮铮铁骨之士首推赵紫阳。文革造反派中的铮铮铁骨之士则首推胡厚民。

铮铮铁骨之义，系政治斗争中的失败者在政治恶势力的高压下坚持信念、拒不屈服。这之中除有赖于对自己所投入事业的正义性的确信，还有赖于性格坚强、意志坚毅、富于牺牲精神。朱洪霞等都在高压下认罪或部分认罪，胡厚民非但拒不认罪，而且嘲笑法庭、藐视审判。除此之外，他还据理力争，“为民请命”。造反派的头头们在武装抗击保党派的袭击屠杀时，身先士卒者不乏其人，但在法庭上能这样大义凛然、慷慨陈词的却十分罕见。

胡厚民的确是刚直正义一生。武汉造反派的缺失是它在绝处逢生侥幸险胜后分裂成“钢”、“新”两派互斗。而除此之外，它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着反政治迫害展开，因而都是正义的。然而在 1982 年的共产党法庭上要坚持说自己没有错，就得付出沉重的代价。共产党对造反派分裂互斗不感兴趣，它切齿痛恨的是造反派曾冲击共产党省市党委，故把 1967 年的“夺权”扣以“颠覆国家政权”罪予以重判。“一月夺权”是毛的号召。夺权之后辗转重建的革命委员会亦是共产党政权。造反派的思想境界、行为方式还只是某一程度的反政治迫害，远远没有上升到推翻共产党政权的诉求。造反派尽管对革委会中军方头目大权独揽而把群众组织代表压入傀儡地位表示不满，但它终究还是认可这种权力结构，并不得不屈身在这种结构之中。何来要“颠覆”共产党的“国家政权”？邓记共产党不敢指责毛泽东，却对造反者狠下毒手，充分说明了它极端偏狭的心态和卑劣的政治实用主义手法，(无论如何共产党不敢否定毛，因否定毛就会导致否定共产党制度)说明它对来自民间异己力量的极端仇视和疯狂的报复清算。

胡厚民是一个极为值得推崇、值得纪念的人物。中国人(汉族人)不缺乏作家、诗人、理论家、科学家，而极端缺乏铮铮铁骨的政治斗士。在政治软骨病流行的中国，胡在法庭上的杰出表现不但树立了他稀世罕见的形象，也为文革造反派争回一片云霞。而更为重要的是，胡厚民的抗争还折射了他思想的升华。尽管他在抗争中仍使用了共产党词汇，但是诸如斥开庭为“演双簧”，说“要请律师就请联合国的律师”，大声朗诵“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清”等，已曲折地表达了他在身受最黑暗、最卑劣的政治迫害后，其政治底蕴其实已突破了文革造反的政治格局，而对共产党制度有了某一程度的否定。在监狱里他遇见了七九民

运最勇敢的战士秦永敏。他对秦十分友善、却又欲言又止。这里面的情思内涵是十分耐人寻味的。可以说，在大义凛然、坚强不屈的胡厚民面前，那些仰共产党之鼻息、受共产党残羹剩饭、而向文革造反派泼污水的文人墨士不过是一只只臭虫。

在 1976 年十月事变后持续多年的大清算中，两广又是特殊。那就是两广文革造反派的头头都没有被判刑。究其原因是，广西的造反派头头早在 1968 年夏的大镇压中被屠杀得干干净净。广东的造反派头头亦都在受尽批斗关押后被清除出省市革委会。作为一介平民，他们已没有被判刑的价值。真是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与湖北武汉的造反派头头能安然度过 1968 年的夏季大镇压，他们是倒运的。但与湖北武汉和全国大多数时至 1976 年十月事变前仍身居省市革委会之中，而遭到严酷清算的前造反派头头相比，他们则是走运万分了。塞翁失马安知非福。文革造反派尽管曾叱吒风云一时，但在 1969 年以前毛泽东是要把他们用作手中的棋子，1969 年以后则因此棋子在棋局中非但无用，且会“歹戏拖棚”而被毛狠狠地掷在地上，至于在 1976 年之后则是复辟官僚发泄仇恨的靶子。他们其实从来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

重建的共产党统治秩序对文革造反派的清算甚至不以十月事变后的大逮捕、大判刑为满足。从 1982 年到 1988 年，中共政权一直在对“文革三种人”下达许多清查处置的指示文件。武汉的杨道远坐完文革造反罪的 13 年大狱后，又旋即被扣以投机倒把的罪名再判 15 年重刑。文革时期三十岁上下的工人，如朱洪霞、胡厚民、夏邦银等，至九十年代初已近暮年。他们或者瘐死大牢，或者出狱不久便撒手人寰。而比他们年轻半代的杨道远们则还有活力。共产党以杨微小的经济违规再判他 15 年重刑说明共产党意欲从肉体上消灭文革造反派死灰复燃的隐患。直到 1989 年六四屠城后，中共有了更新近的政治仇敌，它不得不把主要精力用于追缉清算八九。

民主派，才放松了日见年暮的文革造反派头头人物的注视。

在文革造反派头头人物被反复清算惩罚的同时，是文革保皇派的被提拔重用。如当年广州大学生保皇派红卫兵的头头人物黄华华现任广东省长，陈肇基任广东省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文革造反与文革保皇的政治意义与政治结果在此有了最清晰的诠绎。

文革中遭过难的文化名人重受当权者的礼遇厚待，感恩戴德之余，他们昧着良心按照当权者的意图把文革期间所有罪恶都扣到“四人帮”和“四人帮”的所谓“爪牙”造反派的身上。一切污水都往造反派身上泼，移花接木、指鹿为马、栽赃污陷、力图把造反派从头至尾都涂抹得丑陋不堪、十恶不赦。不但自由派知识分子对它投以鄙弃的目光，连许多民运人士都对它不无歧视(十分可悲的是，这些民运人士自己也正在被海外那些被中共收买了的新闻媒体大泼污水，和被自由派知识分子歧视。)於是文革造反派的宿命不但是被毛抛弃践踏、被复辟官僚清算严惩还要加上被无耻文人涂污。在他们的通力协作下，文革造反派被制作成垃圾桶，所有的文革罪孽都可以不分青红皂白地扔进这个垃圾桶里去。而文革中各类凶案真正的制造者-贵族红卫兵、保党派、各地军头、各级官僚，以及文革罪孽的元凶祸首毛泽东则被包庇逃脱了历史的谴责。

七、后记

拖着工余疲惫之躯，总算完成了“论文革时期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民众斗争”和“文革造反运动和造反派之评析”两篇文章。但我心中并未轻松。

我实在弄不懂，中国汉族究竟是一个怎样的民族?

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执着地写文革、写文革。我不能容忍有人歪曲历史；我忘不了政治贱民所受的残害；我抹不去对镇压者的憎恶；我牢牢记住了杰出反抗者的英勇事迹。可是，一场亿万人参加的运动到头来怎么只有寥若晨星的人在写这样的文章?那些当年冲在前列的

人们都跑到哪里去了？而我在文革时只是“造反派”里一个普通成员！

人们，你们怎么那么“健忘”？你们不但就要忘记“六四”屠杀，更已经忘记了比“六四”屠杀规模大千万倍的文革大屠杀。

朋友，你们太现实了。当初你们是何等慷慨激昂，事过境迁你们竟为近身待遇而栖身于那你曾抨击过的阶级，或为个人处境的拓展而彻底挥别自己向往过的事业。

先生，你们太势利。你们不敢去谴责当年真正的施暴者，是因为他们和他们的子弟现在握着中国的权柄，并在给予你们各种优厚的待遇。你们把污水泼向当年的被镇压者，是因为他们现在仍处于社会底层，任凭践踏。你们以向他们大泼污水来向今天的当权者邀功请赏，实在是下作之至！

朋友，你们太懦弱。对社会恶势力的戕害诬陷你们怎么不反抗、不反驳？如果你们的声音在国内被扼制，怎么不另劈途径？

哦，对了，你们是认为世人詈骂造反派与我何干？当年的一切都已成历史陈迹。今天我额头上又没刻着“曾参加文革造反”的字样，骂来骂去也无伤我一根具体的毫毛，何必对之过于介怀？何况谋生不易，稻粮甚艰，拉家带口已精疲力尽，何来闲心余力去操那门子的心！

然而、我对你们的这些处世哲学都不认同。我如此执着地写文革，是因为我不能安于历史的尘埃湮没了闪光的璞玉；不忍目睹罹难者再受不白之冤；不能接受暴戾者还冒充圣贤执掌权柄。但我似乎已预感到自己可能得到劳而无功的结局。从 1966 年到 2001 年，三十五个春秋逝去。当年三十岁上下的大青年已是老者。二十岁上下的小青年也一把年纪。如果当今中国的当权者还能对言论箝制十年，那么文革史实、文革评判将以一堆伪劣的文字留于后代。但我仍然决意锲而不舍地去对这些伪劣的文字进行洗涤。

我做的工作为中国当权者所憎恶，也为某些“高贵者”所侧目。许多人会对我如斯评价文革造反运动和文革造反派持否定的评判。但是，我深信我的文革史观一定能够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如果我现在能在中国大陆公开宣讲我的文革史观，那一定会在当今绝大多数中年以上的蓝领工人中激起极大的共鸣和反响。若再进一步争取到青年一代的理解，那么就会卷起滔天巨浪，去冲决专制主义的最后城垣，实现巴黎公社的民主原则。中国当权者深谙这一对他们性命攸关的奥秘，所以他们绝对要封杀我这一类声音。对此，我没有其它的选择。只能是：“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2001 年 10 月 21 日凌晨

附录一：湖北工人造反派领袖胡厚民的法庭陈述

尊敬的法官先生：

我认为我的问题决非个人问题，而是个社会问题。不为个人陈述，我要为千千万万在文化大革命中致伤致残致死、被批被斗被关的的工农兵群众、干部、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包括他（她）们的子女及亲友]在这里讲几句，为他（她）们鸣冤叫屈。

??? 我认为，既然文化大革命全错了，那就不是你是我非。更不能一派的受害者得到了公正合理的评价，而且得到了各种优厚的照顾；而另一派的受害者至今不仅得不到公正合理的评价，而且仍然背着各种罪名（包括其子女及亲友仍然遭到歧视和排斥）。人民是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概念，人民法院不应该站在某一边讲话，应该为全体人民作主，伸张正义。决不能以曾经反过或者保过自己来作为判断是非、认定功罪的标准，而应该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大公无私，亲疏一视同仁，不是说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 ？我想在这里也应该是平

等的。造反派这边伤害了那边的问题，我愿承担一切责任，那么百万雄师那边伤害了这边的人，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总不能说这边是人民，那边就不是人民罢？也许有人说我这是为民请命，对此我将理直气壮地告诉他，这是责无旁贷的。为此，我将代表这些受害者及其亲友特此向人民法院提出口头起诉，希望人民法院真正站在人民立场上秉公执法，严肃审理，为全体受害者作出一个实事求是的公正合理的结论。

我起诉的内容如下：

第一、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出于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反修防修而积极投入文化大革命，被打成“三家村”“四家店”牛鬼蛇神、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小邓拓等等罪名的工农兵群众、干部、学生、知识分子，如果这些人确实负有上述罪状，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应该给这些人员作出一个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二、1967 年 3 月 17 日，全省上下一个晚上以反革命名义抓成千上万的人，关押时间不等，有的致伤致残致死，如果上述人员确系反革命，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就应该给人家作一个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三、1968 年底清理阶级队伍时，据曾思玉在总理面前汇报时说：湖北全省清理出几多万阶级敌人（我当时在场，曾有讲话稿）。如果这几多万确系阶级敌人，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就应该给这些人作一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四、一九六九年中共中央发出了九.二七指示（我有证据，这个文件是康生搞的），曾思玉、刘丰在湖北大抓北决扬和 516 分子，全省上下被打成北决扬分子，516 分子的人数以万计，被批被斗被抓致伤致残致死的人数是空前的，我个人就被打成 516 反革命集团在湖北的幕后总指挥，北决扬反动组织的总头目总后台，幕后主要操纵者。假如上述情况属实，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就该给上述人员作出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到底谁是北决扬？到底湖北有没有 516？应向全省人民讲清楚，好象天津市委就宣布天津没有一个 516 分子，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五、一九七〇年曾思玉、刘丰在大抓北决扬 516 的高潮中，每次批斗我时，都要提出一部电台来，并称这部电台是我私设并使用过的。然而我活了四十多岁还不知电台是何许物也。请法庭审查，假如确认我私设电台并使用过，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请对这个轰动全省的奇案，应该作出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六、一九七六年底以后，全省上下许多人被打成四人帮的黑干将、黑爪牙、黑爪毛等等，被抓被斗被关致伤致残致死者无法统计。如果上述情况属实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实就该给上述人员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以上问题如果真正得到了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解决，枪毙了我胡厚民我死也瞑目。如果得不到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解决，枪毙了我胡厚民，我死也不瞑目。但是我深信我们伟大的党，必定会作出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至于我是判死刑还是只判无期，那就随你们的便罢。但是为了向党向人民表明我的心迹，特写了二首小诗，题为法庭吟。

第一首：

肉躯刀可断，主义枪难灭。

身首异处分，魂尤信马列。

第二首

行至地狱入口处，当象游子返故居。

入党当许献终身，捐躯岂能头反顾。

一刀可将生命断，万枪难使真理屈。

共产党人谁惜死，敢擎方寸照环宇。

我的陈述完了，谢谢法官先生。

胡厚民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于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法庭上

附录二：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对胡厚民反革命案进行公开审判情况

七月二十八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对夏邦银、朱鸿霞、胡厚民、张立国阴谋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案件公开审判。

判处张立国、夏邦银有期徒刑各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各三年；判处朱鸿霞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胡厚民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

六月十日，武汉市检察院对夏、朱、胡、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向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市中级法院分别向被告人夏、朱、胡、张送达起诉书副本。除被告人胡厚民拒不接受外，其余三名被告人均已接受，并办理了法律手续。朱、张委托律师为自己辩护；夏不要律师；胡厚民表示不请律师，他说：要请，我请联合国的律师。七月一日律师去见胡厚民时，他说“我不能让他们演双簧，对不起，谢谢律师先生!”五日上午，市中级法院再次将起诉书副本和开庭通知单送给胡厚民。胡当即用卫生纸做了一个封面，将两件法律文书包好丢出监号。他在封面上写着:“尊敬的法官先生，人家不愿意接受起诉书副本和开庭通知单，却硬要塞进人家的‘铁屋’，且声称这是依法办事。试问，这是依据什么法律办事？怪哉！先将原物奉还， 谢谢!”落款“铁屋居士”。

市中级法院于七月九日至二十一日开庭审理夏、朱、胡、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共进行法庭调查十九次，其中有关夏的四次，有关朱胡张的各五次。在法庭调查中，被告人朱夏态度比较好，基本上承认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

被告张立国在第一次受审前，律师同他谈话，要他遵守法庭秩序，张当即作了保证。但在出庭受审时，态度却反复无常，对被指控的十九条罪行中的十条进行辩解，对法庭的审问，时而回答“这不是事实”，时而称证人是“有意作伪证”。回监后，张竟说:“法庭出示的证据不公正，只出示公诉人的证据，这个证据都是由公诉人任意取舍的，”“把我和夏朱胡一起审判，于法于理都不合。”七月十二日凌晨三时，张先后两次用毛巾勒自己的脖子企图自杀，被值勤民警及时发现制止。法庭调查后期，张的态度有所转变，能承认部分犯罪事实。

被告胡厚民对法庭调查的问题拒不回答。他回到监所后说:“嗨！还不是那么回事，都是些老掉牙的问题，我听了心里好笑。一月夺权是毛主席肯定的，这算反革命夺权，那全国有多少反革命？”胡还说:“我对法庭没有信任感，……对我们的处理，态度好坏无关紧要。王洪文的态度还不好？结果判了无期，比姚文元还重。态度越好越有鬼。”胡回到监所之后怒气

冲冲地说："人生能有几回博，再不说，以后没有听众了。""不管朱、夏、张判几年，我不管那些，我反正跟他们拼了。"因此，他藐视法庭，破坏法庭规则，故意称公诉人为"原告先生"，称审判员为"法官先生"，称书记员为"书记员小姐"。当法庭调查他策划一九六七年"一?二六"反革命夺权的犯罪事实时，胡只说了一句"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当审判长宣布休庭时，胡又说了一句："法官先生不让我发言，法庭要讲道理嘛！"胡还在法庭上叫喊，"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在整个法庭调查阶段，先后有八个证人（包括被害人）十次出庭作证，共出示各种证言、供词、日记、笔记、讲话录音、照片等各类原始证据五百三十二件。所有证据都经过了技术鉴定或检验的，合乎法律手续，不论现在或将来都经得起检验。

……

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进行法庭辩论，对被告胡厚民连续开庭两次进行辩论，被告人夏、朱、张均一庭辩论完毕。被告张立国、朱鸿霞既自己辩护，也委托了律师辩护。张立国在替自己辩护时，只承认自己犯有反革命煽动罪，而不承认犯有颠覆政府罪，并对被指控的八条犯罪事实进行了辩解。律师在为张立国辩护时提出，第一，张立国阴谋颠覆政府案件发生在十年内乱期间，这一历史背景法庭应予以考虑。第二，起诉书指控张立国的犯罪事实中，有三条不能由张负主要责任：一是一九六七年五月指使编造武汉军区陈再道的材料问题；二是一九七四年三月抢走武汉市委机要档案材料问题；三是一九六九年三至五月的"反复旧"问题。第三，被告张立国归案后，认罪态度有反复，但在法庭调查后期基本上能老实认罪。以上三条，提请合议庭评议时予以考虑。被告张立国在最后陈述时说：十年内乱中我犯了罪，但我也是受害者。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应把我和夏朱胡区别开，恳求法庭在量刑时考虑我的一贯表现，考虑我还年青，考虑我上有老下有小，给予我从轻判处。

被告人夏邦银、胡厚民是自己辩护的。胡厚民在辩护时全盘否定了起诉书所指控的罪行。他说自古以来，打官司两方面都可以说。但在整个法庭调查中，法庭只听原告的，不听被告的，很显然，是法官先生偏袒原告，压制被告，我认为这是不公正的，严格地说是违法的。第一，把一?二六夺权说成是反革命夺权是站不住脚的。第二，文化大革命的十六条规定要搞"四大"，既然要"四大"，我们搞的那些何罪之有？第三，还有什么诬陷迫害干部，也完全不是那么回事。把赵辛初、韩宁夫等搞到武胜路街头，不是阴谋。喻文斌等把省里几个领导人藏了几天，为什么不起诉喻文斌，不外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公诉人有理有据有力地批驳了胡厚民为自己进行的辩护，并提请法庭对胡厚民从重判处。

胡厚民在最后陈述中说："文化大革命大家都错了，我的陈述是对人民法院的口头起诉。"他利用合法机会，再次在被告席上大肆进行反革命宣传。接着，他背了两首诗作为最后陈述的结尾。这两首诗是一份难得的反面教材，从中不仅可以看出胡厚民继续坚持反革命立场，还可以看出他拒不认罪的反革命骨气。

湖北日报社编《内部参考》总 81 期 记者 良夏 1982.08.24

文革浩劫，谁是制造者、谁是蒙难者

一、共产党变造抗日战争史实给我们的启示

一个社会留下真实的历史记录给后世，是后世能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作出正确评价的基础。而就这个社会自身来说，对於重大的、持续的历史事件能否留下真实的记录给后世，则是这个社会自身素质高低的体现。如果它蓄意留下一部经过刻意变造的历史，那么就有理由怀疑这个社会的主导人物和阶层怀有阴暗的内心世界。

人类生生不息。社会的链条一环又一环。每一环的生成取自上一环的“组织液”，又分泌出“组织液”去孕育下一环。如果某一环分泌出的“组织液”中含有相当数量某种“病毒”乃至“癌基因”，那么，就会导致下一环发生病变乃至癌变。要从历史事实上找出支持这个观点的论据俯拾皆是。最典型且较近期的莫过关于国共两党在日本侵华时期作为的公案。

我们这一代大陆中国人在共产党官办的教育体系中，无论是语文课还是历史课都一再被灌输国民党政权卖国的历史定论。共产党编制的教科书告诉我们，在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入侵的国难当头之际国民党如何消极抗日，积极反共。面对日军的进犯国民党军队如何望风而逃一溃千里，把大片国土拱手让给侵略者，而同时却积极制造摩擦，打击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队，甚至派遣大量国民党军队投降日本侵略者，充当专事攻击共产党的伪军。我们还被告知共产党如何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坚持抗日斗争。共产党如何抗击着百分之六十的侵华日军和百分之九十的伪军。如何在敌后广泛开展游击战，解放了大片国土，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打击。

在这种教育下，青少年时期的我们对国民党切齿痛恨，对共产党无比尊崇。由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表现的优劣很自然地引伸出国民党腐败反动、误国卖国，而共产党清新进步、爱国救国的判断。更还可继而诱导出国民党政权反民主反人民，共产党政权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结论。这就是社会的“病变”之一。我们都曾一度“病”了。否则我们怎么会持有这样与事实相去甚远甚至截然相反的判断和结论，并由此更加心悦诚服地拥护共产党呢？

一个肌体基本健康的社会分泌出的“组织液”基本也是健康的。换言之，倘若某个社会分泌的“组织液”中带有正常值以上的“病毒”、“癌基因”，那就可以推断它本身就是个病变的社会。共产党在抗战问题上做了那么多手脚，隐瞒真相，捏造事实，这说明它本身有鬼。而其所以如此行事，是为了使人民、尤其是没有亲身经历过抗日的一代又一代后辈们“病”倒。了解真相、神智清醒、具有一定洞察力分析力的人民有能力作出实事求是的判断。只有“病”倒了的人民才会去拥护尊崇一个专制政权。

九十年代以来，一些有良知的知识分子著书撰文，道出了抗日战争的许多真相。我们得以拨去罩眼的迷雾。如辛灏年先生所著《谁是新中国》一书中有数据是：自 1937 年 7 月至 1945 年 8 月，中华民国政府军（按-指国民党军队）发动大型会战 22 次，重要战斗 1117 次，战死三百二十多万人。牺牲在战场上的将军达两百多名。而共产党军没有一个高级将领战死抗日疆场。仅有的一个左权其实也不是死于战斗，而是死于逃避战斗的转移路途上。共产党甚至至今连它的军队在抗日战争中起码的伤亡数字都不敢公布。另一个发人深省的数字则是，共产党军队 1937 年仅三万多人，而到 1945 年抗战结束时已膨胀至 120 万正规军和 100 万民兵。共产党唯一用来大书特书的平型关大捷，近年亦被揭露真身。其所袭击的并非整个阪垣师团，而是它一个七、八百人的辎重补给部队。另外，彭德怀出於爱国心和军人荣誉感而顶着毛泽东的压力所发动的百团大战（这成为日后彭被指责一贯反毛的重要罪证），共产党自报战果是毙伤日伪军一万五千多名。这与国军的战绩相差实在太远。

从抗日战争的国共公案联想到文化革命，不难悟出当今对文革的评判亦有可能被共产党的强力推入或蛊惑诱至完全为其所用的地步。

六十年代后期的文化革命种种变故虽然面积甚广，但之后都在共产党编制的严密铁幕之中。不象抗战问题还有个败退到台湾的国民党有能力发出不同的声音。抗日战争的这段公案启示我们，既然共产党对这段透明度极高的史实都敢於任意歪曲变造，那么，对於当今所有程式都掌握在它股掌之中的文革记述和评判，还有什么不能为所欲为地搓捏揉折呢？

二、算清文革浩劫之账

共产党对文革史实最集中的变造歪曲是炮制了一个“文革浩劫”论。这个“论”经过它御用宣传机器铺天盖地的灌输，至今几乎已控制了所有人的头脑。一个内容极为错综复杂、深度广度都空前绝后的社会大波，被它高度简单化为几个字—“文革浩劫”。有位署名为“萧喜东”的网络作家在他的一篇论述文革的文章中有这样一段精辟的文字:“对文革这一重大复杂事件的本质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官方文革史学和大部分国内、海外文革文献都作了一个极端概念化、简单化的回答。这类概念化、简单化地评价文革的作法，与其说是对历史的高度概括和总结，不如说是有意压制历史的丰富信息、掩盖历史的主流，如同把一个根深叶茂的历史大树，削砍得面目全非，只剩下一段光秃秃的树杈。在这种霸权语言的支配下，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即使对文革一无所知的人，也能把那些‘十年浩劫’之类的空洞词句倒背如流。公众对文革的历史知道得愈来愈少，对文革的成见却愈来愈深。对文革中种种事件无所了解的人，也能对文革大加议论一番，还会议论得“很深刻”、“很有道理”，拿来和那些官方权威的讲法相比，也一定八九不离十。“ 笔者十分赞同这位作者的分析。同时笔者还认为有必要对共产党的“文革浩劫”论专门作一番剖析。的确，文革的一大特点是数量甚巨的人们在运动的不同阶段受到或多次受到冲击伤害。这“人们”分布于社会的各个阶级阶层。既有达官贵人也有贩夫走卒；既有学者名士也有文盲草民。哪些人受到冲击最使共产党铭记于心恨意难消；又有哪些人受到伤害共产党最不以为意呢？并且，哪些伤害是真正的伤害？哪些“伤害”是该受的惩罚？而这一切的根源又在哪里？为能正确地解答这些问题，且先按时间顺序罗列一下发生文革迫害的基本情况。

(1)1966 年 5、6 月间北京市委和中宣部、文化部一些中共高官被指控为反革命修正主义遭肃整。稍后各省、省会级城市的中共宣传部长也以反革命修正主义的罪名被肃整。如广东省委宣传部长王匡和广州市委宣传部长王澜西。同时还有许多大学校长、校党委书记被肃整。如武汉大学李达、中山医学院柯麟、郑州大学王培育等

(2)1966 年 6、7 月间，刘少奇、邓小平主导了全国的第二次反右运动，由各单位党委或工作组掌控运动，把大量的学生、教师、机关职员、工厂工人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小吴晗、小邓拓。其打击面远远超过 1957 年的第一次反右。程度上也远为严酷。使用了第一次反右没有使用过的暴力批斗、关押殴打。熬不过血腥迫害以自杀求得解脱者甚众。

（3）1966 年 8 月，以共产党高干军干子弟为骨干的贵族红卫兵掀起了“红色恐怖”狂潮。他们首先在校内殴打出身“不好”的老师、校长乃至同学。把他们打伤打死。继而冲向社会，任意抄家打人。受害者是所谓“黑五类”及其子女，并迅速扩大到传播“封资修”的黑线文士艺人和前资本家。许多人被殴打至死或熬不过那肉体伤痛和精神侮辱而自杀。著名文士老舍的投河自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贵族红卫兵的暴行甚至还引发了某些地方的“贫下中农”也对本地的前地富分子大开杀戒。如北京附近的大兴县就以棍打活埋的方式杀死了三百多人。其中年纪最大的有八十多岁，年纪最小的刚满月。有二十几户人家被满门杀尽。

（4）1966 年 10-12 月，毛泽东指责前阶段刘少奇邓小平推行了一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不是批判走资派，而是整群众。他说这是犯了方向路线性错误。他号召人民起来批判刘邓的资反线，并决定前阶段被打成右派、反革命的群众应予平反。於是数量极为巨大的学生、教职员工、机关职员、工厂工人都藉着响应毛的号召行动起来，把各单位党领导或工作组推上被批判的地位。在此过程中平民造反派红卫兵势力膨胀，贵族红卫兵渐趋式微。工人职员造反派开始形成。

（5）1967 年 1 月毛号召群众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造反派立即响应。各省市各单位大多数的领导都被“夺权”，“靠边站”了。正由於此，群众表现得更加胆大妄为。除继续批判当权派前阶段执行资反线整群众的错误，还揭露批评他们一向以来欺压群众和享乐

腐化恶劣行径。

（6）1967 年 2-3 月，各地军方被允许介入地方文革运动。除北京、上海之外几乎所有军方在介入时都认定本地积极夺省市党委权的造反派是反动乃至反革命组织，并予以取缔镇压。同时认定出身成分红、党团员多、对夺权采取较慎重态度的群众组织是革命群众组织、左派组织，并予以支持扶植。这次镇反狂潮中最血腥的事件是，青海军区副司令员赵永夫下令开枪打死手无寸铁的造反派学生和工人 169 名打伤 178 名。

（7）1967 年 4-5 月，毛觉察到军方对造反派群众组织的镇压不利于自己的政治清洗决策。因为他还需要造反派为其政治清洗造声势。於是他责备军方的镇压，指示其为被打成反动、反革命的群众组织平反。这引发了造反派群众组织对军方的反扑。军方为反制之，遂大力扶植亲军方的保皇派群众组织。1967 年 6-8 月，在军方的默许、姑息乃至支持、指使下，各地保皇派组织首先使用暴力攻击、杀戮造反派。并且由於他们易于从军方那里取得枪支故在武斗之初都占上风。造反派则从中央文革那里得到支持，遂抢夺军队的枪支进行反击，形成 6-8 月间全国性的大武斗。

（8）1968 年 7-8 月，毛认为自己的政治清洗目的已基本完成，造反派应予“鸟尽弓藏”。但是，造反派不听招呼，不予合作，甚至有迹象表明它已严重脱轨以至会动摇自己政体的根本，故只得下重手实行“兔死狗烹” 了。

各地造反派的头头人物和骨干分子作困兽犹斗。其最典型的表现是广西造反派大规模抢夺枪支弹药与大举镇压屠杀他们的保皇派和军方决死战斗。各地武斗又起。但形势与一年前已今非昔比。造反派已是强弩之末。得到各地军方的支持保皇派向造反派大举进攻。许多地方军方甚至直接参与镇压。在严酷的镇压下造反派迅速瓦解。保皇派则在完成其镇压造反派的历史任务后十分配合地解散。再由他们组成“工人纠察队”、“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曾为造反派占优势的学校、机关、工厂等。

（9）1968 年秋，在血腥大镇压的基础上，由“革委会”、“工宣队”主持开展长达约一年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对造反派进行清算。无论是工人、机关干部或学生，其组织的头头骨干均被投入监狱或“牛棚”接受批斗。大中学生在集中进行一段时间的军训后进行分配。党的组织也在迅速恢复。文化革命前的原有政治秩序迅速重建。文化革命的动荡局面基本结束。

不过，这场运动首先拿来祭旗的还是经典“阶级敌人”—地富反坏右。经典“阶级敌人”在运动初期的“红色恐怖”运动中就受尽虐杀，许多人已死于非命。1968 年 6、7 月保皇派对造反派大举进攻时，又诬指他们是造反派的后台和同盟军。在镇压造反派的同时，又对苟且偷生的经典“阶级敌人”再进行一次虐杀。此时的“清理阶级队伍”是又一次把残存者拉上牺牲屠宰台。中国六、七十年代的经典“阶级敌人”真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悲惨的社会群体。他们任当权者及其走狗爪牙残害。他们象蚂蚁一样被碾死，象牛羊一样被宰杀。他们发不出丝毫的反抗声息，甚至连被宰杀时的哀号都瞬时消失在冷酷的旷野之中。由於残存到 1969 年的经典“阶级敌人”为数实在有限，不敷使用，当局遂指令把“清理”范围扩大至“国民党残渣余孽”、不法资本家（在当时所有的前资本家都被视为不法）、小业主。以搜罗多些运动的牺牲靶子以壮运动之声威。

在把这些泛经典“阶级敌人”都“斗倒斗臭”后，就轮到前造反派的头头骨干人物被“清理”了。侥幸熬过 1968 年夏季大镇压的前造反派头头骨干无论如何也再难侥幸渡过这一关。他们被抓捕、监禁、批斗、殴打，被勒令交代反“三红”（红色司令部—按指毛中央，红色政权—按指各级革命委员会，红色军队—按指中共所谓解放军）的罪行。他们的结局依其被挖掘出来的罪证而定。有的被定为逃亡地主、漏网历史反革命，遭押回原籍或关进监狱。有的

被定为破坏文化革命的黑手、打砸抢分子，在本单位遭受长期的“群众专政”。其实，前阶段对泛经典“阶级敌人的“清理”只是序曲，继后的才是正戏。通过对前造反者的“清理”，震摄了他们心中的不服；巩固了重建的共产党统治秩序；也给文革初、中期被造反派冲击过的各级共产党干部提供一个出气的机会。

以上所述在笔者所撰的《文化革命简析》一文中，是以十万字的篇幅来叙述的。读者若要对文化革命的基本过程有更详细的了解，请参阅该文。

中共官方对文化革命的断期是十年。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有揉捏历史之嫌，而且系出於当权者的政治需要。为作深入研究，不妨在此继续罗列 1968 年之后至 1976 年的中国社会的政治迫害情况。

（10）1970 年，全年搞“一打三反” 运动。这是个可与中共建政初期的“镇反”媲美的处决狂潮。

经过 1968 年夏季大镇压，和 1969 年“清理阶级队伍”，人们普遍盼望极度紧张的社会气氛会有所缓解。因为泛经典“阶级敌人”的鲜血润滑了社会齿轮，胆大妄为的造反者也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总该松口气了。可是 1969 年 10 月 1 日的《人民日报》给人们以当头棒喝。社论题目是“进一步强化无产阶级专政”。果然，1970 年新年伊始，中共中央就下令在全国大搞“一打三反”运动。打是打击反革命活动，反是反贪污、反盗窃、反刑事犯罪。而实际上运动是以一打为主。

运动中全国各地都挖出许多反革命组织、反革命集团、反革命纠合集团。“罪犯”一律判处重刑，而且死刑率极高。由於死刑案太多，中央复核工作量太大，忙不过来，遂把杀人权下放给省、直辖市级。各地皆以杀人之多显示其革命性的坚决。一些侥幸熬过 1968 年夏季镇压，1969 年“清理阶级队伍”的造反派头头，此时都被从牢房里抓出来，重新判以死刑。杨曦光所著“牛鬼蛇神录”中就述及他的牢友刘凤祥、张九龙、雷特超等就是在“一打三反”中被再判枪决的。就连他自已和张家政、候湘风等都差点被杀。他们如同前批刘凤祥那样被从劳改场拉回长沙监狱，等待下一轮处决高潮就押上刑场。在这千钧一发之时，中央又把杀人批准权收回。杨曦光等遂捡回一命。（八十年代有人著文，说是谢觉哉发现各地极度滥处死刑，要求中央尽快收回）。

其实当时真正有形的“反革命组织”极少。常有的是一些人聚在一起发发牢骚而已。这些人难以反革命组织入罪，甚至连反革命集团都谈不上。为了提高他们罪行的档次，便於判处死刑，中共当局遂制造了一个新的名词—反革命纠合集团。没有纲领，没有组织形式，没有领导机构，甚至连领头迹象的人物都没有，当局把他们称之为反革命纠合集团，比照反革命组织、反革命集团判以重刑和枪决。

当时在广州，数十人的大规模处决进行了多次。其中最多一次过百。文化革命前，死刑布告多为一、两个人。此时红杠杠一大片。死刑布告贴满街头。我记忆中年纪最小的死刑犯是湖南的，只有 14 岁。罪行是现行反革命，公开呼喊反动口号。广州某工厂技术员，在自己单人宿舍里暗中画讽刺毛的漫画。被人在门缝中窥见密告。厂保卫干部趁其上班时破门而入搜到“罪证”后将其扭送公安机关。不久被以恶毒攻击伟大领袖罪判处死刑。

（11）1971 年，“清查五一六”。1967 年间，北京有个小组织名叫“首都红卫兵五一六兵团”。该组织专事攻击周恩来。67 年 8 月以后，这个组织已被压制取缔，再也没有什么活动。不知什么原因，事隔三年多后，1971 年初中共中央突然决定在全国开展“清查五一六”运动。两年前“清理阶级队伍”那一套重演。许多前造反派成员都被指为五一六分子，遭到关押、逼供、批斗、殴打。很多人被打至伤残甚至死亡；很多人被迫自杀或被逼疯。

各地运动有一定的不平衡性。1968 年夏季大镇压两广十分残酷，而北方诸省较缓和那样，“清查五一六”则在广东比较缓和，而北方却相当剧烈。

人们一直感到困惑，中共当局怎么会突然在三年多后要旧事重提。有人猜测，这是毛要讨好周恩来。让周出当年一股闷气。殊不知，运动一旦铺开，就为当权的前“走资派”和保皇派分子提供了又一次报复前造反分子的极好机会。

1971 年秋，林彪事件公布后，政治气候逐渐缓和。社会上大规模的政治迫害基本中止。此后几年间的斗争主要存在于中共党内高层文革新贵集团和老官僚集团之间。这场斗争以华国锋伙同老官僚集团在 1976 年 10 月发动一场阴谋宫廷政变，把文革新贵集团(即所谓“四人帮”)一网打尽而划上休止符。按华国锋和老官僚集团的说法，文革十年浩劫至此结束。

在把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的社会状况作了以上十一点的分述后，以事实为根据可以来探究中共的“文革浩劫”论的质地了。

从字面上来考查，浩劫是巨大的劫难之意。一个社会发生巨大的劫难必有劫难的制造者、施予者和劫难的承受者、受难者。就如公元十三世纪成吉思汗及其子孙毁灭性的征战是劫难的制造者，而被他们侵略征服的欧亚各国各民族则是劫难的承受者。

1966-1976 十年间中国社会有哪些巨大劫难？谁是制造者、施予者？谁是承受者、蒙难者？

1966 年 5-6 月的中共高层政治肃整中，从北京的彭真到广州的王澜西等一批中共高官是劫难的承受者，而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等是劫难的制造者。说得更具体些是，刘少奇、邓小平等昧着良心顺着毛的意思把彭真等推出档灾。

1966 年 6-7 月的第二次反右运动中，刘少奇邓小平及执行其指令的中共各级党领导是劫难的制造者、施于者。被迫害的学生、教师、机关职员、工厂工人是劫难的承受者。

1966 年 8-9 月的“红色恐怖”运动中，共产党的高军干子弟所组成的血统高贵红卫兵是劫难的制造者。无辜被虐杀的出身“不好”的人和文艺界人士是劫难的承受者。然而深究下去则还可知，这个劫难的根本制造者是毛的阶级斗争理论；是实行阶级歧视压迫的共产党专制制度；是共产党在文革前十七年里对他们的子女所灌输的政治优越感。

1966 年 10-12 月批资反线，这是共产党建政十七年来破天荒地第一次广泛地把威严无比的各级共产党领导干部推上受质问、责难、批判的地位。瞬时乾坤倒转天地变色简直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这对於他们来说不啻是遭受一场巨大的劫难。这个劫难的制造者是毛泽东。人民群众是施予者。没有毛泽东的决定、号召，那些草民百姓何以敢如此无礼嚣张地对待昔日神圣不可侵犯的共产党领导干部？然而出於政治上的难言微妙之处，使这些遭劫的共产党干部不敢公开表达他们对毛泽东的不满，而把仇恨的帐本都记在群众身上。

1967 年一月夺权中，劫难的制造者施予、承受者，与批资反线时的角色相同。只是由於程度的加深，此时遭劫的共产党干部内心对毛已由不满上升为怨恨了。

1967 年 2-3 月的镇压行动中，各地军方是劫难的制造者施予者。被镇压取缔的群众组织是劫难的承受者。深究下去，应洞悉最根本的制造者是共产党专制制度。武汉军方在镇压造反派时，武汉独立师一个副师长耀武扬威地说：“把你们（按指造反派）的头杀了来肥田，这就叫无产阶级专政，知道不？”

1967 年 6-8 月遍及全国各地的大武斗毫无疑问是一场大劫难。考察各地武斗过程可知保皇派是首先使用暴力者。而且他们由於有军方的纵容支持，故在武斗的起初阶段战果辉煌。

但情况很快发生变化。由於造反派得到中央文革理论上的支持，例如江青公开号召造反派“文攻武卫”，造反派遂奋起抢枪自卫，武装起来反击保皇派的屠杀。

1967 年夏季大武斗的开始十分类似一年前的“红色恐怖运动”，都是政治“好”的人对政治“不好”的人使用暴力。各地保皇派屠杀造反派时都是打着“镇压反革命”、“不许右派翻天”的旗号。例如闻名全国的巨型保皇派组织武汉“百万雄师”在攻击造反派时的动员令就是“百万雄师过大江，牛鬼蛇神一扫光”。

不过造反派并不真的是象保皇派所说的那样都由地富反坏右、牛鬼蛇神组成。实际上这些“黑鬼”在社会上只占极少数。如果造反派都只由他们组成，那如何能汇集起数量如此巨大的人群？事实是保皇派虽确基本以政治“好”的人组成，各级当权派和军方内心都倾向他们。但造反派中也有出身“好”的人，只是以出身不黑不红的人占多数，也有少量出身“不好”的人参与其中。这种情况就从质地上决定了 1967 夏季的造反派不会象 1966 年夏季的“黑五类”那样任人宰割。由於保皇派力量的强大并有军方支持，造反派开始的反抗力不足，已有被保皇派踏平的征候。此时中央文革的支持如及时甘露使造反派骤然振奋，更由於某些有政治投机心的军方人物靠拢中央文革，遂对造反派暗中支持。於是造反派的反击节节取胜。

全国（北京、上海这两个运动状况特殊的省市除外）的大武斗中，保皇派、造反派都死伤累累。说来双方都是这场劫难的承受者。造反派死伤的固然是普通民众，保皇派死伤的大多也不会是有身份的人物。但是这又不能用以否认保皇派的双重角色，即他们既是这场劫难的承受者，又是这场劫难的制造者。当然最根本的还是要追究到共产党制度的身上。

保皇派敢於并首先使用暴力是基於一种政治优越性和背靠大山有恃无恐的打手心态。也由於他们讲道理不是造反派的对手。实际上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今。香港和海外的拥共派不就是当今的保皇派吗？看，他们一直在试图、甚至已经使用暴力。李柱铭有一次被一班所谓“维园老伯”围骂他“唱衰”香港，甚至动手推搡他。由於李柱铭极为冷静克制，甚至是忍辱负重，才勉强化解。刘慧卿的办公室被纵火，甚至写恐吓信扬言要杀掉她。1996 年赵品路等民运人士在纽约华埠被大批拥共分子包围，辱骂他是“叛徒、汉奸、卖国贼”，并已有要动手揍他的迹象。幸亏美国警察及时赶到给他们解了围。1998 年民运人士林牧晨等在旧金山花园角举行记念六四活动时，被亲共分子围攻殴打。林被打得鼻血直流。最典型的事例是纽约的铁杆拥共分子—当代铁杆保皇派、亲共侨团的头头人物梁冠军屡次动手打人。一次是 2000 年在林肯音乐厅对民运人士黄景贤拳打脚踢。一次是 2003 年当街殴打法轮功学员。

1968 年夏季大镇压对於造反派是浩劫。浩劫是毛泽东、中央文革、各地军方、各地保皇派联手制造的。决策人是毛。中央文革附和毛的决策。各地军方和保皇派对毛的决策欢呼雀跃，立即闻风而动全力出击，一举踏平造反派。到底有多少“黑五类”和造反派死于这场大镇压，中共当然不会去统计。民间也无法统计。这里有一个例外，就是广西官方对广西文革大屠杀作了调查记录，并成书公诸世。这大概与广西王韦国清在八十年代中期失势有关，否则广西官方绝无此举。据广西官方所撰《广西文革大事记》，广西的这场大镇压死人十几万。这数目是否缩小，无可稽考。而且，此书系内部读物，起初稍有面世，但很快收回，不见于书市。

1969 年的“清理阶级队伍”、1970 年的“一打三反”、1971 年的“清查五一六”是无辜民众和前造反派分子所连续遭受的三场浩劫。死、伤、疯者甚众。浩劫的制造者是毛泽东和各地掌权者，即整个重建的中共权力系统。在造反派被踏平后，保皇派亦解散其组织，回到单位内去做回他的“先进分子”，许多还受到奖励提拔，和转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人纠察队”、专案组成员。他们在新生红色政权和重建的党组织的领导下去做“清队”、“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的打手。

好了，至此可以进行统计了。纵上所述，从 1966 年到 1976 年间共有十一场劫难。其中有三场（“肃整高官”、“批资反线”、“一月夺权”）的承受者是中共官员。有八场（66 年 6-7 月的第二次反右、66 年 8 月红色恐怖运动、67 年早春镇反、67 年夏季大武斗、68 年夏季大镇压、69 年清队、70 年一打三反、71 年清查五一六。）的承受者是民众。

然而，仅以三比八来判定官与民各自所受劫难的份量并不精确，因为还须考虑各场劫难的具体构成和“含金量”。

第一场劫难纯属共产党内的鬼打鬼。账由他们自己去算吧。

其他两场中共官员所受的劫难无非是受批判，被“夺权”，“靠边站”，失去了昔日的权势和威严而已。而民众所受的八场劫难则是被关押、监禁、殴打、杀死，或被迫自杀。至今中共官方始终没有提供文革时期非正常死亡人数的较精确统计。常见的说法是数百万。这里面有多少个是中共官员？文革时期，我已注意对此作广泛观察，我没有发现任何一个地方党委和基层单位的当权派被群众批斗致死的。而且恰恰相反，许多工厂企业里由於当权派有保皇派的保护，他们受批判只是走走过场而已。毫无疑问，反驳我的人会说刘少奇、彭德怀、贺龙等不是被迫害死了吗？还有罗瑞卿跳楼自杀。其不死只是侥幸而已。且慢，对此我必须向你们澄清。刘少奇一类的死亡事件并不是民众制造，而是共产党残酷的内部倾轧所至。如在批斗彭德怀大会上把他打倒在地，并踩上一只脚的，不是造反派，而是时任北京卫戍区副司令的李钟奇。包括“彭、罗、陆、杨”等中央和省级的一些“大走资派”在批斗会上所受的严重体罚，都应归入此类。

基於对文化革命中各种社会现象极为深刻的洞悉，我敢肯定，文革时期发生非刘少奇式的中共官员的非正常死亡，那只会是在这样两种情况下。一是这个中共官员被查出有确凿无误的政历“污点”。对这样的当权派保皇派不但不会去保他，而且会下死力去打他，以显示自己革命性的坚决。二是某些当权派由於错误估计形势而选择了支持造反派。结果在保皇派最终彻底得势以后，被保皇派迫害虐杀致死。有必要强调说明的是，这只是分析，我在文革期间还没有记录到这样的实例。当然，我的观察范围毕竟有限。就全国而言，我推测这两类当权派被迫害至死的个案即使有(如煤炭工业部长张沛霖)，但是其数量一定极少(中共对此不作较精确的统计，或许作了但不公布)。且施暴者大多为保皇派。

再谈谈当权派所受劫难的性质。中共官员在 1966 年 6-7 月间执行“资反线”，把大量无辜民众打成右派、反革命。1966 年 11-12 月“批资反线”高潮中群众批判了他们有什么不可以？这算什么劫难？不能因为批“资反线”是毛泽东要搞的就予以全盘否定。群众趁响应毛的号召之机起而批判当权派是当年民众反政治迫害斗争的特殊性。这个特殊性丝毫不遮盖它的正义性。中共官僚在“批资反线”中所受到的根本谈不上是什么劫难，而是在当时特殊的政治环境中破天荒地受到一点理所当然的冲击。

1967 年初的夺权运动使中共官员失去昔日的绝对权威。民众更敢於批判他们。批判的内容从执行“资反线”扩展到他们平日欺压群众、享乐腐化的恶劣工作、生活作风。这难道不应该吗？当然在此过程中或许有夸大其词，甚至捕风捉影的。这固然不足称道。但是，这与民众在那八场劫难中的家破人亡相比又算得什么呢？至於群众批判当权派“走资本主义道路”，这的确滑稽，令当权派们深感委屈。事实上他们哪有什么走资本主义道路。他们不是一直都在按毛主席的指使办事吗？尤其在文革前的几年，整个社会左得不能再左，把毛捧到神一般的地位。这里面全是中共各级官员的心血和功劳。群众批判当权派走资本主义道路只是为了取得这个批判的合法性而已。当年我已清晰地觉察到，群众在批判当权派执行资反线整群众，和批判当权派平日欺压群众时是多么的群情激愤，而在批判当权派走资本主义道路时是多么敷衍走过场。我甚至听到过批判会开完后有人小声议论，“哈，有那么好的事，奖金挂

帅、物质刺激？这样的资本主义道路我还真想走走。”“嘘！小声点，你这家伙别胡说。让人听见把你也拉上台去陪斗。”我在旁边听了冲着那两个中年工人笑笑。他们也向我做个鬼脸。

账，算了这大半天，应该是算清楚了。与广大民众在文革中所受的巨大劫难相比，中共官员所受的那点简直只是牯牛一毛，而且有些是自食其果和应该受到的惩罚，根本谈不上是什么劫难。然而，一个更大的问题油然而生了。既然如此，怎么中共官方反而要把文革浩劫叫得震天响呢？问得好！

三、中共炮制文革浩劫论的心态目的和手法

中共炮制文革浩劫论首先来源于他们那极其扭曲恶劣的生命价值观。在他们的潜意识中，民众的生命和尊严是一钱不值的，而他们则神圣不可侵犯。文革期间非正常死亡几百万人算什么？1960 年人为大饥荒中就死了一千多万人（国外有研究者推算是三千万）。当年毛的宠臣、上海第一书记柯庆施在听到农村已大量饿死人的反映时，竟若无其事地说：“中国哪个朝代不饿死人？”其冷血残酷无以复加。

另一方面，群众冲击他们则被视为大逆不道。对自身所受损失则感受为暴殄天物。虽同为中国人，但生命的价值在他们心目中竟是有天渊之别。他们受到那么一些波折便感觉为天大的劫难。

中共官僚阶级的浩劫记忆中除了他们自己曾受“批斗”外，还有他们子女的遭难。1966 年底批资反线后，由中共高干军干子弟组成的血统论红卫兵失宠。他们不忿被抛弃，更不忿自己的父辈成了“走资派”挨批斗。他们除了把满腔怒火发泄到平民红卫兵身上外，还把矛头指向江青、中央文革和谢富治的公安部。无奈，公安部只好抓了他们。这下不得了了，成了他们遭受“四人帮”迫害的铁证。他们在“红色恐怖”运动中虐杀了那么多的“黑五类”不是问题，公安部让他们坐了几天班房就是大问题。这就是中共官僚阶级的认知标准。

至今三十几年过去，从来没有哪个当年“红色恐怖”运动的参与者出来稍作忏悔。而他们坐的那几天班房则成为他们被“四人帮”迫害，遭受劫难应予得到补偿的依据。事实也的确如此。当今中国权力圈和高级商界不都被他们所把持吗？

文革劫难中，民众所受伤害是中共官僚阶级的一万倍以上。文革期间非正常死亡的几百万人中，中共官员再加上文化艺术界名人的罹难者不足总数的万分之一。中共如此大声疾呼文革浩劫，难道就不怕引起人民对自己在文革中所受伤害的记忆而要求当局补偿吗？

中共当局一点也不担心。中国人是健忘的民族，中共算是吃准了这一点。固然，中国人健忘已渗透在其民族性格之中，但更为重要的是权力当局在强迫和诱使人民健忘。三百多年前满清征服者就使用了这一招。他们销毁了所有记录满清入关后残酷屠杀汉民族的书籍，并对敢于作此类著述者实行严酷的满门抄斩。以致年复一年，代复一代，中国人都忘却了当年的血海深仇。陈天华等是在东渡日本后，才在日本的图书馆中看到明遗民记录“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的书籍。由此激发起民主、民族的双重义愤。

当今，中共当局垄断着信息、出版业。它对文革实行筛选记录。文革浩劫被它圈述为共产党高干和文化名人所遭的厄运，还有历史文物被毁损。至于民众遭受的巨大劫难则根本不出现在它的笔下。久而久之，文革浩劫就可定型成它所需要的形状。

文革时中国有八亿人口。至今三十八年过去（以文革起始的 1966 年计），其中约四亿业已故去，一亿多已在晚年。对文革有真切了解者当时起码是读初中三年级。而这一拨人现今的标准年龄已达 54 岁。换言之，当今五十多至六十出头、对文革有直接了解，且还不算老，尚未退出社会生活者已不足一亿人。约只占当今全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六、七。在这个年龄层

的社会群体中，百分之八十是文盲、半文盲的农民。他们没有以文字记述史实的能力。也绝无那份精力和物质条件。剩下的百分之二十的城镇居民中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正处于领取微薄的退休金，或更微薄的下岗费，乃至生活在全然无着之中。这些人已被沉重的现实生活压弯了腰。回忆记述文革对於他们来说无异是探索另一个星球的事情。在谋生之余尚有时间精力、亦有知识能力去回忆记述文革的，一般来说只会是六一至六六级的大学毕业生，和中学老三届中“搭尾班车”通过文革后恢复高考读上大学的人们。这一社会群体约只占当今中国人口的万分之一。他们是当今中共当局的重点收买对象。除了象蒯大富之类很少数的造反派红卫兵著名头头人物被当局看牢外，其它若无特殊情况（如身体太差、行为出大差错等）都在共产党体制内做了官，或评上教职受到优待，亦有投入商界，颇有斩获者。这些人是绝对不愿意忤当局之意去唱文革反调的。更何况，这些年来风调雨顺的处境更使他们早已把文革记忆封存，乃至抛到九霄云外。至於有些投身过造反行列的更不愿意触动往事，暴露了自己不为当局所喜的经历，那会不利于自己的际遇，毁掉了自己的仕途，将是多么不智。

年纪比他们小的一代人在不惑、知命之间。这拨人及更年轻的一代对文革并无直接了解。这些年来没有任何翔实的文革记录提供给他们。他们听到的只是当局一面说词。先入为主的“十年浩劫”、“造反派打砸抢”、“造反派是四人帮爪牙，凶狠迫害知识分子”之类的说词充斥他们耳际、塞满他们的头脑。即使出於对中共专制制度不抱好感而对中共说词持有怀疑的人们，也无从对当局的伪文革说提出质疑。

有两件事情很能发人深省。

前不久杨曦光（杨小凯）逝世。网络上很多记念他的文章。在叙述杨曦光经历的文字中发生一个明显的错误。说杨曦光写《中国向何处去》时的年龄是 14 岁。连独立中文作家笔会的网站都这样说。我是该笔会会员。对其它网站的错误我可以不予理会，但对自己所参加的笔会则难以置之不理。我遂向管理网站的同仁提出。该同仁不假思索地回我几个字，“其它网站都是这样说的”。无奈，我只得再跟他算了道算术题。证明杨曦光写该文时是足 19 周岁。

这件事使我极感震撼，海外各网站上的活跃者都是对社会十分关注的人们。象他们都对文革中这么一个简单明了的事情被弄错而懵然不知，那遑论一般人对文革巨幅的了解？而没有了解又何来正确评价。看来想不被中共当局牵着鼻子走也难。

还有一件事情。2001 年，杨曦光的“省无联”战友、监狱牢友、“省无联”头头张家政来到纽约。他是通过杨曦光找到我的。由於从杨曦光的《牛鬼蛇神录》中了解到张在文革中有不足称道的作为。（请读者朋友参阅该书第 110、222 页），我遂不感兴趣接待他。但杨曦光对我说：“他（按指张家政）是应该被原谅的！”我深为杨曦光的宽容大度所感动，遂热忱地接待了张。我鼓励张把在文革大波中占有极重要地位的湖南“省无联”历程写出来。我承诺将全力帮助他，从文稿修改到出资出版。张家政很感奋地答应了。而且说他自己本来就有这个打算。出来的时候，国内那班昔日战友、难友们都对他作了这个交代，寄予很大期望。他绝不辜负他们。可是铁面无情的生活压力使他到处奔波。从纽约到外州，从杂工到送外卖，还在送外卖途中被歹徒抢劫，身份证件都丢了。后来听说他在曼哈顿中城的一个画廊中找到一份画工职业。时薪 7 元。我为他能基本安定下来感到高兴。但是，就是从那时起他就与我失去了联络。由於他漂泊不定而我有固定居所，故都是他来联络我，他不来联络，我就无从寻觅他。两年多了，张杳无音讯。我只能悲观地估计，在沉重的生活压力下，他放弃了撰写湖南“省无联”历程的打算。这使我深为感慨。草根型的人物在海外虽有生活压力，但并无政治压力，也有出版渠道的社会环境下，想坚持作文革记述尚且如此艰难，那谈何在国内生活压力、政治压力俱全的恶劣社会生态下呢？象张家政这样曾作过省级大型群众组织头头，曾被判死刑，从鬼门关上爬回来，蹲了十几年大狱的人，最终都放弃写文革史实的打算，那

还能指望谁去写呢？文革期间真正的受难者都沉默不语了，共产党还担心什么呢？只有中共在大叫文革浩劫，叫得最大声的当然就是感到最痛的。按此常理推论之，共产党当然就是文革浩劫的承受者了。

说来中共炮制文革浩劫论的主要目的还并不是为自己及其子女诉苦。他们心里明白，那点苦其实算不了什么，何况这些年已得到千万倍的补偿。其炮制文革浩劫论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巩固共产党的专制制度。为此，共产党是以三道工序来完成的。一、定论文革全是浩劫。二、指控造反派是文革浩劫的制造者，从而使所有的人都憎恨、鄙弃造反派。三、既然如此，那么文革造反派所做的一切都应予以彻底否定，当然也包括他们冲击共产党统治秩序的行为。通过这样三道工序，务使文革造反派犯上作乱的行为不被肯定，务使社会上每个角落里的造反犯上的基因都被彻底铲除，不被继承下来。

在这三道工序中最关键的是第二步。一个笼统的文革浩劫论不难在抽象的意识层面上过关。确凿的文革浩劫制造者被人们憎恨亦顺理成章。关键则是指控某一个社会群体是文革浩劫的制造者须具有说服力。为此，共产党采取了两个有内在联系的程式。

1、否认术。否认文革群众组织中有造反派、保皇派之分。说所有群众组织都是造反派。理由是他们都宣称忠於伟大领袖毛主席，都造刘少奇、封资修的反，都造本省走资派的反。

共产党这是在装蒜诈懵。共产党何尝不了解文革保皇派组织以“红”成分的人为骨干和主导，各单位的保卫、组织、政工干部和中层干部大都参与其中。这与以平民身份为主的造反派组织有着质的不同。共产党还何尝不明白，保皇派的政治行为是维护文革前原有的共产党统治秩序，而造反派则是在冲击这个秩序。共产党的装傻诈懵是为下一步的移花接木、栽赃诬陷作先期铺垫。

2、移花接木术。在否认术的基础上把保皇派所干的种种恶行都栽赃到到造反派的头上。

造反派在文革中真正令共产党深恶痛绝的“恶行”是批判斗争共产党领导干部。共产党深深洞悉这一恶行的巨大危害性绝不仅仅是令这些领导干部个人的威望、精神乃至身体受到损伤，而是使共产党制度的绝对权威受到严重打击。文革前，每个地区、每个单位的领导都是党的化身，神圣不可侵犯。任何反对本单位领导的言行，那怕这个领导只是个 20 级的乡股级干部，都可上纲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经过文革造反运动后，这一情况有了彻底的改变。共产党领导干部身上神圣的光环暗淡了。人民群众对他们不再毕恭毕敬、俯首帖耳了。共产党统治秩序的的威严的确是以各个具体共产党领导干部个人的威严作基础。换言之，共产党制度的绝对权威是各个领导干部绝对权威的有机迭加。基础松动了、流失了，其整体结构也就有崩塌之虞。文革后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刁民辈出难道不正是源于文革造反运动吗？说来，共产党干部是多么怀念文革前他们说一不二，人民群众匍匐跪仰在他们面前的岁月啊。可是，这一切都给那班造反的家伙搅黄了。这怎能不令他们疾首痛心切齿痛恨呢？共产党干部当然也明白文革造反派之所以敢於如此大胆妄为，是因为得到毛泽东的暂时许可。但是，对毛是不能正面否定的啊！顶多只能在《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轻描淡写地讲几句。因为无论如何，毛还是共产党制度的根本象征。一旦彻底否定毛，就会危及共产党体制的根本。故共产党内的大大小小的邓小平们都强忍下对毛的怨气，而把所有的仇恨都倾泄在文革造反派的身上。尽管当年那班造反的家伙都早已为他们的胆大妄为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但这仍远远不够。最重要的不是把他们抓进牢房，或把他们枪决掉，而是要把他们犯上作乱的行为彻底“批倒批臭”，务使今后再无仿效者。

可是，如果共产党对大家说，造反派之所以可恶是由於他们当年批斗过共产党干部，那非但不能达到目的，还会引起某些心怀叵测者的兴趣。因为共产党知晓，当今的中共官僚在民间的印象是多么糟糕。最聪明的作法是着重把文革期间中共官员之外的人们所遭受的迫害

虐杀都说成是造反派干的，从而激起社会各阶层人士都憎恨它。为确保此大计的实现，必须另辟蹊径。共产党挖空心思终於找到了，那就是否定术加栽赃术。可是还是有个问题。尽管共产党搞了这很巧妙的两术，但具体指控文革造反派迫害虐杀民众的“事实”总不便全由共产党越俎代庖去讲，得由蒙难者自己来说才最有力。

无庸讳言，事实表明共产党这一毒计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系仰仗某些心智蒙尘的文化人的协助配合。

许多知识界、文艺界人士是文化革命的第一波牺牲品。在 1966 年 6-7 月的第二次反右运动中，和 1966 年 8 月的“红色恐怖”运动中他们就已深受其害。到了 1968 年夏季的大镇压和 1969 年的“清理阶级队伍”，他们之中有些人又被拉出来陪斗一番。其实他们在过往的两年中大都没有参与本地区的文革运动，没有任何“罪行”可言。批斗他们完全是主政者为营造用以镇压造反派的恐怖气氛的需要。我清晰地记得，在广州的 1968 年夏季大镇压中，广州最负盛名的画家关山月又被拉在广州河南小港新村路口游斗。看看他那一把年纪，又在八月的毒阳之下长时间地弯腰低头，我真为他难过担心。到了 1969 年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许多知识、文艺界人士又因其“解放前”的某些经历受到审查。老舍是连 1966 年的“红色恐怖”关都未熬过。但是，基於人强烈的求生欲望，大量的知识界文艺界蒙难者还是熬过来了。对於他们来说，熬过寒冬就是明媚的春天。“四人帮”和“凡是派” 继倒台失势后。共产党老官僚集团主政。他们给曾遭苦难的知识、文艺界人士以优厚的补偿。

知识、文艺界人士是有能力、有渠道说话的。他们当然要述说、控诉自己当年无辜受罪的遭遇。既然如此，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摆出来了。把谁摆到劫难制造者的地位上去？1966 年第二次反右是谁搞的？就是当今给他们平反、补偿的共产党老干部们搞的。“红色恐怖”是谁搞的？是这些老干部们的子女搞的。1968 年大镇压是谁搞的？军方和保皇派搞的。当年的军代表们是早已烟消云散了，但如今（指八十年代）单位里掌权的许多就是当年保皇派人物。1969 年“清理阶级队伍”是谁搞的？也是由保皇派骨干分子重组的“毛泽东思想工人宣传队”和“专案组”搞的。

要著文述说文革浩劫的知识文艺界人士面临裁量，把制造浩劫的罪责算在谁身上？照直说吗？显然不妥、不智。今日的补发工资、升级晋职称，分好房子，还有那台上台下的风光乃至出国考察、进修的机会不都是他们给的吗？不过，既要讲那档子事，总得有个垃圾桶扔垃圾啊。哦，有了，主政者们不是在一股劲地诅咒造反派吗？那就把所有的账都算在造反派的头上，把所有的垃圾都扔进造反派这个垃圾桶里吧。於是乎，人们看到连篇累牍的回忆文章在讲述造反派怎样作威作福迫害知识分子。甚至在造反派还没有产生的 1966 年夏，和造反派已经被踏平之后的 1968 年夏、1969 年“清队”，乃至更迟的“五七”干校中，都有子虚乌有的造反派在为非作歹，在横行霸道。中国现代版的“天方夜谭”就这样写成了。中国当代最大的“冤假错案”就这样制造出来了。

共产党在一旁看了发出会心的微笑。这些文化人还真明事理、够意思。花些钱银优待他们也确值得。还是主席的“毛与皮之论”讲得好啊。他们知识分子毛就得附在我们共产党皮上。而且这毛若强劲的话还真能起到保护皮的作用的哩！

许许多多的张家政们由於种种原因都选择了沉默。而许许多多的文人墨士则在不停地如此诉说。一代又一代没有文革经历的人们接受着这单一片面乃至谬误的信息。为表示自己知道文革并具正义感，他们也跑出来义正词严地谴责造反派一番。众口铄金，文革造反派看来是“遗臭万年”，永无洗刷之日了。

可是，共产党别高兴得太早。尽管成千上万的张家政都缄默不语，尽管“为造反派在历史上恢复名誉”的中流砥柱人物杨曦光业已英年逝去，但还是有人要竭尽全力去呼喊。要拼

出全身每一个细胞的力量去搜寻真实的历史。以真实的历史作根据去争回世间的公道。大地的劲风终究会驱散迷眼的浓雾。文革劫难制造者脸上那层伪善的面纱终将被揭去，露出真实的狰狞面目。而文革造反者则因反政治迫害行动的正义性，及其因此而遭受的劫难终将在历史上恢复名誉。

海外有正义感的学者已在做这方面的工作。如美国狄金森学院图书馆研究员宋永毅先生最近主编了《文革大屠杀》一书。在该书所记述的七次大屠杀中，除内蒙内人党、云南沙甸惨案有民族因素外，其它五次被大规模集体屠杀的都是“黑五类”、造反派，或两者兼而有之。从来没有保皇派遭大屠杀的事件。这充分说明了谁是文革浩劫的承受者、蒙难者。

共产党变造抗日战争历史，曾一度似已成功地蒙蔽了大陆人民，抹黑了国民政府，但是终究不敌世间的正义。国民政府抗战的功绩终为世人知晓承认。共产党消极抗日趁机坐大的卑劣行径则为世人所不齿。当今共产党又在变造文革史实，以图掩饰其文革恶行，并把污水泼在文革劫难的真正承受者身上。然而，可以断定的是，历史的真相毕竟掩盖不了，世间的公理终将寻回。共产党必将重蹈其变造抗战历史之覆辙，落得徒劳无功并自暴其丑的可耻下场。

四、文革浩劫乎？共产党浩劫乎？

中共当局“文革浩劫”论的期限是十年，故又有“十年浩劫”之说。即“浩劫”始于 1966 年，止于 1976 年。可是且慢！共产党健忘了。难道 1976 年以后就没有浩劫吗？也许共产党在那以后就再没有受劫感，可是民众不同。我们依然明显有遭受劫难的感觉。

1977 年共产党凭空臆想地断言“阶级敌人”会乘“伟大领袖毛主席”逝世之机，在社会上制造动乱，妄图攻击颠覆社会主义制度，故必须对阶级敌人的嚣张气焰予以严厉打击。於是乎，张志新、史唐枫、王申酉、贺春树等全国各地一大批在押政治犯被处死刑。广东韶关李小益等几个十七、八岁的青少年当时因背后议论毛，被告发后亦判死刑，后改死缓。李一哲等在“四人帮”时期只是受批判，而此时则被抓进监狱。1977 年 1 月笔者因书写张贴“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探讨”的大字报亦遭关押审查。而在此之前写这样的大字报是不会有大麻烦的。可见，1977 年，中共当局在全国范围进行了一场政治迫害运动。这对民众，尤其是思想活跃的人们完全是一场劫难。

1978 年岁末，中国的政治生活出现解冻生机，人们无不为之欢欣鼓舞。一大批民主青年冲在第一线。北京出现了民主墙。全国二十几个大中城市出现了民刊。人们热烈地讨论着，热切地希望中国从此摆脱毛的阴影，走上民主之途。可是这些都如一现之昙花。1979 年暮春情况就骤然发生变化。并终究以一场大面积的镇压作收场。许多民主青年被判以重刑。侥幸未入监狱者也长期处于当局的严密监控之中。这对於中国一代民主青年当然也是一场劫难。

八十年代早、中期，中共当局发动过“批判苦恋”、“反自由化”、“清除精神污染”等思想镇压运动。由於未动用暴力，故对受压者尚不算劫难，但亦是阵阵阴风。

八十年代末，中共干下恒古旷见的惊天惨案—六四大屠杀。中共动用坦克、机枪疯狂屠杀手无寸铁的抗议民众。死亡人数依中共说法是数百人。国际社会的估算则大大超过此数。即使以中共自己承认的数目来看，也是在古今中外都名列前茅。共产党审定的历史教科书总是以“三.一八”和“一二.九”事件来大肆渲染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如何镇压学生。可是，学生们在这两个事件中所受伤害不足六四大屠杀的百分之一乃至万分之一。尤其恶劣的是共产党在干了大屠杀以后，还振振有词宣称屠杀有理，四处追捕侥幸逃脱屠杀的学生。时至今日共产党仍丝毫不改弦易辙。比较十九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 1848 年、1871 年两次大规模的流血冲突。可知中共凶残横蛮的登峰造极。法国的那两次冲突都是工人阶级首先使

用暴力，资产阶级嗣后动用国家机器予以镇压弭平。但十年之后（1859 年和 1881 年）法国资产阶级就主动与工人阶级和解。大赦曾参与暴力行动的工人，和因不同政见而被驱逐到国外的人们。

六四大屠杀是整个中国一场空前的特大浩劫。其对中国社会的伤害之深不是用语言可以作足够的阐述。六四大屠杀之后，中国进入了已长达十五年，至今尚无穷期的超级“勃涅尔列夫时期”。政治持续专制黑暗，经济畸形繁荣，社会两极分化，贫富极端悬殊，权贵资本主义肆虐，社会道德沦丧。可以说由中共六四大屠杀所制造的中国当代的特大浩劫一直在持续之中。十几年来，中共官僚阶级当然过得极为写意，可是千百万的底层民众呢？去问问那些两餐不继者；问问因无法凑足学费而自杀的学生或家长；问问因暂交不出押金而被医院拒收致死的工伤民工；问问误食毒酒毒腊肠的病死者；问问因重覆使用一次性针头而染上艾滋绝症的不幸人们;问问……中国是不是在一场未见穷期的浩劫之中？得到的答复一定是肯定的。

考察了当代不妨再回顾一下历史，共产党在文革前的岁月里又做过一些什么？

1963-1965 的“四清”运动中，各地各单位都挖出了许多“逃亡地主”、“反革命党团骨干分子”、“历史反革命”。他们被开除出“干部、职工队伍”，遣送原籍，交由当地贫下中农监督改造。

1960-1961 年，超过千万的中国人（主要是农民）死于共产党一手制造的饥饿。许多地方，例如河南信阳等地是整村整乡地死绝。

1957 年，数十万知识分子被共产党打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遭到从降职开除到押送劳改场的种种惩罚。灾难延及他们的家庭和子女。1962 年毛提出阶级斗争理论后，血统论迅速肆虐。右派分子的子女在升学就业方面受极歧视，直至 1966 年的“红色恐怖运动”中精神和身体都遭受极大摧残。

五十年代初，中共搞的“镇反”运动（稍后还搞了一次“肃反”）那真是要用杀人如麻来形容。未及与大队一起撤离到台湾的国民党军政人员被抓到后，根本不经过起码的司法程序就整车整车地押上刑场实行集体枪决。。。。。。

事实表明，自从共产党以暴力颠覆一个基本建立了民主架构的国民政府，篡夺、垄断了中国的社会公权力以来，中国人民就一直处于浩劫之中。文革中有浩劫，文革前也有浩劫，文革之后还是有浩劫。浩劫的制造者是谁？是中共。浩劫的承受者蒙难者是谁？是民众。

固然毛泽东整过刘少奇、邓小平等。有些中共高干甚至被整得家破人亡。林彪一家就是典型例子。他们当然认为自己遭受过浩劫。但必须指出的是他们遭受的与民众遭受的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劫难。民众遭受的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虐杀。他们遭受的是统治集团内部的倾轧。邓小平几乎被毛泽东、林彪整死，但这完全不妨碍他比毛泽东更凶悍地屠杀人民。对於民众来说他们是一丘之貉。都是残暴的统治者、虐杀者。如果他们能从自己曾遭受的劫难中悟出暴力的罪恶并摒弃之，转以理性的态度对待和处置民众的和平抗争，那将是一种历史性的巨大进步。可惜的是至今共产党的主流派仍无丝毫觉醒的端倪。既然他们仍认定以暴力镇压民众和平抗争的作法为理所当然，那还有什么资格煞有介事地把自己装扮成文革浩劫的蒙难者呢？。

由於无论是在文革中，抑或在文革前、文革后都存在着共产党制造的浩劫，故“文革浩劫”一说是含混不清的，没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它非但不能传递清晰的信息，还会给人们以错误的暗示，仿佛中国只在文革时期有浩劫，和文革中只有浩劫而无其它(如无民众反共产党政治迫害的正义斗争)。而且，它也未能指明浩劫的制造者施予者和承受者蒙难者。准确的说法应是共产党浩劫。这个说法确切明白。它既能一针见血地指明中国有着与中共执政俱来的、

连绵不断的劫难，同时又言简意赅地挑明这些劫难的祸根—共产党专制制度。由於共产党与民众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共产党制造浩劫，受难者也就不言而喻地是民众。

既然自中共建政以来中国一直存在着共产党浩劫，那么为了使中国永久地消除劫难，为了国家和民族的美好未来，想来除了终结中共专制制度外也不会有其它的办法了。“庆父不除，鲁乱未已”。全中国有正义感的人们都为此而努力奋斗吧！

2004 年 8 月

论文革前夕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和社会冲突—兼与王绍光先生商榷

一“精英阶层” 论不能成立

为什么文革时期人群中会有那么激烈的斗争？王绍光先生说那是由于基本矛盾使社会上已潜存了三种冲突。即“精英与群众之间的垂直冲突”、“精英之间的水平冲突”、“群众之间的水平冲突”。那么基本矛盾是什么呢？王先生说是平等和经济增长之间的矛盾。“为了加速社会的发展需要用物质刺激和高报酬来鼓励生产和成就……其结果势必会增强公民中的不平等……为保持平等不断进行的再分配就必然朝才能较小幸运较少者的方向进行。”“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探寻平等和追求发展两者之间的基本矛盾给社会主义中国提供了内部政治的动力。”

在王绍光笔下，中共统治的中国与当代民主政体的国家一样，其基本矛盾都只是个治国方略上的平等与增长的“两难选择”、“两难问题”而已。一党专政、高度极权不见了。三反五反、镇反肃反也不见了。所谓“三年经济困难”给中国人民带来的巨大灾难也只是“经济增长和极左理想的过分关注……走向了极端。”

无庸讳言，王绍光的这一观点与笔者有着巨大分歧。但为不偏离本文主题，对此就暂不作讨论了。还是把讨论焦点锁定于三种社会冲突及其阶级内容吧。

1980 年，笔者把<文化革命简析>一文刻印登载于广州民刊<人民之声>上时，为打擦边球计，把导致文革派别斗争的阶级原因，也即关于文革前夕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的内容大幅度删除或降格了。今天亦可借此机会予以补上。

何谓“精英”？换言之，“精英”是怎么形成的？王绍光说：“尽管私有制以及消失，劳动分工的等级结构仍然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存在。劳动的经济分工使有些人从事计划和管理工作，而大多数人从事的是不太强调智力的更为平凡的日常工作。那些处于管理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社会分配和再分配地位上的人总的来说获得了更多的报酬。”这些人就是“精英”了。

王绍光的精英论还有更深一层的内容。他进而把“精英”分成“职能精英”和“政治精英”。他说：“中国的精英阶层内部在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几十年里就产生了分化。由于有‘知识资本’，象资本家、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员这类的旧精英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下来，并被委派到新政权的管理和技术岗位上。他们是发展职能作用的精英，以管理产品和价值的生产和再生产。……这些职能精英得到比普通公众更多的报酬。”“而平均主义则要求建立这样一种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国家能够对那些利用自己的技能、教育或个人品质试图对社会报酬提出不适当要求的社会或职业集团不断加以控制。把平均主义付诸现实(的确也需要) 导致国家权力来控制社会资源的分配和再分配，并限制个人的行动自由。这样，政治精英出现了。……他们是典型根据政治可靠性来擢升的。一般来说他们是那些在革命军队里服过役或者在解放前与国民党进行地下斗争的人中间选拔出来的。”

至此，我们可以领悟到王先生精英论的要点了。一、“资本家、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员”与“那些在革命军队里服过役或者在解放前与国民党进行地下斗争的人”同属于一个社会阶层—精英阶层。二、政治精英产生的原因是由于要对职能精英“试图对社会报酬提出不适当的要求…….加以控制。”

事实果真是这样吗？

在中共全国政权成立之前的各个历史时期，无论是三十年代的江西红色革命根据地，还是四十年代的陕甘宁边区或四十年代后半期的东北解放区，中共都在那里建立了地方各级政权。委派了各级首长及配备工作人员。那时中共的主要精力用于积聚军事力量与国民党缠斗或准备日后与之一争天下，因此除了简单的再生产以供军粮、军需之外，几乎没有系统的经济建设。王先生所称的“职能精英”在那时尚难见踪迹，而中共的官吏群体的刍形则已显端倪。

1949 年 10 月中共全国政权正式建立后。除了原先已从事地方工作的中共干部急促地调往四面八方就任省、市、专区、县、区各级领导职务外，还从军队一批又一批地转业干部到地方工作。中共干部之获任命，除山头派系、人事渊源等因素外，最主要的是讲究资历。分别于红军时期、八路军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干部，只要不是工作能力上有太明显的欠缺，都在五十年代初的大任命中各就各位，获得了与其资历相应的官位。这，就是中共政权的开国功臣分封制。那时中国的国民经济体系尚未健全。许多“资本家、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员”还没有“被委派到新政权的管理和技术岗位上”，更没有什么“职能精英”在“试图对社会报酬提出不适当的要求”，而中共的官吏群体已正式显露其身躯了。可见，王绍光断言不实。

有必要向王先生请教的是，在中共各级政府机构，在各级公、捡、法、民政机关里任职的中共干部在不在王先生的“政治精英”之内？如果在，但这些干部的职责并非是控制某些“社会或职业集团对社会报酬提出不适当的要求”，也并非只是“控制社会资源的分配和再分配并限制个人的行动自由”。其职权内容与王先生所言不符。故此，在内之说不能成立。然而，如果说不在内，那他们又该归属何处呢？难道王先生竟把中国社会中这一最有权势、最具能量的群体忽略不计了？看来，王先生的“政治精英”论确有顾此失彼，不能自圆其说的漏洞。

不过，如果说全然没有“政治精英”的存在似也欠全面。我推测王先生所指的“政治精英”会是中共官吏群体中的另一个部分。

中共政权不同于通常的封建政权和资产阶级政权。封建政权主要是以封建特权从外部对工商业进行限制和盘剥。而资产阶级政权则对工商业采取任由其发展的态度。(本世纪中叶以后也有若干国家进行有限干预的尝试)中共政权与它们都不同。它是对工商业、对全国的经济事务以至一切事务进行彻底的管理和控制。

中共奉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具体形态是在全国逐步建立起从中央各部到地方厅、局、处各级的庞大经济管理体系。又有一大批中共干部被派往这个体系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并且，中共政权并不以此为满足，它还要把管理权直接插到社会的各个经济细胞。早在五十年代初，中共就派军代表或公方代表进驻工厂、商店、医院、学校。稍后就在各基层单位建立了党组织。党的书记成为了该单位的最高主宰。在他之下还组建了系统的主宰体系：厂长(或经理、主任)、组织科长、保卫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团委书记等等。中共政权还没以此为满足。它继而在生产计划科、财务科、供销科、技术科、储运科等纯业务部门中也任命党员干部担任正职或副职领导。中共政权正是通过这些党的干部来“控制社会资源的分配和再分配并限制个人的自由”。想来这些人就是王先生心目中的“政治精英”了。但是，这些人只是中共官吏群体中的一部分。他们与在各级政权部门、公捡法机构和民政机关中任

职的中共干部只是“革命”分工的不同。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职责绝不仅仅是王先生所说的那一些。他们还要负责对人民实行“政治思想教育”，要密切注视人群中各种异常动态，要从历史上、现行上甄别那些对中共政权不满和不利的人，要与政府部门和公捡法机关密切配合，及时发现和粉碎任何危及现存社会制度的言论和行动。王先生怎么把“政治精英”的工作内容讲得那么少呢？难道他对中国的社会现实是那样的缺乏了解？

现在再来讨论王先生的“职能精英”。

这个所谓“职能精英”的典型大概是章伯钧、罗隆基等人了。因为他们就任了交通部长、森林部长等高级职务。这为数极少的个案是中共政权为显示其包容开明所制造的标本。而事情的主流则是在五十年代初中共政权从国民党时期企业机构的工作人员中，和社会上的青年学生中吸收了一大批人到各工商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中的各纯业务部门中工作。在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后，一些失去自己工厂而又有某些技能专长的资本家被安排就任技术副厂长之类的职务。这些人就是王先生所说的“职能精英”。这些人与包括王先生论下的“政治精英”在内的中共官吏群体同属于一个阶层—“精英阶层”吗？

王先生已经说了：属。而我则说：不属。

王先生说属的理由有两个。一是“职能精英”与“政治精英”都从事计划和管理工作，即不是从事具体的、繁重的、平凡的生产劳动。二是他们两者都获得比普通劳动者更高的报酬。

报酬的多少、生活水平的高低并不能成为阶级、阶层划分的依据，这是起码的常识。一个十七级的县委书记和一个八级模具钳工，工资都是百元左右，但我们难道能够认为他们同属一个社会阶层吗？一个五级中央部长的工资会是那县委书记的五倍，难道又可藉此判定他们不同属一个阶层吗？同样道理，珠江三角洲最富庶地区的农户可以长年吃上大米，而在梅县客家山区有些地方只有地主才能过上这样的生活水平，而他们并不因此同属一个阶级。

至于从事管理工作，那就要看是管理什么了。“职能精英”管理的是物、是技术。他们的工作与社会生产直接相关联。无论是生产计划科的调度员，还是质检科的技术员，抑或财务科的会计师，他们的工作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和领域对生产活动、经济效益进行、控制、管理、促进。至于技术科的工程技术人员，其工作成果更是直接成为社会生产力。

那么，“政治精英”管理的是什么呢？是人，是人脑和人身。社会上的人们，包括“职能精英”在内，其思想意识和人身行动都在“政治精英”的管理控制之下。试问，管理者和被管理者、控制者和被控制者怎么会属于同一个社会阶层呢？

“职能精英”以其知识专长服务于社会并从社会取得报酬。他们的知识专长之得来有赖于自身的勤学苦练，与政权基本无关。无论什么性质的社会都需要他们的知识专长。他们可以为任何一个社会工作。这个“职能精英”的社会群体在中共政权建立之前就已存在于社会上。而“政治精英”就截然不同了。他们是伴随着中共政权的建立而产生的。是中共政权的人身体现。他们管理社会的权力系由中共政权赋予。所赋予的大小大致决定于他们为这个政权的建立和维持所立下的功劳。而在往昔，正如王先生所说；“他们出身低下，很多就是没有受过什么正规教育的过去的农民或产业工人。”故此，一旦离开这个政权，或这个政权不复存在的话，那么他们的社会地位和价值就会有完全不同的解释。因而，王先生论下的“职能精英”和“政治精英”其实对中共政权有着大相径庭的关系和情感。

综上所述，可见被王先生称之为“政治精英”和“职能精英”的两个社会群体，其实无论是从哪一个角度(历史渊源、活动内容、人员构成等)去考察，都根本不属于同一个社会阶层。绝不是象王先生说的那样：“中国的精英阶层内部在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前几十年里就产生

了分化”。因此，他们之间的冲突也不是王先生所说的是“精英之间的水平冲突”。那么是属于什么性质的冲突呢？这且留在下文中探讨。

本节末要顺便讲一讲的是，五十年代中期以后，王先生的“政治精英”愈来愈深地参与社会经济事务。从高层的部长、省长到中下层的计委主任、局长、厂长、经理、生产计划科长等等都在对社会的生产再生产、分配再分配发号施令。而其结果是缺乏知识专长，又歧视排斥“职能精英”，刚愎自用、好大喜功的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对国家经济搞出灾难性的破坏。然后轻描淡写地推诿说：“搞社会主义建设要交学费。”今后有一天，中国大解密到来之时，统计数字会具体说明，长期以来，中共官吏群体瞎搞胡闹所浪费掉的社会财富，完全可以与被他们挥霍掉的媲美并肩。

二、带封建性的官僚资产阶级

(一) 中共官吏群体的官僚阶级属性

既然“精英阶级”论不能成立，那么应该怎么分析文革前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呢？笔者认为，神州大地人口虽众，但都可分别归属为两个阶级。即带封建性的官僚资产阶级和民众阶级。前者由中共官吏群体构成，后者囊括除前者之外的各个社会群体。

笔者的这一论点可能会马上受到质疑：任何现代国家为了对社会实施有效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治安管理，都毫无例外地要造就一个官吏群体去承担这些工作，为何单单认定中共的官吏群体具有官僚阶级属性呢？

一个社会群体能否够得上是阶级，其重要标志之一是构成这个群体的人们具有相对的固定性。否则，就谈不上是一个阶级。例如每个国家都有士兵群体，但它不是阶级。因为构成士兵群体的人们是流动的。无论是实行义务兵役制或志愿兵役制，当兵者在服役若干年后都会离开这一群体。同样，民主政体下的官吏群体也是这样。无论是直接来自民选，或由竞选获胜的政党任命，其官职都不具固定性。定期的重新选举、竞选制度都可能使之失去职位，而重新回到他原来的社会位置中，或自行另谋出路。如竞选失败的纽约市长狄更斯去当教师，失去任职的前纽约警察局副局长莫虎开了间律师事务所。

中共政权的官吏就大不相同了。他们的官职由一党专政的中共政权依其组织序列层层任命。虽丝毫不具民意基础但职位却极为稳定。如果说由于天灾人祸、经营不善、竞争激烈等原因，有的地主、资本家也会破产下降到农民、劳工阶级中去，那么，中共官吏是极其幸福的。他们无忧无虑、旱涝保收。关键在于处处遵从上级指令，切莫自作主张。即使工作实绩很差，顶多也只是平调他处而无丢官之虑。除极少数犯“路线错误”的首要分子外，中共官员都是极受组织保护的。

有必要指出的是，中共官僚阶级的这一属性即使到了八、九十年代也不退色。尽管邓小平提出了退休制度，使中共官吏的宦海生涯有了个限制，但也改变不了中共官吏阶级的特征。在一党专政的政治制度下，再加上党政不分、政企不分，一个官吏阶级的出现和存在就是必然的了。虽然规定六十岁或六十五岁为退休年龄，但亦有了四十年左右的广大时空，足够宦海里的弄潮者大显身手、纵横驰骋。邓小平不让七、八十岁的老翁继续当县长、省长，这是可使中共政权的形貌不至太荒谬可笑，但他自己大搞垂帘听政，其实还是作了个极坏的榜样。它起码暗示着中共官吏职位在退休年限之内的超稳定性。

时间回溯到五、六十年代，中共中上层干部的年龄大多在四十岁上下，中央高层大多五、六十岁。年龄问题尚未出现。自然寿命尚具的潜力更加强了中共官吏群体的固定性。

(二) 中共官吏群体的资产阶级属性

笔者论点会受到的另一个质疑是：资产阶级系占有生产资料、雇用工人、剥削工人劳动的剩余价值。而中共在企业单位工作的干部并不占有生产资料。企业经营的利润上交国库，自己只领取薪水。这与资本家根本不同。至于在政府机关、司法机构、文教艺术、科研医疗等部门工作的干部就更与资产阶级丝毫搭不上弦了。

质疑者以经典资产阶级的形态作参照物，论证中共官吏不具资产阶级属性，这十分肤浅。中共政权的官吏群体当然与经典的资产阶级不同。它产生于一党专政的基础上，集官僚和资产者双重职能于一身。具有区别于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的特色。历史上欧洲的经典资产阶级尚有其进步性，而中共官僚资产阶级则完全是一个腐朽反动的阶级。

官僚资产阶级与经典资产阶级的一大区别是，它系以整个阶级去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并依其按等级分配的原则和标准把榨取到的物质财富分配给它的每一个成员。鉴于社会除了生产再生产、分配再分配之外还有许多内容，它必须将其许多成员派遣去管理控制社会的各个领域。这就是他们的所谓“革命工作分工”。并且，无论是具体担任哪项工作的成员都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之下。既系列分明、有条不紊，又有思想意志的高度统一集中。

即使从微观上来看，那些在企业单位中任职的中共官吏本身也具有双重职能。他们一方面在指挥生产经营，一方面也在管理控制民众的一切。关于这些上文中已有述及。中共的厂长、经理、主任绝不仅仅是从事经济活动的资产者、企业家，他们还是牧师和教父。否则，毛就无以提出这样的口号：“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

以上我陈述的这些观点其实并不新鲜。早在三十九年前的“右派向党进攻”中，北大学生钱居平就写了篇题为“论阶级的发展”的大字报。他指出：“在旧的阶级消灭以后，一个新阶级已经产生。这个新阶级不同于旧的阶级，但无论如何总有自身的特点……就生产资料而言，主要的党、政、军人士掌握着权力……共同享有这些生产资料。他们把这种情况装饰起来，叫做，‘由人民共同所有’。这些官吏们互相支持，有意识地组成了新的社会集团……”钱居平为此被定为极右学生受到严厉惩罚。

十年之后，即当今的二十九年前，湖南长沙十九岁的高中学生杨曦光又指出：“红色资本家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特权高薪是建筑在广大人民群众受压迫和剥削的基础上。”“他们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已经由领导和被领导变成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杨曦光为此身陷大狱十一年。

当然，由于客观事物真实面的彻底显露和人主观认识的深化都要有一个过程，同时还有政治环境因素的存在，使钱、杨的论点均有欠完整之处，但他们的核心思维却是完全正确的。在那么多年以前，在思想钳制那么严厉的年代，他们能提出这样尖锐的观点，能具有这等洞察力，已经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了。

(三) 中共官僚资产阶级的封建性

关于这一点可从下面三个方面去考察。

(1) 、开国功臣分封制

一个革命政党在用暴力推翻了前政权后，在国内面临两个重要紧迫的任务。一是防范前政权残余势力的反抗，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和维持治安。二是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繁荣文化艺术。至于全面实行民主政治，则可稍作延后。对此，广大人民群众也是会理解体谅的。并且，同样也可望得到民众体谅的是，中共只任命自己的党人去担任第一项任务。可是，共产党不这样。它要让自己的党人去掌管控制社会的一切领域和细胞。它不但只让自己的党人去

担任第一项任务，而且对第二项任务也要予以染指。为此，它那些原先已从事地方行政工作和经济事务的成员就显得远远不敷使用了。於是共产党就大量转业军官去充任。

或许会有这样一种讲法为之辩解。革命战争结束后，原先在战火中出生入死的有功之臣不应该被冷藏，应该让他们转业到地方企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这除了是让他们继续在社会上发挥作用外，也是国家对他们的奖赏酬答。

这样的解释不能成立。中国共产党一向宣称他们的革命是为广大人民谋福利，是要建立一个美好的社会。他们为一个崇高的社会理想奋斗，只讲奉献，不计酬劳。革命成功以后，中共党人不会在名利方面有任何企求。然而，世人都明白这只是一个美丽的童话。世人不但不会要求共产党予以兑现，而且还会赞成给那些有功之臣以优渥的物质生活待遇。这亦可解释为社会对他们的奖赏报答。但是，如果这奖赏报答是以授其官职来体现，尤其是这些官职是设置在经济、科研、文化、艺术等领域中时，人民就有理由发出这样的疑问：这些指挥冲锋打碉堡的军人何以能担当此任？这种作法除了从思想意识层面上具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开国功臣分封制，和从政治层面上的一党独霸社会公权力去寻求解释外，还能找到其它什么答案呢？

开国功臣分封制给中国社会带来极大戕害。几十年来中国大陆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各个领域都灾难不断，这里面除了毛的“德政”外，与那些缺乏专长技能又刚愎自用、颟顸专横的前革命功臣的“功德”分不开。

(2)、封建帮会堂口式的组织

革命政党与民主政党的重大区别在于前者主张以暴力改变社会现状，推翻现政权。在此过程中往往要从肉体上消灭反对者。后者主张以和平方式去对社会进行改良或改革。理念宣传、公开竞选是他们积累政治能量进而获取政权的手段。

革命暴力在某些特定的历史环境下是必要的、有积极意义的。问题在于完成了政权的更迭之后应该如何继续作为。正确的作法是逐步实行民主政治。就象孙中山先生构思的军政、训政、宪政三个循序渐进、以实现完善民主的施政进程那样。也唯其如此，革命政党才能升华为民主政党。如果夺取政权后拒不实行民主政治，坚持一党独大垄断社会公权力，并竭力压制民主思想的存在传播，那么，昔日的革命政党就会蜕变为封建帮会堂口式的组织。中国共产党正是这样。

当然，中共所奉行的政治理论与帮会堂口奉行的道德伦理不同。但这些以文字语言所表述的东西不是事物的本质。本质是组织结构。帮会堂口的组织结构有三大特征。一是等级森严。下属对上一级头目必须绝对服从。二是各层头目应该关照自己手下的实际利益。三是高度保密、黑箱运作，这三个特征中国共产党都具有了。

革命战争时期，革命党内强调纪律，要求下级服从上级是必要的。否则无法形成团体力量。然而即使在那时，上级对下级的统率指挥权往往也是受到制约和挑战的。“革命尚未成功”，政党也没有掌权。党内的上下秩序并不铁定，一切都在变动之中。上级的决策措施往往会受到下级的质疑乃至否决。上级如果指挥失误造成损失，就有可能去职下台。上下级的次序就会因此而颠倒过来。这类事例在中共史上屡见不鲜。

革命时期对某个党人的评价并不完全由他的上级主观论定，而主要是看他在革命事业进程中的具体作为。斗争残酷、生死无常。考察一个党人的忠诚程度和功绩大小，有许许多多的客观事实作为依据。上下级之间基于方针策略上的分歧、派系门户、个人恩怨等因素而产生的冲突较会受到当事人的自行控制。上级不会因此而对下级严加惩罚。这是由于外部有强敌虎视眈眈，稍微清醒者都会体认到，内部矛盾过于激化会为外敌所趁，从而危及全局。因

此首领、上级对下属尚能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例如战争时期，彭德怀曾多次不听毛???革命成功取得政权以后，情况大相径庭了。和平时期在一般的行政经济工作中，非但没有艰难危险，而且有荣誉享受。考察认定一个党人的忠心和价值再也没有他在残酷斗争中的具体业绩为依据了。那么将会依据什么呢？

在政治事务和经济建设中，中共党人内部也会因方针政策的歧见产生摩擦。持不同意见的双方究竟谁是谁非呢？这当然也有客观效果以资评判。但此时与革命年代迥然不同了。开国功臣分封制的实施使全面的上下级秩序确定下来。被事实证明办糟了事的上级未必会去职下台，而持正确意见，不服从上级指挥的下属则有可能受到惩罚。强敌已去，政权在手。无论是政治措施的暴戾使千百万人无辜受害，或经济决策的不当使千百万人备受饥寒乃至饿殍盈野都无丧失政权之虞。故此，首领或上级不但无须容忍下级对自己的责难和违抗，而且可以毫无顾忌地惩罚他们，尽管他们的意见和作法可能或已经被事实证明是正确的。1959 年，彭德怀又一次批评了毛泽东。这次毛就再不予容忍，而且严厉地惩罚了他。因为此年此月今非昔比，再也不须仰仗你“彭大将军”去率兵攻战了。

至此，我们可以明了，中共掌握政权后，考察判定一个党人的忠诚和价值的依据是上级的主观认定，客观是非标准业已化为乌有。於是一种极为病态的情势在中共党内逐渐形成。客观清醒、耿直敢言之士遭到贬谪清洗；而饱食终日庸碌无为者得以尸位素餐；善于迎合上峰、投其所好者官运亨通。1958 年河南省委书记吴芝圃大搞浮夸风，给河南农村经济以灾难性打击，致使上百万农民冻饿而死。后来吴芝圃平调中南局任书记处书记，而曾不听吴指挥的某些干部则在 1959 年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无数事实使每个中共官吏都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若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不犯错误，关键在于绝对服从上级的指挥。中共的伦理已表达得很清楚;“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那么中央服从谁呢？当然是伟大领袖毛主席了。

就这样，一个曾经是生气勃勃的革命党蜕化变成一个局面沉闷、气氛压抑，毫无生气的超级帮会堂口。而总帮主就是毛泽东。

从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那些有一定知识素养，怀着满腔热忱和理想投身中共革命行列并已英勇牺牲的青年们，其在天之灵若得知这一蜕变一定会长叹息于九泉。不过就算他们在世又能如何呢？无非是又多一些被清洗者罢了。

帮会堂口的第二个特征在中共身上也是十分鲜明的。它攫取了政权，垄断了全社会的政经资源后，对所有为其效力的党人确实是关怀备至的。

中共对各级干部评定相应行政级别。从工资数额到座车住房、家具供应、医疗保健乃至出差待遇都作了完善的规定。除了这些物质享受外，中共还在其它许多方面给予党人以优厚待遇，而且这往往是不见诸条文的。如眷属的入户、就业、提干、升级方面的优先；子女保送到一流学校读书，毕业后有广阔的前途。还有一点十分突出的是中共实行双重法律标准。对党人和平民犯同样的法给予大相径庭的处理。如中共政权对性违法惩处严厉，但那只是对平民而言。同样的情节平民会锒铛入狱甚至押上刑场，而党员干部只会受到轻微刑事处罚，甚至只作党纪处分了事。高级干部就有可能完全不算一回事了。

中共有个政治行话是：“党对每一个干部的要求是严格的，也是十分关心爱护的。”这句行话概括了第一和第二个特征。这两个特征反映了中共官吏阶级内部下级对上级的人身依附关系。

第三个特征世间已有所闻。五、六十年代中共的保密黑箱作业举世闻名，故外界称之为铁幕国家。它控制新闻、钳制传播。不但大小党政会议秘密召开，选举流入形式、任命暗盘

决定，而且对一切社会事件都予以保密封锁。不但是政治事件，即使是某个地方发生责任事故或刑事案件，中共当局都可以种种理由列为秘密，不准声张、禁止外传。如七十年代中期广州大搞防空工程。有一对恋人进入防空洞后，被人无意间关在洞内。一个多星期后才被发现饥渴死亡。当局为不影响防空工程的形象，严厉禁止外传此事。笔者 1964 年到广州郊区税务局作助征员时，报到第一天就被政治办公室主任严肃告之保密原则："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问的不问；不改知的不知。"每次放假前夕，政办主任还会对全体干部郑重交代："假期见到亲戚朋友，不许谈机关里的一切事务，要严守国家机密。"其实税务局并非军事、警务、司法机关。在那里工作的小公务员所知的一点东西如何谈得上是国家机密？1979 年魏京生只不过对外国人谈及谁任征越司令官这个街知巷闻的事情，结果就被扣上泄露国家机密的罪行判了十五年重刑。

一般的帮会堂口组织只是民间团体，中共则掌握有政权，这是前者远远不能望其背项的。这无比的优势使它那三大特征有着巨大的力量作后盾，因而也表现得更为强烈。并且，它还可以运用政权的财力、物力去豢养一班御用文人为之粉饰装扮。让世人不是那么容易洞察其封建帮会堂口组织的属性。

(3)、毛泽东的封建帝王思想

中共党魁毛泽东具有极其浓厚的封建帝王意识，这一点早就众所周知了。已经有许多人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对此加以论述，笔者不必再作赘论。现仅以世人较忽略的一点略作补充。

1949 年中共攻占北平，旋即建都斯处。这本无可厚非。问题是中共巨头们应寓居何处。北平留有许多前政权的办公楼宇和官吏们的庭院。毛泽东对这些都不屑一顾。他一头扎进皇宫玉苑中南海，去领略帝王皇族的生息韵味去了。

中共以其推翻封建统治及其意识自诩。那么革命成功后，中南海等处中华民族艺术和汗水的结晶理当回归人民大众，成为平民百姓游览、观赏、休憩的乐园。这样既可使民众缅怀历史，了解民族文化艺术，凝聚民族感情，又可表明时代之不同、社会之进步、政治之开明。然而毛根本不思及这些，进城伊始即把中南海据为己有。其轻视民众，以天下为囊中之物的骄奢帝王心态暴露无遗。

中共实行开国功臣分封制，使之具有鲜明的封建帮会堂口组织的特征，又有毛泽东这么一个充满封建帝王思想的人作其首脑。故此，中共官僚资产阶级所带的封建性，即使是最巧舌如簧的御用文人为之洗刷也会是徒劳的。

(四) 、如何进行划分

在确认中共带封建性的官僚资产阶级的存在后(以下简称官僚阶级)，就涉及到一个划分的问题，即究竟哪一些人属于这个阶级。

中共攫取政权后，在中国实行当代的种姓制度。它首先把人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再将后者分为干部和职工；职工又分为全民所有制职工和集体所有制职工，同一种所有制职工中还可分为固定工和临时工。或许有人会以为凡干部均属官僚阶级，这其实大谬不然。

干部这个词在中共政治词典中有两个涵义。一是指领导干部；二是泛指所有属于干部编制的人。在我们眼下的研究中，对此千万不可混淆。

中共干部有二十六个行政级别。最高为一级，最低为二十六级。十七级以上通常为领导干部。二十二级以下通常为基层公务人员。这两个级别之间则呈交错状态，故难以单纯地从行政级别上一刀切地予以划分。

笔者认为划分官僚阶级的标准有两个，而且是缺一不可。其一、必须是中共党员；其二、

必须是身居区科级以上的领导职务。章伯钧等人官职高达部级，但不是中共党员，当不算官僚阶级成员。同样的，有的中共党员只是科员、办事员，亦不应该算。(至于他以后被提拔升职了则作另论) 担任某一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一般都拥有相应的行政级别。但是出于种种原因，基层领导的级别往往出入较大。一间数百人工厂的书记厂长可能是十七级，但如果他是刚被提拔上来的，也可能只有二十级。

王先生说：“在北京的中央各部，十六、十七级的干部可以视为‘群众’，但到一个县里，十六、七级可以成为本县头号当权派。”这个讲法欠妥。一个十六、七级干部在外省小县固然可能是县长、书记，但在北京各部也不会是“群众”，而会是科长之类的中层干部。在文化革命中，中层干部不列入当权派，可以参加群众组织，然而他们绝不是民众阶级的成员。须知当年中共机密文件的阅读范围就有若干明确规定。某一机密级别文件可以给十三级以上党员干部阅读；某一机密级别文件可以给十七级以上党员干部阅读。文革前，中共官吏的数目远远还未到八十年代中期以后那种“厅长满街走、处长多如狗、科长做扒手”的地步。那时，一个十六、七级的党员干部而毫无领导职务在身是根本不可想象的事情。若有，那也一定是十分特别的暂时现像。

在笔者判定了中共官僚阶级的存在后，或许有人会批评说：“你的观点并不新鲜，其实只是在拾毛泽东之牙慧。因为毛泽东早在文革前就说过：‘官僚主义者阶级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阶级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这些人是已经变成或者正在变成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 。”

在此笔者首先提请批评者仔细推敲一下毛的这点只言片语。官僚主义者能是一个阶级吗？所谓官僚主义只是一种作风。如脱离实际、主观臆测、独断专行、颐指气使等等。中共官僚固然官僚主义十足，但是民主国家里某些政府公务员又何尝没有此恶习呢？官僚主义者和官僚阶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官僚主义者并不可以组成一个阶级，而官僚阶级中偶尔也会有个别官吏是务实廉洁谦逊的。

不过，毛那句话的后半段倒是有点石破天惊的意味，会令历史界、学术界对他的评价产生持久的争论。

晚年的毛泽东思维怪异。他一会儿这样作个结论，一会儿那样作个论断，但绝对不写说理的文章。或许他出于铲除附刘分子的目的而大骂官僚主义；或许他觉察到民众对中共官僚的普遍不满，并敏感到这不满会不利于中共的统治故发出对官僚主义的谴责，以捞取民心，还或许以上两种原因都兼而有之。但是，毛其实就是他所称之为“官僚主义者阶级”的总头目。他不可能改变这一“吸工人血”的现状。就如一个人不可能拔着自己的头离开地面。到头来毛还是要让这些“官僚主义者”“三结合”，并依靠他们“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

不过毛的这些只言片语有时还是可以产生一些积极效应。中共政权的反对者们可以利用它。记得当年我在工厂里贴出一些抨击厂长书记们欺压群众、作威作福的大字报，其中就引用了毛的这些语录作武器。这可算是成功地运用“打着红旗反红旗”战术的小战例。

王绍光先生说：“杨曦光用‘红色资本家’一词只不过是走资派的别称。”照这么说毛、杨的思想一脉相承。杨是毛理论的信奉者宣传者。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倒要请教王先生，既然如此，毛为什么会同意取缔湖南“省无联”，并把杨曦光投入大牢呢？

(五) 、关于特权阶层论

1974 年，广州“李一哲大字报”提出了“特权阶层”之说。这在当时具有轰动效应。也标志着“李一哲思潮”越出了文革造反的思想框框，开始触及中共政权的本质。而且，“特权

阶层”论在解释上留有空间具有政治弹性。这一稳健策略的提法是“李一哲大字报”取得成效的关键。关于这些，笔者在“艰难而漫长的道路—广州七九民运回忆与思考之四”(载<北京之春>1995 年二月号)一文中已详细谈及。

然而，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考量，就会感到“特权阶层”论并不确切地反映中共官吏群体的实质。它仿佛把矛头只指向其中某个部分，而且对特权产生的原因剖析不足。此外，各级官吏所享受的哪些待遇算是特权呢？宽敞的住房？漂亮的座车？可是，即使在民主国家里，政府也对某一级别的官吏配以住房和座车。

中共官僚阶级当然享有特权。但是特权只是一个政治制度所产生的社会现像而不是制度的本身。过于仔细具体地去研究特权的内容并不最重要，重要的是探讨某一个阶级为什么会享有特权。换言之，在作社会分析时，不应该着眼社会哪些人享受了些什么内容的特权而形成了“特权阶层”，而应深入探讨他们究竟是一个什么阶级而可以享受特权。

王绍光先生对“特权阶层”论也持否定态度。不过他的说法是“直到六十年代中期，特权阶层应未真正形成……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精英也未变成一个从经济上讲占据优势的社会阶层。中国采取了强有力的行动来防止新的特权阶级的出现，其中包括有计划地培养干部，党员的‘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开展不定期的党内整风运动。”

看了这些语句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在中国大陆那漫长的岁月里，这类行话我们还听得少吗？在中共的文件决议中；在<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的社论中；在工厂党委书记的报告中；在政工干部的文宣中……真想不到今天又在海外于王绍光先生的笔下与之重逢。

关于特权，王先生还在另一篇文章中表达了一些惊人的观点。如认定拿定息、住洋房的前资本家是享受了特权。

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资本家拿定息是中共的统战措施和伪善做作。苏共对资本家是实行全面剥夺。中共则说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重性云云，故要对其网开一面。工厂商店充公，但实行赎买，发给定息，对自住房屋亦允许保留。这就是王先生所说的“拿定息”、“住洋房”。但这能算是享受特权吗？中国的资产阶级资历不深。大量的中小企业都是本代人胼手胝足、铢积寸累的结晶。中共的所谓社会主义改造把他们多年辛勤劳动的成果席卷而去，程度是没有苏共那么残酷，但本质是一样的掠夺。

一个强人把一个良民的整只火腿抢走了。然后对他说：“嗯，我看你还不象是个大富巨豪，且对你区别对待。”言毕，在火腿上割下一丁点来扔回给那良民。

於是有人说那良民享受了特权。

嗟乎！竟有此理！天日昭昭，天理何在？

三、民众阶级

中共官僚阶级是统治阶级，民众阶级则是被统治阶级。如果说，前者分为最高层、高层、中层、基层主要是依其官职的大小，那么民众阶级分成多个阶层和社会群体则有着明显的社会内容。

民众阶级的所有成员依其社会坐标自然地划分为各种专业人士，(工程科技界、财会经贸界、教育界、医务界、艺术界、文学界等等—这大概就是王绍光所称的“知识精英”)，和工人、农民、小商贩、无固定职业者、学生、家庭妇女等等。

可是，中共政权则对民众另行作了政治划分和经济划分。

政治划分是在城镇居民中划分出旧职员、伪职员、资本家、小业主等。在农村居住者中

划分出地主、富农、中农、下中农、贫农。

经济划分是在工人中划分国营所有制工人、集体所有制工人。两制之内还分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两制之外还有劳动服务站工人。

民众阶级中各阶层和社会群体除都受中共政权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外，又有各自不同的社会地位、生活水平、文化素养、心理状态、社会观感。学生这个群体其实并未踏入社会。它很具特殊性，在文化革命中也居特别地位。

文革前夕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既已作以上分析，往下就是要讨论各种社会冲突了。即中共官僚阶级与民众阶级的冲突；民众阶级内部的冲突；当然还有中共官僚阶级内部的冲突。这也可归纳为一种垂直冲突，两种水平冲突吧。

四、三种社会冲突

(一) 、中共官僚阶级的内部冲突

中共官僚阶级的内部冲突，无论是在最高层，抑或在高、中、基层，一般都发生于大致同级的干部之间。这是由中共的帮会堂口形态之一(下级必须服从上级的原则)所决定的。只有级别大致相同的干部之间才会因政策歧见或山头派系、权力争夺、个人恩怨而发生冲突。不过政策歧见因素主要存在于最高层，往下呈递减状态，至基层几乎为零。而山头派系、权力争夺、个人恩怨因素则广泛存在于各个阶层。只是在中、基层其段位还不够格叫山头派系，以称之为拉帮结派更恰当些。

最高层基于政策歧见和权力争夺所引发的冲突是导致毛泽东发动文革政治大清洗的根本原因。许多人都著文对此加以论述，其中也包括王绍光先生。有位英国学者罗德里克为此还写了一本名为<文化革命起源>的大部头著作。笔者亦曾在<文化革命简析>中简扼谈及。

除最高层外，中共官僚阶级的内部冲突一般并不激烈。这是由于他们有共同的阶级利益、有纪律的约束。中共政权是他们生命的共同体。个体之间的摩擦斗争会有上级为之摆平解决。或许有时冲突者会受到些责罚，但都不致被摒弃出局。只有在文化革命这一非常时期，中共党的架构、序列已被打乱，才会有另一番景象。

文革“一月夺权”时期，几乎所有的高、中、基层“当权派”都靠边站了。而此后不久实行的“三结合”则使中共官僚们感到只有进入“三结合”才有政治前途，否则就会被排除在重建的权力体系之外。为争夺官位仕途，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遂公开激化，并各自利用某派群众组织在“新生红色政权”中为自己谋取官职。当时甚少有人能预见到日后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相继倾覆，绝大多数中共官僚都能官复原职的。否则，那时就不必争得那么激烈了。

1967 年，笔者曾收集到一份很具份量的红卫兵印刷品。它详细地讲述了从五十年代后期到文革前夕山东省委、济南市委内部的摩擦斗争。从中可以看出，有的冲突以权力争夺、个人恩怨为主；有的冲突则是由于某些干部积极推行毛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另一些干部则赞成并执行刘少奇挽救经济崩溃的措施。当然，在此印刷品中，后者被红卫兵指责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然而耐人寻味的是，被红卫兵誉为革命领导干部、在文革初、中期迅速窜红的王效禹(山东省革委会主任) 在新一轮(1969 年)党内权力斗争中失势。

关于中共官僚阶级内部的矛盾斗争不是本文探讨的重心，仅作此简述。

(二) 、中共官僚阶级与民众阶级的冲突

这一冲突的产生系由中共官僚阶级对民众实施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及民众的反弹所致。不过，这压迫和剥削有不同的侧重。在政治层面上，知识分子较工人农民更多地感受到思想

禁锢、言论控制方面的压力。在经济层面上，工人、农民—尤其是农民身受着比知识分子更深的剥削。只是由于文革前乃至八十年代以前，中共推行着高积累低消费的总体方针，实行着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故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乃至中共官僚阶级的下层经济生活都并不宽裕。

然而，由于文革前中共政权统治力异常强劲，又辅以分化欺骗等手段，不但“四类分子”早已逆来顺受、苟且偷生；资本家战战兢兢、惶恐度日，而且一般的民众对它的反弹也是潜在的、分散的。只是在 1957 年初夏那短暂的日子里，反弹有了强烈集中的表现。反弹内容大多是针对本单位领导干部的业务能力、工作作风、行为品质或中共的某些方针政策。对中共政治制度提出质疑的只占极小比率。几十万被划为“资产阶级右派”的都是知识分子、资方从业人员，没有工人、农民。那么是否工人农民对共产党就没有不满呢？当然不是。如果动员他们起来提意见的话，一样可以在工人农民中扫出许多“右派分子”来。

如果说生活水平相对较高一些；视野较宽阔些；思维较丰富些的知识分子会在政权层面、意识形态上与中共发生冲突，那么一般工人与它的冲突主要就体现在经济事务和日常摩擦中。这是由于工厂领导对工人奖金和各类岗位补贴的计算发放、合同工临时工的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的确定、职工宿舍的分配等都握有很大的控制权。而且，中共官僚对工人的态度要比对知识分子粗暴得多。譬如一个工程师偶尔上班迟到了，厂书记顶多无声地望他一眼。但若一个工人迟到了，就会遭到训斥。一个技术员设计出了差错固然会受到责问，而一个工人生产了一批废品就会挨一顿臭骂和扣发奖金。

然而，中共政权是相当聪明的。尽管基层领导对工人农民态度粗暴，但高层却在整体上玩弄虚幻抬举工人农民(贫下中农)的花招。中共既伪称其政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那么如果工人农民中出了“右派”会使他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处于十分尷尬的境地，故它绝不号召工人农民向党提意见，从而不致要在工人农民中抓“右派”。非但如此，它还竭力蒙蔽操纵工人农民充当其反右运动的啦啦队。对于个别工农分子的越轨行为则作特殊个案处理。如湖北农民刘介梅(村农业合作社干部—不属中共干部编制，农民身份)讲了许多不满中共统购统销政策的言论。若他是个知识分子早就划为大右派了。但鉴于他的农民身份，中共只是对他“批评帮助”，促使他“认识错误”、“幡然醒悟”，并在报纸上广为报道，树为“翻身忘本”，而又能“知错回头” 的典型。

有必要说明的是，在几十万“右派”中，机关干部(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主管部门里的文职人员) 占相当数量。其中绝大部分是非党的一般职员。这些人大多只有中等文化水平，严格地讲并不算知识分子。在机关中大抓“右派”对此后政治情势影响颇深。被打成“右派”的人们固然从此生活在严酷的环境中，不但失去了发言、甚至还失去了思维的权利。被划为“右派”边缘的人却大异其趣。他们因此积累了对中共的愤恨。他们又由于头上没有帽子，在文革非常时期敢于挺身而出。这是机关职员的文革造反比工人来得迅速，并大多不需要学生去鼓动的原因之一。我就曾目睹过在 1957 年被定为内控“右派”、“中右”的人在文革中成了造反组织的骨干。当然，在面对镇压时，职员造反者比工人造反者较易“反戈一击”，较易痛哭流涕地认错、请罪，乞求宽恕，这是另话了。

1966 年岁末，全国各地千千万万的工人突然奋起，向中共各级官吏提出各种经济要求。其势如暴风骤雨，瞬息席卷全国。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足以说明在工人群众中早就积累了对中共经济剥削的强烈不满。当时我观察到广州工人提出的各项经济要求都是合理的，没有象有些上海工人那样提出要大额串连费。关于这一历史场景，笔者已收录在<文化革命简析>中。此处不再赘述。

工人群众的这一行动被中共指责为“反革命经济主义”，并迅即予以压制下去。此后，继

续在造反轨道上行进的工人就只好放弃了经济要求，而把愤懑和精力都投向批斗“走资派”了。

关于中共官僚阶级对民众的政治压迫而埋下日后群众进行文革造反的动因，我在“我的文革见闻和见解”一文(载<北京之春>37 期) 已有若干具体事例的描述，可资参阅。此处不再赘述。

行为至此，我们有必要回过头来加深对王绍光创立的“精英阶级”论的理解了。

读王先生的文章常有一种困惑和思路无法跟上之感。譬如他一会儿说：“中国的精英阶层内部在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前几十年里就产生了分化。”但一会儿又说：“由于有‘知识资本’，像资本家、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这类的旧精英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下来并被委派到新政权的管理和技术岗位上。他们是发挥职能作用的精英。”

这太令人困惑了。既然“旧精英”是从旧政权那里保留下来再委派到新政权的岗位上，那他们对于新政权、对于早已存在的中共干部群体就明明白白是个外来物。这又哪来什么“精英阶层内部”的分化呢？

王先生对“政治精英”与“职能精英”的冲突有这样的描述：“处于支配地位的政治精英千方百计地使职能精英屈服于自己而同时又想利用他们的才能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其中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划分成分。每个中国人都贴上一种阶级标签。作为根据家庭出身给人划分等级的结果，职能精英们被强迫给予政治上的低下地位，而不管他们可能在其它方面得到什么。”

王先生的这段描述十分准确。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政治精英”与“职能精英”处于完全不平等的地位。“政治精英”要“职能精英”屈服于自己。依正常逻辑来判断，他们之间既有这种“屈服”关系，那么他们之间的冲突当是“垂直冲突”无疑了。可是，王先生竟又说他们之间的冲突是“水平冲突”。这真令人如坠五里云雾。

王先生亦对他的“水平冲突”论提供佐证。他说：“职能精英当然不愿意使自己屈服于政治权威。1956--1957 年的‘百花齐放’运动就表明了他们要求重新分配权力的愿望。”

众所周知，1956 年的“百花齐放”基本只在文学艺术方面。只是到了 1957 年春中共号召知识分子、机关干部向党提意见，才有所谓“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其“进攻”内容除极少数涉及政治制度外，绝大多数都只是对共产党的某项方针政策或单位领导的工作作风提了意见。这表明他们的主流意识只是希望中共的政治压力有所减轻，使自己的人格和工作得到应有的尊重而已。我们当然希望早在 1957 年中国就发生了大规模的民主运动。但希望是希望，事实是事实。王先生说“右派分子”是“要求重新分配权力”这是大幅度人为地拔高了当年“职能精英”的反抗层次。不知王先生这是由于对历史事实缺乏起码的了解，还是由于为了论证他的“水平冲突”论而穿凿附会。

面对王先生思路奇特的论述，困惑之余思索良久，似省悟到王先生是在从事一项难度甚大的工作。他看到一些事实，也不敢否认它，但却要对它作出特殊的解释，以至思路正常的人们困惑有加。至于王先生为何要如此呕心沥血地勉为其难，就不作探究了。

王绍光力图把“政治精英”(即中共官僚阶级)与“职能精英”(即社会脑力劳动者)捏在一起，合成一个“精英阶层”。这样就带来了一个客观效果：中共官僚阶级的身躯得以隐去，而知识分子、专业人士则自然而然地被设置到民众的对立面。“精英阶层”与民众的“垂直冲突”他们也有份，因为他们也参与了社会生产的管理，而群众是被管理者。

在王绍光的这个理论下，工人与工程师因设计图上某项加工的可行性而发生的争执，跟工人因厂长不顾实际可能一再强行提高生产定额而产生的不满和反抗，都应属于同一类性质

的冲突—“精英”与民众的“垂直冲突”。故此，如果我们对工人与工程师的矛盾不太在意的话，又何须太看重工人与厂长的冲突？这一核心思想在王绍光的另一篇文章中已明白道出：“至文革前的中国，精英分子与广大群众的矛盾并不十分突出。”

“职能精英”与群众的矛盾当然不突出。但若“政治精英”，即中共官僚阶级与群众的矛盾也不突出，那么文革时期群众起来造反的原因何在呢？难道都是无事生非的瞎胡闹？

为了摆脱论述上的困境，王绍光又发展了他的理论，另文创立了“受损阶层”论。他说：“同为精英，政治精英是受惠阶层，职能精英是受损阶层；同为群众，积极分子是受惠阶层，落后分子是受损阶层。”“在文革前的中国……突出的是受惠阶层与受损阶层之间的矛盾。”

承认文革前的中国社会有人受惠有人受损，这固然不错，但可惜的是王绍光浅尝辄止，没有探讨为何有人受惠有人受损，以及受惠、受损到什么程度。而更为重要的是王绍光先生在此有点前言不搭后语。他怎么弄出了两套阶层论。一套是“精英阶层”与民众阶层。另一套是“受惠阶层”和“受损阶层”。文革前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被他的两套座标系愈搞愈糊涂，人们的思维有可能由此被搅成了一锅粥。

王绍光的后一个阶层论是面对社会实际的产物。而他前一个阶层论则是背对现实，仰视现今中国当权者的脸色硬生生造出来的。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由于政权开放，没有固定的统治群体和被统治群体，故对社会群体的划分只须依其职业划分为企业主阶层、工人阶层、自由职业者阶层等等就可以了。但是，在一个专制社会中，由于社会公权力被垄断，划分社会群体首先应划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然后再在此之下作子划分，把阶级划分为阶层和连阶层都谈不上的社会群体。就整体而言，统治阶级中的各阶层都在不同程度上受惠，被统治阶级的各阶层都在不同程度上受损。这样划分顺理成章、脉络清晰、符合实际，断不会象王绍光那样搞出两个座标系、两套划分法，弄得杂乱无章、前后矛盾、令人几有神经分裂之感。当然，如建议王绍光先生把中国社会的构成首先划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那也许实在是强人之难，有失厚道了。

(三) 民众阶级的内部冲突

王绍光先生对他称之为“群众之间的水平冲突”作了这样的阐述：“文革以前的中国百姓也不是同质的。群众基本分为三个典型：积极分子、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这种划分是经济发展上的群众运动手段的副产品。象中国这样一个贫穷的国家，提高生产率的一条途径就是动员那些未利用的劳动力。但由于贫穷，用来作为报酬的资源是有限的。……於是新政权不得不诉诸廉价的精神奖励(比如，评为‘积极分子’或入党入团) 以代替昂贵的物质报酬……这样做的代价出人意料地高：它分裂了人民。只要依靠动员手段和社会生活的政治化，积极分子和落后分子之间的差别就有可能继续成为政治上最为显著的社会结构裂缝。”

在这里，我们又一次感受到了王绍光先生的特殊思路。他观察到、也承认人民被分裂这一现实，但却对此作出不符合事实的解释。真的如王绍光所说，只是由于“用来作为报酬的资源有限”，使“新政权不得不诉诸廉价的精神奖励”而导致“分裂了人民”吗？让我们来回溯一下有关的历史事实吧。

(1) 人为地制造“阶级敌人”—民众被实施一次分裂

中共夺取政权以后，拒不向民主政治演进，原因是要坚持其一党专政，一党独霸社会政经资源，以维持其特权地位和利益。但这个缘由是讲不出口的，必须另外找一个冠冕堂皇的藉口。这个藉口很快制造出来了，就是中共的阶级斗争理论。即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上仍然存在著阶级和阶级敌人。阶级敌人是被打倒的地主、富农、没有改造好的资本家（实际操作上，几乎所有的资本家都被视为未改造好）以及新生的反革命分子，仇视社会主义制度

的右派分子。由于有这些仇视和随时想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阶级敌人存在，无产阶级专制是绝对必要的。这个阶级斗争理论的炮制，也是中共具有政治流氓特质的例证之一。它出于实用主义的需要可以随时制造理论，寻找藉口。本来，依共党经典的阶级理论，阶级的存在及划分系以其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而定。在文革前学校的政治课堂上，学生们都被责令背诵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社会集团，由于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同，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也不同，从而一个社会集团可以占有另一个社会集团的劳动。”

众所周知，五十年代初土改以后，地主、富农全都失去原有的土地农具，以务农劳作为生。五十年代中期“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资本家也失去了工厂商店企业，主要以工作为生，也领若干定息。因此，即使是依共党经典理论去考察，昔日的地主、富农、资本家都已变成农民或工人，可是中共却说阶级的存在与否还有另一个标志，那就是社会上是否还存在阶级的政治思想、意识形态。中共断定社会上还广泛存在著各种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此外，它还耸人听闻地说那些被打倒的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时刻梦想复辟他们失去的天堂。”就这样，中国民众被实施了一次分裂，分裂成人民和阶级敌人。显然，这一分裂与“用精神奖赏以代替昂贵的物质报酬”无关。

所谓“阶级敌人”成为中共当代种姓制度中的贱民阶层。他们沦落到悲惨的境地，尤以农村的前地主富农为甚。政治压迫对于他们已无所谓，无休止的人身虐待才是使其陷入苟且偷生的非人境地。

中共对列宁阶级理论的“创造性”发展，不但使其找到继续实施“革命专政”的冠冕堂皇的理由，而且使其具有了巩固政权的重要手段。因为任何敢于冲击、反抗中共统治的人，不管他出身成份如何，中共都可以把他打入“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并加以镇压之。前地主富农的恶劣处境被中共列作示范。由于“阶级敌人”由“地富反坏右”组成，前两者取决于历史因素，后三者取决于现实因素。中共暗示人们，若想不使自己落到那步田地，最明智的办法就是做中共政权的顺民。否则他们随时可以从“人民”变成“阶级敌人”。

（2）划成分、评先进—民众被实施二次分裂

中共人为地制造“阶级敌人”，对民众实施了一次分裂，这固然为其“革命专政”找到了藉口，但它并不以此为满足。因为它内心明白，老地主、富农其实根本不可能搞什么复辟，敢于明火执仗攻击其政权的“新生反革命分子”也为数极少，不会构成威胁。但是民间却存有潜在的、隐性反抗因子。若任由这些因子增长积累，到了一定的气候条件下，便会形成颇具规模的力量。因此，中共深感不能仅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一的中共干部们，去统

治百分之九十九的民众。除了已从百分之九十九中划出那百分之几作为“阶级敌人”外，还有必要对这百分之九十几的人再作划分。让其中一部分与中共官僚阶级有较紧密的结合，以扩大中共政权的社会基础，并对另一部分予以压制。于是中共对民众实施第二次分裂。第一次分裂把民众分裂为人民和阶级敌人，第二次分裂再把人民分裂成先进分子和落后分子。

隐性反抗因子来源何处？落后分子当属何人？中共把目光投向前地主、富农、资本家、国民党军政人员、五七年右派等这些被划为坏成份的人群的子弟。这类人群的本身大多已是中老年人。除极个别倔强的右派外，他们都已被中共的阶级斗争铁棒敲断了脊骨，服服贴贴，诚惶诚恐。但他们的子弟却不然。那班青少年人数是其父辈的若干倍，更兼年少气盛，他们鉴于家庭、家族的被冲击会产生对现政权的不满和怀恨，其反抗能量是不可等闲视之的。那么，该怎么办呢？与其坐视这股反抗的潜波暗流增长激荡，倒不如先发制人，主动把事情挑明。于是中共政权宣称家庭出身不好（这里的好与不好，且暂沿用中共的语汇体系）的人，思想上有着明显的反动、剥削阶级的烙印。必须认真改造思想，与反动、剥削阶级家庭划清

界限，否则就会成为反动、剥削阶级的殉葬品。这样一来，就把这班有隐性反抗因子的青年人直接置于中共政权统治力量的监视之下，令其不敢轻举妄动。

那么，怎么扩大中共政权的社会基础呢？或曰，先进分子当属何人呢？中共把目光投向被划为好成份的人们—工人，贫下中农及其子弟，在中共的统治下，他们其实一样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经济上更处于被超额盘剥的境地。但是，中共政权利用其文化水平的低下，思想上的蒙昧以售其奸。它欺骗他们，伪称其独裁政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在社会宣传上褒扬工人、贫下中农，贬抑知识分子。正是望梅止渴，画饼充饥。中共用虚幻的政治荣耀把工人、贫下中农纳入其社会基础。当工人、贫下中农发现在“旧社会”一文不值的他们今天竟受到共产党的赞赏信任，而且在社会上还有不少人处于自己的下方，于是，一股莫名的虚荣感大大强化了他们对中共政权的认同，淡化了他们对经济贫困的抱怨。

不过，就扩大政权的社会基础而言，仅仅做到这一步是不够的。中共政权的深层目的是要使工人、贫下中农在日常社会生活中起到压制反抗因子活动的作用。故此，就有必要让一部分工人、贫下中农享有更具体的政治荣耀和经济利益。于是，评选先进之类的把戏上场了。

“评先进”仅是个概括的说法，其内涵不只指评选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之类。它是指中共导演摆弄一些政治肥皂剧使一部分民众成为中共官僚阶级的延伸。通过评先进，选劳模，再到入团、入党、提干、提级，工人、贫下中农里的一些人做了农村里的生产队长、会计、记工员、民兵排长、治保主任、妇女主任、青年突击队长；城镇街坊里的居委会主任、居民组长、治保员，工厂里的生产班组长、工会小组长、武装民兵班排长。“先进分子”中的佼佼者还会更上一层楼，当上生产大队长、大队支部书记、公社脱产干部、车间主任、工段长、政工干部、保卫干部。这些人至此就离中共官僚阶级只有一步之遥了。倘若碰上什么“培养革命接班人”，“提拔青年干部”的东风，再加上他们新近在“阶级斗争的风口浪尖上”有突出的表现，那区科级官职的委任状就会降临到他们身上，从而正式跻身于中共官僚阶级的基层行列。“先进分子”的上层，实际上已成为中共政权的别动队。中共对“阶级敌人”的专政，对中间分子、“落后分子”的压制，相当程度上是通过他们来实施的。这也就是毛所称的：“专政是群众的专政” 。

就这样，中共政权的统治力量从占人口的百分之一扩展为百分之十几、二十。在某些地方，某些单位甚至可达百分之三十以上。

“评先进”的确是中共统治术中的一着高招。它除了有扩大中共统治的社会基础的重大作用外，还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化解出身不好者对它的抵触情绪，对“划成份”的副作用有弥补效应。

“评先进”的主要受惠者固然是出身好的人，但中共又说“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党的政策是重在表现”。于实际操作上，中共也的确让少量出身不好者评上先进，乃至入党、提干。于是，一条金光闪烁的道路似乎展现在出身不好的青年们面前。只要想想，仅有百万分之一、甚至千万分之一的中奖机率的六合彩都吸引了千百万人去购买，就不难理解虽然只有百分之一的出身不好者能得到当权者的青睐，就可吸引相当部分的出身不好者扭曲自己的灵魂，去向中共政权输诚表忠了。

中共“评先进”这一招也制造出一些并非出身黑类的“落后分子”。经常保持人群中有一定数量的落后分子，其实也是中共政权的需要。由于能常据先进荣耀，乃至入党、提干者毕竟是人群中的少数。那么占多数与此无缘者又会如何呢？当然有许多人是无所谓的。尤其是那些出身中等的人。生活对于他们本来就是那么平庸淡漠，他们并不企望从当权者那里得到什么，因而对“亲爱的党”也并无感情可言。这种心态，站在中共的角度上来看已经是落后分子了。而某些出身好的人对“评先进”的反弹，更是向“落后”的邪路上滑去。这些人有

的是性情耿直倔强，易与中共基层官僚产生摩擦过节，有的是自恃出身好，或许还拥有其他红招牌（如复员军人），工作散漫却又要荣耀封号，要不到便会翻脸。这些人构成了落后分子中颇有能量的一群。文革期间，他们大都加入造反派，并常被推为头头。而在造反派得势后争权夺利的蜕化中他们（尤以“翻脸者”）也表现得突出。

阐述至此，笔者与王绍光先生在这方面的歧见就一目了然了。其一、王先生认为中共搞“评先进”之类是“不得不诉诸廉价的精神奖赏以代替昂贵的物质报酬”。而笔者则认为这根本就是中共刻意要弄的一种统治权术。其二，王先生认为民众之被分裂是“出人意料”的，这“人”当然是指中共。但笔者认为这一结局本来就是中共欲求的，希望达到的。何来出他们的意料。

（3）民众阶级内的显性冲突与隐性冲突

民众阶级内的显性冲突存在于“先进分子”与“阶级敌人”之间，隐性冲突存在于“先进分子”与“落后分子”之间。准确地讲，前一项并不能算是冲突。因为冲突的涵意是双向的互动的。而“先进分子”与“阶级敌人”之间的冲突，实际上只是前者对后者的歧视、欺侮和虐待。这类情况在农村里表现得尤为明显。

地富之中有一部分早在五十年代初已到镇压处决。能苟且偷生到六十年代的，大多只是在“解放前”有剥削行为。现政权建立，在新的社会制度下，令其务农，以劳力为生，本无可厚非。问题在于是否有必要对他们多加歧视，并在生活、劳作上多施虐待。在各地农村都广泛存在着对地富专派以重活难活，少记工分，或时常勒令他们作无偿劳动，任意剥夺其生活资料，动辄喝斥、辱骂乃至殴打等一类情况。更为严重的是这种遭遇还会延及地富子女—本不属“阶级敌人”的青年人身上。在中国当代史上，地富子女是青年人中最不幸的一群。如果说他们的父辈遭孽是由于过去曾剥削过别人，即使这种剥削常常是轻微的，但毕竟也事出有因，那么，这些青年就完全是无辜的了。他们除了承受着与其父辈相同的遭遇外，还有遭到性侵犯和无以婚娶的问题。地富的女儿稍有姿色者会遭到农村共干的沾污、侵凌。地富的儿子则难圆婚娶之望。在印度种姓制度下，贱民阶级尚可内部通婚，而在中共的新种姓制度下，地富的女儿大都想嫁个好成分的男家以逃脱苦海，不行也起码嫁个中农。而贫下中农的女儿就绝不可能钟情于地主富农仔。于是地富的儿子们在这方面就落到比印度贱民更贱的地步。

多年来，地富子女们的苦难一直受到世间的漠视。七十年代末伤痕文学兴起，作家们写了中共高干的一度被贬；写了知识分子的几度遭罪；也写了下乡知青的困顿和忧伤。可是，谁也不会去写地富子女的悲惨和凄凉。而数以千万计的地富子女中竟也没有产生出一个文学家去向世界、向人类诉说他们的苦难。或许再隔若干年后，他们的苦难将消失在历史的沙漠中，再也不会有人提起，仿佛世间根本不曾发生过这类悲剧一般。

不过，有必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农村“先进分子”都残酷地迫害过地富及其子女。正如民众中有许多冲突只是基于双方的性格品质，在“先进分子”对“阶级敌人”的专政中，也往往是那些个人品质恶劣，性情暴戾的人做得更为极端。只是这一“极端“是打着革命的旗号。换言之，由于藉著革命的口号，他们更能为所欲为地干那些丧尽天良、残暴卑鄙的勾当。

民众阶级的隐性冲突广泛存在农村与城市，又以城市更鲜明。这是因为城市的社会结构和生活内容远较农村丰富庞杂，并且城市居民的文化水准比农民高，行为方式也复杂得多。这使隐性冲突有了多种表现形式和广阔的战场。

中共政权“评先进”的统治术，主要在各单位内实施。且莫说几千人的大厂和市各工业

局等处级、厅级单位，即使是小到只领导二十几个机关职员的区科级税务所所长，或管辖百来个工人的区科级小厂厂长，都在本单位大搞那套统治术。在宏观上，中共政权搞这一套是为了整个政权的巩固；在微观上，各单位领导搞这一套，既是巩固整个政权的一环，也可用以强化自己在单位里的权势。它的主要功用固然是压制“落后分子”，但同时也可用于击退某些同是官僚中人对自己职位的觊觎。

在各具体单位内，“先进分子”和“落后分子”的构成是相对固定的。每个单位的领导人都肯定会通过评选先进、发展入党、提干、提级来建立起一个为自己效力的班底。若非领导去职，机构合并等重大人事变动，“先进分子”的地位一经确定后就相对稳定。并且，随著机构的升格或工厂的扩大，他们的地位往往也可以水涨船高。另一方面，单位领导为了树立自己的威严，总必须拿一些人来开刀祭旗。“落后分子”是无论如何用放大镜也要找一些出来的。通过对他们的压制来体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权威和领导本人的权势。出身成份差而又被定为“落后分子”的人其社会座标固然铁定，出身成份中等和红牌的“落后分子”若非有重大人事变动等因素他们也难逃出沼泽。这样，几乎在任何一个单位内都会出现“先进分子”和“落后分子”的分野。两者之间有着明显的界限乃至鸿沟，同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对立情绪。

“先进分子”与单位领导关系融洽，他们平日春风满面、笑逐颜开。“落后分子”与领导关系疏远紧张，平日神情沉郁、表情淡漠。当然也有的“先进分子”沉默寡言，目光炯炯却又深藏不露；有的“落后分子”大大咧咧，牢骚满腹竟又口无遮拦。这种不同往往取决于他们出身成份和所在单位。如出身好的“落后分子”比出身坏的“嚣张”得多。机关职员里的“先进分子”比工厂里的城府要深得多。

民众的隐性冲突一般不带暴力色彩。它常常只是通过语言、态度乃至目光、神色表现出来。“先进分子”与“落后分子”的相互戒备、提防、忌恨、敌视都广泛地存在于日常工作中。“先进分子”常自觉监视“落后分子”的行动，向领导打他们的“小报告”。而本身已任有某些职务的“先进分子”，如工段长、车间主任，除作此举外，也会自己直接斥责批评“落后分子”。“落后分子”中的弱者（大多是出身不好的）常向“先进分子”的背项投以憎恨的目光，或暗中诅咒他们。而强者(出身中等或红牌)则敢于正面与“先进分子”争执、顶撞，或当面冷嘲热讽，挖苦讥诮。当然他们这样做是要付出代价的，平日在本单位的会议上他们会受到点名或不点名的批评：“目无组织，对抗领导”、“与党离心离德”、“个人主义，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仇视党团员”、“打击要求进步的同志”等等。领导还可以在本单位对他们营造一种无形的压力，动员中间分子疏远他们，把他们孤立起来，为日后进一步收拾他们作准备。政治运动如社教、小四清、文革初期的第二次反右都是整他们的机会。运动中把几个平素来往密切的“落后分子”打成“反革命小集团”，即使最后并未能立案抓人，也可整他个死去活来。就算在平时，领导也可以动用行政权力调动他们的工作，调到艰苦的工作岗位或劳动条件恶劣的工种，以示惩罚。敢于不服从者会面临开除工职的后果。“先进分子”与“落后分子”的冲突还有更实际的内容，那就是经济物质利益。评奖金、升工资、分宿舍等事项中，“先进分子”都是赢家，“落后分子”是输家。这回过头来又会加强“落后分子”对“先进分子”的憎恶。他们认为“先进分子”无非是一些专会“托大脚”、“抱粗腿”、“拍马屁”、“告黑状”、“往上爬”、“见高就拜、见低就踩”，最会为自己捞好处、谋私利，表面上满口革命词句，实际上满肚子奸诈诡计的家伙。

中共政权一手制造了这类社会冲突，也不给予化解它的机制，无论是机关职员或工厂工人，都不可能自行请调工作。一个人一旦被分配到某个单位，将划地为牢。使之想变换环境以改善际遇的愿望也化为泡影。于是矛盾冲突只有产生，没有消失；只有积累，没有淡化，从而给社会动荡埋下重大基因。

民众的内部分裂和冲突甚至在尚未踏入社会的学生们身上也得到反映。六十年代上半期的高中学生已普遍知晓进大学有两个门槛：一是考试分数，二是政治条件。分数固然可以努力去争取，但政治条件却有相当的先天性因素。中共干部子弟的政治条件优越，只要分数不太差就可以跨越门槛。而黑类出身者即使分数再高也未必能越逾。于是他们和许多中等出身的人除尽力攻读外还奋力去搏取政治条件中的后天因素—共青团籍。

发展高中生入团是“评先进”在学校里的具体实施。既然是“评先进”，那么团员吸收量就必然有个比例限制。中共干部子弟当然会全数入团，工人、贫下中农的子弟只要不调皮捣蛋或成绩太差也都可以入团。于是乎剩下那有限的名额就由出身中等和黑类的学生们去争夺了。为了搏取团籍，他们都在下乡农忙劳动中拼命干活，表现积极；为了搏取团籍，有人处处巴结团支部书记，向班主任密告“落后”同学的思想言行；为了搏取团籍，有人在政治学习会上把自己的父母骂个狗血淋头以显示自己与反动剥削阶级家庭划清了界限。然而由于僧多粥少，或家庭问题太严重，以致有的人虽拼搏得筋疲力尽也终于被摒弃于团门之外。

那是个色彩斑驳的年代。校园里政治空气很浓，同学们齐声把革命歌曲高唱入云，而各自却怀著大相径庭甚至截然不同的心境。有人胸有成竹，意气扬扬；有人兢兢业业，心存忐忑；有人悲观抑郁却又奋作哀兵之战。在激烈的竞争中，同学们之间充满了戒备，猜忌，而缺乏少年人应有的真诚友谊。“先进”的同学轻视甚至歧视“落后”的同学。而后者也会暗中向前者投以不以为然的目光。高考放榜，一切揭晓。少数“中举者”欢欣雀跃；多数“落第者”黯然神伤。一场经年的攻读和搏取团籍的战斗下来，心力交瘁而又徒劳无功者，一种深深的愤懑油然而生。所幸学生不同于职员、工人。高中毕业，曲终人散，各自奔向路途，或大学、或工厂、或农村、或踯躅街道。昔日的冲突不再存在，同学们不必再挤在一起为搏取“先进”而争夺。但是，拼斗虽去，心结难解。前途出路上的非公平竞争使胜利者并不长留欢娱，却使失败者保存了难以释怀的不平。同学们之间的感情，和学生们对母校的感情都变得十分淡薄。

一九八六年十月，广州一中—笔者的高中母校举行七十周年大型校庆。登报启示，广告四方。笔者作为当年一名勤奋苦读而家族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落后学生，毕业离校后流落社会底层二十多年未曾再踏入母校门槛一步。此次是怀著雪耻的心情，揣著中文、机械两份成人高校毕业证书前往拜晋。

母校许多课室都被安排接待校友。笔者发现，接待八十年代校友的课室，人群熙攘、笑语连天，都是些二十来岁的青年人，其中不少都身佩大学校徽。接待五十年代各届校友的课室人数也不少，都是些五十岁上下、衣着整齐、颇具身份、神态矜持的中年人。而接待六、七十年代各届校友的课室却大多人数稀少，有好些课室甚至空无一人。我孤身独坐在标明接待我届校友的课室里近一个小时，当年四个班一百六十多名毕业生竟无一人现身，错愕离去之余也渐领会其中原由。

如果说 66 年--68 年的学生们是在文革苦斗后被赶下农村，从此生活坎坷，自然对母校缺乏感情；如果说 69--76 的学生是因当年学习环境恶劣，校园生活散漫，毕业出路不佳，故也对母校淡漠置之，那么，为什么 63--65 届那些曾经是勤奋学习、校园生活饱满的学生们也对母校如此薄情呢？这是历史的创伤。是当年同学们在校园里的“评先进”中产生了隐性冲突、分裂而导致许多人内心有永远难以弥补的创伤。藉此，我们也就可以理解，在 66--68 年的学生中这种隐性冲突一旦公开化并被推向极端，他们之间竟是出现了那么激烈的恶斗。

五、民众阶级的内部冲突与文革暴力和派别斗争的关系

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已超出本文题目，故只作简扼概述。不过本文前面各章节的阐述其实都是为了导出本节的观点。

文革初期，中共高干子女为主体组成的贵族红卫兵大搞“红色恐怖”运动殴打残杀“黑五类”；六七年夏某些典型保守组织（武汉百万雄师、四川产业军）把造反派视为“牛鬼蛇神”、“反革命”，而首先动武杀戮；以及文革后期六八年“七．三”、七．二四“布告下达后两广保守派及军方对造反派的镇压和对地富及其子女的集体屠杀，都是民众被实施一次分裂的社会效应。即虐杀者都把被虐杀者指为“阶级敌人”。树有根，水有源，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些暴力的广泛肆虐都是中共多年大力推行深藏杀机的阶级斗争理论的结果。

文革派别开始形成于六六年秋批资反线时期。从六六年秋到六七年早春各地造反派组织大多是货真价实的，即主要由“落后分子”所组成。反之，保守派则主要由“先进分子”为头头骨干，裹胁着许多一般群众(工厂里尤其是如此)所组成。至六七年暮春，毛的意向明显化，“先进分子”们纷纷省悟过来后，他们大都也打起了“革命造反”的旗号，从那时起，“造反派”就变得复杂了。有的地方是原始保守派全面垮台，其成员纷纷以个人身份加入造反派，而且他们大都选择造反派中造反性较弱，较有“政策水平”、成分较“纯”的那些造反组织参加。有的地方或单位是整个保守组织及时地改头换面，变成“造反派”再去与原来的造反派组织较劲、争夺。至六八年夏季大镇压后，这些加入造反组织的前“先进分子”很快从“派性”组织中抽身出来，恢复他们本来的面目，成为“工宣队”，“专案组”的骨干。至于那些从原保守组织改头换面而成的“造反派”则心领神会，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立即自动解散组织，再迅速以他们的真实身份去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为革命立新功了。可见文革中最基本的派别斗争，或者说，典型的造反派与典型的保守派的形成与互斗都是民众被第二次分裂所导致的社会效应。而且，由于“先进分子”，尤其是“先进分子”的上层是中共官僚阶级的延伸，因此典型保守派对典型造反派的镇压实质上是中共政权对人民的镇压。而后者对前者的冲击也间接冲击了中共政权。

六、小结

文革前夕的三种社会冲突都不足以引发深刻的政治革命。笔者过去在《文化革命简析》，《略论文革造反派》等文章中一再表达过这种观点。

中共官僚阶级内部的冲突，不管是基于治国方针上的歧见，还是纯粹的权力争夺，都是在肯定中共一党专政的基础上，故丝毫不涉及政治革命。民众与中共官僚阶级的冲突，以及人民之中“先进分子”与“落后分子”的冲突也不足以引发政治革命。这是因为文革前夕中共对社会有强大的统治力。这既表现在思想上的钳制，也体现于人身上的控制。思想钳制西方称之为洗脑。中共彻底操纵着一切宣传机器。强制性地向人们灌输绝对符合官方的思想意识。一丝一毫非官方的观点理念都绝无存在的可能。思想活跃的知识分子早在五七年已被严厉制裁，彻底剥夺其思维权利。存留者若非已沦落为中共豢养的御用文人，助纣为虐、为虎作伥，也已明哲保身、噤若寒蝉。而当年的工人大众文化思想水平都还相当低，不但对民主政治理解极为肤浅，而且对毛还有着深厚的盲目崇拜。人身控制具体表现为人事档案制、户籍保甲制、粮食配给制。在这三制之下，人们极难有自由活动以集聚反抗力量的空间，同时也间接限制了人们的思想交流。还应看到的是文革前工人群众还没有受到大规模的政治迫害。反右、反右倾等运动都是在知识界和机关干部中进行。“四清”、“社教”中，工人也只是进行所谓“正面教育”。文革初的“资反线”整群众，工人中的波及面也有限。工人受大规模政治迫害是在文革中、后期和文革之后，如“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故此文革前夕，工人大众与中共官僚阶级，“落后分子”与“先进分子”的矛盾冲突还未到非常尖锐的地步。

“社会的不满还没有普遍和紧迫到足以来一场大规模的革命运动，而且也没有形成明确的、成熟或先进的政治思想。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毛 1966 年发动文革时，人们的厌恶往往没有

过多集中于制度上，而是针对个别的坏人”。“即使是那些对精英们抱有怨恨的‘落后分子’，他们的怨恨也更多地指向个别精英，而较少指向划分统治与服从关系的赖以产生的社会结构。”“如果说在 60 年代中期有一场大爆炸的话，那么充其量是一次反抗而不是一场革命。”以上王绍光先生的这些观点都相当中肯。在此，笔者似乎发现了自己与王先生的共识。不过旋即又感到困惑。王先生语中的“制度”，“社会结构”所指何物呢？难道就只是“劳动的等级结构仍然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存在……”云云？如果事情仅如王先生所说的那样，那么，即使“人们的厌恶”已经“集中于制度上”，已指向“社会结构”，也不足以产生政治革命，因为照他所阐述的制度和结构其实并不算太糟糕。于是笔者又一次明白，笔者与王先生的共识只在表面，歧见则在深层。

从王先生文章的字里行间所反映出他对造反派的态度也可以明显看出这歧见之大。六七年夏以前造反派对保守派，对军方自卫性的反政治迫害的斗争已被王绍光形容为“猖獗”、“肆虐”。七四年以后更被称为四人帮的“走狗”。全面否定造反派在文革中的一切作为和基本肯定文革前夕中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是有着顺理成章的逻辑联系。笔者承认文革前的三种社会冲突不足以引发深刻的政治革命，并不排斥笔者对当时的社会制度作根本负面的评价；并不排斥对早期文革造反派和文革后期的新思潮作基本肯定的评价。笔者对文革前的社会政治秩序持否定态度与笔者基本肯定文革造反运动也是有着顺理成章的逻辑联系。事实上，一个社会制度是否合理并不以民众对它不满的程度是否已达到足以引发一场政治革命为转移。社会矛盾的积累、激化和人民的觉醒都需要时间。须知，辛亥革命是在中国的封建制度存在了两千多年之后才爆发的。

文革中的某些造反行动，即使只是一种反抗也是难能可贵的。想想中国民众那么多年来一直匍匐在各类专制统治者的脚下；想想从文革到现在整整一代人的时光逝去，在中国大陆反抗专制的行动依然是那么困难，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对当年数以千万计的民众趁响应毛的号召之机去冲击“政治精英”的行为报以不屑的态度呢？各地区、各单位的“个别精英”加起来，几乎就是中共官僚阶级的全部。冲击他们客观上也就是冲击了中共政权。无论是对文化革命前夕中国社会阶级构成的分析；无论是对文化革命的评判和对造反派、保守派的评价，任何人都有权利去保持、宣传他的观点。然而，大浪淘金沙，历史的波涛终将会对纷纭的众说作出筛选。只有那些符合事实，不取宠权贵，不献媚世俗，出自良心，坚持公理的观点才会具有生命力。笔者对自己的文革史观充满信心，坚信它经得起历史劲风骤浪的考验。

1996 年应哈佛大学东亚研究所文革三十周年研讨会而作

论文革中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民众斗争

–为文革三十五周年而作

在所有中共官方的文革评述中，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是丝毫不被提及的。然而问题并不仅此而已，令人更为忧虑的是，一些独立知识分子也对民众的这些斗争报与冷膜的态度。在他们的著述中鲜有这方面的描述。甚至有的知识分子不加区分地评论“红卫兵”现象，笼统地谴责所谓“暴民政治”。这显然是在对文化革命史实作了残缺不全的陈述的基础上，不可避免地作了偏颇的评价。无论是纯粹从历史学治学严谨的角度着眼还是从伸张社会正义的角度来看，这都不能不是中国知识界的一大缺失和悲哀。

本文将从陈述文化革命中的一些基本事实着手，继而从几个角度就这些史实进行剖析和评论。希望能对文化革命的评价—这一中国当代史上最大课题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行动发生的时间和内容。

文化大革命中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并不是均衡地存在于三年文革中的每一时期，而是较为集中地表现于那三年中的两个阶段。(关于把文化革命定期为三年，即从 1966 年春末到 1969 年三月中共九大召开，笔者已在“三年文革与两条线索”、“文化革命是三年，不是十年”等公开发表于报刊的文章中进行了阐述)。)第一阶段是 1966 年 10 月到年底。第二阶段是 1967 年 4-8 月。当然，除这两个相对集中的阶段外，67、68 年间也散布着。

1966 年 5 月，毛泽东主持对北京市委进行改组和下达“五一六”通知。其后，却令人费解地没有继续直接掌控局势，竟离开北京到外地巡视去了。中央的日常工作很自然地依惯例由刘邓等主持。刘邓遂用手中的权力把运动引导成一场矛头向下，在群众中(学生教师、机关职员、文艺界人士和工人)抓小吴晗、小邓拓、反党反社会主义右派分子的第二次反右运动。

他们本来没有必要这样作。因为(1)“伟大领袖”没有指示他们这样作。(2)激进学生因在学校里主动攻击校党委和工作组而挨整可以说是咎由自取。但在一般机关、工厂企业、事业单位里并没有人攻击单位党委，为什么也要去抓“右派”？因此对于刘邓们的这些所作所为恐怕只能从中共政权在文革前十七年的统治中所养成的习惯性政治虐待狂中去找答案。而如果说刘邓们这样作是因为他们洞悉了毛政治清洗的真实意图后，所采取的一种转移祸水的政治权谋，那么这种把大量无辜民众当作牺牲品推上政治屠宰场的权谋也确实浸透了阴险冷酷和凶残。

这个第二次反右比九年前的第一次反右的打击面要广泛得多。而且还直接导致八月间以中共高干子弟为骨干组成的贵族红卫兵所掀起的“红色恐怖运动”狂潮。当毛泽东发现刘邓偷换主题的作法后，虽下令制止了第二次反右，但却没有制止“红色恐怖运动”。对“黑五类”在“红色恐怖运动”中所遭惨绝人寰的虐杀毛并不以为意。何况贵族红卫兵们在扑向“黑五类”时是在高喊着忠于自己的口号。这对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有极大作用。要搞党内最高层政治清洗不就是要靠自己的绝对威望么？然而当贵族红卫兵一直沉湎于虐杀“黑五类”的乐趣，致使歹戏拖棚，政治清洗正戏迟迟不能上场时，他终究于 10 月间决定抛弃贵族红卫兵，发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运动。

毛对民众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但刘少奇、邓小平他们制订了一条“打击一大片，保护一小撮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不是整走资派，反而是镇压人民。毛的中央告诉人民群众，可以起来批判那些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领导干部。领导干部应该接受群众的批判，向前段时期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的群众赔礼道歉并给予平反。所有整群众的档案材料都要予以销毁……运动由此翻开了全新的一页。人民群众藉此展开了一场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运动。

关于批“资反线”高潮中，民众许多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具体作法，笔者在<文化革命简析>、<基层文革>等文章中都有较详细叙述，此处不再重复。

1967 年 1 月，毛中央在批判“资反线”的基础上发出“夺权”号召。并指示军队支持左派群众组织。但毛中央并没有向各地军方指明哪个组织是“左派”。谁是左派？由各地军方自行鉴别评定。

全国各地的军方(大军区、省军区、军分区)几乎无一例外地认为政治质量较“高”的群众组织(保守派)是左派。政治质量较“低”的(造反派)是右派。作这样的鉴别评定完全合乎文革前十七年所形成的政治逻辑。而实际情况是，最积极去夺权的恰恰是政治质量较“低”的群众组织。于是这就发生了全国性的 1967 年早春镇反。即各地军方把造反派组织打成反革命、反动组织。其中最极端、最血腥的作法是青海军区对手无寸铁的造反派开枪扫射，导致三百

多学生、工人伤亡。

毛当然知道就出身成份政治等级而言，思想保守行动迟缓的一派群众组织，其政治质量比行动迅速的夺权派在整体上来说是要高一些。但他认为这并不是事情的关键。关键在于只有积极夺权的作法才是在客观上为自己的政治清洗效力。因此，毛不能认可各地军方的做法。否则，借用群众力量来摧毁刘邓体系这一计划将会落空。基于这样的考量，毛在 4 月份开始向各地军方发出批评，指出他们在“支左”中犯了错误，错误地镇压了夺权派群众组织。

毛的批评引发了 1967 年 4-8 月民众反军方政治迫害的斗争。关于这一斗争的许多具体情况笔者亦在<文化革命简析>等文中有详述。此处不赘。

除了以上所述那较为集中的两段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之外，还有很多散布于 67、68 年间的这类情况。在此仅举一个鲜明的事例加以说明。

在广州造反派中有一个组织叫“工读 600”。这个组织是由广州的一批下乡支农青年组成。他们与其他支农青年的明显区别是，他们在下乡之前不是没有考上高中、中专、中技的初中毕业生和没考上大学的高中毕业生，抑或其他失学失业的社会青年，而是在校生。他们读的是 1964-1965 年开办的好几间半工半读的技工学校。毕业后的分配定向为技工。这些学生在初中时学习成绩都比较好，但家庭又都有这样或那样的政治问题。在政治空气已很浓的 64、65 年，他们出于对自己家庭政治等级的清醒估计都不去投考高中—因为将来绝无“考”入大学的可能—而选择投考最低等的技校，以日后能有一份技工职业为满足。当然还有少数是投考中专因家庭政治原因或分数不够被拨到技校里来的。

文化革命前夕广州市委认为这些学校的学生政治质量太差，连留在广州市做技术工人的资格都没有，应该都下乡去做支农青年，于是下令关闭了这些学校。学生全部下乡务农。这批学生的数量有 600 名左右。

1966 年底，在批判“资反线”的高潮中他们大多回到广州，四处申诉他们所受到的政治歧视和政治迫害，他们要求复学，要求读书的权利和毕业后做工的权利。他们串连起来组织了一个“造反”组织。名称就是“工读 600”。尽管并不是当时被赶出校园的 600 名左右的学生都参加了这个组织，但这个组织的名称则是极其鲜明地表明了他们的构成和诉求。

作为一批在文革前的政治秩序中遭受过政治歧视，切身利益受到损害的青年，他们对原有政治秩序很自然地采取反抗和冲击的姿态。故此在文革期间他们大多很自然地回到广州，投身到批判“资反线”和夺权的风潮之中。他们在参与这些大风潮的同时，也不断提出自己这一群体所受到特有迫害的事实，并要求恢复自己应有的待遇。象这类事例在 67、68 年间是时常可以看到的。

二、文革期间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形式的特殊性

文革期间并没有哪个群众组织正式打出过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旗帜。但倘若以此来否定它的存在，那无疑流入肤浅。考察研究问题毫无疑问应该从表象进入实质，否则就永远得不出正确的答案。

就象几乎所有的夺权派组织在正式场合和文宣中，都不会把自己笼统地称为“造反派”，而务必加上一个漂亮的前缀：“革命”，成为“革命造反派”那样，所有起来反歧视、反迫害的人们都绝对不会笼统地说要反政治歧视和迫害，他们一定会说是反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对他们的迫害。(政治歧视一词在当时还很少用)这就是说他们受迫害不是由带根本性的社会制度所导致，而仅仅是一些反对毛主席正确路线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执行了刘邓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所造成。他们的行动不但不是反对共产党的政治制度而且是在维护、

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

这究竟是他们真实的思想，还是虚伪的宣称，抑或是一种政治策略？应该说这三种成份都存在。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人群中各占有不同的比率。对社会问题进行定量的细致研究当然很有价值，而定性的宏观分析则又可以给人以鸟瞰全局的感觉。从定性分析来看，三年文革期间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无论个体的内心动机有怎样的差别，就其整体而言都是在“响应毛主席号召”的旗号的掩护下做着维护自己权益的事情。这就是文革期间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斗争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的形成既是历史的必然性也有它的必要性。

本质上毛与刘邓等系一丘之貉。但源于治国具体方略上的歧见导致权力的争夺使毛必欲将其除之而后快。在文革前十七年中，尤其是文革前夕对毛的个人崇拜已登峰造极。毛成了真理的化身、正确路线的代表。整个社会能以正面形像出现的事物都必然归于毛的旗下。民众进行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也必然会以执行毛路线的旗号来进行。这个必然性同时也是必要性。试想，如果民众把毛抛在一边，单纯以民众的身份去与中共地方官员或军方作斗争那将会处于多么脆弱的地位。官方只须动个指头就可以把他们碾成粉末。无论是出于真心对毛的崇拜抑或以毛的威望作保护伞，民众的斗争都必须打着毛的旗号来进行。

如果说 1966 年 10-12 月民众责成当权派给被打成右派分子的人平反是毛批判“资反线”的直接产物，如果说 1967 年 4-6 月民众要求军方给被打成反革命的群众组织平反是以毛的某些讲话为凭借，那么“工读 600”的这类“造反”行动就与毛的直接指示、讲话毫不相关了。但是他们仍然打着批判“资反线”，维护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旗号。他们说当时把他们从学校赶到乡下去是刘少奇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对他们的迫害。因此他们完全有理由要求回城。他们究竟是真的完全不了解文革前两三年间阶级路线的厉行贯彻正是毛政策的产物(即使不是毛直接指示这样做，也是地方官员在毛大讲阶级斗争的理论指导下的“紧跟”“行动)还是朦胧中也有所感觉，但强使自己的思维转入正统的轨道，对这些进行深入的探究当然有其价值，但我们首先要明了的是，文化革命中所有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民众斗争都必然、必需涂上中共党内路线斗争的油采以作保护色。

三、文革期间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斗争的性质

由于文革期间民众的这些斗争有着如此特殊的形式，有人就认为这些斗争没有什么积极意义，认为它不但在共产党思想体系的范围之内，而且在客观上也纳入了毛政治清洗的轨道。这种看法实在流入表面化。评判民众的这些行动，关键要看它是巩固还是削弱中共的统治秩序，是维护还是冲击中共的政治制度。

实际上，无论民众在进行这些斗争时怎样高呼忠于毛的口号，都不会改变他们的行动是在冲击中共统治秩序和打击中共政治制度的这个实质。毛以群众运动的方式来实行党内政治清洗固然付出削弱中共统治机器的代价，但他是要以重握绝对权力为补偿。民众的这些行动在客观上的确为毛的政治清洗开路，但却以取得那些“打击”和“冲击”为收获，尽管他们在主观意识上或许尚未意识到这一点。而历史则已证明毛并没有得到他的补偿，民众却得到了他们的收获。

文革前共产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是何等威严神圣，那怕是一个小工厂、一个税务所的党支部书记都是党的化身，是绝对的正确。对他们有任何的反抗言行都可上纲为“反党”，更遑论那些省市委的高级干部了。然而，文化革命竟破天荒地把他们推上了受批判的地位。反对某个党员干部不算“反党”，反对毛和毛的中央才算“反党”这是文化革命中的政治逻辑。

1957 年毛泽东的政治逻辑是，共产党的领导不是空洞的，它必须由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来

具体地体现。宣称拥护党中央毛主席而攻击本单位党的领导，那是对党“抽象的肯定具体的否定”，是“右派分子”向党进攻的伎俩。按照这条政治逻辑，几十万人就仅仅是因为向单位领导提了点意见而被打成“右派”，受尽惩罚并祸及妻儿。中共的统治秩序藉此也得到了空前的巩固。

九年之后的文革大波中，毛放弃了这一政治逻辑，另行制定了一个政治逻辑：党中央是党中央。一个地方的党组织就是一个地方的党组织。藉此，他得以借用群众的力量来完成了他的党内高层清洗。可是，他为此付出的代价是共产党权威的整体性式微。文革中，民众可以当面直斥共产党领导干部的种种劣行，只要他们是打着忠于毛的旗号就可以这样做，(尽管此后他们因此遭到报复清算)这无疑是文革群众斗争的积极内容。这一内容凝结为成果并得以保存下来。

当毛清醒过来，明白代价实在太大，大到要危及他的统治基础时，他开始对民众的“越轨”行为发出指责。指责有人“打着红旗反红旗”。这就是说，毛中央已洞悉，相当数量民众的行为只是以忠于毛主席为幌子，而干着反对中共政权的事情，起码在客观效果上是这样。在不断发出的这类指责没有获得预计的效果后，毛中央终究于 1968 年秋天开始了对民众实行压制乃至镇压。而当地方各级，各单位的党组织在 1969 年后得以重建，大多数领导干部得以官复原职时，在毛的默许乃至规划下，他们向冲击过中共政权的民众进行了反复的清算。从 1969 年的“清理阶级队伍”到 1970 年的“一打三反”，再到 1971 年的“清查五一六”，进行过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斗争的民众终究因他们的一度“越轨”付出了惨重的乃至鲜血的代价。

可是，尽管如此，当反复清算的狂潮因林彪事件的爆发而不得不有所消退后，文革期间民众反政治迫害的积极斗争成果就愈来愈鲜明地体现出来。文革之后，批评、甚至激烈批评某个单位、部门党领导人的作法不能算是反党。说得更具体些，一个人只反对单位里的党委书记，党不能把他定为反革命分子、反动分子、右派分子，不能抓他，不能判他的刑。这，就是文革期间千千万万民众进行反政治迫害斗争，并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后沉淀下来的积极成果。这亦可视为民众以血肉之躯去拼搏，而换来中国社会一个微小的进步。

至此我们可以给文革时期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定性了—这是一场初级层次的民主运动。说它是民主运动是因为它有着鲜明的争取生存权利、人身权利的性质，并在政治上冲击了中共专制政权的统治秩序，打击削弱了中共的统治机器。说它是初级层次，是因为它离多党竞争、议会选举、三权分立的民主诉求还有很远很远的距离。

四、暴民政治之辨析

中共官僚阶级对文革期间的民众斗争是深恶痛绝的。就个体而言，他们不能忘却民众他们指责喝斥，使他们昔日的威仪尽失。就整体而言，他们痛感中共政权绝对权威之式微，百姓民间之“人心不古，世风日下”皆源于“文革动乱”。

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共官僚集团对毛充满怨恨。他们深知，倘若不是毛要借群众运动来搞政治清洗，那些刁民何曾能有机会向地方各级和各单位的党领导发起攻击？但对毛毕竟不能彻底否定。因为他已是这个政权的象征。公开地全面地否定他会动摇中共政权的根本，更何况说到本质，刘邓等与毛又会有多大的区别？

另一方面，尽管中共官僚集团对文革期间民众的“动乱”切齿痛恨，但又感到不方便予以清晰的责骂。因为那样就必须讲清一系列历史事实。而那显然对中共不利。比如要责骂 1966 年 10-12 月民众对各地各单位领导干部的犯上作乱，就很自然地会扯出 1966 年 6-7 月各地各单位领导在刘邓等的规划指挥下大搞第二次“反右”，把大量无辜民众打成“右派分子”这一

劣迹。要责骂 1967 年 4-6 月民众对各地军方的冲击，就必然涉及 1967 年 2-3 月各地军方对民众的血腥镇压。于是，中共高层采取了最为聪明的做法，一方面宣称要彻底否定文革，另一方面又不允许对文革进行细致的研究评判。总之，只要说文革全是一场“动乱”这就够了。因为“动乱”这个词是矛头下指的。在汉语语汇中，“动乱”是指下层民众的“犯上作乱”。于是乎，对文革作“动乱”的整体性评判而不去拘泥于某些具体事实，那就既可隐去中共政权在文革期间对民众的戕害，又得以对民众的反抗行动予以全盘的否定，何其妙哉！

如果说对中共高层出于其阴暗动机力图把文革研究导向死胡同是很可理解的，那么某些自由派知识分子的观点就令人极为惊讶意外了。他们抛出了一个“暴民政治”的说法。他们在一些文章和演说中谴责文革中的“暴民政治”。作为顶着教授博士头衔的文人雅士对文革作出这样的评判是颇具影响力的。“暴民政治”的说法不但与“动乱”论异曲同工，而且更加清晰。它突出了一个“民”字，并在“民”之前加上一个修饰前缀：“暴”。在“暴民”这个绝对负面的名词之后是“政治”。

应予明了，人民使用暴力与“暴民政治”是两回事。人民使用暴力有使用得当和不当之分，而“暴民政治”则首先已定明那些民众已非一般民众，而是一些不问青红皂白专施暴力的肆无忌惮之徒。并且他们的暴力行为不是发生于社会个体之间和源于经济利益的争夺，而是群体性地介入社会政治生活。他们是纯粹以暴力去对待政府机构、政治官员，和纯粹用暴力去压制与自己不同政治构成和观点取向的另一些民众。

我曾很细心地聆听这些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演说，我很希望能听到他们具体讲讲文革中有哪些暴民政治，可是他们似乎都不大涉及具体的事情，而只是大谈“暴民政治”的危害。大谈今后中国应怎样防止暴民政治的再度发生，重复文革悲剧等等。

不错，文革悲剧是不可再现，但文革悲剧是否全归结于暴民政治？而且文革中究竟有哪些“暴民政治”？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是否也属“暴民政治”之列？这些问号都应找到清晰的解答。

文化革命中确实有“暴民政治”。以中共高干、军干子弟为核心所组成的贵族红卫兵在“红八月红色恐怖运动”中(1966 年 8 月)对“黑五类”及其子女的殴打残杀就是最典型的“暴民政治”。因为，1、这些青少年的父辈虽是中共高官，但他们本身还是“民”。2、他们个人与这些被殴打残杀的“黑五类”并无直接仇恨甚至素不相识。3、他们如此残酷地对待“黑五类”纯粹是出于一种疯狂的政治歧视。

1967 年春末夏初发生在全国许多省市的暴力事件也属“暴民政治”。以武汉为例，“百万雄师”自恃政治成份好，又有武汉军区的支持，为了在政治上压倒造反派群众组织，它首先挑起两派群众组织间的暴力冲突。在“百万雄师过大江，牛鬼蛇神一扫光”的充满政治歧视的口号下，向造反派群众组织施行暴力打击。由于它既有政治优越感作精神支撑，又在物质上作了充份的准备，故在暴力行动中以战胜者的姿态出现。造反派群众组织在它的暴力打击下频于瓦解。

但是，中共高官的文革“暴民政治”论所指的绝不是这些内容。而是指文革期间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行动。某些文革研究者笼统谴责的文革“暴民政治”正是适合了中共的这种政治需要。

然而，我要断然指出，文革中民众反政治迫害反政治歧视的斗争绝对不属“暴民政治”。因为，1、民众的这些行动是正义的。难道应该让中共官僚或军方把民众打成“右派”、“反革命”而不允许民众借着响应毛号召的机会去要求平反吗？2、民众在这些行动之中基本没有使用暴力。

文革这段期间我在广州郊区税务局和广州有线电厂两个单位工作过。我亲眼看到这两个单位的造反派民众在批判“资反线”过程中乃至在三年文革的全过程中都没有使用暴力。就个人而言，尽管当时我是个二十刚出头的血气方刚的青年，尽管我激烈地“批判”过平时作威作福的领导，激烈地与“保党派”群众争论过，但我一直没有使用过暴力。我还到其他许多单位串连过，我发现那里的造反派民众也都基本没有对本单位的当权派使用暴力。倒是许多单位由政治质量较“高”的人们所组成的“保党派”群众组织，经常以暴力对造反派群众相威胁。他们的构成和心态完全类似武汉的“百万雄师”。事实上，最后也是由他们在军代表和“新生红色政权—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于 1968 年秋把造反派群众组织彻底镇压下去。(这里讲的是以广东广州情况为例)

历史留下许多照片，是一些中央和各省市级的中共高官被“揪斗”的情形。他们被抓头发，反剪双臂，场面十分暴力。但请留意，这些情况与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无关。他们大多是被毛中央直接点名的大“走资派”。而揪斗他们的只是一些直接听命于毛中央的名牌学生组织。这类组织与民众造反派组织有着很大的区别。

我断然认定文革时期民众反政治迫害反政治歧视的斗争绝对不是什么“暴民政治”。任何社会中，哪怕是在民主制度下，民众与官方、民众与民众之间总会有矛盾冲突。要化解这些矛盾冲突，理应遵循民主的原则，法制的途径。而不是通过“批判”、“揪斗”。然而，我们又必须历史地看问题。在当时中国丝毫没有民主法制的情况下，(三十多年后的今天仍然没有)民众想要甩下“当权派”已经扣或准备扣给自己的“右派”“反革命”的帽子，以求得生存的空间，那么，他们除了趁响应毛号召之机去实现这一愿望外还能有什么其他办法呢？因之，他们的这些行动又有什么可指责的呢？

鉴于中共政权对文革中真正的暴民政治如“红色恐怖运动”之类避而不谈，而着力把民众反政治迫害、反政治歧视的正义斗争抹黑为“暴民政治”，故严肃、正直的文革研究者们须慎用“暴民政治”来概括文革中的暴力事件、暴力行为，而应进行更为具体细致的区分和剖析。

五、文革中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斗争被忽视的原因

应该说被忽视的还不止这些。文革中人民线索的闪光部份，如 1966 年 12 月中下旬中国最早的独立工会运动—全国合同工临时工争取自己合法权益的运动。还有以“湖南省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总部”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向何处去？”为代表的文革新思潮。这些统统都被忽视了、忽略了。这是什么原因呢？

从整个大环境上去考察当然是由于中共政权对言论的钳制。中共一方面说要否定文革，一方面又不准对文革进行深入研究。所有能够出台的叙述评判文革的文章都必须符合中共的胃口。还有，中共三十多年来一直对文革中有突出表现的人士进行着监控。这使他们不敢，也不可能说出事实真相和摆明自己的观点。这种监控直到 1989 年之后，更大的社会波涛吸引了中共政权的注意力，二十多年前闹事的那班家伙才不再是它最重要的“心病”。但是，这尚不足以解释那个“忽视、忽略”。因为中共政权只能钳制国内的言论，钳制不了国外。当年的那些:“突出人士”自己不写，其他人也还可以写。那为什么人们还是鲜见对此作中肯评价的文章呢？故此，有必要寻找其他的原因。

1、有发言权的名人学士采取了“忽略、忽视”的态度。

即使是在言论完全自由的民主社会中，也绝非每个人都拥有同等的言论影响力。因为言论自由和言论影响力是两回事。宣传自己的观点看法可以通过口头也可以通过书面。口头可以是在人数很有限的私人朋友之间，也可以是在大庭广众的会议之上。那么在一个民主社会

中，谁才有能力有资格组织会议、发表文章、出版书籍呢？当然是那些名人学士。顶着教授头衔的人们比一个

普通民众拥有无可比拟的言论影响力。

现今中国的名人学士大致可以分成两部份。一是高龄群，一是中龄群。

高龄群在文革初期大多受到冲击，他们当时的年龄多为五、六十岁。他们被打成反动文人、资产阶级学术权威，被批斗、被抄家。而且在 1966 年 10-12 月的批“资反线”中他们亦未翻过身来。这有如全国大量的“小吴晗”、“小邓拓”都在批“资反线”中获得平反，而吴晗邓拓则仍下九狱那样，“反动文人反动学术权威”是被毛拿来开刀“祭旗”的。当然从那时之后他们不再是主要目标。毛把他们用来“祭旗”之后就把他们扔在一边，继而把政治清洗之剑挥向“祭旗”的刀斧手们。有老舍那样的名士熬不过“祭旗”之苦，自寻解脱撒手人寰了。而多数名士还是熬过了那段非人的岁月。他们的境遇比吴晗邓拓要强一些，不必下九狱。此后他们基本以旁观者的心态和身份来看待这场社会大波。压抑之中亦有另一番逍遥。十年之后，当年那班实施“祭旗”仪式的“刀斧手”们重握了权柄。由于他们自己也深受毛政治清洗之苦，故对当年的被“祭旗”者甚动恻隐之心。他们力主对这班年事已高的名士给予精神和物质的补偿。历史就这样开了个大玩笑。被拿来“祭旗”的牺牲和施行“祭旗”的刀斧手们多年之后“相逢一笑泯恩仇”。这样的经历就使高龄名士具有这样的特点。

(1)、对文革中很多情况缺乏切身的体验和了解。

(2)　对文革的陈述和诠译自觉不自觉地与当年的“刀斧手”—当今的施恩者保持口径基本一致。在这种经历、处境和心态下，他们怎么不会对文革中的群众反抗斗争“忽视、忽略”呢？

中国当今中年群文士又可分成两个亚群。一是当今五十岁出头，一是四十岁左右。这两批人的经历相当不同。年稍长的一群经历过文革。他们多为老三届毕业生，于 1977、78 年恢复高考后考上大学，尔后有的还获得更高学历。老三届中的干部子弟大多早就通过各种途径脱离了社会底层，回城提干、参军、读工农兵大学等等。有志向有能力从社会底层—“知青”和工人挤进大学门槛的很多都是当年的“黑七类”子弟。出身成分“差”的青少年学生在文革中大多数行为较谨慎。批“资反线”虽然使他们脱离了被任意欺侮的境地，但其谨慎使之在文革中大多做“逍遥派”，或参加某一个大群众组织，做一个挂名成员。(造反派的政治质量“低”于保党派，并不是说造反派只由“黑七类”组成。)他们这样的经历就使之对文革中的许多情况缺乏亲身体验。更何况民众反政治迫害的斗争在工厂中才体现得鲜明，大中学生对此还是比较隔膜，缺乏亲身感受。这样的经历使他们也产生了那种类似高龄群的“忽视、忽略”。

事情还不仅此而已。由于文革期间民众的这些斗争只占运动的一部份内容。若非亲身参加进去，深切体会过其中的苦乐，那么，这些闪光的乐章很可能就淹没在一片杂乱的喧嚣之中而无所听闻了，因而文革留在名士们的记忆中可能就只有：批判、抄家、武斗、歇斯底里的吼叫、反复无常的混乱、疯狂暴戾的行为。你若跟他说，文革中还有民众的正义抗争行动，他会认为这纯属杜撰臆想。再严重一些，他甚至会认为提出这种观点的人是否是“四人帮”的余孽，在巧舌如簧地为文革浩劫翻案。

中年群中四十岁左右的一辈学者完全没有经历过文革。他们只是从高龄群和中龄群中年长一辈的著述、演说中了解文革，故此也形成与之基本相同的观点和认知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2、文革中的“突出人士”们采取了沉默的态度。

文革中的“突出人士”—各大专院校学生组织的头头对文革那两段期间民众的反抗斗争不可能没有记忆。但他们对这些都绝口不提，(非但如此，而且是对整个文革史实都绝口不提)这是什么原因呢？如果说在国内有政治高压，不能提，那为什么不写出来托人在海外发表呢？原因有以下几点。

(1)、许多“突出人士”在文革之后当局对他们的反复清算中已遍体鳞伤奄奄一息，能苟活在世上已属侥幸，哪还敢去书写文革触怒当局？

(2)、有些“突出人士”通过自己的高超的政治智慧和做人艺术，在山重水复之中又开拓出柳暗花明。为了能继续拓展在当今体制内的仕途，他们当然要极力隐去自己当年的一番经历。否则，一旦被划入“三种人”前程将一遍暗淡。

(3)、还有些“突出人士”在困顿多年后于八十年代中期以后的经济大潮中获得生机。他们生性聪慧敏锐，一下便捕捉到这千载难逢的机会，以其矫健的身手冲浪于大潮之中，不久就甚有斩获。这些人偶尔会回忆起文革旧事，也只是发出几声洒笑和叹息。是自嘲当年少不更事轻举妄动，还是怀念昔日的青春热血慷慨激昂，抑或叹息人生风云多变诡莫测？算了，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有什么比现在赚钱享受更为实际的呢？

(4)、这些年来在中共官方的强大宣传和自由知识分子“暴民政治”论的伴奏下，文革已定论为百分之百的“浩劫”、“混乱”、“疯狂”，在这种情况下还有谁敢说那熊熊大火中仍有真金并要把它取出来呢？难道不怕自己也被烧死吗？更何况有些“突出人士”确有某些不雅的记录。他们虽然亦参加过民众的反抗斗争，但也曾效力于毛江(青)集团。“揪斗”过中共高干、“反动文人”、“学术权威”等。“沉默”对于他们来说或许是一种不得已的明智的选择。

3、参加过反抗斗争的工人群众缺乏文字表述能力。

这些年来，在中国民间中年以上的工人群众中广泛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再来一次文化革命就好了”！这种说法会使那些持“暴民政治”论的名士们感到惊讶。

难道这些工人希望再来一次“破四旧”、“红色恐怖运动”？再来一次“第二次反右”、“镇反”？抑或再来一次武斗和“清理阶级队伍”吗？当然不是！这些工人是希望能象当年“批资反线”那样把当今共产党的贪官污吏送上审判台。

文革前中共官僚与人民的矛盾主要是体现在政治压迫上。对于大多数生性温良顺从的中国人民来说，这个矛盾并不太激烈。如果没有 1966 年 6、7 月的第二次“反右”一下打击了许多人，恐怕民众的怒火还不会那么猛烈。现在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中共官僚与民众的矛盾除继续体现在政治压迫上，更重要的还体现在贫富悬殊上。这就使中年以上工人群众产生再次象文革造反那样冲击共产党官僚的愿望。由此可见，经历过文革的工人群众与那些名人学士对文化革命的记忆和认知是有多么大的不同。可惜的是文革前的工人文化水平都很低。大多只受过小学教育，初中生较少，高中生更为少见。他们的文字表述能力很有限，实在难以把当年民众的反抗斗争记述下来，公之于世。(当然，就算他们写了出来也不会有哪个杂志刊物会发表。)当年的中年工人现许多已去世。尚生者只在默默地熬着那风烛残年。当年的青年工人现今也已是五十岁以上的半老头。韶华已逝体力日衰。想要再以文革造反来对付那班共产党的贪官污吏想来也只是说说罢了。

4、中国人民族性格的弱点所致。

前面三个方面的剖析还不足以说明为什么文革时期民众的反抗斗争会湮没于历史尘埃之下。因为那毕竟是数亿人投入的运动啊。中国人常以万一形容稀有，如果一万人中有一人出来那就有数万人。如果一百万中有一人出来那也有数百人。可是，现在环视那纵横万里的中

国并延及海外，究竟有几个人在为文革时期民众的正义反抗行动正名呢？

这个民族太聪明、太现实。他很能变通却少一分应有的执着；1 他很能审时度势却少一分应有的慷慨悲歌。正是这种聪明现实的民族性格，使他以凶悍的满州人也供奉孔夫子为由接受了那条长长的“猪尾巴”，也差一点使他以残暴的东洋人“同文同种”“携手共建大东亚共荣圈”为由去接受太阳旗。还使他用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谎言去进行自我麻醉，以坦然地接受它的专制统治。既然这个民族有这么多莫大的悲哀，那再加上一个文革时期民众正义反抗运动被湮没的悲哀又算得什么呢？

六、文革时期民众反抗斗争被忽视和否定所带来的后果

八十年代以后，中共政权在专制之上再添加了急速的腐败。广大民众对其切齿痛恨。但只要民众或学生以集会请愿的方式表达对它的不满，它就气势汹汹地斥责道:“怎么？你们又想搞文革造反那一套吗”？学生民众倒也真的在这斥责面前吓倒了。因为“文革造反”，那是多大的罪过呀！他们都诺诺而退了。

我们极力主张以和平演变的方式来终结中共一党专政，实现中国的民主转型。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和平演变不可能在在书斋里完成。设想仅仅以言官上书、书生议政就可促使中共作根本改革，那只是幻想。一个专制政权以和平演变的方式转向民主体制必须以民众的正义压力为前提。专制统治者不可能那么顺当地交出特权。这不但在道理上显而易见，也为当代欧洲、亚洲许多国家的实际情况所所证实。

民众的正义压力往往就体现为“街头政治”—集会、请愿、游行、示威。而这些绝对不是暴民政治。那么当今和今后，中国有没有发生“暴民政治”的可能？有！这是指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专制统治机器突然崩塌，社会失序。对共产党贪官污吏愤恨已久的民众并发出冲天怒火。部份民众以非理性的方式对待共产党官员和具有官方色彩的事物，如党的办公大楼。事实上中共的一些高官已看到这种危险。他们把自己的子女送往国外求学就业定居，把存款转往外国银行。如果有一天中国发生了“暴民政治”，那责任完全在中共。因为它既不能抑制官员的贪污腐化，又不以政治改革来抒解社会矛盾，还极力压制健康的公民社会的出现。这样就为社会灾难埋下祸根。但这绝不是说“暴民政治”有理而是分析“暴民政治”的成因。某些社会贤达似乎也看到这种危险。他们以“暴民政治”的可怕情景去谏说中共及早主动进行政治改革。这种作法无可厚非。但是，他们不应和着共产党的节拍起腔调把文革期间民众的正义斗争也划入“暴民政治”。因为那不仅仅于道理不合，而且在实际上也十分有害。把民众以集会游行示威向专制当局施压都划归为“暴民政治”，就必将大大束缚了人民的手脚，限制了民众的正义行动，极大地削弱了民主力量对专制政权的压力。中国的民主转型也就更难实现。

有人说，中国的政治改革、民主转型的实现只能靠中共党内的改革派来完成。这种说法虽有道理但却是片面的。从历史事实得到的借鉴、从对中国社会各个横断面作深层的分析都可得知，单靠中共党内改革派不可能完成这一历史重任。换言之，中共党内改革派只有在民间民主力量的铺垫、拱托、支撑之下才会破土而出并有所动作。讲得更具体些，就是一旦民间民主力量能有效地在全国许多城市组织万人、十万人甚至人数更多的和平集会示威—中共政权语汇中的“动乱”、“暴民政治”—之时，就是中共党内改革派破土之时。

向中共党内的开明人士晓以“暴民政治”的可能及可怖当然不是错。但更有意义的是发掘出文革时期民众斗争中闪光的东西予以借鉴。对于坚持专制、拒绝政治改革的中共顽固派为什么不可以用文革时期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那一套”？为什么不可以把他们推上审判台？为什么不可以造他们的反？所不同的是，当年民众是以响应毛“批资反线”的号召为依托，而三十多年过去，社会情势大相径庭、民众思想水平也大大提高了的今天，民众

依托的将是民主理念与法制原则。

文革时期民众反政治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几近湮没于历史尘埃的这一事实，使我内心产生了强烈的震撼和悲哀。我对国家民族的历史怀有深深的感情，故工余常浏览史籍以探索先贤的遗迹。不过，鉴于文革时期民众的正义反抗斗争几被湮没的这一现实使我对那卷帙浩繁之历史记录的真实性产生了极大疑问。如果文革时期的青年人现在还年富力强，那一段历史就已被写得面目全非，推而论之，历史的尘埃又已经湮没了多少有价值的本应值得记载流传的东西呢？如此看来，那汗牛充栋的史卷又有多大的价值呢？然而，我还是要尽自己一份心力。我无力去勘正浩瀚史卷的真伪，但对文革时期民众斗争的闪光之处将尽力发掘，使之重见天日并借鉴于当今的民主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鲜血凝成的价值－评杨曦光力作《牛鬼蛇神录》

八零年某日在报纸上看到一个消息。说杨曦光坐完十年大牢出狱了。还报导说他在劳改场中自学了全部大学课程，现在已被一个研究单位聘用了……那天晚餐虽然照例是粗茶淡饭，但我十分开胃，因为这消息令我太意外，太高兴了。杨曦光，这个不相识的同代人，多年来一直立在我心头。我一直珍藏着当年广州红旗派组织以批判名义翻印的“中国向何处去？”。而且一直担心杨曦光是否过得了 1970 年一打三反的疯狂杀人关。而今云开雾散斯人健在，叫我如何不惊喜交加。

星移斗转，十几个春秋过去，在海外，我与杨曦光取得了书信联系。年前，他给我寄来他的近作《牛鬼蛇神录》。当我只粗略地翻了翻这本书，就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震撼。于是把极有限的工余时间全部投入，一页一页、一段一段地细读。读着读着，我心中如翻江倒海，想高声呼喊，想厉声怒骂，也想大声痛哭。这本书是用血写成的啊！有作者的心血，更有许许多多受难者的鲜血。血，层层叠叠，多么凝重、多么沉甸，它压在心头，几乎窒息。

一页一页的文字把我带回到那似遥远又似很近的年代。二、三十年，足足一代人的岁月。构成当今中国人大多数的四十来岁以下的人对那个年代发生的事情已极少记忆乃至一无所知，而对于我们来说，那一切就好像发生在昨天，一切都是那么清晰，那么真切。

目睹了六八年夏秋以后毛泽东放手让军方和保党派对文革中冲击过共产党政治秩序的造反民众所进行的反复镇压清算，我已成为共产党统治的彻底反对者。从“中国向何处去？”中得到的启思和鼓舞，使我的思想向更彻底的方向发展。青年人的血气也促使我做过一些足够押上刑场的事情。但我十分幸运地安然度过那个恐怖肃杀的年代。我曾多次肃穆地目送载着“反革命死刑犯”的游街汽车消失在马路的尽头。心中充满了崇敬和悲愤。同时告诫自己须慎之再慎，决不可成为“深挖细找”的猎物。正由于自己是漏网之鱼，故对于那些陷入罗网的罹难者有物伤其类之痛。也基于同样原因，杨曦光的《录》书才会在我心中激起那等强烈的震撼。这有如物理学上的共振。据说当年有一队训练有素的皇家骑兵经过彼得堡的一座桥梁，其整齐的步伐所引起的共振使桥梁瞬时崩塌。可见共振的能量是多么强烈。而人类思想上的共振有时会比物理上的共振能量更大。

杨曦光入狱时不到二十岁，出狱时将届而立。十年的大好青春就扔在那监狱和劳改场里了。但凭着他过人的毅力和罕见的聪慧，使这十年并没虚度。人们大多或许会认为他的成功在于他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修完大学课程，出狱后可直升研究生。而我则认为他最大的成功是他得以写下《牛鬼蛇神录》这本价值无可估量的书。可以说迄今为止，除他以外，还没有任何人能以这种格调体裁来深刻揭示八十年代以前中国社会的阴森。

<牛鬼蛇神录>主要写了三十几个人物，涉及了百多名。作者通过书中人物的出身背景、

经历事迹、表情言行，把一个偌大纷沓的社会浓缩得清清晰晰地展示在人们面前。而且字里行间满涵着作者的困惑、惊讶、恐惧、悲哀、伤感、同情、憎恨……这不是文艺小说，但却仍有令人神追的线索；不是史学专著，却纪录了许多第一手的历史事实；不是学术论文，却对文革事件作了深刻的分析；不是理论文章，却对某些社会伦理进行了探讨。这一切便是这本书的价值之所在。这价值是血凝成的。作为一个文革研究者，我最关注的还是这部著述对文革研究的价值。

一、以确凿事实说明文革造反运动中四个层次的存在

文化革命与过往历次政治运动截然不同之处，就是地方共产党组织的瘫痪和群众组织的大量存在，并且还分成“造”,“保”两大派。如何评判两大派是分析文革的关键。“造”是“造反派”,“保”是“保皇派”，又称“保守派”－其实这两个用了三十多年的词并不准确，应称之为“保权派”或“保党派”“保原有社会秩序派”更为贴切。

对文革派性斗争的分析评判有这样一些谬误：1、文革两派无所谓“造”“保”之分。因为两派都在批刘少奇，都在揪斗本地区某些省、市领导干部，故都在“造反”，都是造反派。2、造反派的格调极低（造反动机、造反方式、思想水平、个人品质等）故应予以彻底否定。

说两派都斗过“走资派”这或许是事实，但却少了个时间限定。造反派是从六六年秋冬就藉着“批资反线”把斗争矛头指向了地方各级共产党官员。六七年一月革命进而斗“走资派”。而保党派则是在六七年三、四月后才斗“走资派”，并且往往是中央已将某个省、市领导干部定为“走资派”后才对其下手（关于这一类问题较详细的阐述可参阅笔者所撰《文化革命简析》、《广州红旗派的兴亡》）。

更为关键的是，“造反派”与“保党派”的社会深层分野与冲突绝不在于揪斗“走资派”与否，而在于冲击共产党的政治秩序与否。毫无疑问，“保党派”是要维护这个社会秩序，“造反派”则要打破这个秩序。当然这个“打破”是借助着毛在文革中的异常动作－借用群众运动对中共高层的异已派系予以清洗

“造反派”的“冲击”分几个层次。杨曦光在《录》书中作了清楚的记载。第一层次是“赤裸裸的互相迫害和报复”，而且“这种根深蒂固的阶级仇恨和互相迫害却不需要任何政治意识形态”，杨曦光的这一论断来源于他向我们述说的“三毛伢子”、“向土匪”、“长沙青年”三个故事。

“六七年春夏，长桥农场的劳教就业人员组织了一个政治组织，叫做‘长沙青年’，参加了造反派的造反运动。他们的一个目标是向那些多年来迫害他们的公安局干部报复。长桥农场的干部参加了支持保守派的政治组织“公、检、法”。他们自然认为造反的劳教就业人员是“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造反派和保守派之间发生武装冲突时，‘长沙青年’是第一个带头冲击军区、抢夺军队枪支的造反派组织。”

三毛伢子是最典型的为报复过去受到迫害而加入造反行列的人。

“三毛伢子有天得了病，早上不能起床。‘长桥农场’的干部认为三毛伢子是装病不出工，于是硬逼他出工，言语无效，干部开始用棍棒打他。三毛伢子一怒之下将木棍夺过来，反过来还击那打他的干部。这时众多的干部跑来，把三毛伢子绑起来，丢到夏天的烈日下。三毛伢子大喊大叫，“总有一天你会掉到我手里的。我会十倍要你还债……总有一天你会知道我的厉害……”三毛伢子在烈日曝晒下晕了过去。手上、臂上被绳子勒出很多永远不会消失的印痕。“

三毛伢子实践了自己的诺言。六七年八月间，“长沙的造反派占了上风，保守派向湘潭逃

跑。‘长沙青年’趁机抓了几个长桥农场的干部。其中包括当年迫害三毛伢子的那个干部。三毛伢子把这个干部弄到“长沙青年”的办公室，开始自己审讯他。这个干部进办公室后，被命令坐在三毛伢子的办公桌前。他坐下去时突然冲到办公桌前，抢夺办公桌上的一枝手枪。旁边几个人马上一拥而上，把这个干部按倒地上。第二天早晨，三毛伢子一个人到关押这个干部的房间，把他的一双眼睛挖掉了。““一九七零年一打三反运动中……三毛伢子被判了死刑，立即执行。”

向土匪是“红五类”出身。在上海、广州一类大都会里，拥有红五类出身是在共产党权力金字塔结构中向上爬的有力筹码。然而在农村，“红五类”太普遍了。百分之七、八十的人都是贫、下中农。非但无所谓向上爬，而且受着中共的工农价格剪刀差的剥削压迫。六零年的大饥荒中，向土匪的父亲饿死了，母亲改嫁，十来岁的向土匪走上逃荒的道路。在长沙，他认识了一群小扒手，成为其中的一员。由于扒窃多次失手，最终也被送往长桥农场劳教。向土匪其实并不粗蛮。他本名向远义，其绰号的来由只因他的家乡（湘西）过去多出土匪。向土匪是义贼，常在扒窃以后把银包中的工作证之类的东西给失主寄回去。显然，像他这样的本性潜质，倘在一个公正、正常的社会中，他能够为社会为自己都作出积极建树。然而，中共政权的统治秩序终于把他推向了对立面。文革中他有了报复这个统治秩序的机会。只不过，由于向土匪处事平和，没有跟哪个公安干部结怨，故也没有去挖某个公安干部的眼珠，但潜在的报复心理同样强烈，故他在接到指令后，毫不含糊地用高射机枪向对立派占据的大楼发射穿甲弹、燃烧弹，以至整个湘绣大楼起火烧毁。

造反的第二层次是出于对文革前中共所实行的某些政治经济政策不满和对单位领导、政工人员的不满。但这不满并没有导致单纯的报复，而是设法消除这些政策给他们带来的损害。

大学生章雨刚的遭遇相当典型。他在“文革前夕的社教运动中被省委驻大学的工作组划为崇拜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的‘内控右派’。文革中这些‘内控右派学生’参加了造反派，并从党委的档案中抄出了这些划内控右派的材料里，把它们当众烧毁了。”六九年，章雨刚被判刑。罪名之一是“烧毁文革前的划内控右派材料”的反革命罪。显然，章雨刚们的这一造反行动并未冲击中共统治的根本，他们烧这些材料是想以此除去套在他们身上的政治紧箍咒，没想到共产党的“秋后算帐”使他们因此遭到更严厉的清算。

建筑工人王师傅，杨师傅的情况也十分类似。“建筑公司一九六四年成立了政治处……很多军队干部被调到地方负责政治处。政治处设立后要求建筑工人每周组织政治学习，并下令取消计件工资，取消奖金。工人们的收入因此突然减少三分之一至一半。生产率也下降。建筑公司的工人恨死了这些政治处的干部。一九六六年他们成立造反组织‘湘江风雷红旗战团’后第一个攻击目标就是这些政治处干部。”

这里有一个很耐人寻味的历史脉络：

(1)各单位的政治部、政治处、政工办公室系在按毛的指令成立的。其成员大多由军队干部转业调任，军队干部在文革前夕被誉为把毛泽东思想红旗举得最高。

(2)文革初期，政治干部大多与当权派协同执行刘邓的“资反线”，搞第二次反右，把无辜民众打成小吴晗、小邓拓、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

(3)文革中，绝大多数政治干部都参加保权派。

(4)文革后（六九年）重建共产党的政治秩序。这些保党派的政治干部大多成为新生红色政权－革命委员会里的掌权人物。

由此看来，王师傅们攻击政治干部粗看起来是因为政治干部的作为损害了他们的利益，

但再细分析一下可知王师傅们的行动实质上是冲击着共产党的统治秩序。

造反的第三个层次就是以杨曦光及其“中国向何处去？”为代表的造反派中的激进造反行动。（当时又称极左派、极左思潮。后被中共正式定名为形左实右、极右、反革命。）第一、二层次的造反在文革早期已经出现，而第三层次的造反则出现在文革中、晚期（六七年底至六八年夏秋）。

出身于中共高干家庭的杨曦光通过文革中的种种耳闻目睹省悟到:“文革前市民对共产党干部的尊敬全是装出来的。大多数市民对共产党的专横已是怀恨在心。”“他读了不少马克思的书，也在湖南农村进行了一些社会调查。特别是调查了当时知识青年要求回城的运动和临时工、合同工组成工会组织提出经济要求的运动。他最后的答案是：中国已经形成了新的特权阶级，他们压迫剥削人民。中国的政体与马克思当年设想的巴黎公社民主毫无共同之处，所以中国需要一次新的暴力革命推翻特权阶级，重建以官员民选为基础的民主政体。”

这种思想，这种造反层次已远远超出了前两种，给中共政治统治以极大威胁。而且六八年间，它已在全国各地仍受压的造反派组织中，或造反派的激进一翼中产生广泛影响，故此立即遭到镇压。然而，尤其发人深思的是“中国向何处去？”的更广泛传播是在“省无联”被点名取缔镇压以后。这说明了文革造反运动的深化，起码是思想领域的深化。这也就是毛泽东为什么最终同意军方血腥镇压造反民众的重要原因。

第四层次的造反是最高层次的造反，是与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彻底决裂，以民主政体为憧憬的造反。如果说，第三层次的造反已经否定了中共的政治秩序，但仍留在共产主义的框架内，以巴黎公社原则，以马克思主义原教旨自居去反对中共专政，那么，第四层次的造反就完全突破了这个框架。这也就是第四层次的造反都遭到中共最血腥镇压的原因。杨曦光判了十年，而造成的实际影响比杨曦光小得多的刘凤祥，张九龙，雷特超等第四层次造反的代表人物们都被枪杀了。

实际上第四层次的造反是不能公开进行的。公开表现出来的大多是第二层次，顶多是第三层次的造反。一九六七年十月，刘凤祥“到北京去找一些批判刘少奇、邓小平、彭真的造反派。弄到一些共产党一九五七年迫害右派的党内文件。他与他的右派朋友们把这些文件抄成大家报，印成传单，到处散发，并动员所有右派起来闹翻案。”“他的很多右派朋友控制了造反派出版的非官方小报，并利用这些小报为右派翻案。‘省无联’教师联合会的报纸为长沙有名的右派杨美南翻案就是一个典型。”这是很典型的第二层次的造反－不反中共的政治根本，只反某个方针政策。他们进行这些造反行动时，绝不会说要反对“反右运动”，因为谁都知道“反右”是“伟大领袖毛主席”要搞的。他们一定会说是那些中央和省、市的走资派执行“资反线”，把忠于毛主席的干部、群众打成“右派”。这是“打着红旗反红旗”技巧的又一具体实施。使用这一技巧，使当局在文化革命的特定环境中不能立刻给他们定个罪名，但他们的这一诉求又是绝对不会成功的。从这里其实可以悟出，那四个层次的造反都是不为毛中央所容许的造反，都超出了毛为了借用民众力量搞臭清洗刘邓体系，而其内心所规划的民众“造反”应有的、恰到好处的形式和内容。

《录》书中最震撼之处就是记述了刘凤祥、张九龙、雷特超、侯湘风等人可歌可泣的事迹。

“刘凤祥是在国民党时代受的高等教育。”

共产党建政初期“采取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政策。很多青年学生参加共产党，马上做了县长、局长。刘凤祥就是那时参加了共产党。一九五零年才二十来岁就当上浏阳县县长。”一九五七年刘凤祥成了右派。刘凤祥告诉杨曦光:“我和我的朋友们从一九六六年文革开始到一

九六七年中一直没有直接卷入文革。直到一九六七年七、八月份，我们认为军队介入文革后，毛泽东与刘少奇的冲突逐步转为林彪与周恩来的冲突。特别是刘少奇垮台后，毛泽东与林彪的利益会冲突。……正是估计到林彪毛泽东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我判断文革可能导致重大政治变动，我们才决定卷入文化大革命，支持造反派。”

与刘凤祥一起被作为中国劳动党的首要人物遭枪决的有两名右派学生和右派分子。其一是前省公安厅干部雷特超。“雷特超是个极有激情的人，他喜欢看关于社会民主党职业革命家的书。”雷特超和他的同志们“讨论了好多次介入文化革命的策略后决定参加‘湘江风雷’，首先掌握他们的小报。”刘凤祥也认为“如果一种政治思想没有通过群众性政派影响一大片人的利益，则不会形成政治力量。”这些“右派”革命党人一致决定：“参与造反派，把少数知识分子的密谋变成文革中的准政党式的活动”。“把他们的右派政治观点和主张变成公开的群众性政派活动。”

侯湘风是幸存者。本来在刘凤祥、雷特超等被处决后不久，侯湘风也被判死刑立即执行。就在即将行刑前，中共中央电令各省：杀人审批权回收中央。各地已判死刑案停止执行。将案情呈报中央侯审批。侯湘风由此逃过死劫，后改判１５年。经过如此惊心动魄的鬼门关前之行，一个人的精神无疑受到极大的刺激，甚至有可能改变他的性情和人生观。然而杨曦光所看到的侯湘风仍然“是位锋芒毕露的知识分子”。“行为举止像个刚出大学校门没有什么社会经验的人……他一边做事一边与身旁的犯人高谈阔论……古今中外，社会和科学，无所不谈”，以至“犯人们讥笑地称他为‘天上的事知道一半，地上的事全知。’”很明显，曾被判死刑的恐怖遭遇并未使他变得胆怯消沉。并且从他对杨曦光友善的态度可推知他内心对杨的钦佩，而这钦佩的后面则是他对所尊奉的政治信仰的执着坚持。然而当他在晚饭后短暂的休息时间里拉《春江花月夜》时，把这首“并不凄惨的”曲子“拉出来却变成了一种凄惋动人的曲子。”，可以窥见他内心世界的深沉。当他与杨曦光谈及刘凤祥时，“目光似乎凝视着前面什么地方”，“眼里流露出一丝深深的凄切，他的《春江花月夜》也显得更加如诉如泣。”从这些表情可以窥见在侯湘风行为举止似乎是少不更事的背后，潜藏着深切的哀伤和愤慨。而那平素大大列列的举止其实是从另一个侧面表达了他对中共政权残酷屠杀“政治犯”的蔑视和矢志不渝的反抗信念。

张九龙的造反历程同样令人惊叹。他简直是个神童。“不到十六岁就考取了当时有名的重点学校，西安航空学院。”“反右运动后，整个国家的政治气氛变了，他被当局要求转到其他非军事院校去，原因是他的资产阶级家庭背景不适于从事涉及军事机密的事业。张九龙一气之下，乾脆退学回到长沙。与他一块回到长沙的还有一些被打成右派开除了学籍的大学生”。“他们这些学工程的大学生回到长沙后进入下层社会，成了无正式职业的‘机械流子’。他们自己承接国营工厂的机械加工活，半合法，半非法地赚钱。”这些青年知识分子从自身所受不公正的待遇出发，开拓了对中共政权本质的追究。张九龙告诉杨曦光：“他的右派朋友在反右运动前希望通过议会道路使中国走向民主。反右运动给他们的教训是，中国实现民主，议会道路行不通”。那么该怎么办呢？一个秋雨傍晚“淅淅沥沥的雨声令人愁思万缕……凝着铁窗外的丝丝细雨，张九龙象是自言自语地细声说：‘一九五七年后很多人对议会民主完全失望后，都想走格瓦拉道路……’张九龙沉思着，他的思想似乎在漫无目标地漂移，又重复道：‘这些右派学生提出走格瓦拉的道路’。”

在文革大波中，这些“右派学生”实践了他们的计划。“张九龙和他的朋友们利用这个机会参加了造反派。武斗最激烈时他们控制了一些枪支弹药。”然而“由于武斗时张九龙等人的活动已过于暴露”，“当局重新控制局势后，在造反派中发动清理阶级队伍的运动”，张九龙及其朋友们终于陷入了当局的罗网。

无独有偶，张九龙跟雷特超一样都崇拜当年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地下职业革命家。张九龙给场曦光讲了一些他喜欢的小说。“其中有本俄国小说是关于一个名叫青鸟的职业地下政治家。他参加了组织俄国社会民主党地下组织的活动，用单线联系的方法建立起一个复杂的地下政党组织。张九龙口里的青鸟如此令人崇敬感动，看得出他自己曾被青鸟感动而立志要成为地下职业政治家。”

然而，中国的“国情”毕竟与俄国和欧洲有极大的不同。俄国最具能量的职业革命家列宁、斯大林等人在被俄国沙皇警察捕捉后，惩罚是流放。法国的暴力革命鼓动家兼领袖布朗基多次被捕后都是判以徒刑。中共对敢于设想组织起来反对其政权的人的处理方式乾脆利索得多－死刑枪决，而不管这个组织是否使用了武力。张九龙与刘凤祥、雷特超等一样都死于一九七零年的疯狂大屠杀。

张九龙三十岁的青春年华就这样被中共屠刀残杀于阴森恐怖的刑场上，令人永远地叹息。只是他唯一幸运的是，在他死前碰到了杨曦光。二十年后，杨曦光把这段秘莘陈述出来，让世人得知张九龙故事的梗概。否则，张九龙就会象在那个恐怖年代被屠杀的成千上万的政治犯一样，其姓名和事迹都湮没在历史的尘埃之中。

四个层次的文革造反尽管在客观上都冲击着社会上原有的共产党政治秩序。但由于造反的宗旨不同，彼此并不等同。情况往往是高层次的造反认同、支持低层次的造反，反之则不行。譬如“省无联”的思想家杨曦光们当然会支持各工厂、机关的造反群众去查抄当权派整群众的“黑材料”，及把这些中共官员推上批斗台，而后者却未必会支持前者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深化下去，要以巴黎公社民选行政长官的原则来把包括 90％的原共产党官员所组成的“特权阶级”全部清除出社会领导层的主张。在杨曦光的《录》书中有一个令人惊心动魄的故事，就是“省无联”副司令张家政对“007 案件”和“省无联”内反革命组织的追查。

张家政本人职业是电影院画家，其父因系国民党官员于五一年“镇反”运动中被中共枪决。在文化革命初期，张家政很自然地因其“黑七类”出身被“标准”地打成“反革命”。稍后，文革转入“批资反线”，张家政“与其他被打成反革命的知识分子和工人一起组成了一个准政党型的跨行业政治组织‘湘江风雷’，要求当局为他们平反。一九六七年初在军方发动的镇压造反派准政党组织的运动中，‘湘江风雷’被当局定为“反革命组织”。张家政被捕入狱。后来这个运动被造反派称为‘二月逆流’。一九六七年夏天，毛泽东支持‘湘江风雷’平反。张家政被释放后马上参加指挥造反派与保守派（红卫兵）的武装冲突。“

“湘江风雷”属于激烈型的造反派组织，张家政是“湘江风雷”的副司令，其“造反”情绪当是相当强烈的。由于“湘江风雷”是“省无联”的成员组织，故张家政起码在某一程度上接受以“中国向何处去？”为代表的“省无联”核心观点。然而事实是张家政对刘凤祥、雷特超等的第四层次（最高层次）的造反采取了绝对反对的态度。

刘凤祥、雷特超等一班老右派分子、前中共干部，已从根本上否定了共产党的政治制度。他们的造反是想彻底改变中国的政治结构。<录>书中尚未具体载明他们的政治思想体系，但有一点明白无误的是，他们的诉求是终结整个中共统治而不是象“省无联”那样寄希望于毛泽东、中央文革派会支持他们打倒以周恩来为代表的“旧政府”。这就肯定与张家政们的思想有着根本的不同。然而他们的人数、力量有限。因此他们采取的策略是参加到“湘江风雷”和“省无联”中去。“首先掌握他们的小报，同时争取影响张家政。”他们认为“如果一种政治思想没有通过群众性政派影响一大片人的利益，则不会形成政治实力”。他们还想“通过发展与造反派领导人的关系，把他们的右派政治观点和主张转变成公开的群众性政派活动。”

然而，雷特超们太轻率了，政治上不够成熟，没有洞悉张家政的政治观念与他们有着根

本的不同，就贸贸然与张家政有所联络。“张家政不但不合作，还在他们内部追查 007 密件的活动中注意到了一些从劳教单位出来的右派分子对湘江风雷的渗透。他为了表明他是与‘反革命造反派’不同的‘革命造反派’竟秘密成立了一个小组，专门负责破获这个右派分子的‘反革命组织’”

刘凤祥评价张家政“不懂政治，人格低下”或许有其缘由。但张家政的那一作为却不能成为这一论断的根据。因为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根本不存在完全终结中共统治的可能。(甚至三十几年后的今天也未能办到)刘凤祥、雷特超等人的激情、理念非常值得钦佩崇敬，但雷特超的具体做法却极不可取。如果他们的活动都在暗中不动声色地进行，所取得的成果即便相当有限，亦可避免暴露、减少损失。然而他们为了“形成政治实力”，主动与张家政联络，这就把张家政推向一个尖锐的选择。要么与雷特超们共襄大举，要么把雷特超们交给当局。第三层次的造反尽管比第二层次的造反尖锐得多，但基本仍在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框架之内。“中国向何处去？”尽管石破天惊地指出中国已出现了一个“红色资本家阶级”，但保留了一个 10％的比率。即把毛泽东、中央文革派等中共高干列入非“红色资本家阶级”之中。张家政们所向往的是凭藉毛泽东、中央文革的支持，尽可能多地打倒中共干部，并由自己去填补由此形成的权力真空。（事实上，同属第三层次的造反，张家政们与杨曦光们的理念与诉求也会有所差别。）张家政认为自己所从事的是忠于毛主席、中央文革的革命行动，而且有成功之望，雷特超们所从事的是货真价实的反革命行动，而且毫无成功可能。故此无论从思想意识上抑或是从实际功利上去考量，张家政都会认定不可与雷特超们合作。于是他在两个选择中毫不犹豫地属意后者－把雷特超们拿获并交给当局。

事态的发展表明张家政的意向只是一厢情愿。毛泽东并不因“省无联”声称忠于他就认可“90％的中共高干已形成红色资本家阶级”的说法。他反复强调，绝大多数的干部都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六七年底毛已决意要依靠“绝大多数”的干部去恢复原有的政治秩序。于是在“省无联”和干部之间，毛当然地选择了后者。于是“省无联”的头头们也就成了阶下囚锒铛入狱。

然而即使事到如此，也还可看见第三层次造反和第四层次造反的极大区别。虽然都被判定为现行反革命罪，但是在社会上造成极大影响的“省无联”的头头们被判处的是徒刑，而在社会并无多少影响的刘凤祥、雷特超等均被枪决。可见在当局心目中，对这两个不同层次的造反是有一把清晰的磅称。

应予以指出的是，内容宠杂的文革造反运动当然不止《录》书记述的内容。它起码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1)、王洪文、聂元梓式的造反。这些人本来已属中共统治阶级或其延伸，但由于种种原因（不满目前职位，与上级有龃龉等等）他们亦起而造反。尽管他们的造反并无改变中共政权性质及结构的本意，而且很快被毛中央纳入为其清洗刘、邓体系的钦定“造反”序列。但因他们的行动在客观上亦冲击了原有正常的中共政治秩序，以及介入了中共党内派系斗争，故此在七六年“十月事变”后，（即所谓打倒“四人帮”）他们都遭到肃整。

2)、文革初期，以中共官员子女为主体所组成的贵族红卫兵搞了一场所谓“破四旧”和“红色恐怖”活动。这些亦是在“造反”的旗号下进行的。即所谓造“封资修”、的反，造“地富反坏右”的反。但是“造反”的根本涵意是在某一政治秩序下的受压迫者起而反抗这一秩序。红五类出身的人，尤其是中共官员子女其实是中共政治秩序下的受惠者，并无受政治压迫，又何有造反可言。而且他们的具体行为完全是在摧残毁灭中华文化遗产（“破四旧”）和进行赤裸裸的阶级歧视、阶级虐杀，（“红色恐怖运动”）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施予暴行。较之古希腊世界斯巴达人对希洛人的残杀更甚。压迫者将其对被压迫者的施暴诡称为“造反”，

这就在那残暴之上再增添了一份虚伪狡诈，显得更加卑鄙龌龊。这种暴行在文革后期六八年夏秋更血腥地重演了一次。(笔者持三年文革论）只是施暴者从贵族红卫兵换成军队和保党派的武斗组织。被施暴者除了经典性的阶级敌人—地富反坏右外，再扩充为公安六条二十一种人“和《录》书所记述的那四个层次的造反者。

3)、正统的造反行动，这包括文革初期学生揪斗“黑帮”的行动，反工作组的风潮，以及文革中期批斗从中央到省、市各级被毛林集团钦定为走资派的中共干部。这个批斗行动保党派亦有参加。思维混沌和别有用心的人就是藉此否认文革造反派和保守派的区别，或把文革中所有群众组织都说成是造反派。

毫无疑问，从民主的角度去审视，这三种“造反”与《录》书中所记述的那四个层次的造反有着本质的区别。多年来，中共政权利用其垄断宣传机器的优势，在文革评判上系统地制造了有利于其政治统治的论调。其中重要组成部份就是全面否定文革造反行动。在中共政宣官员及其御用文人的笔下，根本没有《录》书中所记述的那四个层次的造反行动，同时又对刘邓体系搞的第二次“反右”，军方搞的早春镇反，保权派的夏季屠杀以及高干子女的“红色恐怖”活动一律讳莫如深，而把中共高官、文艺名人遭揪斗的情况大加渲染。并把揪斗恶行全扣在造反派身上。(实际上这些恶行，尤其是凌辱文艺名人，主要是保党派干的。）对文化革命的社会大波缺乏深层了解的文艺界名人，则按着给他们平反和恢复文革前优渥待遇的中共高官的腔调去评述文革。向社会控诉造反派凌辱他们的“暴行”。于是中国历史上一场空前的移花接木栽脏诬陷的大冤案由此发生。其最典型的事例是广西造反派在文革后期（六八年夏）遭到军队和保权派联手大屠杀。有些人还在被杀后再被肢解挖心取肝烹食。这段史实经转述后，变成了造反派杀人吃人肉。在黑白颠倒取得了绝对优势的情况下，不但那些在中国大陆一直处于中共秘密警察监控下的前造反派突出人物绝口不言往事，而且在海外民运阵营中的前文革造反者亦都不愿提及昔日的造反经历。至此，中共评判文革的论调算是取得了极大成功，以至它只要把任何敢于反抗现今中共统治秩序的行动（如八九民运）说成是搞文革式造反，那么，那些有反抗行动的人就立即慌了手脚，忙不迭地表白自己绝非是那等不法之徒。自然，他们的行动亦就必须有所收敛了。

物极必反，事情终于出现了转机。那是发生在九十年代中期，一批当年的造过反至今仍然关切着中国民主事业的人们，站出来道出当年事实的真相，并“供认不讳”－我们就是当年文革造反队伍中的一员。杨曦光即为其中的代表人物。他的《录》书用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文革中确有正义的造反行动存在。受中共欺骗的善良人会因而逐渐省悟过来，而中共政工官员及其御用文人会有胆量就此与杨曦光们进行辩论吗？经过了一番较量，“人民文革”，“文革中有人民线索”等观点终究站稳了脚根。在这个过程中，杨曦光的<牛鬼蛇神录>所立下的功勋是不可磨灭的。

二、以事实说明“保守派”—(保权派、保党派)无可置疑的存在

文革保皇派又称保守派。其实这两个由毛宗派所制造出的名称都很不贴切。毛宗派曾于六六年夏秋含混地把所有对毛的文革清洗采取抵制态度的人指斥为保皇派。后又曾于六七年春将某些对批评省市党委的行动持迟疑态度的群众组织指称为保守派。

文革造反派群众习用了毛宗派制造的这两个名词。在六六年秋冬批“资反线”高潮中，把一些领导所信用的政治红人、“资反线”的打手指责为保皇派。又在六七年的派别斗争中将保省市委或保军区的群众组织指责为保守派、“老保”。这保守派大多由前阶段保皇派传承而来。

其实这两个名称并不贴切。共产党里谁才有资格为皇？只有一人，那就是毛泽东。省市委书记、军区司令算不上是皇，各单位领导更算不上是皇。毛宗派制造这一名称无非是要笼

统地抹黑和震慑反对者。至于保守，那并非都是坏事。因为有时保守比激进更可取得实效。但是在文革中被称为保守组织的人们所做的事情基本都乏善可陈。称之为保守派是拔高了他们。对文革中这一社会群体以称之为“保党派”、“保权派”、“保既有统治秩序派”较为贴切些。因为这样可言简意赅地高度概括诠释了这类群众组织的性质。

由政治质量较“高”的人为骨干和主导的保派，其行为宗旨与造反派截然不同。造反派的斗争矛头是指向官方：省市委、军区头目、各单位领导。而保派的斗争矛头则是指向造反派。只有在某些省市领导被毛中央点名为“反革命修正主义者”、“混进党内的坏人”之类，或单位领导被查出确有政历问题时，保派才会去批判他们。

换言之，造反派是作为地方各级和各单位官方的对立面产生，而保派则是作为造反派的对立面产生。它是保既有统治秩序的社会群体在文革大波的特定历史时期中，为抗衡、打击造反民众而应时产生的。它是共产党及其卫星组织(共青团、工会、武装民兵等)的临时综合性组织。

保派的行为方式也与造反派大不相同。造反派使用的手段是毛宗派在文革时期临时给予民众的“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权利，和他们自主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绝食。保派不屑或不惯进行说理斗争。他们抗衡、打击造反派的具体作法很快从谩骂升级为暴力行动。当然，保派的一部前身—贵族红卫兵还在六六年的“红八月”中虐杀了许多无辜的“黑五类”民众。

有人辩称说文化革命中不存在什么保皇派、保守派，都是造反派，因为都声称在造反，组织名称里都有革命造反的字样。持此观点要么是肤浅到了极至，要么是假装糊涂，别有用心地想把水搞混。仅以声称就可确定其实质，那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因那样共产党岂不是民主到家了吗？因为它将其政权称之为人民政府、将其的理念称之为人民民主。整天把人民、民主挂在嘴上，共产党岂不全世界最民主？

好了，我们不妨暂时撇开理论上的探讨，来看看杨曦光的<牛鬼蛇神录>是怎样用具体事实说明文革保派存在的吧。

《录》书中记述“保党派”人士言行事迹的篇幅比记述“造反派”的少得多。这不是杨曦光的偏心。而是，无论在左家塘看守所或建新劳改农场，因政治问题被抓进来的人中，“造反派”远远多于“保权派”。不过，毕竟还是有“保党派”人物被抓。

象在两广这种“保权派”一直占优势，并取得最后胜利的省份，因政治问题被抓进监狱的绝对不会有“保党派”。湖南的情况则不同。湖南省最原始的“保权派”组织－“红色政权保卫军”因保湖南省委，早已于六六年秋垮台。继起的“保权派”组织叫“红联”。与之斗争最激烈的一系“造反派”组织叫“湘江风雷”，另有一系叫“工联”。行动较为“紧跟”。在“湘江风雷”与“工联”联手斗垮了“红联”后（当然这个胜利是暂时的）他们之间展开了斗争。出于种种复杂的政治原因和人事原因，“工联”成为听毛主席的话，按毛主席伟大战略布署前进的正统造反派，而“湘江风雷”成了没认真听毛主席话，错误缺点多的过激造反派。六八年春，局势趋向稳定后，湖南是正统造反派“工联”掌权。(当然，“工联”最终亦难逃厄运，这是后话，不表。)“工联”成立了治安指挥部“与军队一起负责地方的治安和秩序。”

保守派和造反派的极端分子，像‘红色怒火’和‘省无联’的头头都被他们当成政敌抓捕。杨曦光笔下的两个“保权派”人士－毛火兵和程德明正是在这样的政治气候下进了“左家塘看守所”。前者是因杀人凶狠，后者是因持有“联动”观点，攻击了江青。

“毛火兵”不是他的本名，“而是在文革中改的名字，意思是‘红色怒火一兵’。‘红色怒火’是当时长沙保守派中最极端地专门从事武斗的组织。”“毛火兵是长沙一间有名的大矿山

机械厂的学徒工，共青团员。他的阶级成份是红而纯洁的，父兄都是产业工人，父亲还是劳动模范。”文革中，这间厂里的员工也分成了保党派和造反派。跟许多大工厂一样，前者力量远远大于后者。

“保守派成员大多数是党团员和靠近共产党的‘积极分子’，象毛火兵这类家庭的人。而造反派大都是与领导关系不好，受政治歧视的人。”毛火兵告诉杨曦光他们厂里有三人参加“红色怒火”。临行时，厂里举行了隆重的、激昂的，类似送参军的欢送仪式。他妈妈还对他说：“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我们的今天，现在那些右派要造无产阶级专政的反，要推翻共产党，我们绝不能让他们得逞。你安心去打仗，我们在全力支持你。”

然而颇为奇怪的是，尽管保党派对造反派有非常深的阶级歧视和政治歧视。“总把所有造反的人都说成是想趁文化革命之机反对共产党的坏人”，但毛火兵却对杨曦光十分友善。毛火兵自己对此亦作出了解释。他对杨曦光说：“你们学生不一样，你们很单纯，响应毛主席号召，参加文化大革命。”这固然说明了毛火兵并不只是个上阵厮杀的莽汉，他其实也是有思维、有分析鉴别力的。能够区分学生与非学生有不同的造反动机。然而人们仍然要问，如果杨曦光是出身一般平常家庭，甚至是黑类家庭，毛火兵是否仍会对他这么友好？幸而杨曦光的头脑还算清醒，他从毛火兵的许多言谈中悟出，虽然发生了文革中的种种变故，但“并没有改变毛火兵这类保守派对我父母那样的高干的尊敬态度。他看来从不区别高干中有实权的人与无实权的人，也不看重他们之间的冲突。只要是共产党的高干，总是值得保守派尊敬的。”这才是毛火兵对杨曦光十分友好的根本原因。

毛火兵被“治安指挥部”抓获时被吊打得遍体伤痕。但“一进左家塘看守所，他便深深地松了一口气。”因为“公检法是我们一派的，他们会保护我们的。”毛火兵的看法很对，他在左家塘看守所的处境不差。这说明尽管社会上是正统造反派“工联”掌权，但专政机器仍然掌握在保权派手中。“毛火兵明白秩序迟早会恢复，这个天下还是共产党的天下，他们这些忠于共产党的保守派最后会被保护，至少是被原谅的。”“正如毛火兵所料，随着秩序的恢复，他们的处境越来越好。”“后来，他们所有‘红色怒火’的人都被转到一个条件好得多的地方去了。”“他们一直没被判刑。”

中学生保党派分子程德明的美好结局，杨曦光看得更清楚。曾有一位新进左家塘看守所的人给他们带来一个新消息，说中共中央刚下达了一个文件，“所有造反派、保守派学生犯全部以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办法认错悔过，然后释放。终于有一天，这个消息”果然在程德明头上实现了。“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秋日，程德明的预审员，一个年轻的军官和徐络腮一块儿开了九号的牢门……”“程德明一直相信我会和他一样被释放。”“但是以学生身份为由，保护造反派的文件却一直没有贯彻下来。”程德明在“教育释放”后“按照他的诺言，给我寄来了好些当时出版的群众组织的报纸……”“但他万万没想到就在他出监后一两个月，我就被判刑了。”

程德明堪称文革保权派的思想家。在他的思想中不无闪光的东西。如对毛发动文化大革命原因的分析，对毛一些方针政策的评价等。然而他的北京之行，所了解和参与“联动”的一些活动则令人震惊厌恶。他告诉杨曦光：“我也参加了一次砸‘首都三司’的行动。我印象最深的是‘联动’的纪律之严……他们的纪律是共产党式的纪律。对‘阶级敌人’是绝不留情的。砸‘首都三司’时，他们发现一个造反派学生的父母是地主。马上用皮带抽打这个‘狗崽子’。有个‘联动’分子朝地上吐一口唾沫，命令这位出身不好的女同学用舌头把痰舔乾净。她没有服从，马上有人跑上去用手按着她的头去舔地上的痰。”“我在红鹰家里经常听他们讲打人的经验……有次‘西纠’的一位高干子弟不经意地提到，打死那些黑鬼的好办法不是用棍子打，而是用开水烫，活活烫死，却没有痕迹。我在‘西纠’劳改营就烫死一个三代地主

的老家伙。”“周围的高干子女们都显露出欣赏的神态。没有人同情那位死者。”

在当今一些评议文革的文章中，必有“造反派”一词，鲜有“保皇派”、“保守派”(保权派)的提法。仿佛文革中根本就不存在这样一类群众组织。回避乃至否认文革中有保权派的存在，其原因和动机是多方面的。姑且暂不去分析这些原因和动机，而我们深感庆幸的是，杨曦光以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文革保权派的存在。《录》书陈述了当时社会上两个层次的保权派的存在。一个是社会基层，一个是社会上层，前者的代表人物是毛火兵，后者是红鹰。说来毛火兵及其父兄等都不是统治集团中人，为何有如此强烈的保权派意识？这应归功于中共文革前十七年愚民政策的成功。作为一名普通工人，当然与政治权力沾不上边。但他们被告之：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而他们又是这个阶级的先进分子。他们有的已入了团，入了党，有的正在接受党的考验，将要成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这一骄人的政治荣誉使他们完全与既有的政治秩序认同。更何况有的还被提拔为班、组长，工段长或基干民兵班、排长职务，身上已负有无产阶级革命的重担。事实上，只要再往上一步，成为一名车间主任或车间党支部书记，就正式跻身于统治阶级了。尽管这关键的一步可能要他们付出毕生的岁月和精力。

五、六十年代的中共政权实行着高积累低消费的国策。在这种治国政策下，中国人民都过着贫穷的生活。国营工厂的工人也并不例外地处于被中共政权榨取剩余价值的地位。然而，对于毛火兵们来说，则有另外的参照系。首先，由于中共政权实行的工农剪刀差，使工人的生活比农民好许多。其次，国营工厂的尤其是大型国营工厂的工人又比集体工厂工人、临时工和个体劳动者等城镇居民更有保障，再次，在国营工厂中，毛火兵及其父兄这类“先进分子”会受到党组织在升级、发奖金、分宿舍等方面较多的“关怀”。显然，毛火兵们在这个社会秩序中不但享有政治荣誉、政治优越感，而且在实质性的物质利益上也属于“既得利益者”的社会群体，这就造成了他们对现有社会秩序的维护和对那些冲击破坏这个秩序的造反者的无比憎恶。造反派攻击的是原有的社会秩序和代表这一秩序的中共各级领导干部，保权派攻击的则是造反派－“趁文化革命之机反对共产党的坏人”。而且在用文字语言攻击无效后，进而使用武力。这从毛火兵向杨曦光的描述中可以得到清晰的印证。“我们厂里有三个人参加了‘红色怒火’”“一辆卡车在厂外等我们，很多厂里的同事和家属都来送行。杨曦光，你想像不出那场面有多动人。很多人都流泪了，和电影《董存瑞》中人民送自己的子弟参军的场面一样。”而且“毛火兵所在的车间主任向他们三个青年人致了欢送辞，致辞的末尾口号是‘誓死保卫红色政权’”。可见文革中造反派与保权派的武装冲突是保权派首先挑起的。亦可知保权派对造反派的政治歧视和敌视是何等之深。

如果说毛火兵们的“保”是来源于被中共政权称之为“朴素的阶级感情”，那么红鹰们的“保”则是来源于一种鲜明的血统高贵观念和中共高层权力斗争的折射效应。毛火兵们的斗争矛头指向社会基层的“反对共产党的坏人”、“右派”，而红鹰们的矛头除指向社会下层的“黑鬼”、“狗崽子”以外，还指向陈伯达、江青等乃至林彪。毛火兵们对造反派进行的是政治镇压，而红鹰们对“黑鬼”所施加的是兽性的虐待狂大渲泄。

文化大革命几经反复纷乱，终究以共产党政治秩序的重建恢复而告落幕。在这个过程中，曾经冲击过这个秩序的造反派自然要受到清算。这清算从 1968 年夏季以执行“七. 三”“七. 二四”布告的大镇压开始，继以“清理阶级队伍”。甚至在文化革命已经结束（笔者持三年文革论）共产党政治秩序业已重建后，曾经造过反的人们还一再被 1970 年的“一打三反”和 1971 年的清查“五．一六”反复清算，直至 1976 年秋冬被彻底肃整。而毛火兵、红鹰们也在重建的秩序中找回他们优越的位置。

文革保皇派又称保守派。其实这两个由毛宗派所制造出的名称都很不贴切。毛宗派曾于六六年夏秋含混地把所有对毛的文革清洗采取抵制态度的人指斥为保皇派。后又曾于六七年

春将某些对批评省市党委的行动持迟疑态度的群众组织指称为保守派。

文革造反派群众习用了毛宗派制造的这两个名词。在六六年秋冬批“资反线”高潮中，把一些领导所信用的政治红人、“资反线”的打手指责为保皇派。又在六七年的派别斗争中将保省市委或保军区的群众组织指责为保守派、“老保”。这保守派大多由前阶段保皇派传承而来。

其实这两个名称并不贴切。共产党里谁才有资格为皇？只有一人，那就是毛泽东。省市委书记、军区司令算不上是皇，各单位领导更算不上是皇。毛宗派制造这一名称无非是要笼统地抹黑和震慑反对者。至于保守，那并非都是坏事。因为有时保守比激进更可取得实效。但是在文革中被称为保守组织的人们所做的事情基本都乏善可陈。称之为保守派是拔高了他们。对文革中这一社会群体以称之为“保党派”、“保权派”、“保既有社会秩序派”较为贴切些。因为这样可言简意赅地高度概括诠释了这类群众组织的性质。

由政治质量较“高”的人为骨干和主导的保派，其行为宗旨与造反派截然不同。造反派的斗争矛头是指向官方：省市委、军区头目、各单位领导。而保派的斗争矛头则是指向造反派。只有在某些省市领导被毛中央点名为“反革命修正主义者”、“混进党内的坏人”之类，或单位领导被查出确有政历问题时，保派才会去批判他们。

换言之，造反派是作为地方各级和各单位官方的对立面产生，而保派则是作为造反派的对立面产生。它是保既有统治秩序的社会群体在文革大波的特定历史时期中，为抗衡、打击造反民众而应时产生的。它是共产党及其共产党的卫星组织(共青团、工会、武装民兵等)的临时综合性组织。

保派的行为方式也与造反派大不相同。造反派使用的手段是毛宗派在文革时期临时给予民众的“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权利，和他们自主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绝食。保派不屑或不惯进行说理斗争。他们抗衡、打击造反派的具体作法很快从谩骂升级为暴力行动。

三、对如何评判“十月事变”启思

毛泽东发动文革的目的是要清洗中共高层的刘势力，以重树其绝对权威。他们使用的手段是，允许广大群众有限度地使用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项民主权利。并且，这些权利的使用是旨在攻击刘势力。因此，一旦文革的进程已达刘势力被清除，那毛的文革就应曲终。所使用的手段亦应予以弃置。

情况确实如此，1968 年 8 月下旬八届十二中全会召开，刘被彻底肃整—“永远开除出党”。九月，北京举行庆祝全国山河一片红十万人大会。与此同步，1968 年夏季，全国许多省市军方对造反民众进回。兔死狗烹的古老戏本又得以上演。1969 年 3 月，九大召开，各级党组织重建，共产党的政治秩序全面恢复，毛的文革也就画上了句号。

然而，文革的结束并不意味着中共高层内斗的结束。毛刘的矛盾解决后又产生了毛林磨擦。在林暴死蒙古沙漠后，以王张江姚为代表的新贵集团又与老官僚集团争斗不休乃至势同水火。只是，如果说毛林磨擦隐蔽在铁幕后面，而且进程较短，不为黎民百姓所知，那么，新贵集团与老官僚集团的争斗则旷日持久，并几经较量数度反复，牵动社会各阶层，故情况为民众所熟知。这场斗争的最后结果，是以 1976 年“十月事变”为根本标志－新贵集团彻底败北。

如何评价“十月事变”？如何评判新贵集团？对此，至今似乎除了中共官方的标准答案外还没有其他任何说词。杨曦光亦没就此直接阐明他的见解，但是他的《录》书中所记述的两个事例却很能够促使人们去重新思索。湖南大学数学系“模范老师”陈光弟的心历路程尤

其发人深思。

陈光第是被当局认定为操纵“省无联”的黑手而被捕的。他很反对毛在文化教育方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认为那都是一些非理性的东西。他赞成造反，但不是造刘少奇走资派的反，而是造毛的这些非理性的东西的反。同时他又认为，造这个反的时机尚未到。因此他对大学生的造反派说：“你们应该造当局的反，来争取更理性的政策。但现在并不是造反的最好时机。最后当权派总会在这次文革中把你们镇压下去。你们应该积蓄力量，准备在下次文化革命时进行成功的造反，把这些不合理的政策改变。”于是，他被判定为“隐藏得很深的阶级敌人，企图在下一次文化革命中推翻无产阶级专政。”而且他又姓陈，与康生信口开河杜撰的那个“在这些学生后面摇鹅毛扇的陈老师”同姓。于是就又成了黑手。被判处五年“强劳”。

陈光第在狱中依然保持他那儒侠的风度，待人极友善，而对自己的理念极执着。“仍非常关心国家的命运”。他告诉杨曦光，要改变这个非理性的政权，一是需要理论，二是需要组织“。显然，“他并没有放弃等待下一次机会改变中国的非理性的政治的希望。然而陈光第心目的“下一次机会”是什么呢？他一直没有对人谈及。“

1974 年，陈光第刑满释放，但湖南大学把他开除，并被强迫在新生水泥厂－劳改工厂留厂就业，做看门人。“他每个星期天都来五一路新华书店外文部看一些最新的外文数学期刊和著作”，“风雨无阻，从未误过”，以至“那里的店员都知道陈老师”其人。然而令人诧异的是：“自从四人帮垮了后，陈老师再也没有来过新华书店了。”不但如此，陈光第还从此不知所踪。他无声无息地在这个社会上消失了，连他唯一的亲人－胞妹也不知他的去向，多方设法寻找，也终不知其下落，真是生死两茫茫，迷底在何方？

1978 年，一个刑满出狱的政治犯向人们解说了部份迷底。在“四人帮”与老官僚集团争斗得火红火热的时候，陈老师曾对他说：“毛泽东一死，江青等激进派会与共产党内保守派官僚发生冲突，如果激进派成功，中国可能有机会彻底改变共产党制度，甚至爆发革命。如果共产党里的保守派占上风，中国又会回到苏联体制，长时间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机会”。对此，杨曦光判断：“陈老师可能一直把彻底改变共产党制度的希望寄托在江青这些激进派身上。江青一倒，他认为中国大变没有希望了，于是逃出新生水泥厂，企图越境出国或是在社会上流浪。在这个过程中他遭到了不测而不幸身亡。否则在 1978 年以后的形势下他应该会回来的。”

杨曦光的判断是否准确，见仁见智，但有一样可以肯定的是，陈老师确对江青等“激进派”抱有希望。然而这似很费解，因“激进派”是奉毛指示为圭臬，而毛的思想政策在陈老师心目中是非理性的，是应予以否定和改变的。怎么他又会对毛的传人抱以极大希望呢？要细致解答这个问题颇费周章，非此短文可以承担。但有一点可以判定的是，陈老师对时局的判断有短程的正确，又有较长程的失误和更长程的准确。

“十月事变”之后，政治气候非但未见缓和，反而更趋严峻。当局对人民的镇压更加严酷。许多在此之前只被关押判刑的政治犯，此时都被拉去枪决。（如张志新、史唐枫、王申酉、贺春树等）故此，陈老师的失望是有根据的。但是他亦和当时绝大多数的中国人一样，在 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春的一年半里，都没有料到时局在 1978 年夏季以后会出现巨大的变化。邓小平体系重新主导中共高层权力后，一种宽容、务实的政策迅速取代毛林蜜月时期延续下来的“阶级斗争”基调。可以断定，如果陈老师此时回去叩湖南大学的大门，那么他得到的绝不仅是平反，而且还会恢复教师工作，乃至礼遇升迁及各种优渥的待遇。不用“在下一次文革中造反”，毛的许多非理性的东西都由邓小平们改变了。故此，陈老师的判断失误了。

然而，许多年后，当站在二十世纪末的高度回顾从七十年代末至此足足一代人的岁月，又会感到，当年陈老师的判断还是有道理的。随着“改革”的进展，邓小平们保守及至反动的本质不断暴露出来，并在 1989 年的六．四大屠杀中彻底亮相后，把权柄交给江泽民们。邓

小平们慧眼识人，所托堪任。坚决维护共产党政治秩序的江泽民们还把中国掌控在邓理论，其实也就是列宁主义、毛思想一脉相承的观念之中走向二十一世纪，在苏联东欧诸国的共产党已脱胎换骨服膺民主政治之时，中共扛起了一党专政的大旗。“苏联体制”在苏联瓦解，却在中国香火延续，且目前仍未见穷期，这不正是陈老师所预测的“长时间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机会”吗？

如果认为，只有象陈光第这样具有深邃思想的知识分子才会如此洞悉未来，就大谬不然了。起码在《录》书中，杨曦光还谈及了另一个人物，“反革命集团首犯”，岳阳临乡的一个矿工周裕德。“他自从 1959 年共产党的大跃进政策失败后就开始与一些朋友定期聚会，批评共产党的政策……但这个集团的多数人不相信共产党以外的力量可以推翻共产党，却相信共产党上层有“阴谋分子”可以代表对现政权不满的人的利益。“他曾与杨曦光讨论时局。当杨曦光论证中共政权“极难垮”时，他则认为：“不过象江青这样的人会从里边造反，我 1969 年就预计林彪会从里边造反，后来果然不错。”

1976 年 10 月，江青等垮台的消息传来，人人都高兴。劳改场里的反革命犯高兴是“觉得应该是比较右的政策出现的时候了”。（这个高兴是虚幻的）劳改管理干部高兴是“他们把四人帮看成是向当局挑战的造反派的象征，四人帮的垮台意味着共产党正统派的胜利，当然也是共产党机器中最保守的部份－公检法的胜利。”（这个“高兴”才是有根据的）然而周裕德却公开地表示他的不快。“他本来见人总是笑眯眯的，很少说话，对干部绝对顺从。”但自从听到江青垮台的消息后，他“顶撞干部，讲话颠三倒四，拒绝出工”。并对人吼道：“你们高兴什么？江青垮了，改变共产党的江山就是死路一条，你们高兴什么？”当他被医生诊断患了精神病，他又吼道：“我没病，只有你们才是病入膏肓，不可救药，死到临头还兴高采烈。”

事实上，在“十月事变”后不久，持有与陈光第、周裕德相同或相近见解的人颇多。只是由于时间的流逝，环境的变迁，人们都着力于适应新的现实，或在新的形势下去争取自己的权益，实现自己的愿望，鲜有人再执着于当年的见解，遑论作进一步思考了。更何况在邓小平体系主导了中共政权后，它尽力把江青妖魔化。在这种情况下，若有人再重拾当年的思想线索，就显得太不识时务，成了周裕德第二—也会被人认为是患了精神病。

记得当年在一片欢呼声中，笔者就表现得十分冷淡，笔者还看得出有些人的高兴是真的，这些人是共产党的干部，而许多工人群众的高兴是随大流、应付式的，甚至是不得已装出来的，当然亦有些是出于一种朦胧的希望。有人向笔者表示对“四人帮”倒台的高兴，笔者冷冷地说：“高兴什么？老官僚未必比四人帮更好。”这句话不久之后成了批判笔者反动思想时的罪证。

1976 年岁末，社会气氛趋向冷峻。中共高层势同水火的两派之争，因“四人帮”的突然倾覆而迅速淡化。这使得中共政权得以腾出手来专门对付来自民间的挑战。“再不老实，就不客气了”。这是出自从中央到地方许多当权派的口头禅。街头抨击某些地方当权派或为自己鸣冤的大字报日渐稀少。

笔者从未对江青等报以不切实际的期望，因为无论从政治思想或从个人品格上去看，江青都不可能“改变共产党政权”。但以江青为代表的文革新贵集团与老官僚保守集团激烈内斗乃至兵戎相见却会极大地削弱中共的镇压机器，从而使民间反专制力量有了存在聚集发展的缝隙。基于这一设想笔者与陈光第、周裕德一样都在翘首以待毛死后那两个集团火并乃至大战的到来。

然而，由于汪东兴的反水，文革新贵集团土崩瓦解于倾刻之间。笔者虽也与陈光第、周裕德一样，心头都充满了失望，但却没有象陈光那样“企图越境出国或在社会上流浪”。也没有象周裕德那样“得了精神病”，而是在那日趋冷峻的社会气氛中，抓紧街头的大字报还没有

完全被煞绝之时，到广州闹市贴出了万言大字报“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探讨—致华主席暨中共中央的公开信”。此大字报被中共最高层定性为反动大字报，并责成广州地方当局严加追查。于是笔者被查获，并遭关押、审讯、批判。而那句“老官僚未必比四人帮更好”，此时成了笔者思想反动、仇恨共产党的有力罪证。

二十二个春秋过去，经过了无数篇批判文章的抨击和詈骂，王张江姚都成了铁定的千古罪人。从 1966 年到 1976 年的一切社会祸水都倾倒在他们头上，并被宣布为必须对这十年间社会上的一切坏事负责。如果说升斗小民为基本衣食已挣扎得筋疲力尽，根本没有心绪去关切那等是非曲直，那么，不事物质生产，坐在窗明几净的房间里，领受着政府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所供给的优渥待遇，专事精神产品生产的文化人就有责任去求解种种疑难。从对“十月事变”本质的研究到对张春桥思想的评述，再到对“十月事变”发生与否对中国社会变迁走向的分析，等等都应该拿出他们的答案。然而没有，什么都没有。“十月事变”的胜利者们掌控着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王张江姚在人们心目中的形像已经定格，这双重的原因，使文化人绝不去碰那些雷区。于是无论是从史学的角度上还是从社会理论的角度上，中国的当代史都留下了一段空白。

幸亏还有杨曦光的《录》书，通过陈光第、周裕德这两个压缩在历史阴影之中的人物之口道出了与当今世上最具权威解释

权的学阀们完全不同的观点，这无疑具有震聋发聩的意义。希望有人会继之而起，锲而不舍，填补中国当代史上这段空白。

四、杨曦光，您人生最大的成就与意义何在？

杨曦光为撰写《中国向何处去？》身陷十年大狱。十年磨难、历尽艰辛、死去活来，他又写出了厚厚的一本《牛鬼蛇神录》，按这样的人生轨迹，人们有理由推测杨曦光会成为一个为社会公正、正义倾尽心血的不倦战士，如果他是学者的话，也会是位社会学或政治学系的博士。然而令人颇为惊奇的是他拿的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博士。经济学，这与《中国向何处去？》以及《牛鬼蛇神录》有什么相关？人们有理由感到困惑。

不过，细心的读者会不太意外，因为《录》书中有记载，还是在左家塘看守所时，杨曦光在读完了三卷《资本论》后“心中期望未来的我成为一个经济学家。”“我有了三个念头，一个是把使用价值在价值论中的重要性搞清，第二个是把分工问题揉合到价值理论中去，第三个把价值理论数学化。后来我在劳改队沿着这个思路写了一本经济学笔记。好多年后，我才发觉，这些思想早在现代经济学中变成高明得多的理论了。”杨曦光在劳改营拜何老师为师，刻苦钻研“高等数学”，这显然为日后成为经济学家打下坚实的基础。

然而，如果要问究竟是撰写《中国向何去？》、《牛鬼蛇神录》的杨曦光的成就大，还是著述《经济控制理论》、《递增效益和经济组织》的杨小凯的成就高呢？答案似乎不易取得。或许外人不应该去作这样的比较，倒不如从杨曦光自身的感觉中去寻求信息。

《录》书一开头杨曦光就在“自序”中说：“自从一九九零年本书部份篇章发表以来，收到不少来自读者的反馈。每年来美国开会，碰到朋友，总会提起这个连载。令我扫兴的是，即使是遇到经济学同行，不一定会提起我在 JPE 或 AER 发表的得意的经济学文章，却一定会提到这个连载。特别是碰到太太们。甚至会说他们收到刊物时最先读的文章就是这个连载……”如果说经济学的同行关心的竟不是杨曦光经济学上的成就，却对《录》书的先期连载兴趣盎然，那么一般人更可想而知了。经济学专业性极强乃至枯燥无味，而《录》书则涉及社会多个阴暗层面，它把铁幕撕开，让人们窥见过往鲜知的内容。因此它在人们心灵中能激起比经济学新论大得多的震撼。

此外，尤应洞悉的是《录》书的价值与成就实与当今中国的现状有极大关系。这也是人们对它兴趣如此之大的重要原因。试想如果当今中国已转型为一个完善的民主国家，那么《录》书所述则完全是些与当代毫无关系的历史故事，大概只有那些对历史情有独钟的人才会对它格外注目。而且一旦民主转型完成，一个大解咒大解密的时代必随之到来。“黑匣子”一打开，多少锁在密室暗房里的档案都彻底爆光。文人墨士们以此为素材将写出无数篇报告文学或演释为小说。在这种情况下，《录》书再也不会一枝独秀了。

然而，当代中国离民主制度实在还十分遥远。杨曦光出狱时曾感慨道：“刘凤祥预见的中国赫鲁晓夫出现的这天终于来到了。毛泽东时代正在被一个新的时代所代替。”二十年来的事实证明杨曦光当时作了错误的判断。然而这是应予原谅的。因为在那个变动之初，别说他一个刚熬完十年大牢出狱的人，就算我们大家也都对邓小平的“改革”寄予了过高的评价和期盼。可是，邓小平的确不是中国的赫鲁晓夫。赫鲁晓夫对斯大林罪恶进行了彻底的揭露和抨击，不管他本意如何，事实上他确实动摇了苏共统治的根本。而邓小平则仍极力在表面上维护毛的形像。他能按下心中对毛的个人仇恨而着眼于毛的余荫对维护中共统治这一根本性的需要。从七十年末延续至今的邓小平时代与毛泽东时代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它们都在坚持中共一党独霸社会公权力的政治制度。都在实行恐怖统治。只是毛泽东时代实行的全面恐怖，被邓小平时代所实行的有选择恐怖所代替。无产阶级专政的屠刀仍然在砍向敢于责难中共政治制度的人。只是由于千千万万的刘凤祥、张九龙的热血和肉体与那屠刀碰撞，使屠刀已卷了口。它已不能砍下反抗者的头颅，只能把他们“砍”成十几年徒刑。在魏京生、王希哲、刘青等一大批七九民主青年身陷囹圄以后，当今，王有才、查建国、高洪文又一批人被投入黑牢。其中徐文立、秦永敏是在熬过十几年牢狱之苦后，再次面临十几年的漫漫刑期。因此，《录》书所描述的情形，从本质上来说，并没有过时。在当今的中共监狱和劳改营中还时时上演着《录》书中的故事和情节。这就是《录》书能激起许多人极大兴趣的现实原因。

杨曦光把《录》书寄给我，请我写篇书评。我以为，“书评”者，当是专家学者们坐在窗明几净的书斋里的挥洒之物。而我每日劳作之余拖疲惫之躯岂有资格和能力作那等居高临下的高雅文字？想来也只能是在再三细读之后写点“读后感”，只是通过它那细腻流畅的笔调，娓娓道来的各种故事和刻划的人物形像来品评出它的非常价值之所在罢了。

行文到此即将缀笔之际突然感到有些“读后感”的题外话，不吐不快。

《中国向何处去？》的撰写说明了杨曦光——一个十九岁的小青年对中国政治制度的关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授予的博士学位，说明了成年的杨小凯对研究社会经济制度的醉心和成就。完成从杨曦光到杨小凯的转化，这是他的自由，他完全有这个权利，并且他这个转化并非出于实用主义的需要，而确实系其志趣之所在。只是问题在于，对于一个有相当内涵的人来说，规范他的社会行为和人生道路，除了志趣之外，是否还应有责任。

当然，杨曦光并没有忘却他的责任。他写出了《录》书，实践了他那“我一定不能让在这片土地上发生的种种动人心魄的故事消失在黑暗中，我要把我亲眼看到的一段黑暗历史告诉世人”的承诺。然而坦率地说，我仍然认为杨曦光还没有尽够他应承担的责任。

《中国向何处去？》以巴黎公社民选行政长官的原则否定了中共的政治秩序，确实是那个时代能够公开拿出来的最尖锐文字。由此激动了千千万万的造反者的心弦，也使其作者得到了人们的尊敬和推崇。三十几年过去了，巴黎公社原则仍然在中国付之阙如。对此，有必要提许多问题：巴黎公社原则与马克思、尤其是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有何异同？巴黎公社革命方式是否适于建成完善的民主制度？当今的中国应向何去？……对这一系列的问题，一般人可置之不理，但对于在中国首先提出“中国向何处去”这一巨大历史问号的杨曦光来说似乎是责无旁贷。《录》书的高价值当毫无疑问。杨曦光所推测的“此书在五十年后我已不

在人世时，还会被人记起”，当定成事实。然而我希望杨曦光还将写出《录》书的续篇。我想很多人都会想知道，候湘风、周国辉、郭中柱等一大批熬尽铁窗之苦的政治犯出狱后的人生历程。因为从追踪他们的人生轨迹，可从侧面洞悉这二、三十年来中国社会正负两个方向的变迁，以及提示人性之复杂。这或许会有助于今后有志者所致力的中国民主转型的事业。

文革之发动已过去了三十三年，结束也已三十年了。（笔者持三年文革论）但文革史的研究还很初步。文革三年中，各省情况有所不同，故在修全国文革史之前，应先修各省文革史。我们很难指望中共俸养的大学士们会拿出真正的文革史来。我们这一代人是文革时期的小青年。如果在我们的手中没能编撰出文革史，那么比我们更年轻的一代就只能以书面资料为根据去撰写了。活生生的事例已不在他们的脑海中，一些惊心动魄的场景失去了原有的光谱和神韵，只留在一堆乾巴巴的铅字里。更为可虑的是居心叵测者还会在文字上动手脚。

杨曦光，难道你不觉得你有撰写湖南三年文革史的责任吗？能力你当是有的。或许，过于谈“责任”有在情操上自我拔高之嫌。似乎涉及一点功利主义还更贴近一般人性。即使从功利主义着眼，说雅致一点，从个人成就感上着眼，杨曦光也不应放弃对文革和社会政治理论的研究。

经济学上的钻研，使杨曦光获得博士学位。各名牌大学的聘书纷沓而至。高薪、赞许、优裕的生活工作环境令杨曦光接应不暇。然而，到底哪样才可在历史上留下更深一点的痕迹呢？

经济学博士每年都不知可以从大学里制造多少个出来。走在曼哈顿下城华尔街上的经济学博士可以用网来“捕捞”。杨曦光的经济学研究是否能达到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倾向理论》，希法亭的《金融资本》那等高度？当然，以他的聪慧勤奋会有可能。但我总以为，既然他的经济学同行对《录》书的关注程度超过了对他的经济学新论，那么，一旦《录》书、《中国向何处去？》皆有续篇，湖南文革史也出自他笔下，那么就不只他的经济学同行会一片惊讶，世间千百万人都将为之激动。

杨曦光，您人生最大的成就与意义何在？望您三思。

1998 年 11 月

附录

“造反派”公案未了，杨曦光，你不能走

一、

杨曦光，听到你远行不归的消息，心中有说不尽的悲痛。年轻时的潜意识是世界永恒，生命也永恒，完全不曾意识到任何生命都会有终止的那一天。直到“知命”已届，才陡然省悟世界确是永恒，但生命却十分有限。中国大陆男性平均年龄 69 岁，美国男性平均年龄 74 岁。这就是无情的“限”。而你 56 岁就远行别去，赵品路甚至还未及“知命”。天地万物间，人的生命有时会是多么的脆弱和短暂。

生命的有限提示人们须抓紧现有的时间去作需要作的事情。何谓“需要”？各人有自己的理解。我的理解是，就社会范畴而言，除了一个经常性的事情—为国家的民主转型出一份微力外，就是为文革造反派正名。而这也就是我与你友谊的基础。

???1968 年春寒料峭之时，我在广州看到你执笔写的“中国向何处去？”，是广州造反派组织打着批判的名义印发的。我看了无比钦佩和极感振奋。钦佩你有如此敏锐的思维和述说

出来的勇气，并由此激起坚持斗争的意志。我在广州造反派内部说：巴黎公社运动是马克思支持的。湖南“省无联”被中央点名是一回事，巴黎公社原则是正确的又是另一回事。为什么我们不能为实现巴黎公社原则继续奋斗呢？

春寒料峭过后紧接着就是酷暑的血雨腥风。我们的“奋斗”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头”面前显得实在是渺小不堪。六、七月间，两广造反派组织相继被共产党党军和保守派组织（应予正名为保党派或保权派）联手血腥踏平。广西造反派和四类分子被砍杀、枪决后抛入珠江的尸体顺流冲下，搁浅于各处浅滩，有的则直达香港阜头。

在这大疯狂的乌风浊浪中，我惦记着你。湖南“省无联”的命运会比广州红旗派更糟。

你—文革“极左派”，后被再更名为“极右派”的代表人物当局加给你的会是什么呢？六八年夏季的大疯狂后还有 1970 年“一打三反”的大规模冷血处决。这么多凶险关隘你挨得过去吗？

七十年代末，中国浮现解冻生机，我在广州创办民主油印刊物《人民之声》。就在这时报纸上出现一则消息，“杨曦光刑满出狱”。啊！杨曦光，亲爱的朋友，你还在。我们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我早已把你视为那个时代的灵魂和象征。你代表着我们这一代的理想和追求。我一直担心你已被那狂风恶浪吞没。你能侥幸熬过那个草菅人命的疯狂年代是一件多么值得庆幸的事情啊！

杨曦光，你的才智也是出类拔萃的。你总是走在我们这一代人的前头。就象当年我们还只会就事论事地揭露抨击一些共产党官僚挥霍享乐欺压群众时，你已能清晰地指出中国出现了一个“红色资本家阶级”那样，当高考恢复和成人高校兴办，我们方得以补十几年前就该完成的大学课程时，你早已越过大学阶段成为一名数理经济研究人员。当我来到海外，只能以蹩脚的英语去谋取一份糊口的职业时，你已以纯熟的英文写出了深获导师高度评价的博士论文。

后来，你又任教于美、澳的高等学府。人们对你的称谓已变成杨小凯教授。可是我与你联系时仍然称呼你杨曦光。是怀旧？是落伍？是陈腐执拗拒绝现实？应该都不是，那是什么？是对你当年杰出事迹牢嵌于心的记忆和发自肺腑的推崇，也是委婉地提醒你所身负的历史责任。杨曦光这是个充满着历史内涵的名字，它与那个时代青年社会变革者的心迹和磨难紧相联结。以这个名字署名的“中国向何处去”是那个时代进步思想的最高结晶。我珍惜这个名字、尊重这个名字、敬爱这个名字。世界上经济学教授成千上万。华尔街上的经济学博士多得可以用网来捕捞。可是，在多达八亿的人群中，在那个躁动而迷信的年代里，能石破天惊地指出“红色资本家阶级”业已形成的人有多少？只有一个，那就是年仅十九岁的小青年杨曦光。

是的，我的提醒是多余的。你在继续堆高你的经济学造诣时，丝毫没有忘却你的历史责任。你在写出《递增收益和经济组织》等经济学专著时，也写出了“为文革造反运动恢复名誉”等文章。你敢於毫不含糊地宣称自己是属於那个时代的。你指出文革中反政治迫害的造反运动具有不可抹杀的正义性。你痛心中国民主浪潮的被割裂。文革造反派拒绝五七年的老右派；七九民主墙派排斥文革造反派；八九学运派又不接受七九民主派。你沉痛地指出，中国的民主能量总不能积累，每一次都要开头重来。

为文革反政治迫害的造反运动正名是一件多么艰难危险的事情。你发表在《中春》上的文章遭到数倍文字的围攻。那是九十年代初，我正挣扎在维持生计的劳顿中。一天打两份工，十四个钟头。虽疲惫不堪，还是写了呼应你的文章。九十年代中，你出版了非同凡响的《牛鬼蛇神录》。我看了感奋莫名。我想那些出於对历史缺乏了解，或被中共伪文革史所蒙蔽的善

良人们看了你这部著作后会有所省悟了。

后来你给我来信，请我替你的《牛鬼蛇神录》写篇书评。我颇感意外，因为大凡写书评者的学识及社会坐标都应高于书的作者。而现在情形刚好相反，怎么你会请我写呢？我不方便问，但我私下推测是，那些更有资格写书评的人们对文革造反运动的评判尚未转过弯来。於是，我勉为其难地铺开了纸笔。我细细地再读，细细地思索。读着读着我钻到书里面去了。我回到了那个年代。那个光谱重叠善恶交织的年代；那个迷信和狂想同时盛行的年代；那个反抗者的呼喊淹没在屠杀者枪声中的年代。我震撼；我沉思；我时而拍案而起；时而泪水盈眶。我的笔无法收止，一节又一节，一章又一章，我把书评的题目定为"鲜血凝成的价值—评杨曦光的牛鬼蛇神录"。反复修改写成后已是九八年了，不下三万字。这怎么是惯常的书评呢？你亦在越洋长途电话中向我发出疑问："你写得这么长，有哪家杂志能够出呀？"。是的，我都不好意思向胡平等《北春》诸友要求刊登我这篇书评。而象我这样没有知名度，没有高学位的民运分子，除了《北春》，就几乎没有其它发表文章的途经。(近年多了个"黄花岗")怎么办呢？有负你的托付，我心情十分忐忑。一拖几年。后来我决定自己出一本文集。定名为《草根蝉鸣》。"鲜血凝成的价值"收录其中。这本文集于 03 年 11 月正式推出。我向你报告了此事。算是对你的托付作了个迟到的交代。

二、

大约是前年，我听说你为病患所困，心里十分不安。去信慰问，你的回复安详豁达，我亦心安了许多。后来又在网上得知你病情得到控制，康复得很好，精力充沛，还能去讲学演说，我更为你高兴。当代医学高度发达，对这种病已有不少医疗手段。只要不是太晚期发现，医疗效果还是相当乐观的。我所认识的病人中就有五年以上的健在者。我相信你定会战胜病患。然而，没想到，噩耗竟突然传来了。

你过早地离开给你周围的人们留下无限的悲痛.太太失去了好丈夫；孩子失去了好父亲；经济学界失去了一位杰出的学者；朋友们失去了一位良师益友。在你的朋友圈中，我的沉重不知是不是会比其他人多了一重内容。那就是我一直期待着在为文革反政治迫害的造反运动正名的作业中，你来起中流砥柱的作用。这段时期你投入经济学研究的精力是多一些，这很自然。我想，今后当你的时间周转过来后，你会再度上阵的。然而，现在我的期待被噩耗彻底击碎。

癌细胞，你这可恶的癌细胞，我与你不共戴天！

有的人见我们如此执着地要为文革反政治迫害造反运动正名，以为我们曾是那个时代的风云人物，显赫一时。其实，我们都没有做过头头，更没有在所谓的"新生红色政权"占一席之地。也正因为我们是生活在或了解到社会底层，使我们洞悉底层人民在那个特殊历史时期的特殊反抗行为。现在这些反抗共产党政治迫害的正义行动正被共产党的御用历史学家抹黑为动乱，诬蔑为"暴民"。但是，当这些搞"动乱"的"暴民"被共产党定性为"反三红"的"反革命分子"并予以严酷镇压后，就不言而喻地说明了"动乱"的"暴民"恰恰是共产党专制政权的正义反抗者。而那些文化革命中真正的暴民—由共产党干部子弟为骨干的贵族红卫兵和工厂单位里的保党派骨干分子，他们虐杀黑五类和反抗民众的暴行却得到共产党的包庇、赏识。共产党不但没有责罚过这些文革中真正的暴民，反而在其后恢复共产党正常统治秩序的时候，提拔他们，任用他们。这说明文化革命中真正的暴民正是共产党暴政的基础和支柱。

为文革反政治迫害造反运动正名从历史角度来说是要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以真相，对之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从现实的角度来说是要为反抗共产党专制政治的行动冶炼合法性。现在共产党对民间的反抗动辄以文革动乱冠之，吆喝道；"你们又想搞文革动乱？"如果我们

毫不含糊地为文革反政治迫害造反运动正了名，那我们就可以干脆地回答共产党，我们就是要搞被你们称之为文革动乱的反政治迫害运动，直至终结你们这个一直在实施政治迫害；一直在剥夺人民政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专制政权。

杨曦光，你走了，我感到空前的虚弱和孤单。戈贝尔效应已在中国文革研究中出现。在与已被共产党铺天盖地的伪文革史所熏昏的知识界乃至民间的辩析中，没有你的参与，力量将会是多么单薄。造反派公案未了，杨曦光，你是不能走的啊！

可是，你还是走了，实实在在地走了。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宴席。人生百岁，究有一终。人人都终要回归自然，走入历史，即使是权倾一时、显赫无比的帝王也罢。可是，你毕竟走得太早了，“宴席”散得太快了。悲伤和惋惜不由得塞满了我的心间和胸膛。

然而，人生虽有限，人世却无涯。历史在延续，生命在代接，黑夜之后总还有白天。悲痛使人感伤，但擦去泪水后还须面对现实。杨曦光，为文革反政治迫害造反运动正名的工作我会坚持作下去。尽管我身单力薄、力不从心，但誓效精卫，愿为蚕蜡。你说过，相信文革反政治迫害造反运动终将在历史上恢复名誉。我确信你的预测一定会成为事实。

杨曦光，我神交三十六年但终未能见上一面的好朋友，我永远尊崇你、怀念你！你永远活在我的心中。愿你安息！

2004 年 7 月 10 日凌晨 1 点 10 分于纽约